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读书随笔 (2)


eBOOK
网络资料 非精英

读书随笔

霜红室随笔

我的书斋生活

这个题目看来很风雅，其实在实际上未必如此。第一，我久已没有一间真正的书斋，这就是说，可以关起门来，不许任何人闯进来，如过去许多爱书家所说的“书斋王国”那样的书斋。在许久以前我很希望能有这样的一间书斋，可是现实早已闯了进来，面对着我，使我不得不同它周旋。从此我的书斋成了家中的休息室，成了会客厅，成了孩子们的游乐场；有则甚至成了街上小贩的货物推销场，他们会从窗外伸手进来向我招呼：“先生，要不要这个？”

最初，我还想挣扎，想在我的四周筑起一道藩篱，就是无形中的也好，至少可以守护着自己的一个小圈子。后来渐渐的知道这也是徒然的，现实是无孔不入的，只好自己走了出来。

没有了藩篱，也就没有了界限，从此我不再与现实发生冲突，我的书斋天地反而变得更宽阔起来了。

现在，我所说的书斋，就是这样的一个书斋：四壁都是书，甚至地上也是书，是一间不折不扣的书斋，可是这间书斋却是没有门户和藩篱的，谁都可以走进来，我也可以自由的走出去。

就在这样的一间书斋里，我在这里写作，我在这里读书，我在这里生活。

书斋的生命，是依赖书的本身来维持的。一间不是经常有新书来滋养的书斋，那是藏书楼，是书库，是没有生命的，是不能供给一个人在里面呼吸生活的。我的书斋生命，就经常用新书来维持。这是书斋的生命，也就是我的写作生命了。

作家的书斋，随着他的作品在变化；他的作品，也随着他的书斋在变化。

我不能想象，一个没有几本书，一个没有一间书斋的作家，纵然他的这间书斋，只是一只衣箱，一张破板桌也好，他必需有一个工作场。不然，他从什么地方将他的生活制造成作品，供给他的读者呢？

我更不能想象一个不读书的作家。读书，是作家生活的一部分。他从书本上，为他的写作生命汲取滋养，使他的生活更加充实，也就给他的作品增加了光彩。

就这样，我就经常在买书，也经常在阅读，使我的书斋维持着它的生命，也使得我的写作生活获得新的滋养，希望我有一天能够写得出一篇较充实的富有新生命的作品。

这就是我的书斋生活。我坐在这间撤了藩篱的书斋里，将我的写作、读书，和我的生活打成一片。虽然，有一时期，我很想使我的书斋成为禁地，不让别人走进来，我自己也不想走出去。

现在我就这么生活着，生活在我的这间没有门户，撤去了藩篱的书斋里。

琉璃厂的优良传统

去年我到北京，在琉璃厂的古籍书店里买了一部《金陵丛刻》。我想买《金陵遗书》买不到，买《日下旧闻》也买不到。

今年又去了，当然仍是由阿英兄陪我去的，到了内部楼上的那座大书库里，接待我们的仍是去年见过的那位服务员。我一直走到史地部门的书架前，还不曾动手翻书，那位服务员已经笑嘻嘻的对我说：

“仍是只有去年的《金陵丛刻》，没有别的什么新的……”

我不觉一怔，这位服务员的记忆力可真惊人。他不仅还记得我，更记得我去年曾经买过什么书，以及想买什么书而买不到。

“那么，《日下旧闻》仍是没有？”

“没有，没有《日下旧闻》。也没有《金陵遗书》。这类大部头的掌故书，近年愈来愈不容易得了。”

从前人都说北京琉璃厂旧书店的店员记忆力好，对于汗牛充栋的架上藏书，只要一经过目，就能说出它的版本流源、优点和缺点。不仅如此，对于那些常来的顾客，更记得他们喜欢买那一类的书，以及曾经买过一些什么书。所买的是什么版本，书价如何。能够侃侃而谈，如数家珍。现在根据我自己的经验，知道这优良的传统，在今日的琉璃厂不仅被保存下来，而且更发扬光大了。

以我这样的顾客来说，去年去过一次，逗留的时间也不过一小时，东翻翻、西看看，随便买了几册价钱很便宜的书，当然也同他们随口聊过几句，留下的印象至多是这个外来的顾客还不是门外汉，其他就不该还有什么值得他记忆之处。但这位服务员今年一见了我，不仅记得我在去年同一时期曾经来过，而且还记得我买过什么书，以及想买什么书而买不到，这就不简单了。

北京商店的店员，一向以对人和悦，服务殷勤周到闻名全国。今日新北京各行各业的服务员，对这光荣的传统作风，更懂得郑重的加以保存。忠于所职，勤于所事，为顾客服务，也就是为人民服务。这一点道理，他们一定早已搞通了。因此在琉璃厂的书店里，这才可以遇到将自己的职务发挥得这么出色的好店员。

在同一条街上的荣宝斋画店，那里的风格又全然不同。因为书画是要仔细欣赏的，一切布置得十分舒服宽敞，你到了里面，随意四处走动，仿佛在自己家里一样，他们也不来陪伴你。除非你向他们询问什么，否则总是没有人跟在你的身边，扰你的清兴的。

气氛不同的书店

香港最近开设了一家专售外文书刊的书店：和平书店，日前我特地去参观了一下。由于是新开张，陈列的书刊种类还不算多，而且要买的大都早已买了。但是沿着书柜四周看了一下，从古典文学、美术语文以至社会科学，毕竟气氛有点不同，因为在香港一般外文书店里见惯了的东西这里见不到，这里所见到的有许多却是别家书店所没有的东西。

这样别具风格的外文书店，在世界各大都市大都总有一两家，如巴黎的环球书店，伦敦的柯列特书店，英法的读者，如果想看看新中国的书刊，就一定要去光顾他们。这样的书店，虽然不是“同人”性质，但是总象是同人办的一个小刊物或是出版社一样，你一走进去，就有一种份外亲切的感觉。

北京的国际书店也是一家这样的书店，规模可大得多了。我曾经去买过一次书，那真是名副其实的国际性质的书店。有些语文虽然是我不能阅读的，但无论是瑞典文的也好，波兰文的也好，埃及文的也好，只要是书，而且是内容健康的书，我总要忍不住拿在手里摩挲一下，这就好象见了言语不通的外国友人一样，即使无法表达自己的心意，但是热烈的握着手，友情的温暖仍是互相可以沟通的。我当时就曾经将我看不懂的一些外文书刊，一再从架上取下来，揣摩它们的书名和内容，同样的觉得不忍释手。

从前上海也有一家这样的书店，起初开在北四川路桥邮政总局附近，面对苏州河，后来又搬到静安寺路，是一位德国老太太开的，我已经记不起这家书店的名称了，它是当时上海唯一专门出售进步外文书籍的书店。当时上海虽然已经有美国人和英国人开设的规模很大的西书店，可是他们是不卖这种书籍的，而且里面的店员势利得惊人，除了老主顾以外，面生的中国人走进来，他们就象防贼一样的跟在你的身边，甚或直率的吩咐你不要乱动架上的书。鲁迅先生就遇过这样的事，以致不得不从怀里拿出一叠钞票放在桌上，表示是带了钱准备来买书，不是来偷书的，这才使得店员刮目相看了。

这家德国老太太开的书店，给我的印象很深。因为正是在那小小的橱窗里，我第一次见到珂勒惠支的版画原作。这一批版画，后来都给鲁迅先生买去了。我有机会看到《资本论》的英译本和《震撼世界的十日》一类的书，都是拜这家书店之赐。至今我的书橱里还存有一本德文版的墨西哥大画家里费拉的画集，就是从这家书店里买来的。适才我取出来翻了一下，书页上还记着“一九三二年除夕前二日购……”，使我又重温了一追这些可爱的记忆。

为书籍的一生

《为书籍的一生》！

对我这样的人来说，这是一个多么富于吸引性的书名。在新波的书架上见了这本书，忍不住立即取了下来。我感到了脸红，未曾读过的新书实在太多了。不仅未曾读过，就是连这书名也未曾听过。

这本书的装帧非常好。全黑的书面，字和封面画的色彩是白红两色。红色用的极少，只有“为书籍的一生”的一个“为”字是红的，大约是强调这一生为的是什么，夸张和装饰的效果都极好。

书脊也是全黑色的，作者的名字是红字，书名是白字，用的全是普通的粗体铅字，简单大方，这是德国派的装帧手法，很容易引人注目，因此在书架上一眼就被我见到了。

取下来一看，原来是一本翻译。原作者译名“绥青”，是旧俄的出版家。不用说，《为书籍的一生》，一定是他的自传了。旧俄的社会，很有点象是我国解放前的黑暗时代。在那样的时代里，从事出版工作，依据我自己的经验来说，一定是有许多恢奇的遭遇，象童话一样的令人不会忘记的，这本书的内容一定很丰富而且有趣，我为什么竟不曾读过呢？不禁拿在手里翻来复去的看，舍不得放回架上。

新波看出了我的心意，爽快的问：你喜欢这本书吗？就送给你吧。

“那么，我就不客气了。”这正是我的私衷，只是不好意思说出口。他既然看穿了我的心思，我自然也不再客气了。于是这本《为书籍的一生》就放进我的行囊，跟着我一起回到我的家里，这个几乎一生也是为了书籍的家。

《为书籍的一生》，是国内三联书店出版的，译者是叶冬心，出版年月是一九六三年的七月，初版印了二千册。这样的书销路是不会怎样大的，因此二千册的印数恰到好处。大约也正因为印得并不多，我在这里的书店里竟不曾见过。若不是在新波的书架上无意中发现，几乎要失之交臂了。

原作者已在一九三四年去世。他的出版工作，是跨着俄罗斯新旧两个时代，新旧两个社会的。仅是这样的经历，已经有许多事情值得他回忆了。我国也有不少出版工作者，是有这样经历的，他们之中如果有人肯写，同样也可以写得出一部《为书籍的一生》。

《新俄短篇小说集》

在最近一次的长途旅行中，无意在一家旧书店里买得一本小书：《新俄短篇小说集》，一九二八年上海光华书局出版。这是我自己翻译的几篇苏联短篇小说的结集，出版日期距今已经三十年，难怪若不是无意见到它，连我自己也忘记曾经出版过这样的一本书了。

回来查阅张静庐先生编辑的中国现代出版史料甲编，在记录到一九二九年三月为止的《汉译东西洋文学作品编目》内，果然见到有这本小书的著录，而且在年份上说，除了曹靖华先生的《烟袋》以外，竟是国内出版最早的第二本苏联短篇小说的中译本。然而，这是一本多么草率的译本，翻阅一遍，实在使我忍不住脸红。

这也难怪，当时的我还是个二十二三岁的青年，不要说在外国语文上的修养不够，就是本国语文的运用也很幼稚，只是凭了一股热情，大胆的尝试了这工作，用来填补了当时出版界的这一类空虚，同时也暂时满足了我自己以及当时同我自己一样的许多文艺青年对苏联文艺的饥渴。因为当时是不大有机会能读到苏联文艺作品的，就是我这本小小的短篇作品翻译集，出版后没有几年，也就被禁止了。

《新俄短篇小说集》是一本三十二开，一百八十六面的小册子，其中一共包括了五位作家的作品：迦撒询的《飞将军》，爱罗索夫的《领袖》，比涅克的《皮的短衫》，伊凡诺夫的《轨道上》，西孚宁娜的《犯法的人》。最后一篇占了一百页以上的篇幅，实际上是个中篇。在曹靖华的《烟袋》里，也收了西孚宁娜女士的这篇作品，题名为《犯人》。

除了译文之外，卷前还有一篇介绍文：《新俄的短篇小说》，共有四千多字。我看了一下末尾的文字：“一九二八，二月二十下午，灵凤于听车楼”，不觉依稀记起了当年翻译这些小说的情形。听车楼是我们当时在上海霞飞路（今日的淮海中路）所租赁的一家商店的二楼，是《幻洲》半月刊的编辑部，因为面临电车路，从早到夜车声不绝，所以给它题了一个“听车楼”。这几篇小说的译文，其中有一两篇一定是先在《幻洲》和稍后的《戈壁》半月刊上发表过的。封面画和里面的衬纸图案，也都是我自己当年的“大作”。

不用说，这本小说集是根据英文译本重译的，前面的那篇介绍文，大约也参考了英文书上的材料，因为我实在不敢相信当时的我，对于苏联文艺，能有那些虽然幼稚，可是在今天看来还不过份谬误的解释，而且能洋洋洒洒的写出四千字之多。

一九二七年，正是苏联革命的第一个十周年纪念，在我的那篇介绍文里，曾写下了这样的几句话：

“自一九一七年至现在（指当时的一九二八年），有了苏维埃政府十载的经营，在各样的事业粗具规模之中，新俄罗斯的文学便也应运而生了。这些新时代的天才，经了革命的炉火悠久的锻炼，终于替代了旧的位置而产生了。……”

今天，已经到了我们来庆祝伟大的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纪念的日子了，苏联作家们在文艺建设上早已产生了许多无可比拟的更光辉的杰作，我仅以这一篇谈谈三十年前自己一本小书的短文，作为参加这个人类最喜悦的节日的献礼。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七日
在香港

歌德的一幅画像

有一幅歌德的画像，据说是最为人喜爱的他的画像之一，画着他在意大利作考古旅行的情形，坐在露天旷野的一张石床上，身边有许多断碣残碑，远处山上还可以见到一些罗马古建筑。歌德头戴阔沿的毡帽，斜坐在石床上，悠然出神，好象沉缅在思古的幽情中，确是一幅画得好，也是一幅令人见了喜爱的画像。

三十多年前，我在上海的一家旧书店里，从一册德文杂志上见到了这幅画像，而且是用彩色印的。当时就十分喜欢，又因为那时的彩色印刷品是不多见的，买回来后就一直当作是自己心爱的一件艺术品，慎重的夹在画夹内，因此从上海只身来到南边时，成千上万的韦册都舍弃了，这一幅歌德的画像却被夹在一叠画叶中带了出来。我最初从那册德文杂志上撕下这幅画像时，并不曾去留意这是谁的作品。后来多读了几册关于歌德的研究和传记，又在无意中买到了一部歌德画册，这才知道是歌德同时代的一位德国画家约翰·威廉·第希宾的作品。

这幅画像作于一七八六年，是在歌德到意大利去作考古旅行时所画。当时第希宾已经旅居意大利，歌德到了意大利后，两人就结下了友情。第希宾正是那些无数的歌德崇拜者之一。由于歌德在罗马与他成了邻居，两人不仅经常相见，而且第希宾还成了歌德的向导，陪了他去参观罗马古迹。这一幅画像就是在这期间画的。

第希宾在这年（一七八六年）十二月九日写给友人的一封信上，叙述他有机会结识歌德的喜悦之外，曾提到了这幅画像，说他正在着手为这位伟大的人物作一幅画像，要画得等身那么大，画他坐在古罗马废墟之中，缅想人类行为的命运。

歌德在他自己写给朋友的信中，也提到了在这次意大利旅行中，第希宾给他的帮助之大。

这幅第希宾的歌德画像复制品，就这么一直被我珍藏着。虽然复制品的尺寸很小，不过三十二开书页那么大，而且时间久了，彩色也有些黯淡起来，但是仍一直受到我的珍爱。

一九四六年左右，郭老来到了香港，最初住在九龙尖沙嘴附近的乐都公寓，后来迁居到山林道的一层楼上，有一次林林同我谈起，说是郭老的新居墙上缺少装饰品，希望我能找一点什么给他挂挂，我听了就灵机一动。想起自己珍藏多年的这幅歌德画像，若是能送给他，真是物得其所，当下就答应了林林，说是让我想一想，迟几天一定有所复命。

我回家后赶紧将这幅画像找了出来，虽然陈旧了一点，仍不失为一幅可爱的艺术品。郭老是歌德作品的中译者，他自己现在也对考古工作发生了兴趣，将这幅歌德作考古旅行的画像送给他，实在再适合也没有。于是我就拿到玻璃店里去配镜框。又因为这幅画太小，便将另一幅弥格朗基罗壁画的复制品：《上帝创造亚当》，也拿去配镜框，准备一起送去。

我记得从前郭老住在上海民厚南里时，在楼下的墙上曾挂着一幅悲多汶的画像，还有一幅仿佛是诗人雪莱的画像，他曾在一篇文章里写过这两幅画，文章是早已读过了，后来有机会亲眼见了挂在墙上的这两幅，仿佛是谒圣者亲身到了圣地一般，真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

他再次从日本回到上海，住在法租界法国公园附近的一个弄堂内，楼下

墙上有一幅许幸之临的拉斐尔圣母子像，大约还是在日本送给他，由日本带回来的。画幅很小，是圆形的，直径不过五六寸。因此我又将自己所画的那种比西亚斯莱风的装饰画，选了两幅配了框子送给他，使他见了很高兴。

对于他家中墙上装饰品的关心，我可说是很有渊源的了的。

两幅画的框子配好后，我便约了林林一起送去。恰巧那一天郭老不在家，等了一会仍不见他回来，我们便在墙上找了两个适当的地位给他将这两幅画挂好了才走。我想他回家发现墙上多了两幅画，一定会十分诧异。

可惜后来他离港北上，这两幅画的下落如何，尤其是那幅我珍藏多年的歌德画像的下落，已经不大容易知道。我但愿他能一直带在身边，甚至至今仍挂在他的书房里，那才使我高兴哩。

记得有一年，我偶然从一本外国杂志上见到一幅雨果的照像，是他被放逐到国外，坐在一块崖石顶上，遥望故国的情形。当时郭老避祸在日本，过的正是这种生活，我便剪下寄给他，他回信表示很高兴，而且很感慨，后来好象还写过一首诗。

最近，歌德的意大利旅行记有了新译本出版，附有许多插图，其中就有这一幅画像，使我想起了这些往事，遂缕述如上。

读《郁达夫集外集》

友人从南洋寄赠了一本当地新出版的《郁达夫集外集》，里面收集了他的作品三十篇，有小说、散文、日记，还有信札遗嘱等等，都是未曾收进过单行本的。达夫生前在上海北新书局虽曾出版过全集的零本《鸡肋集》、《敝帚集》、《日记九种》等等，但后来所写的文章，散见各刊物上的，大都未出过单行本，在南洋报章上发表的更不用说，这些都是将来为他编印全集的人应该注意的资料。

自一九三三年以后，达夫所写的文章似乎很多，但我看过的实在很少。因为从那时开始，由于王映霞的关系，达夫同许多老朋友，都渐渐的疏远了，他所往来的，都是当时喜欢结交文人雅士的新贵。这些人将达夫夫妇看作一对才子佳人，拚命的拉拢，达夫也不得不与他们周旋，因此诗酒征逐，所写的文章，不是看花，就是游山。而在这样与他的身份不相称的交际活动中，也就种下了日后他们夫妇仳离的祸根。

在当时许多较年轻的朋友中，包括我自己在内，大都是对王映霞不满的，认为是她害了达夫，逼他结交新贵，逼他赚钱。这种反感，不仅王映霞知道，就是达夫自己也知道。因此几个年轻的朋友，不仅在口头上，就是在文字上，也狠狠的挨过了他的几次骂。然而当时大家却一片热情和天真，认为新文艺作家整天的同有闲阶级诗酒唱和，替铁路管理局写沿途风景名胜的介绍文章，甚至还想“造房子”，实在都是开始腐化落伍的表示，因此很气忿，不觉都归咎于王映霞的身上。

后来大家才知道，达夫当时生活上虽然很悠闲，内心实在很苦痛，不是这样，他也不致“万里投荒”了。

到了南洋以后的达夫所写的东西，我看的机会更少。现在看来，似乎是旧诗居多，其他的文章很少见，不知是当时确是写得少，还是未经搜集。我想他在《星洲日报》编辑副刊期内，自己一定也该动笔写过一些文章的。

我很喜欢读达夫的旧诗。这种趣味，是我们在年轻时候所无法领受的。达夫很喜欢黄仲则、龚定盦的诗，早年曾用黄仲则的故事写过一篇《采石矶》，对这位诗人倾倒备至。可见他对旧诗久已下过功夫了。

达夫自负曾读过一万本以上的外国小说。这话虽不免有一点夸张，然而读书之快和读书之多，确是很少人能及得上的。往往头一天见他买了一叠德文日文的书回来，放在床头，第二天问他，却已经一夜全看过了。当时实在使我见了佩服得五体投地。我现在的喜欢买书的习惯，可说多少受到了一点他的影响。可惜我买椟还珠，不曾学到他的那种一目十行的本领。

达夫先生的气质

吴令湄兄读郁达夫先生的游记和旧诗，不满意他称自己的诗为打油诗和哼哼调。

明明是很规矩的七律七绝，为什么硬要说是打油诗和哼哼调呢？自谦也不必这么谦法，这简直有一点近于糟蹋自己。其实，这正是达夫先生的一种特性，也可以说是那种旧文人的气质，喜欢在文字上自怨自艾，自暴自弃；一时认为生不逢辰，潦倒穷途；一时又认为天降大任，国家兴亡都挑在他这个匹夫的肩上。

更好的例子，是他同王映霞反目以后，一定要发表自己的“毁家诗”，将自己说成是“曳尾涂中”，同时又刊登启事，说王映霞卷逃，称她为“下堂妾”，尽量的发挥自己的这种自暴自弃和任性的气质。

不过，达夫先生的为人，并非一生都是如此的。后来就不是这样，而在创造社的全盛时代，他的创作欲最旺盛的时期，也不是如此的。

这种气质的出现，是与他结交浙江官场中人有关，同时也与认识了王映霞有关。鲁迅先生曾有《阻达夫移家杭州》诗，我觉得是十分有见地的。达夫先生在杭州建“风雨茅庐”，全是为了取悦于王映霞。可是自己手上没有钱，全靠王映霞向那些炙手可热的官僚们去挪借。他们对这一对“才子佳人”的夫妻，倾盖相交，其实是“醉翁之意不在酒”。结果，达夫先生的物质上的“风雨茅庐”虽然建成了，可是他的精神上的“茅庐”却挡不住“风雨”，发生了“毁家”的悲剧了。

在这一段期间，达夫先生经常同当时浙江省政府、杭州市政府、建设厅、两路管理局诸权要往来。诗酒征逐，游山玩水。他的那些游记和纪游诗，都是这一时期所写。他以前是从不曾写过这样东西的。这一时期的达夫先生远离故旧，日益与那些“新贵”往来，使得许多朋友暗中为他扼腕。大约正是有鉴及此，鲁迅先生才委婉的写了那首阻他移家杭州的诗。

可是不曾阻得住。移家之后，很快的就发生了“毁家”的悲剧了。

这时达夫先生的心情，简直有点反常，因此使他喜欢那么对自己自暴自弃。幸亏接着“抗战”就发生了，形势比人强，这才挽救了他，将他从“沉沦”的路上拉回来，献身于抗日救亡工作。战争虽然加速的使他毁了家，同时却救出了他自己。

达夫先生和吉辛

书店里送来了一部乔治·吉辛的评传。这是英国前年出版的，是一部有三百多页篇幅的很详尽的传记。吉辛的研究资料不多见，偶然从刊物上见到这本新书的广告，就托书店去订了来。

买这本书的动机，又是为了郁达夫先生。当时读到一篇文章，说他在上海卖文为活时，怎样穷愁潦倒，同英国的薄命文人吉辛的遭遇相同云云。达夫先生的生活，我是知道一点的。他当时在上海，事实上所过的并不是全然的“卖文为活”的生活。那时上海的出版界的经济条件，实在还不能使一个作家可以维持生活。达夫先生和鲁迅先生一样，初期都是要靠教书和兼差来维持生活的。直到后来新书店开发得多了，文艺刊物也有好几种，他的稿费 and 版税的收入，才勉强可以生活。

达夫先生是很会花钱的，但不善于理财。因此他每月的收入虽然不少，但是一有钱到手就花光了。他当然不能说是“富有”，但是象他当时那样的生活，却绝对说不上是“穷愁潦倒”。创作里所写的人物，不一定十足的就是作者本人。因此我读到有些人在文章里随便说他怎样怎样穷，觉得实在有点好笑。

达夫先生一再提起英国的吉辛和他的那部有名的散文集，自然是事实。但是吉辛的生平怎样，达夫先生自己也未必仔细研究过。那么，吉辛的生活究竟怎样呢？由于关于他的资料很少见，因此可以供我们认真去研究一下的机会就不多了。

这就是我忽然去买了这部新出版的较详细的吉辛评传的原因。

原来吉辛倒是真正“卖文为活”的，而且也确实穷得厉害。他的生活收入，全靠给当时英国刊物和书店写长篇小说，酬报很低，因此终年劳碌而收入菲薄。这是由于他的小说全是以伦敦的贫民窟为题村，爱看的人不多，读者的范围很小。但他宁愿书店付的酬报小，不肯写佳人才子的流行小说。这一点，倒表现了他的骨气，但是就不免长期的过着“穷愁潦倒”的生活了。

郁达夫的《迟桂花》

最近有一个新创刊的纯文艺刊物的编者，要我给他们推荐一篇新文艺作品里面最优秀的短篇创作。我想，如果要我举出一篇我所喜欢的新文艺短篇创作，那就容易得多，因为我至少不必考虑“短篇小说作法”一类书籍里所提出的一篇好的短篇小说必须具备的那些结构描写主题等等条件，可以任随我个人的爱好来选择。

如果这样，达夫先生的这篇“迟桂花”便是可以当选的作品之一。我不知这篇小说现在收在他的那一种集子里，相信喜欢它的人一定不很多，因为我从前也是不喜欢它的，但作者当时却非常重视自己的这篇小说。

这是达夫的后期作品之一。那时他正认识了王映霞，两人的感情已渐达到成熟阶段，一同从杭州旅行回到上海，便写成了这篇小说。杭州秋天的桂花本来是有名的，在西湖上一个名叫满觉陇的地方，更是桂树成林，香闻十里。这其中有一种开得最迟的，但也香得愈浓，这便是达夫取作这篇小说题目的迟桂花。大约那时达夫因为自己已经不是青年，王映霞也不是少女，便用迟桂花来象征他们两人的“迟恋”。因为《迟桂花》的故事很简单，是描写男女两人到女的家乡去旅行，男的游山时在山中发现了一株迟桂花的心情上的喜悦和兴奋而已。

达夫当时很重视自己的这篇小说，认为是自己的成熟作品之一。当他将这篇小说送来交给《创造月刊》发表时，曾经很郑重的表示了这意见。但我那时还太年轻，很不以他的意见为然。这里面一大半也因为当时我们那一群年轻人，根本对王映霞没有好感。觉得我们所崇拜的达夫先生，竟爱上了一个梳横S髻穿平底软缎鞋的女子，太不象我们想象中的“爱人”了。这种不满后来还形诸言辞和行动，以致我在他后来收入《敝帚集》《寒夜集》的几篇文章里重重挨了几次骂。

但后来我们终于和好了，我也理解了《迟桂花》的好处，并且至今还认为是我喜爱的短篇小说之一。

读《诗人郁达夫》

“南苑文丛”又出版了一本新书，是颜开先生的电影文学剧本《诗人郁达夫》。

时间过得快，达夫先生在日本军战败投降之后，不明不白的在南洋失了踪，不觉已经二十年了。说他是“失踪”，那是在最初几年，朋友们还希望他会突然的归来，不忍遽作绝望的结论。后来事实已不容大家再幻想，早已证明他的“失踪”，是出于日本特务的绑架；换句话说，达夫先生已经被日本特务谋杀了。这是日本宪兵队有预谋的罪行，他们在自己战败投降之后，不想使深知道他们所作所为的达夫先生有机会指证他们的罪行，特地先行下手，杀了他来灭口！

颜开先生的这部《诗人郁达夫》，在这方面搜集了许多可靠的资料，将日本宪兵队的这种罪行，描写得最为确切明白：铁证如山，不容狡辩。因此达夫先生的死，正如颜开先生在“写在后面”里所说的那样：他是用他的生命，为中华民族守了大节！

今天，距达夫先生殉国已经二十年了，我们读着颜开先生以达夫先生在南洋最后一段可歌可泣生活为题材的电影剧本。实在令人不堪回首。尤其是我个人。达夫先生对于我，义兼师友，在文艺写作上曾劝导过我，在私人生活上曾照顾过我。虽然曾经有过一个时期，对我和其他几个年轻的朋友很生气，但是一旦事过境迁，终于肯原谅了我们。现在想来，我们当时实在过于任性，少不更事，干涉到他的私事，以致激起他的气忿，实在是我们的不是。至今想来，犹觉不安，可惜已没有机会能向他道歉了。

颜开先生的《诗人郁达夫》，是从一九四二年新加坡沦陷到日本人手中以后，达夫先生和他的一群朋友向南撤退写起，一直写到一九四五年九月，日本投降之际，他被日本宪兵杀害为止。在这中间，以他所写的一些旧诗为穿插，将他这几年的流亡战斗生活，编织成这个电影剧本。

达夫先生的这一段生活，除了当时同他经常在一起的几个患难朋友之外，国内的朋友是很少清晰的。颜开先生写这个电影剧本，其中有若干情节，诚如他自己所说，未必是“真人真事”，但是材料的运用，非常恰当，而且也可以看出，很费了一番苦心。

我们期待着，这个剧本能早日有人开拍，以便有机会可以在银幕上看到《诗人郁达夫》。

版画图籍的搜集功臣

——悼郑振铎先生

郑振铎先生在我国新文化运动上的贡献很多：他是文学研究会发起人之一，主编《小说月报》多年，早岁从事西洋文学介绍和翻译工作；中年出国，开始注意到我国元明戏曲与俗文学的搜集与整理。在这期间，他发掘并且刊行了不少明清珍本小说和剧本。“九一八”，“一二八”事变发生后，他鉴于敌人摧残我国文化，掠夺文物之惨，惊心怵目，就注意到我国古文物的抢救与保护工作，因此他的研究重心又侧重到考古学方面来了，他将我国流落到域外的名画法书铜器陶瓷等艺术品，辑成图谱多种，借以唤起大家的注意。抗战期间，他仍留在沦陷了的上海工作，隐名改姓，进行抢购流落到市上的公私藏书，他在这几年的工作当中收获极大，为国家保存了不少文化财宝，尤其是发现脉望馆旧藏的元明杂剧二百多种，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盛事，因为这一批经过名家钞校的元明戏剧，许多年以来久已被藏书家认为已经佚亡，现在竟由于他的努力，又被发现而且归之国家了。全国解放后，他更能得展抱负，负责我国文物保护整理和考古研究工作，极有成绩。有不少行将流落到外人手中的我国艺术财宝，都是由于他的努力，又得以重归祖国宝库。

郑振铎先生对我国古代木刻版画和书籍插图的搜集，也极努力。他曾影印复制了好几种罕见的木版画谱，如《顾氏古今画谱》等，又与鲁迅先生合力雇工，在北京复刻了《十竹斋笺谱》，又搜集北京当时流行的各种木版水印信笺，辑成《北平笺谱》。这在提倡我国固有的木版艺术上，都是划时代的盛举。今日北京荣宝斋木板复制画能够享誉中外，固然由于我国木版艺术悠久的光荣传统，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得以发扬光大，但当年首先提倡之功，实不得不归功于鲁迅先生和郑振铎先生。因为在当时的环境中，实无人注意及此，有之，也不过视作文房清玩。没有人肯将它们当作正经的东西，并且认为对于我国新兴的版画艺术会有帮助的。振铎先生和鲁迅先生两人，怎样函件往返磋商，集资刊印《北平笺谱》和《十竹斋笺谱》的经过，可以在收在《鲁迅书简》中的鲁迅先生信上看得出，将来若是有机会能读到郑振铎先生这一时期写给鲁迅先生的遗信，当可以使我们更明白他们筹划此举的苦心孤诣的经过了。

郑振铎先生并不是一个有钱人。他除了用公家的钱为公家收购的藏书以外，他私人对于珍本小说戏曲和版画图籍的收集，全是靠了自己教书卖文所得，有时甚至出之借贷，或是卖出另一部分藏书来收购这一部分。这些经过，我们只要一读他的《劫中得书记》，就可以明白的知道。而他这么节衣缩食，甚至不惜借钱去买书的动机，除了由于自己的爱好之外，并不是“为藏书而藏书”，实在因为这是先民的宝贵文化遗产，在当时兵荒马乱之年，若不及时抢救，不仅会流落到国外，甚或会永远湮没消灭了。

他的刊行版画图籍，也是采用一面向印刷者暂时赊欠，一面用预约方式去进行的，如那几套域外所见的历代中国画，明器等等图籍，历史参考图谱，以及最有名的《中国版画史图录》，都是采用这方式进行的。这些珍贵的图录出版的时期，大都是上海已沦陷在日本人手上，或是法币正在疯狂贬值之际，使他在经营上受到了许多意外的困难和损失，但他仍在坚韧的努力之下去继续进行。除了《中国版画史》未能全部出齐之外，其他各种图谱差不多都能依期完成了。

郑振铎所印行的这些图录之中，我认为最值得重视的是中国版画史。虽然他在这部历史的文字叙述方面并没有完成，但在图版的整理工作上，可说已经大部分完成了。这是一件以前从未有人做过，一切全靠自己力量从千头万缕之中去搜爬整理的工作，所以也最为难得。他的这部中国版画史，在文字叙述和图版选录方面，规模都很大，一共要印成线装本六开二十四大册，其中文字部分不是用铅字排印，而是全部用木版雕板来印刷的，图片则全是用珂罗版和彩色套印的木板印成：文字占四册，包括唐宋元版画史，明初版画史，徽派版画史，近代版画史四个部分，其余二十册全是图片，共选录了我国历代版画一千七百余幅，包括各种书籍的插图，小说戏曲的绣像，民间年画风俗画，以至信笺宗教祭祀用品等等。他自己在本书的《编例》上曾记：

“本书图录，所收者凡一千七百余幅，除自藏者外，殆集我国藏书家之精华，凡公私书库所得之秘籍孤本，有见必录，随时假印，隆情盛谊，永铭不忘。其间有已遭兵燹者，有已沦陷故都者，有已深藏锢键不能复睹者，有已辗转数家，流落海外者，幸存片羽，弥痛沉沦！”

图录中的彩印部分，尤其是这部版画史的精华，因为它全是用木板依照原画复刻，再用水墨彩印，有的要套印十多次才完成的。这不仅使得当时行将湮没的北京木板彩印艺术获得一线生机，而且也正是由于积极的提倡，为今日有名的北京木板水印画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

我们的木刻版画，今天正在摆脱西洋木刻的影响，努力向原有的民间木刻版画去学习，郑振铎先生所编的这部《中国版画史》，给我们提供了一份最丰富的参考资料。

郑先生搜集整理我国珍本图籍和保护文物的成就，本是多方面的。但我一向是喜爱版画艺术的，觉得仅是从这一方面来说，对于这位突然离我们而去的文化功臣，实在不胜悼惜之至！

一九五八、十一月于香港

西谛的藏书

北京图书馆不久就要出版“西谛藏书目”，已见预告，共收录他的藏书七千余种，还附有若干题跋。

西谛就是郑振铎先生。“西谛”是他的笔名。这两个字看起来很古雅，其实是“振铎”英文拼音起首两个字母C.T.的中文译音，最初只是在《小说月报》上偶然用一下的，象茅盾先生的“玄珠”一样，后来才正式当作了自己的笔名。

振铎先生的藏书，最初多是外文书，这是他翻译泰戈尔诗集，编译《文学大纲》、《希腊神话中的恋爱故事》时代的事，后来趣味发展到中国俗文学、版画和戏曲作品，就开始搜购中文线装书。起初还中西并重，后来简直就将西书束之高阁了。

在抗战初期，在“八·一三”沪战初起之际，他住在静安寺的庙弄，我们经常到他家中去夜谈。客厅四壁架上虽然仍是西书，可是书脊尘封，看来平日已经很少去翻动，桌上和地上则堆满了线装书：这些都是新买来的，这才是他的趣味中心。

当时在上海搜集线装书，机会极好。因为许多好书都集中在上海，北京和其他内地的好书，也纷纷汇集到上海来争取市场。象振铎先生这样的老主顾，他平时喜欢收藏什么书，那些古书店的老板是久已知道的，一旦有了他喜欢的书，总是先送来给他挑选。甚至货品还在运沪途中，或是知道某处有一批什么书，拟去采购，也会事先通知他，使他获得选购的优先权。同时又可以随便将准备想买的书先带回家中，慢慢的再议价。议价成交之后，也不必立即付款。由于有这样的方便，当时振铎先生虽然并非富有，也居然买到了许多好书。

后来上海沦陷，他受到学术机关的委托，暗中抢救流到市上的好书，以免流入日本人手。他这时买得的好书更多。但这样购得的书，由于是用公款购买的，后来自然也归之公家了。这一阶段所购得的书，详见他所写的那部《劫中得书记》中。

解放后，他自然更有机会买到更多的好书。这一批先后苦心搜集起来的藏书，在他去世后，都捐给了公家。现在要出版的这部书目，就是经过整理后编印起来的。

这七千多种书，不说别的，仅是其中关于我国版画木刻史料的部分，就已经是国内仅有的一份丰富收藏，没有第二个人能及得上的。

死得瞑目的望舒

在《中国学生周报》上一连读了两篇纪念望舒的文章，在《下午茶座》上也读到了一篇，听说台湾还有人写了一篇，我未读到。读了这些文章，才知道今年已是他去世的十五周年。我怎么不曾记得这事？时间真是过得太快了！

这里还有人记得望舒，无论是那一方面的，无论在文章里是讲他什么的，都使我读了感动。在这里，我们是共同度过了那“苦难的岁月”的。他虽然已经躺在地下十五年了，我相信那些记忆一定仍在铭刻在他的骨骼上。

去年秋天，我在离港北上之际，心里也曾想到，这一次到北京，一定要抽暇到他的墓上去看一看。可是到了北京以后，在那一派欢乐的气氛之中，说老实话，没有时间，也不易唤起那一份心情再去做这样的事，只好又放过了一次机会。

记得一九五七年去的时候也是如此。当时虽然曾向几个朋友说出了这愿望，他是葬在八宝山烈士公墓的，大家说去一次几乎要费一天的时间，我那里能腾得出一整天的时间呢？安排了几次，也终于没有去得成。

后来路过上海，见到蛰存，我将这情形讲给他听，他送了我一张照片，是在望舒墓上拍的，墓碑简单朴素、题着“诗人戴望舒之墓”几个字。从那笔迹看来，我认得出是茅盾先生的手笔。

就这样，我至今还不曾去上过望舒的坟。倏忽之间已过了十五年了，套一句老话说：故人的墓上想必墓木已拱了。

望舒的一生，正象我们这一辈知识分子的一生一样，是“生不逢辰”的。但他的死，却“死得其所”。在他苦难多挫折的一生之中，这该是唯一能令他瞑目的事。他的生命如果不被病魔夺去，在这十多年中，以他的外国语文造诣，以他对于通俗小说戏曲兴趣之浓，当然有机会好好的做一番工作的。可惜天不假年，以致不能为我们文坛多作出一点贡献。但他到底能幸福的看到了新中国的诞生，而且死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所以我说他是死得瞑目的。

他的遗著，已经有专人在负责整理；几个女儿，也由国家在负责教养。大女儿咏素，已经长大成人，是学舞蹈的，近年在空军政治部文工团工作。前次去看空军文工团演出的《江姐》，我还特地去打听了一下，以为她会在这一团工作，后来才知道是在别的一团。

接班人已经长成了，“苦难的岁月”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望舒有知，还有什么会不满足的呢？

《堂吉诃德》的全译和望舒

西班牙塞万提斯的杰作《堂吉诃德》的全部中译本，最近已出版了，包括第一部和第二部。一本外国古典文学作品译本的出版，被看得如此隆重，这也是今天才有的值得高兴的现象，因此使我不禁想起亡友戴望舒生前未能完成的志愿：《堂吉诃德》的中译。

我还不知道现在出版的这部译本，是谁所译，但是从报上电讯中的几句看来：“我国只翻译出版过堂吉诃德第一部，第二部一直没有译本。……堂吉诃德第一部中译本现在也经过修订，和第二部一起成了合译本重排出版。”看来第二部现在是谁所译虽无从知道，但是第一部显然是指傅东华的译本。因为除了从前林琴南有过一部用文言译述的《魔侠传》以外，这书一直就只有傅东华所译的第一部。

傅东华的译文，虽然十分流畅，但是却是从英译本重译的。英译《堂吉诃德》的彼得·莫都氏的译文，虽然久已被人奉为是标准的译文，但是这样一部名著，若是译本不是根据原文直接译出的，似乎总有美中不足之感。因此我一见到堂吉诃德全译本出版的消息，就不禁想起了望舒，因为他一直将翻译堂吉诃德当作自己一生一个最大的志愿。

望舒的西班牙文，是在法国学的。他立志学西班牙文，虽然并非完全为了想翻译“塞万提斯”，他是为了阿索林，巴罗哈，也为了洛尔伽，但是塞万提斯无疑也是引诱他去学西班牙文的重要目标之一。他在法国曾经一再打电报回来托朋友预支稿费，目的就是想筹一笔从法国到西班牙去的旅费。后来如愿以偿，到了马德里以后，他还在塞万提斯的铜像下面拍了一张照，可见他那时早已有了这志愿了。

回国以后，中英庚款委员会曾接纳他翻译这部书的计划，并按月供给他生活费，他立即开始工作。可惜进行了不久，就爆发了抗日战争，他从上海来到了香港，庚款委员会的译书计划自然也停顿了。但是十多年来，他仍一直在继续这件工作，有时抽暇修改旧稿，有时又新译几节，虽然进行得很慢，但是我知道他从未将这件工作完全停顿过。一九四九年后，他离港北上之日，“堂吉诃德”译稿也随身带着北上了。

望舒去世后，他的遗稿已经有朋友们在负责保管和整理。我不知他的“堂吉诃德”究竟已经译成了多少，但是毫无疑问他对这一份译文是花了不少心血的。国内通西班牙文的文艺人材并不多，我希望现在新出版的这部《堂吉诃德》，即使不曾采用他的译文，也该是利用他已有的遗稿校勘过的，这样就使他的半生心血不致白费。望舒有知，也该含笑九泉了。

悼张光宇兄

今天从朋友处得到了一个不幸的消息：张光宇兄已经在北京去世了！

光宇自从有一年夏天在青岛休假，在海边游泳不慎得了中风症，至今已经五年。起初病势很严重，朋友们都替他很担心。以为一定无望恢复了，但是在医生悉心救治之下，终于渡过了危机，有一时期还可以执笔工作。前年文汇报报庆，他还画了一幅画寄来祝贺，这里的朋友们见了他的画，知道他一定好了许多，心里都为他高兴。去年秋天我到北京去，特地到他家里去看他，他端坐在椅上。虽然说话的机能还不曾完全复原，但是神智是非常清明的，见了老朋友就点头微笑。大家都希望在当局悉心照顾，最周全的医药治疗之下，他的病况可以逐渐消失，恢复健康，没有想到别后半年，在今天竟听到了这可痛的消息。

他是本月四日在北京医院里去世的，享年六十五岁。这次病况又发生变化的经过，现在还不知道。他本来是在北京中央美术学院工作的，五年以来，因病在家休养，一直受着当局的特别照顾，在医药治疗方面更尽了最大的努力，满心希望在国家建设需才之际，能为美术界抢救这样难得的人材，不料仍给残酷的病魔攫走了他的生命！

我同光宇，可以说得上是老朋友了，相识已近四十年。大家在一起编过杂志，在同一个出版社里工作过，又先后在好几个地方共过事。他和正宇、浅予、少飞诸人创办《上海漫画》时，我就每一期给他们写一篇小品文。我们曾经比邻而居，甚至后来到了香港也是如此。在当年上海那样牛鬼蛇神的洋场社会中，能够出污泥而不染，终于献身于人民美术事业的，光宇可说是其中佼佼的一个，而且由于他在朋友之中年纪较大，大家都尊他为老大哥，在这方面更起了领导作用。

一般的美术爱好者，将因了《西游漫记》的连环漫画和孙悟空闹天宫的动画电影，永远记得他的名字，也忘不了他的作品。那些构思、构图、造型和色彩，恢奇变幻而又不脱离现实的妙处，可说是前无古人的。

关心我国新工艺美术设计、书籍装饰和插画的人，因了失去了他，更要一时觉得不知用什么来填补他留下来的这一块空白。我在灯下捧着他在大前年寄给我的《张光宇插图集》，细看了一遍，仅是那一辑《杜甫传》的插画，我觉得他已经在我国书籍插画史上奠定了不可磨灭的地位。

作为朋友，我想凡是他的朋友，都将因了突然失去这位可亲可贵的老朋友，心中感到说不出的哀痛。

夜雨悼家伦

夜雨，峻急而且绵密，挟着风势，沙沙的打着窗上的玻璃，衬着窗外桃树和榕树上的响声，显得室内特别寂静。虽是初夏，但我的心上充满了凉意。

夜已经很深了，我仍在灯下对着几张报纸出神，将家伦的讣告和田汉先生的追悼短文读了又读。自从望舒死后，我又再次尝到丧失一位知己朋友的落寞了。

盛家伦是音乐家，我的音乐知识可说等于零，书架上偶然买回来的几册初级音乐史和悲多汶、萧邦等人的传记，正好说明我的音乐知识的贫乏，在音乐方面我是没有资格同他做朋友的，但我们另有一个投契的原因，那就是彼此对于书的共同爱好。有用的书，无用的书，要看的书，明知自己买了也不会看的书，无论什么书，凡是自己动了念要买的，迟早总要设法买回来才放心。——他自从知道我也是有一个有这样癖好的人以后，我们就一见如故，成为朋友了。在这小岛上的另一座小楼里，在我执笔写这篇短文的这间大厅里，每逢他到香港来的时候，他就常常是我的不速之客，每一次来了，总要摸着架上的书，上天下地的谈一阵，一直要很迟才走。

有两个不能磨灭的记忆现在就涌现在我的眼前：一次是他向我谈起随了摄影队到塞外去的经验，蒙古少女骑在马背上的矫捷姿势，以及她们悠扬的歌声，他说他在这一次的旅行中曾第一次见到了佛经上所说的“五体投地”的膜拜姿势。说着，就在客厅的地毯上跪下来，伸直了双手磕着响头，向我表演喇嘛们朝圣时的五体投地情形。

另一次，那是一九四六年前后的事，我偶然在路上见到他，告诉他想到书店里去买新出的《抗战八年木刻选》和陈叔亮编的《窗花》，由于那时上海的新出版物运到香港来的数量很少，去迟了一步，一本也不曾买到。我当时本是随便提起的。那知过了几天，在一个下午，他忽然来到我的家里，将一包书向我桌上一放，“啦，都给你找到了！”我打开一看，竟是一本《窗花》和《抗战八年木刻选》。虽然事隔多日，但我知道这正是他对我那天在路上所说的那几句话的回答，因为在爱书的世界中，对一本书动了意念而又不曾将它得到以前，在这一段期间，时间是静止的，历史也是空白的。

我自然不会问他这是借给我的，送给我的，还是替我买的，因为这些话都是多余的。我高兴的翻阅着，知道他在一旁也同我一样的高兴，这就够了。这正如现在放在我手边的一篇追悼他的短文里所说的那样：“你尽力使寻求知识的朋友得到满足，因为那也是你最大的欢乐。”

这两本书至今还放在我的书架上，许多年没有去动它，已经尘封了，但今夜在灯下想起这段往事，我心上的记忆还是新的。

家伦的健谈和对人的热情，在朋友之中可说是少见的。我有时是说话很少的，但这丝毫不妨碍他那种令人神往的谈风。他有时向我谈着民族音乐的乐器形式和腔调的变化时，一面说一面又仿效那声调给我听，还怕我听多了感到厌倦，往往又将话题转到木刻和书籍装饰插图方面来，因为知道我对这些话题会有更大的兴趣。

家伦不仅健谈，而且知识范围很广博，因此他的谈话决不是无谓的“饶舌”，但他下笔却非常谨慎，我几乎不曾读过他写的文章，这不仅因为我平时很少读有关音乐的出版物，实在因为他不轻易下笔，写了也不轻易发表。报上说从他的遗物中发现了约四万字的《漫谈古琴》和《印度音乐的初步研

究与印度最古乐书》两稿，这怕是他唯一的遗著了。

家伦的面貌有一个特征，除了那一对圆眼睛以外，他的左腮比一般人略为突起，象是嘴里含了什么一样，我们曾戏呼他为“含着橄榄的人”。正宇的那幅速写，可说非常成功，完全捉住了家伦的面貌特征和平日的那副神情。这个相貌是没有一点不寿的朕兆的，然而竟忽然被病魔攫去了生命，这不仅是朋友们料不到，我想大约也是他自己料不到的。

袁牧之与辛酉剧社

由于袁牧之导演的“马路天使”，这几天正在这里上映，许多人时常提起他，使我也想起了当年的这个年轻人。

我认识袁牧之很早，他那时不仅还未投身电影界，连话剧生活也还是刚刚开始，年纪大约还不到二十岁，还是上海东吴第二中学的学生。

当时上海有一个话剧团体，称为“辛酉剧社”，主持人是朱穰丞。这是上海早期的一个话剧团体，它的形成可能比南国社更早。今日的应云卫、马彦祥，都是参加过这个剧社的。我那时也不过二十几岁，刚在美术学校毕业，却已经主持着几个刊物的编务，也参加了这个剧社，担任着舞台装置工作。袁牧之则是社里的主要演员，他从一开始就在舞台上露头角了。

辛酉剧社是一个业余剧团，主持人朱穰丞可说是这个组织的灵魂。他是吃洋务饭的，是一家经营茶叶出口的洋行买办。这个位置看来一定是由他家世袭的，这才不仅有余力，也有余闲来从事话剧工作。他的年纪比我们大了许多。我们当时都是二十岁左右的青年，他却早已有了家室，而且已经是几个孩子的父亲了。

除了袁牧之以外，这个剧社的活动分子，还有一位女演员顾震，是一个卡门型的热情豪放女性，此外还有早几年与我同事的沈颂芳，以及现在在美国的袁伦仁，都是辛酉剧社的参加者。

每逢到了星期六或是星期天，朱穰丞的那家设在法租界的洋行放了工，洋人也走了，写字间的钥匙是由他掌管的，于是那里就成了辛酉剧社社员的聚会处，排戏的时间很少，总是在一起海阔天空的乱谈。写字楼的架上有许多小玻璃瓶，里面盛的全是茶叶样品，因此我知道这家洋行是经营茶叶出口的，可惜当时一直不曾留意是一间什么洋行。

若是不在朱穰丞的洋行里聚会，大家有时便到我的听车楼来闲谈。这是面临霞飞路的一间很宽敞的前楼，来的时间总是晚上居多。只要站在楼下一望，那有名的浅紫色自由布的窗帘后面有灯光透出，就知道楼上有人，于是大家一哄而上，总要一直玩到夜深才散。

袁牧之对于舞台表演艺术，不仅富于天才，而且是下过苦工的。他为了要研究化装，曾经经常同我讨论油彩的性质和色调配合方法，又将他画的静物写生拿来要我批评。这种刻苦认真学习精神，就奠定了他后来在舞台和电影上的成功基础。

乔木之什

这里是南边，我在这里要说的乔木，当然是指早几天报上谈起的“南乔”，也就是乔冠华。

乔木本来是个笔名，而且是他到了香港以后才用开来的。在抗战初期，他在广州就一直用的是乔冠华这个名字。不过在朋友之间，无论是在当面或是背后，我们总惯称他“老乔”。只有当你连叫他三声老乔，他都不答应你，那时你才喝一声乔木或乔冠华，他必然抛下书本或是从沉思中惊醒，皱起两道浓眉，笑嘻嘻的走过来了。老乔就是这样一个人物。

报上说他与杨刚的哥哥杨潮一文一武。我不知杨潮学的是什么，但老乔在德国学的却是军事。也正因为这样，在抗战初期，他是四路军总部的参谋，那时四路军的政治部，是比较开明的，朋友之中如锺敬文、郁风、黄新波，都在那里任职。我们那时正在广州经营一家从上海搬过来的小型报，因此老乔很快的就同大家成了朋友了。

老乔到香港来，是在广州沦陷以后的事。大约余双谋因为敌人一在大鹏湾登陆，自己没有几天就丢了广州，实在无法下台，为了和缓百粤父老的责难，便拨了一笔经费到香港来办报，继续鼓吹焦土抗战，这便是《时事晚报》。社址就在今日摆花街近荷理活道处。老乔是主笔，编港闻和负责采访的是梁若尘，我则承乏了副刊。

《时事晚报》每天出纸一大张，编辑部和门市部都设在楼下，另在隔壁的楼上设有办事处和宿舍。老乔就住在这楼上。就是在这期间，我同他每天一定要见面了。楼上的宿舍本来是统间的，但主笔先生显然受到了优待，他的小铁床旁边多了一张小写字台和一座藤书架、用一架屏风拦着，构成了另一个小天地。就在这小小的桌上和书架上，愈来愈多的堆满了英文、日文、俄文和德文的书刊。老乔的外国语知识是相当广博的，除了本科德文以外，他又能阅读英文、法文、日文和俄文。那时英国还没有同德国宣战，香港还有一家德国通讯社海通社，老乔有时为了打听欧洲战事的新发展，时常用德语打电话到海通社去询问，这时我们在旁只听得出“呀，呀”之声，其余就什么都不懂了。有时，他高兴起来，也会双手揪着藤椅背，模仿日本军阀或德国纳粹首领的演说声调，用日语或德语高声读着他们“大放厥辞”的演说。

也正是在这个小天地内，在那张小小的书桌上，老乔开始写他的“如所周知”的时评，开始用了“乔木”这个笔名。当时《时事晚报》并不是一张销路很好的晚报，但乔木的时局和国际情势分析文章却很快的不胫而走，不仅使得许多有眼光的读者刮目相看，就是华民署的新闻检查老爷也头痛起来，因为当时英国还没有同日本和德国宣战，一篇社论送检回来，平空就添了许多××和 门。只要时间许可，老乔总是就了被删去的部分加以弥补，送去再检，如果仍不通过，就再改再送，直到送稿的人跑得满头大汗，发行部的人在楼下催着“埋版”，老乔才悻悻的放下了今日已成为“如所周知”的那只风雷之笔。

爱书家谢澹如

瞿秋白先生在上海时，除了住在鲁迅先生家中以外，有一段时间，是住在谢澹如先生家里的。

谢澹如的家，在上海南市。在当时上海鹰犬密布之下，瞿秋白先生的安全，是随时会发生问题的。他不住在租界上，偏偏要住在南市。这个抉择，不仅够大胆，而且是十分明智的。因为澹如家中富有，在南市有自己的房屋，四壁图书，人又生得文静，戴了一副金丝眼镜，俨然是一位“浊世佳公子”，没有人会注意到他家里的往来人物。因此瞿秋白先生住在他的家里，虽然地点是在当时中国官厅范围内的南市，反而比外国人管辖下的租界更为安全。

澹如不仅曾隐蔽过瞿秋白先生，有一批很重要的革命文献，也是由他经手收藏，得以逃过劫难。解放后完整无恙的交还给有关方面，曾经受到了褒奖。

澹如在解放后任上海鲁迅纪念馆馆长。一九五七年我经过上海，特地到大陆新邨去找他。大家本是年轻时代的朋友，曾经朝夕相见，这时一别二十年，一见了面，岁月无情，彼此都改变了，几乎认不出，但是细看了一眼，随即相对哈哈大笑，喜出望外，想不到仍有机会可以见面。当时澹如的身体很不好，说患着很严重的胃病。因此后来参观鲁迅故居，要楼上楼下的跑一阵，为了不想辛苦他，特地辞谢了他的陪伴。

澹如是一位爱书家。自从有新文艺出版物出版以来，不论是刊物或单行本，他必定每一种买两册，一册随手阅读，一册则收藏起来不动。这当然很花钱，可是当时他恰巧有这一份财力。他又喜欢买西书，不论新旧都买，尤其喜欢买旧的，因此当时上海旧书店中人，没有一个不认识他的。

我们的交情就是这样订下来的。他当然是创造社出版部的股东，又是通信图书馆的支持人。凡是有关“书”的活动，总有他一份。我也正是如此。在当时上海那几家专售外国旧书的书店里，若是架上有一本好书被人买了去，那不用问，不归于杨，即归于墨，不是他买了去，就一定是我买了去。

有一时期，他自己还在虹口老靶子路口开了一家专售外国书的旧书店。从爱跑旧书店到自己下海开旧书店，澹如的书癖之深，可以想见了。

澹如在上海南市紫霞路的家，也就是瞿秋白先生曾经寄居过的地方，在“八·一三”抗日战争中，已经毁于日军的炮火。他的那一份藏书，不知可曾抢救出来？可惜那次在上海再见到他时，不曾向他问起这事。

他买新出版的书，和买定期刊物一样，也是照例每一种买双份，而且有新出版物必买，这样继续了有十多年。这十多年，是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三七年那一段时期，这时正是上海新文艺出版事业最蓬勃的时代，也是革命高潮迭起的时代。诸如所购存的这一份单行本和期刊，是非常完整的，因此在参考资料价值上极大。尤其是当时各地出版的进步刊物，他购藏得最完整。这在其时还不觉得什么，时间一久，就成了重金难觅，非常珍贵的文献。因此他的这一份藏书若是不曾抢救出来，且不说在金钱上的损失，在文献参考价值上的损失，就已经无法估计了。

前几年仿佛在报上读过，他曾经将自己收藏的一批早期秘密发行的进步刊物，捐献给国家。也许他的藏书曾有一部分免于兵燹之厄，那将是不幸之中的大幸了。

他当然也藏有不少西书，但在文献价值上，当然不能与他那一份完整的

期刊和新文艺书相比。

至于我自己的那一份藏书，后来却在那一次战争中完全失散了。我在一九三八年春天离开上海，经过香港到广州，是只身出走的，几乎一本书也没有带。后来再过了几个月，家人也避祸到香港，只是将我书桌上平时经常参考或是新买的几十本书，给我顺手带了来，其余都留在上海。

在这几十本带到香港来的书籍，全是西书，而且多是关于书志学的。我从广州到香港来接家人和孩子，将他们安顿好，再回广州去时，曾经从这几十本书之中，挑选了十几本带到广州去。后来日军在大鹏湾登陆，广州瞬即沦陷，这十几本书连同我的全部衣物，又在广州丧失了。

我留在上海的全部藏书，后来也完全失散。失散的经过，我至今仍不大清楚。总之是，我们离开上海时所拜托保管的亲戚，他们后来也离开了，再转托给别人。在那兵荒马乱的时代，这么一再转手，下落遂不可问。后来有许多朋友曾在上海旧书店里和书摊上买到我的书，可知已经零碎的分散，不可究诘了。

老朋友倪貽德

在最近一期的《美术》里，读到艾中信谈论油画的文章，其中提到了老朋友倪貽德，说“老前辈也是兼攻理论的油画家倪貽德，他早期影响很广的许多油画有简洁之长。他的近作《秋晴》，发挥了简明的特点，意境更加清新，用笔更加老到。”

读了真使我瞿然一惊，在我的记忆中，他始终仍停留在三十岁上下的阶段，对人总是那么诚恳而且热忱，性情有点拘谨朴讷，可是一遇到谈得来的合适的朋友，很快就毫无拘束，展开了爽朗的笑声。

在上海美专校门上的那间过街楼上，他已经是回到母校来教书的先生，我则仍是每天提了画箱来学画的学生，可是我们两人在那间小楼上谈得多么起劲。绘画、文学、恋爱，两人的意见都十分融洽，同时遭遇又有点相近，再加之彼此都穷得可以，这就更促进了大家的友情。他的八块钱一个月的包饭，有时也分一半出来招待我。

这一切情景如在目前，年轻的倪貽德怎么也被人尊为“老前辈”了？可是屈指一算，这已经是三十多年前的事。貽德现在的年纪，想来也该在六十上下了。凭了这一把年纪，凭了他在国内美术界的那一身经历，也确实够得上称为“老前辈了。”

年纪和资历会老，有些人的心和精神是不会老的，貽德就是这一种人。艾中信说他的那幅近作《秋晴》意境更加清新，我翻开画页一看，觉得这评语可说十分恰当。他的油画，一向是最佩服塞尚的，因此画风总有点相近，现在对着这幅《秋晴》，对我来说，简直是“如对故人”，画风仍是同从前差不多，可是笔触显得更加老练有力，粗枝大叶，别人要用几笔才表现得出的，他一笔就达到了。在概括之中又能照顾到细处，这就看出他的工力了。而这一切表现得恰好是一个晴光柔和的秋天，一点也没有暮气。

前几年到北京去时，他恰巧也在北京，曾经叫人打电话来，可惜抽不出时间，错过了见面的机会。听说他的头发也白了，但是用功很勤，除了作画之外，又在研究我国画家的作画理论，这一期的《美术》就有他的《读苦瓜和尚画语录的一点体会》，难怪现在有人要说他“兼攻理论”了。只不知现在还写小说、散文否？这一点情形可说与我恰恰相反，因为我早已抛开画笔了。

在战前的一个夏天，貽德曾来香港小住过，住在当时利园山上的岭英学校，曾给岭英在校舍的甬道墙上画过一幅壁画。现在利园山都铲成了平地，那幅壁画当然更不用说了，香港的美术界朋友大约很少会知道这件事的。

读《韬奋文集》

在救国会的七君子之中，我最熟的是李公朴先生，因为我们是中学时代的同学，好几年共用一张书桌，同住一间寝室的；其次便是韬奋先生了，那是因为自一九二五年以后到一九三七年的这十余年间，我一直在上海望平街四马路那几家书店里工作，不仅目睹了韬奋先生手创的《生活》周刊和生活书店的长成，而且在出版业务和稿件方面也经常同他有接触，就是在那些讨论时局和文化工作的座谈会上，也时常同他见面。韬奋先生在这一期间所感到的兴奋和喜悦，所遭受的屈辱和患难，我差不多也都亲身经历到了。为了创造社出版部被反动势力所封闭，我也曾在南市公安局前身的警察厅拘留所内，被拘押过七天。

读着三联书店最近出版的三大卷《韬奋文集》时，这些往事的影子又都一一掠过我的心头。韬奋先生所生活的那个时代，正是现代中国最伟大的一个时代，一面是荒淫和无耻，一面是严肃的奋斗和牺牲；从北伐，“五·卅”，“九·一八”，“一·二八”，一直到“八·一三”，接着是全面抗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这一连串惊天动地的事情，都发生在那短短十几年内。生活在这时代的人，尤其是当时集中在上海的知识分子，所经历的磨折和动荡，实在是不幸的，然而也是幸福的，因为大家从失望绝望之中看出了新生的希望，从黑暗的挣扎摸索之中意识到了新的黎明。并且，正是在这时期，才播下并培养了新中国的种子。

在这一个时期，多少人动摇、幻灭，临阵脱逃，中途变节，或是壮烈的牺牲了，韬奋先生却锻炼得愈加刻苦坚韧，沉着应战，脚踏实地同那些阻挠进步和民主力量的反动势力周旋。曾经读过当年出版的《生活》和信箱的年轻读者们，实在是幸福的，因为每隔一星期就可以获到他们所关心的和切身问题的正确详尽的热情解答。

韬奋先生不幸在一九四四年就给病魔夺去了他正在壮年的生命，这三卷文集所辑录的文字，就是他的一部分战绩。现在重读起来，就我个人来说，除了第一卷的那些小言论和信箱通信文字以外，我特别喜欢读的是包括在第三卷里的《经历》和《抗战以来》西部分。前者是他二十年经历的自述，从求学时代、离校就业，创办《生活》和生活书店，一直到因“救国罪”被捕为止，都在这里叙述到了。这是他的自传，同时也可说是那个时代的缩影。因为他所叙述的事情，多数是我们所目睹发生和亲身经历过的，如他自己和救国会六君子的被捕，卢沟桥事件发生后当时手忙脚乱的不得不将他们释放，这些遭遇实在是同当时每一个爱国分子的心弦紧扣着的；还有生活书店代办部的发展，一车一车邮购的书箱包裹，用黄包车从四马路弄堂口车往邮政总局付邮的盛况，生活书店成立后的小伙计服务精神，都是我这个当时整天的生活都消磨在书店街的人所目睹的，现在读着《经历》，这些往事又重现在我的眼前了。

《抗战以来》部分的文字，最使我感到兴趣的是那些图书杂志审查老爷们的笑话，以及党老爷老羞成怒的摧残进步文化事业的丑态。我自己是有过送审的稿件无故被涂抹，被删改，被扣留；所办的杂志无故被禁寄，被封闭；办得好好的书店被强迫加入官股终至关门大吉的惨痛经验的。读着韬奋先生的叙述，才知道《生活》所遭遇的更惨痛，所受的摧残也更辣毒，而韬奋先生的不屈不挠的抗争和奋斗，也显得更动人和伟大！

我诚恳的向青年读者们推荐这部《韬奋文集》。今日年青的一代，他们在生活、职业和读书上，都比韬奋先生所生活的时代，不知要幸福多少倍了，但是先辈的刻苦奋斗和做人做事的诚恳作风，都是值得年轻的一代珍视和学习的。没有象韬奋先生那样的苦干先驱者打下了基础，今日的青年们怎能坐享其成？

曹聚仁先生和他的新著

曹聚仁先生是一位有名的忙人。三十年前，他在上海办《潮声》，提倡“乌鸦主义”，受到鲁迅先生的喝采，我那时见到他在望平街上出入于各书店之门，就觉得他已经很忙。昨晚在大会堂看向群的《孔雀东南飞》，他坐在最前面，一场戏未完，我见他手提布袋，已经从我面前来回走过了五次。他本来还要第六次再从我面前走过的，恰巧我后面有一个空位，又见到有几个熟人在一起，这才坐下来同大家低低谈了起来。

归来在灯下读了他新寄来的《小说新语》，这才知道他的忙不是“白忙”，忙得很有收获。

《小说新语》的篇幅不算多，十多篇小论文和札记所涉及的范围，却广博得可以。从《文心雕龙》到《红楼梦》、《儒林外史》，以至李劫人的现代小说，都谈到了，他更从柳敬亭、吴敬梓，曹雪芹一直谈到托尔斯泰、歌德和鲁迅；从文学批评到创作小说；从说书到采访战地新闻，他都发生了兴趣，这叫他怎样不要数十年如一日的忙个不停呢？

聚仁先生对“红”学特别感到了兴趣，《小说新语》里有好几篇是完全谈论《红楼梦》这部小说的作者和故事人物的，我推荐给爱读这部小说的读者。至于我自己，我细细的读了《素材与想象》、《史事与历史小说》，《传记文学》那几篇。第一篇里面提到了歌德和他的《少年维特之烦恼》，我一向喜欢歌德，也喜欢他的这部小说。看来聚仁先生在年轻时候与我也同好了。所不同的是我至今仍爱读这部小说，他大约未必还保存着当年这兴趣吧？

《小说新语》的最后一篇，作者题为《余论》，共包括了五篇小文章。我不知作者为什么要称这一组文章为“余论”？我觉得这正是全书最精彩的一部分，是作者的读书心得，最为难得的好文字。他所提到的《大公报》译载的那一条小新闻，放到莫泊桑、欧亨利这些杰出的短篇小说作家的笔下，都可以写成动人的短篇。就是放到毛姆的《小说家札记》内，也是极好的题材。可惜我现在已经没有做“小说家”的野心了，否则我也想用这个题材来一试。

聚仁先生自己也写过不少小说，他“改变了主意”，将自己所吸收的养料再供给别人，我想这项工作较之满足几个小说爱读者，造益文坛一定更大了。

《万里行记》的读后感

曹聚仁先生出版了一部新书：《万里行记》。这是收集他近年所写的旅行忆旧文字而成。

将近五百面的篇幅，内容可以说得上够丰富。以我的推测，年轻的读者，也许对这本书的兴趣不会太大。可是对于中年人和老年人，这部书的吸引力一定很大。且不说他在书中所写到的那些地方和人物，有不少都是你我所走过所认识的，更关切的乃是他由少而壮，由壮而老所生活的那个时代，也正是我们自己所生活过的时代。而这个时代，由新趋向旧，眼前正要被一个更新的革命时代所替代。在这更换新天地之际，我们读着象《万里行记》这样的一本书，抚今思昔，回想每个人自己身历其境的一切，自不免会有一些感慨。但是若能将过去与现在作一个对比，明白历史进展的轨迹，知道要过去的一定要过去，会发生的一定会发生，那就不仅能用乐观的眼睛看新的事物，就是对自己的余年也会充满了自信和兴趣。

因此这是一本可以供我们这一辈的人温习一下过去的一切，并且趁这机会检讨一下自己的一本好书。我们怎样打发了我们自己的光阴，我们在自己所生活的这个时代中有过什么功过？对于眼前的这个时代，我们是躲在一边，站在一旁，还是鼓起余勇跟着一起前进呢？这似乎都是我们这一辈的人现在应该考虑的一些问题了。

也许这样的问题，有时会觉得并不迫切，可是一旦读了象《万里行记》这样的书，你就会感到这都是一些迫不容缓的问题了。

就作者曹聚仁先生自己来说，他读过万卷书，行过万里路，壮年有志于史地之学，注重边事，想做顾亭林，想做斯文赫定，羡慕鸟居龙藏，推崇宋明理学家。可是历史的车轮将他个人的人生计划碾碎了，一场抗战将他带上了战场，粉碎了千万人的家园，也粉碎了无数人的人生蓝图，他的那一份自然也不会例外。接着一个又一个的历史高潮，席卷了全中国，使他的那些壮志，都成了他现在笔下的回忆资料了。他自己感慨的说：

“到了如今，万事莫如睡觉好，什么都付之卧游；所以这几年，我的笔下，差不多都是回忆的东西呢。”

曹先生近年的身体不大好是事实，若说到年纪，还说不上老。他已经读过万卷书，行过万里路，我希望他在眼前的饱睡卧游之际，能开始读他的一万零一卷的书，走他的一万零一里的路。

蒙田三书

(一)

读了黄蒙田兄新出版的《抒情小品》，有一件事情使我对他十分羡慕：那就是他曾经到过四川，而我则遥望着三峡和锦城，向往多年，至今还未能达到这个愿望。

四川确是一个迷人的地方。历史、风景、人物、物产，在在都足以使人看不完、说不完也写不完。难怪作者在他的这部《抒情小品》里承认对这个地方很有感情，一再回味当年在那里的生活。他在那一篇《蜀道》里，就谈到自己在这“难于上青天”的地方，只身行旅的苦和乐。现在的“蜀道”早已是坦途了，可惜我仍是只能在这里读着他的文章作卧游。

作者是一个很注意生活趣味，而且很喜欢独来独往，独自悄悄的去领略人生趣味的“观察家”，因此他喜欢单独旅行，独自一个人上茶楼，逛街。书中的《旅行》、《街景》、《早点》、《消夜》等篇。都是抒写他自己对于这些生活情趣的体验和见解的。在那篇《消夜》里，他又提到了四川，回味到重庆深夜街头卖“炒米糖开水”的凄清滋味。

这种叫卖声我最近总算听到了，那就是在歌剧《江姐》第一幕。那个时代，也正是作者旅居四川的时代。

作者不仅到过四川，也到过江南。使我高兴的是，他虽然不是江南人，却对江南的一切深具好感。江南风景之好，固然是有口皆碑了，难得是有些日常生活习俗，这是很有地方色彩的，作者也能接受。在那篇《早点》里面，他就表示不惯于本省人每早的“一盅两件”，而是喜欢用我们外省人的油炸花生和热油条来吃粥、或是“长期用两块方形的烧饼夹油条，或者一只烤白薯作为早点而吃得相当滋味”。

最使我读了高兴的，是作者在食品爱恶方面，有许多地方与我相同。在那篇《萝卜》里面，作者叙述他非常爱吃萝卜，不论生熟都喜欢。这使我读了非常高兴。据我的经验，广东人对萝卜是不大有好感，至少是不爱吃，更不会生吃的，而我则恰恰相反，熟的固然喜欢，更喜欢的是生吃。街上有卖“上海青萝卜”的我总喜欢叫住买一两个，并且趁机对卖萝卜的小贩加以“训话”，告诉他这是天津的特产，并不是上海的，主要的是买来生吃，或者用盐醃，从没有“上海人用青萝卜煲猪肉汤”这一回事。家中的孩子们见惯了，每逢我在门外买青萝卜，他们就在里面窃笑，知道那个小贩又要听我的“训话”了。

《抒情小品》共收了小品四十五篇，接触的方面颇广，作者自谦这不过是抒写个人兴趣之作，然而正因为如此，才使我们读来倍感亲切有趣。

(二)

新年收到的意外礼物，一是某先生送来的两瓶中国名酒，另一便是黄蒙田先生的这册《花间寄语》了。

我不是酒客。开了那一瓶三花酒，浅尝了一口，只觉得有一股暖意，象一根线一样的从喉咙口缓缓的侵染下去，我只好劝那位来拜年的朋友多喝一杯，自己却对着盛酒的精致白瓷瓶，作买椟还珠之想，希望能有人帮忙我早点喝完这瓶酒，剩下的这只酒瓶就可以作案头清供。那时对着象《花间寄语》这样的谈论花木的小品散文集，就更可以增加读书的情趣了。

从前年以来，我就在报章刊物上连续读到黄蒙田的许多花木小品。我正

在诧异他的雅兴大发，现在才知道他原来胸有成竹，不似我们这样的整天跑野马，很快的就写成这部《花间寄语》了。

这部小书里所谈到的花木果品，从北方的一直到南洋的都有。对于爱好花木的人，能够住在南方，实在是幸福的，因为这里不仅有四时不断的花果，而且在北方只有短时期可以欣赏的花，一到了南边，差不多一年四季都有。

从前苏东坡初来南方，不知道这里的花序季节，认为“菊花开时即重阳”，曾为广东人所笑。因为江南和北方，菊花只有在九月才盛开，一到秋末冬初，就变成“菊残犹有傲霜枝”了。可是在南方却不然，这里差不多一年四季都可以看到菊花，不仅在夏天就有，而在农历新年前后，菊花更同桃花争妍。这对于初来此地的江南人，确是一种眼福。

记得我在二十多年前初到广东时，那时正是夏天，同朋友们到碧江去玩，住在一位姓苏的旧家园林里，晚上站在小轩的阶前，觉得夜风送来一阵阵袭人的香气，可是庭院里并没有什么花。朋友指着院中一角的一株合抱大树说：“你觉得很香吗？就是这棵白兰香。”

白兰花？我听了有点不相信。因为我们在苏州花园里所见的白兰花，栽在盆里只有一二尺高，那里会有一人合抱的白兰花。后来在白天里看清楚了，这才知道是自己的少见多怪。现在，就是蒙田在那篇《白兰花及其他》里所说的本港那棵两人也合抱不来的大白兰，我也见惯不怪了。

对于爱好花木的人，南方唯一的缺点就是没有梅林和竹林。还有，南方人不曾见过高过人头的万紫千红的大牡丹花丛，也正象我当年不曾见过成树的白兰花一样。

(三)

上海书局新近出版了一册黄蒙田的《美术杂记》。正如书名所示，这不是枯燥刻板的书评，而是对于一些画家和他们作品的欣赏和介绍。是谈论美术作品的散文。

我一向不喜欢看画评文字，同时也很少见过写得好的画评。有时觉得有一篇画评倒写得不错，后来往往发现那不过由于作者的意见和我自己的偶然相近而已。尤其是有些应酬之作，画的本身既有问题，写画评的人自身欣赏能力也有问题，但却在那里一幅一幅的胡乱推荐（因为这类的“画评”，事实上就是一篇“捧场”文字），将这两者结合在一起，实在是文字的灾难，是最要不得的。

艺术作品的产生，到底是供人欣赏而不是供人批评的。因此我觉得对于一位画家或一件艺术品的介绍，最好是介绍一下他们的历史、个性和作品的特点，然后说一说自己的意见，这样已经很足够，已经能适合一般美术爱好者的要求了。肯定的断定某一件艺术品的“价值”，那是书画商人的推销伎俩，而真正严正的艺术批评文字，却又不是一般人所能够写得出，也不是一般读者有兴趣去读的。

黄蒙田近年在报章刊物上所发表的一些美术杂记文字，我觉得就颇能适合一般美术爱好者的要求，帮助他们对于一位画家，或一些美术作品，获得一些在美术欣赏上必须具备的知识。他们若是事先已看过了那些画家作品的，会增加一点了解。若是不曾看过的，读了之后也会引起想要看看这些作品的兴趣。

现在收集在这册《美术杂记》里的，共有二十多篇，就是他这几年散见在刊物报纸上的这类文字。其中有几篇好象不曾见过，不知是我自己当时不

曾见到，还是有些是他未曾发表过的新稿。

作者这几年用功甚勤，对于美术的爱好愈来愈深入，同时欣赏的范围也逐渐扩大，这是极可喜的现象。正因为这样，他才可以从外国的比亚斯莱、蒙克、列宾、达芬奇，谈到我们自己的陈老莲、苏仁山、齐白石、黄宾虹，又谈到他自己认识的当代画家和他们的作品。

黄蒙田在《美术杂记》里所表示的一些意见，虽然有些不是我完全赞同的，但他所谈到的那些画家、版画家和他们的作品，大都也是我自己所喜欢的。也许正因为如此，才能够使我很高兴的读完了这册《美术杂记》。

《南星集》及其他

上海书局又出版了一部新的散文小品合集：《南星集》，集合了张千帆，辛文芷，黄蒙田，夏果、叶林丰五人的散文随笔，再加上阮朗的一篇小说而成。前面还有陈凡的一篇自谦为“零感”的序。

近两三年，几个人凑合在一起的诗文合集，已经出版过好几种。有《新雨集》、《新绿集》、《红豆集》，再加上这部新出的《南星集》，已经有四种。此外还有两种规模更大的合集：《五十人集》和《五十又集》。

这种情形，好象说明了两种现象：一是在香港这地方要出版一本书，有点不容易，尤其是文艺书。出版家接纳了一本文艺书的出版，总好象要表示是一种“牺牲”，不是为了图利，使得有兴趣写一点正经文艺作品的人也感到自怯，不好意思向出版家开口，怕出版了会使他赔本。结果只好几个人凑在一起，壮壮声势，使得出版家可以安心一点。因为不归于杨，即归于墨，可以多吸收几个读者。

另一现象，就是说明在这地方，至少已经有一些人志趣相投，不甘于这里的文艺园地一直这么荒芜下去，挤出一点时间和精力来，一颗种子一颗种子的播下去，希望有一天不仅能开花结子，而且能蔚然成林。

就是凭了这一点热情，这样的合集才可以一本又一本的出了下去。

这本新出的《南星集》，内容可说比以前的几种更为广泛。同是散文随笔一类的短文，张千帆的《山居散记》，可说是文物小品；辛文芷的《春城小集》，则是旅游小品；黄蒙田的《读画录》和夏果的《艺苑小撷》，都是艺术小品；叶林丰的《香海丛谈》，则是史地小品；只有阮朗的那篇《欲倾东海洗乾坤》有点不同，用陈凡在本书的序文里的话来说：“这一回他作了新的尝试，选的是历史题材”。这是为了纪念诗人杜甫诞生一千二百五十周年而写的一篇“故事新编”。

这虽是合集，事实上仍是象以前已出版的那几部一样，内容是各人有各人的面目，是“和而不同”的。我想这可说是这种合集的一个特色，买了一本书，等于买了五本书。可是它的每一部份的份量比单独一本书轻一点，读起来容易；同时又比一本文艺刊物重一点，可以同时一口气多读几篇。

小谈林语堂

我看过一些好书，也看过一些坏书；但是有一本书始终引不起我一看的兴趣，那就是林语堂的《生活的艺术》。因为，我知道他所提倡的那种生活的“艺术”，实在令我太不敢领教了。

林语堂是靠了《论语》起家的，我曾经参与过几次《论语》的筹备会议，所以知道一点“内幕”。这个刊物最初能够办得很有点生气，实在应该归功于陶亢德，根本不关林语堂的事。陶为人精明干练，很有点办事才干，正是一个当时那种典型的“生活”小伙计。当他还在苏州一面做小店员，一面用“徒然”的笔名向上海各杂志投稿小说的时候，我就已经认得他了。《论语》的编务和事务，全是由他一手包办，弄得井井有条，林语堂不过坐享其成，每期伸手向邵老板拿钱而已。可是这个钱却拿得十分“紧要”，每期要由出版者时代公司带了稿费和编辑费去，才能够向林语堂取得那一束稿件。不要说没有钱不给稿，就是开一张远期的支票也不行，一定要现钱交易，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少一个钱也不行。这时我们的“幽默大师”就十分现实，毫不“幽默”。他住在极司非尔路的一幢小洋房里，门口本有“内有恶狗”的木牌，时代公司的职员恨他的态度过于“犹太”，提议替他在木牌上续两句：“认钱不认人，见访诸君莫怪”。——这类的小故事实在太多了，“时代”的邵老板现在正在上海从事西洋文学介绍工作，他如果能抽暇写一篇《我所知道的林语堂》一类的文章，一定比任何人的更精采。

林的英文已经不很高明，中文简直更差。偶然写几篇“幽默”短文，事先托人润饰一下，还看不出什么马脚。可是后来跟了人家提倡“袁中郎”，要写那种“晚明小品”式的散文，那就露出本相来了。亏他聪明，知道自己的文言文不行，白话文也不行，简直不能同苦雨老人那种冲淡洗炼的散文相比，打油诗更不用说了，不要说没有风趣，就是要凑韵也凑不上，只好走偏门，来标榜宋人的“语录”体，不知道朱夫子的语录体文章，简直比白话文和文言文更难，因此曾被鲁迅先生在那篇《玩笑只当它玩笑》（见《花边文学》）里，将他“幽”了一“默”。

林语堂现在正在台湾唱他的反共老调子，这是重抱琵琶，不值一嘘。我对他唯一的“好感”，就是他还不曾放弃中国国籍，申请去做美国人。这里面也许有两重苦衷，一是美国人要不要他，二是他如果入了美国籍，那就连“吾国与吾民”也卖不成了。

一个第三种人的下落

最近参加了一个纪念鲁迅先生的集会，使我想起了一个当年被称为“第三种人”的人：苏汶即杜衡。

主张“死抱住文学不放”的苏汶，在当时虽被目为“第三种人”，但他自己一面以进步文艺理论家自居，一面又在写创作。这本来也并无不可之处，可是问题就在他写理论用一个笔名，写小说又另用一个笔名，两个笔名互相为用。恰如鲁迅先生在那篇“化名新法”里所说：

“杜衡和苏汶先生在今年揭破了文坛上的两种秘密，也是坏风气：一种是批评家的圈子，一种是文人的化名……。化名则不但可以变成别一个人，还可以化为一个‘社’，这个社还能够选文作论，说道只有某人的作品，‘行’，某人的创作，‘行’。”

结果是这个“社”认为苏汶先生的议论、“行”；杜衡先生的创作，也“行”！

这里所说的杜衡的“创作”，就是一本题名“再亮些”的小说。这个小说题名的出典，本是德国大诗人歌德临终所说的一句话，也许是诗人觉得死神的阴影遮住了他的视线，所以一再喊着“再亮些！再亮些！”杜衡就借用这个典故，暗示他的主人公的环境还不够光明，所以要求“再亮些”！

第三种人本来是以“同路人”自居的，可是走着走着，不知怎样，我们的苏汶先生忽然在文坛上失踪了，只剩下了杜衡先生，并且也变成“另一种人”了，躲在陶希圣的办公室里，成了枪手的枪手。接着就进了《中央日报》，终于到了台湾。

前几年从台湾传来的消息，杜衡因为一篇社论碰了钉子，已经打破了饭碗，只好又去“死抱住文学不放”了。

今年的鲁迅先生逝世纪念日，台湾也有人在那里“做文章”。说到当年曾经同鲁迅先生有过往还的人，今日台湾原也是大有人在的，除了苏汶即杜衡之外，还有当年申报《自由谈》的编者黎烈文。鲁迅先生晚年所写的那许多辛辣锋利的杂文，都是发表在《自由谈》上的。

我不知今日台湾许不许看《鲁迅全集》？若是幸而还有这福份，杜衡如果翻一翻《鲁迅全集》，回想一下自己所走的道路，能有勇气提笔写下怎样的纪念文章，倒是一个很有趣味的问题。

（作者按：杜衡在一九六四年冬去世。）

作家们的原稿和字迹

当代我国作家的原稿，写得最整齐干净的，据我所见过的看来，怕要算茅盾先生的了。他的作品有时就写在练习簿上，不大爱用原稿纸，但是无论是用毛笔或钢笔，他的字总是写得小而劲道，虽然不是楷书，却写得非常整齐，字体扁扁的，有一点唐人写经体的味道，而且原稿上很少涂改的地方。茅盾先生写稿写得很慢，字句想定了才落笔，无须修改，笔划又一丝不苟，所以他的原稿最干净容易认识。

有一位女作家的字迹是很难认的，这便是彭子冈。她是女作家，但是你给她写信或是编排她的稿件，如果在她的名字下面加上小姐或女士二字，往往就要挨骂。她的文章写得清新漂亮，可是那一笔钢笔字却实在写得难认。并不是写得不好，而是写得怪。字体是一种一面倒的新文艺字体，笔划都是向右斜的，好象又写得很快，因此不看惯的人看起来就非常吃力。在她还是女学生的时候，我就认识她了。她在苏州一家规矩很严的教会女学校里念书，但是一面却偷偷的写文章向上海各杂志投稿，这在校方看起来，该是大逆不道的行为，勇敢的子冈却一点也不怕，而且还很顽皮的在信上说这是她的“关不住的春心”。

在女作家里面，前辈女作家白薇女士的字，也是写得很别致的。她是惯用钢笔写字的，每一笔的起头和终点都要用力的捺一捺，形成两头粗中间细，再加上笔划有点颤动，我们戏呼之为“蝌蚪体”，因为确实有点象是三代以上的那种古书法。

乔木（编者按：这是乔冠华用过的笔名）的字也是自成一派的，使你一看就认得出是他的笔迹。字体也有点向右斜，但是很刚劲，富于棱角。他下笔千言，又喜欢修改，写到兴酣之际，满纸淋漓，就要使得手民先生叫苦了。

喜欢将原稿改了又改的作家，田汉先生怕要算是数一数二的了。他写文章要“逼”，一个夜工，往往就是洋洋万言。他是爱用毛笔的，字迹很小，字体有点象柳亚子先生那样，尤其是的字之字之类，往往以意为之，随便那么绕一下，你若是将它们隔离起来看，往往就不知道这究竟是字还是标点。老大（他排行最大，大家都跟着他的弟弟们这么称呼他）对于自己的文章很负责，因为是赶出来的，总是要求由他自己校对，可是这就苦了编辑先生和手民先生，因为经他校对过的校样，就象是巴尔扎克传记上所说的巴尔扎克校稿那样，那简直不是校对，而是修改原稿，有时甚至是改作和重写。老大也是如此，从他那里拿回来的校样，往往改了再改，勾了又勾，涂去一大段，又另外加上一大段，红笔黑笔，满纸密密麻麻的小字，结果等于要重排一次。这就是老大的校样。但无论从那一方面说，他的这些精神都不是白费的。因为他的文章愈改愈好，愈改愈精彩。田汉戏曲集里那些长长的序文和后记，都是这样产生出来的，而且都是当时在反动势力压迫下躲在旅馆里漏夜赶出来的。你去读一下，你就知道他有些地方写得多么悲愤郁抑，有些地方又多么慷慨淋漓。

一本书的礼赞

我在这里要介绍的是一本题为《中国》的画册，这是一本大得可以的大画册，是去年（一九五九年）为了纪念建国十周年在北京出版的。这是一种属于特种版本的出版物，在香港的书店里是买不到的，但是在这次的中国图书展览会中，却可以任你看一个痛快了。

去年秋天，我第一次见到这本画册时，就被它的巨大开本，五百多页的幅篇，以及象长城那样沉重的份量所吓住了。何况它的装帧、制版、编排、印刷，可说都已经达到了国际的第一流水准，并且全部材料都是我们自己的国产。这确是一个最好的说明十年来成就的“立此存照”，因此不用序言，不用长篇大论的说明，事实摆在眼前，已经足够比什么都更雄辩的说明一切了。

可是，要编印象《中国》这样内容的一部画册，不说别的，仅是内容的分配，图片的选择方面，就已经要使负责编辑的人呕尽心血了。我自己是对于这类工作有过一点经验的，因此知道其中的甘苦。举个例来说，揭开了这部《中国》画册，在毛主席肖像之后，紧接着就是一幅横过面面的《柏树与儿童》，在参天的古柏树林中，一群儿童正在欢天喜地的走来。略为粗心的读者，也许不理解为何一开始要选用了这样的一幅图片？其实这是经过了一番苦心安排的。因为这幅柏树与儿童的摄影，正象征了古老的传统与新生力量的结合。这正是今日的新中国，它秉承着过去先民的光荣优秀传统，以活跃的新生力量，向着光明的未来走去。因此这幅《柏树与儿童》，可说象征了我们这个国家的过去、今日和未来，同时也正概括了这部《中国》画册的整个内容。

明白了这样的安排，我们才可以领略这五百多幅图片，看来好象是没有系统，其实是极有系统，并且经过精心编排的。它显示了我们这个新国家的来龙和去脉。

本来，有关文物的图片，该是特别能吸引我兴趣的，但是这部画册里那些关于各地建设和人民生活新面貌的图片，那么富于新鲜的气息，能令人见所未见，因此反而令我那些古文物的图片有点冷冰冰的了。这是我个人少有的一种经验。

我很高兴现在我也拥有一部《中国》画册了。我相信在围绕我身边的近万册的图书之中，无论从它的内容还是份量来说，这本画册毫无疑问是“压卷”之作。

关于《永乐大典》

报载中华书局要进行影印《永乐大典》了。这部残佚已久的大类书，许多人都是只听过它的名字，从未见过这部书究竟是怎样的。现在虽然仅是残存七百余卷，但是一旦影印出来，至少可以使一般人能够赏识这部古今大类书的本来面目；同时，“七百余卷”这数字，同《永乐大典》本身原有二万余卷的数字比起来，固然只占百分之三四，但是若就普通书籍来说，一部七百卷的著作已经是了不起的大部书，因此这里面所包括的五花八门的资料，由于它所根据的原书有许多现在早已失传了，所以其中所采录的虽是这些书中的一句话或是一小节，在今天看起来，在学术上的价值仍是极大的。

所谓《永乐大典》，它的内容是辞典性质，象现在的百科全书那样。这样性质的书，我国古时称为“类书”，与“丛书”不同，因为“丛书”是将许多整部书籍编印成一套，“类书”则是根据各个不同的项目（如天文、地理、美术等），将所有各种著作中有关这一项目的材料收集在一起，加以编纂而成，同时更注明这些材料的来源是什么书。现存的《四库全书》就是丛书，《古今图书集成》则是“类书”。《永乐大典》就是同后者一样的。

《永乐大典》是在明朝永乐元年，由明成祖下令儒臣编纂，经过五年的时间编成，原本定名为《文献大成》，后来因为是在永乐年间编纂的，又改名为《永乐大典》。全书共有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七卷，分订成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册。这部书象后来满清乾隆所编纂的《四库全书》一样，并不曾刻印，而是全部用人工抄录成的，所以一共只有一正一副两部。当时负责收集材料的儒臣，以至从事抄写的国学和县学的生员，一共动员了三千多人，经过五年的时间才完成。它的内容分类方法很特别，是按照做诗的“诗韵”，依平上去入为先后，按着韵目各个字，将所搜罗的同类材料，都钞录在这一个字下面的。如卷二千二百七十一，是以诗韵“六模”的湖字为单位，于是所有关于我国各地的湖名，以及有关于湖的事情，都聚在这一个字下，并注明这些湖在那里，曾见于何种书籍记载。这种材料分类方法，由于我们现在对“诗韵”不熟悉，查起来当然有点困难，但是当时读书人谁都熟于“诗韵”，因此根据韵目来查所需要的材料，就象我们现在查《辞源》、《辞海》一样，实在是方便的。

《永乐大典》正本早已在明末某年的一次大火中烧光，一本也不剩。现在所存的残本，是副本，是在嘉靖间重钞的。

《永乐大典》的佚散经过

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七卷，分订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巨册的《永乐大典》，自明永乐六年（公元一四零八年）纂修缮写完毕后，隔了一百多年又再录副本一部。可是时至今日，不过四百多年，这一部空前庞大的我国古代百科全书，正本固然早已只字不存，副本残存者，据最近的统计，包括现藏国内的原本及向外国抄录影印得来的副本在内，一共也不过七百余卷。比起原来的二万二千余卷，佚散者已达百分之九十七了。

这部大书佚散的经过，自非一朝一夕之事。一般说来，可以归纳成三个原因，即自然的灾祸、人为的盗窃和外国侵略者的劫夺和毁坏。

《永乐大典》本来是在南京开始编纂的。完成后就贮藏在南内文渊阁，后来永乐皇帝在北京新建的宫殿落成了，迁都北京，《永乐大典》这时也从南京迁去，这样就一直贮藏在北京，直到嘉靖三十六年，宫内三大殿火灾，这部《永乐大典》几乎被连带烧掉。幸亏嘉靖喜欢这部书，半夜闻火警再三传谕抢救，这才幸免。经过这场教训，他决定将《永乐大典》再抄一部，分贮两处，以便损失一部还有一部。这重录的工作在嘉靖四十一年开始，继续了五年，直到他自己去世，他儿子继位后的隆庆元年才完成。

这一正一副的两部《永乐大典》，根据当时可靠的记载，正本贮大内文渊阁，副本贮皇史宬。可是自嘉靖以后，明朝国势已衰，边疆多事，几个皇帝又昏庸不喜文事，从此《永乐大典》就束置高阁，无人过问。宫内每年虽有晒书之举，也不过是具文。这样直到明末，李自成入京，《永乐大典》正本便在这次兵燹中被毁了。姜绍书《韵石斋笔谈》记当时文渊阁藏书被焚情形云：“内府秘阁所藏书甚寥寥，然宋人诸集十九皆宋板也。书皆倒摺，四周向外，故虽遭虫鼠啮而未损。但文渊阁制既庳狭，而牖复暗黑，抽阅者必秉观以登。内阁辅臣无暇留心及此，而翰苑诸君世所称读中秘书者，曾未得窥东观之藏。至李自成入都，付之一炬，良可叹也。”

这里虽未说及《永乐大典》，然而《永乐大典》正本既藏在文渊阁，自然也连同被毁无疑。这事郭伯恭所著《永乐大典考》一书曾有所考证。因此满清入关以后，只发现藏在皇史宬的那部《永乐大典》，无人再提起文渊阁的《永乐大典》，可见正本一定是在明末动乱之际付之一炬，否则决不会没有一本流传下来的。后来乾隆时编辑《四库全书》，要用《永乐大典》来校勘，所用的也全是嘉靖年间所抄的副本，更可见《永乐大典》正本的丧失，一定是在明末清初易代之际。

《永乐大典》正本的佚散，虽然各家的记载颇有出入，但到了满清，已不再有人见过正本，所见到的只是藏在皇史宬的嘉靖副本，却是各家一致的说法。而且事实上，这时藏在皇史宬的副本，也早已残缺不全，不知在什么时候已失去一部分了。

清初藏在皇史宬的副本，到了雍正年间又移置翰林院。张廷玉在所著《澄怀园语》卷三曾提及此事。他说：“此书原贮皇史宬，雍正年间移置翰林院。予掌院时，因得寓目焉。书乃写本，字画端楷，装饰工致，纸墨皆发古香。”

当时翰林院诸人肯留意这书的极少，何况是公家之物，卷帙又多，更无人去点查。直到乾隆准备编纂《四库全书》，有人献议从《永乐大典》中辑录遗书，这才认真的派员将它加以点查，这时才第一次发现存在翰林院的《永乐大典》早已失去二千多册了。据当时负责办理此事的大臣于敏中等所奏云：

“查《永乐大典》一书，系明永乐初年所辑，凡二万二千九百余卷，共一万一千九十五册，旧存皇史宬，复经移置翰林院典籍库。扁贮既久，卷册又多……臣等因派员前往库内逐一检查，据称此书移贮之初，本多缺失，现存者共九千余本，较原目数已悬殊……”

一万一千余册与九千余册比起来，虽然已经少了二千余册，然而在当时（乾隆三十八年，即公元一七七三年）可知仍存九千余册。可是经过修纂《四库全书》时对于《永乐大典》的一番利用，此书竟渐渐引起当时词臣的注意，这一来反而促成《大典》的厄运了。由于《大典》是存在翰林院的，当时堂堂的翰林院诸公竟成了风雅的偷书贼，专偷《永乐大典》。常熟秉衡居士所著《荷香馆琐言》，曾记当时翰林院诸人偷盗《永乐大典》的情形云：“《永乐大典》原本万余册，陆续散出，光绪乙亥（光绪元年）检此书，不及五千。至癸巳（光绪十九年）仅存六百余册。相传翰林入院时，使仆预携衣一包，出时尽穿其衣，而包书以出，人不觉也。又密迩各国使馆，闻每《大典》一册，外人辄以银十两购之，馆人秘密盗售，不可究诘，致散亡益速……”

光绪十九年是公元一八九三年，这时《大典》所存者不过数百册，再过七年是一九〇〇年，即庚子之役，八国联军攻入北京，清宫精华在劫夺之余更被付之一炬，于是残存的《永乐大典》，有的被洋兵劫运回国，有的被焚毁糟蹋，从此剩下来残存在国内的只有几十册了。

《永乐大典》与国际友谊

我国现在所藏《永乐大典》，据最近为了要进行影印所披露的数字，包括原本和复制本，共有七百一十四卷。按照《永乐大典》原本每册所包括的卷数，每册自一卷至三卷不等，最常见者为每册二卷，因此从七百一十四卷的数字看来，所藏至少已有三百余册。这比起原有的全部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册，当然所缺尚多，但当清末时，经过庚子之乱以后，学部将残存的《永乐大典》移交给京师图书馆（即今日北京图书馆前身）时，仅得六十册，现在居然已经五倍于此，实在是可喜的现象。这里面固然有不少是同国内外收藏者所交换的摄影复制本，但自人民政府成立以来，除了私人捐献了若干册以外，还有兄弟国家先后慷慨的送还了几十册，这是伟大的国际友谊的收获，这才使得我国现藏的《永乐大典》卷数可以增加至七百余卷。

首先送回《永乐大典》给我们的是苏联。列宁格勒大学东方语学系图书馆在一九五一年三月间，将该馆所藏《永乐大典》十一册，运到中国驻苏大使馆给我们送了回来。接着在一九五四年，列宁图书馆又将得自原藏日本满铁图书馆的五十二册，也送回给我们。在这一年，中国科学院访苏代表团到了苏京，苏联科学院又将所藏一册《永乐大典》送给该团作礼物，计先后三次一共送回了六十四册。

接着，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到中国来访问，团长格罗提渥总理带来了德国人民送给我们的许多宝贵礼物，其中就有三册原藏德国来比锡大学图书馆的《永乐大典》。当时格罗提渥曾在北京的欢迎会上这么讲道：“在公元一四零七年明成祖时期，曾完成了一部世界上最伟大的百科全书之一。这部中国大百科全书的残页——在一九零零年六月北京翰林院的火灾中烧毁了，只抢救出一部分，并且也零散了，其中有三本落到我国的来比锡大学图书馆。在苏联将它所获得的那一部分交还中国之后，请允许我们把我们所获得的三本也交还给你们……”（见《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为了表扬这种伟大的国际友谊，北京图书馆曾在一九五一年八月间举办过一次《永乐大典》展览会，将当时苏联送回的十一册举行了公开展览。会场上所陈列的，除了该馆自己所藏的数十册以外，还有商务印书馆董事会所捐献的二十一册，周叔弢个人所捐献的一册。这一份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能够有机会集中在一起给大家认识，这一次可说还是第一次。

久存美国未还的居延木简

由于抗战关系，由我国当时学术机关寄存到美国国会图书馆的我国文化国宝，至今尚不肯归的，除了有从前北京图书馆和南京中央图书馆的大批善本珍本图书以外，还有前中央历史语言研究所寄存的一大批木简。这是一九三三年由西北科学考察团在西北古居延边塞遗址中所发现的汉朝木简，数量非常之多，共有一万余枚。在当时是轰动世界学术界的一件大事。

这一批国宝，在抗战初期间道运来香港，由专人从事摄影制版编号工作。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为了安全关系，又仓卒由港运美，希望逃脱日本军国主义的魔掌。不料日本的魔掌逃过了，这一批文化宝物又陷在另一双贪心的手中。

这一批木简运到香港时，是交由香港商务印书馆摄影制版的，当时由国内派来主持这项工作的是中央研究院的沈仲章先生。他借住在当时在香港大学教授法文的玛蒂夫人家里，她的家在薄扶林道，是一座负山面海的三层楼洋房，环境非常好，玛蒂夫人住在楼下，让了一间房给仲章，二楼住的就是戴望舒。因此那里也成了我时常去的地方。仲章的为人很健谈，富于风趣，他在从事这项主要工作之余，还留意香港史地问题。我们当时实在羡慕他的工作清闲和安定。有时也见到他从北角商务工厂带回来整理的木简照片，可惜从不曾跟了他去参观这一批木简实物，现在想来真是交臂失之了。

所谓木简，就是在我国纸张未发明通行以前，人们用来作书写之用的那种木片和竹片。因为这是汉朝的遗物，一般都称作“汉简”。本来，在居延木简未大批发现以前，史坦恩和伯希和早已在敦煌一带也发现了一些，他们捆载到欧洲以后，曾将所得的材料交给法国汉学家沙畹去研究，沙畹曾在一九一三年写了一部专书，这是研究我国古文字和书写工具的第一部专著。不过当时所得的材料很有限。等到西北科学考察团在居延边塞一带的遗址中，一连发现了多批木简，总数在一万枚以上以后，这才掌握了丰富无比的研究资料。

这些木简上所写的东西，全是当时屯军戍卒的往来公文簿据，私人信简，以及抄录的书籍、账目契约等等。当时还没有纸张，也没有我们今日所谓“书籍”，书写和阅读工具全是这些木片和竹片，将这些木片用牛皮绳和草绳贯穿在一起，便成了所谓“册”。这些木简上所书写的东西，是极宝贵可靠的研究我国古代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的资料，同时这些木简本身，也是研究我们书籍和书写工具进化过程的重要资料。

木简和我国的书籍式样

在抗战时寄存到美国，至今仍未归还的那一批居延木简，抛开简上所记载的那些有关我国古代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的贵重史料不说，仅就这些木简本身来说，在我国文化发展史上已经有了不起的价值，因为木简乃是我国最古的书写工具之一，是我们今天所读所用的书籍的老祖宗。

我们时常见到今人所画的关公读春秋图觉得好笑，因为这些画家们所画的关公手中所拿的那本《春秋》，竟是我们今日常见的线装书模样。其实，在三国时代，那时候大家所读的书，不论是《春秋》也好，《诗经》也好，当时的书籍形式还未进化到我们今日所用的线装书这样，而是象我们今日的手卷那样，是写在一幅长而狭的纸或是丝织品上，然后卷成一卷的。有时，它也会象今日的佛经或是裱好的碑帖那样，折成一叠一叠的。关公当年在烛光下所读的那本《春秋》，多数是这模样，因为三国时代的书籍还是这种样子的。

不过，若是关公所看的是一本古本《春秋》，那就可能还是象居延木简那样，是用一片片的木片贯穿起来的书籍了。因为我国书籍形式的进化程序是这样的：先有写在木片竹片上的“简册”，然后才有写在纸张和缣帛上的“卷子”。等到纸张的生产普及而且价廉了，就配合着那时发明的雕板艺术，出现了我们今日称为古书的宋板书那样的书籍形式。

所以在书籍形式进化过程上来说，木简正是我们的书籍老祖宗。

这种木简从春秋战国时代开始使用，一直用到东汉（公元二世纪），才渐渐的被那时新发明的纸张所淘汰。木简是用木片削成的，有一尺多长，宽则不到一寸。有时也有用竹片削成的，就称竹简。字就写在这上面。那时所用的“笔”，较今日的毛笔较硬，“墨”则是漆一样的东西。所写的字体则是介乎篆隶之间的，有时匆促之间，也会来几笔“急就章”，在书法上说，这就是我们今日行草的起源了。

木简因为狭长，能容纳的字数不多。一张便条，或是一笔账目，固然可以用一枚简片写完，但是如果是一篇公文，一篇契约，或是要抄录一段著作，那就要用好几片或是数十片木简才能够应用了。这时这些木简就要在上下穿几个洞，用牛皮索或是草绳贯穿起来，叠在一起，称为“简册”。“册”字是象形的，象征许多木片穿在一起的情形，因此我们至今仍称一本书为一“册”。所以木简实在是我们书籍形式的老祖宗。仅是这一点，它在我们文化发展史上就有极大的史料价值。

简册缣帛和书籍名目

提起木简，使我想起我国还有一件极贵重的先民文化遗物，现在也流到美国去了，那就是在长沙战国楚墓出土的一幅有文字又有绘画的丝织品，称为“帛书”或是“绘书”。试想，汉朝人亲笔写在木片和竹片上的文字，已经是我们极可宝贵的文物了，这幅战国时代写在缣帛上的文字，又比汉朝早了许多年，而且还是以前从未发现过的仅有的一幅，它在我国文化史上的价值简直是无可估计的。

本来，在这幅楚墓帛书未发现以前，一般研究我国古代书写工具和书籍样式进化过程的人，都以为以缣帛作书，是在竹木之后，或是与竹木并用的。

《汲冢周书》虽是写在竹简上的，但仅见诸记载，未见过实物。能见到实物的，乃是汉人遗留下来的木简，即现在被留在美国未归还的所谓“居延汉简”，使我们能见到汉朝的书写工具和书籍簿据实物的形状。至于写在缣帛上的文字，则从未发现过。长沙战国楚墓出土的这幅帛书，还是第一次，而且竟是秦汉以前的。这不仅使我们见到了春秋战国时代人亲笔的书画和“缣帛”的实物形状，而且还纠正了前人的错误，使我们知道在秦汉以前，当时人除了用竹筒木简之外，也早已用缣帛作书了。

竹简、木简、缣帛，是我们未有纸张和未曾发明印刷术以前的原始书写著述工具。我们今日关于书籍上的一些名目，许多都是由这上面而来。日子既久，这些名目已经视为当然，渐渐的被人忘记它们最初的含义了。

如我们今日称一本书为一“册”，这个字是象形字，就是表示在使用竹筒木简的时代，一篇校长的文字，在一块木简上写不下，要写在许多块木简上。这种木简每一块仅有几分阔，尺余长，古人将它们上下用绳索连贯的编穿在一起，就称为“册”，又称“简册”，这正是我们今日称一本书为一“册”的由来。

另有一种方形的木简，可以一次在上面写较多的字，这是专门用来写文书或信件用的，当时称为“牍”，以别于“简”，因此后人就称公文为“公牍”，称书信为“尺牍”，因为这种方形木简的制度是一尺见方的。

用竹简的时代，新砍下来的竹简上面有竹青，写字写不上，一定要将它剖开刮削干净，或是放在火上烘去青汁，于是就出现了“杀青”和“汗青”一类的名词。我们今日表示一本著作写完或是印好了，就称为“业已杀青”。自己谦逊的说自己文章不好，不值得印书，便说“徒累汗青”，用的都是来自竹简时代的典故。

木简上的字，写错了可以刮去重写。已用过的竹简和木简，若是削去一层，将上面的字迹完全削去，这样就可以当作新的来使用了。因此我们今日做诗写文章，拿去请别人指教改正，总是说请“斧削”或是请“斧正”，这也是“简册”时代留下来的典故。

在竹片木片上写字著书，字数一多，篇幅一长，就要将许多竹片木片连续成叠，翻阅起来未免不方便。尤其是贯穿简片的绳索如果弄断了，弄得次序凌乱，那就大为麻烦。而且可能是常有的事，特别是对于读书人或是负责处理文件的公务员，会时常遭遇这样尴尬棘手的场面。古书上说，孔夫子整理《易经》，一再反复翻阅，以致“韦编三绝”。这就是说，那些贯穿《易经》简片的皮索，因为他翻阅得过于勤力，曾经先后断了三次。

我国的丝织品缣帛，是比棉布先被人应用的。等到缣帛也被人用作写作

工具后，它比竹筒木简方便多了，因为长短可以随意剪裁，而且也不必一片一片的要用绳索贯穿了。

等到缣帛被用作书写工具后，就我国书籍形式来说，就大大的起了一次革命，因为缣帛写好后只须卷在一起就可以度藏，不必要用绳索贯穿了。这样一来，在书籍形式上就出现了一个新名词：“卷”。因为这些“帛书”是可以一卷一卷的卷起来的。从此一本书就称为一“卷”。这种形式，直到纸张发明以后，仍在应用，因为抄在纸上的书，可以许多幅纸连接在一起，卷成一卷。这种形式的书籍，直到唐朝仍在流行。在敦煌的古藏经洞里就曾经发现了许多这样形式的抄本，称为“卷子”。

书籍到了“卷子”时代，那形式极象我们今日所见的手卷。当时为了使得这些成卷的书便于舒卷，在起头处用一根木棒做轴，将纸张贴在上面，因此古人描摹藏书丰富，便称为“插架万轴”。

有时，一卷纸还写不完一本书，要分别写在许多卷纸上。将这许多卷纸集中在一起，用一幅布包了，这种包书的布，古人称为“帙”。帙有时也用竹帘一样的东西做成的。我们现在称一函书为一帙，就是因此而来。

直到这时为止，我们的书籍还没有“叶”。书籍进化到一叶一叶订成一册的形式，是随着印刷术的发明而产生的。在这以前，我们的所谓书，全是手抄的，还没有一本是印的。

唐人写经和西洋古抄本

最近报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要在他们以出版事业著名的莱比锡市举行国际书籍艺术展览会。这使我想起我国文字的形式，在基本上虽与欧洲文字不同，书籍形式也大有差异，但是对书籍艺术的爱好来说，中外爱书家的趣味趋向，他们的搜集范围和目标，有些地方却不谋而合，殊途同归，实在是很有趣的现象。

中国藏书家特别爱好宋版书，西洋藏书家也特别珍贵他们十五世纪的初期印本书，因为这些除了是从抄本进化到印本的最初产物外，它们在内容本身，以及纸张印刷和装帧上，都具有特长，所以值得爱书家的珍视。

中国藏书家对着一本纸墨精良，字大如钱的宋槧精本摩挲不忍释手的神往情形，恰如西洋藏书家对着哥顿堡的四十二行本《圣经》，反复数着行数，用鼻嗅着羊皮纸的古香气，一再点头赞叹的神情一般。

还有，对于抄本的重视，中外爱书家的趣味也可说是一致的。中国藏书家所最看重的是在敦煌石室所发现的那些唐代和五代抄本，西洋藏书家心爱的也是他们中世纪僧院中所绘制的古抄本。一般被称为敦煌卷子的唐人抄本，所抄的大都是佛经，这与西洋中世纪僧院的抄本，也都是宗教著作这件事，实在是很有趣的对照。

唐人写经，多是卷子式，开端处多绘有佛像，西洋中世纪的古经抄本，虽是用羊皮纸散叶抄写的，其上也有装饰，而且十分华丽。这种特殊讲究的古经抄本，西洋称为“*Illuminated Manuscript*”，以示与一般的抄本不同。这名词可以译作“金碧彩绘古抄本”，因为它除了本文是用红黑两色墨水抄在羊皮纸上以外，本文四周和每行每句有空隙的地方，还要添绘五彩装饰花纹，而开端第一行第一个字的头一个字母，必定用花体字写得特别大，有时要占到一页书的半面或全面的地位，字母四周除用五彩绘成花纹装饰以及人物鸟鲁虫鱼之外，在主要部分更要涂上泥金或贴上金箔和银箔，非常绚烂夺目，所以该称为金碧彩绘古抄本。

唐人写经的出现年代，和西洋金碧彩绘古抄本的出现年代，先后极为接近，都是第八世纪到第九世纪的产物。不过，在我国来说，到了宋朝（十一世纪），书籍已经刻本盛行，手抄本便退居次要地位，写经更成为是一种特殊的虔敬许愿行为。但在欧洲，由于他们有印本书籍比我们迟了几个世纪，彩绘本的写经到十五世纪还在盛行。而欧洲有名的第一本印本书《哥顿堡圣经》，他的设计，乃是在模仿古抄本，当作廉价的抄本来出售的。

谈宋板书

我国是首先发明印刷术的国家。在书籍方面来说，自从有了印刷以后，我们就采用木板雕印的方式。经过了隋唐间的初期发展阶段后，我们的刻书艺术到了宋朝就达到了发展的高峰。这正是宋板书值得看重的原因。因为它是我们刻书艺术全盛时期的产物。由于流传日见稀少，现在已经被不少人当作古董来玩赏。不过，将宋板书看作古董，正与将我们先民流传下来的其他许多艺术品看作古董一样，乃是最糟蹋的看法。因为宋板书除了由于它们日见稀少，值得宝贵以外，在学术上和书籍印制上，都是另有价值的，而且都是至今还是有用的，所以并不仅是古董而已。

在学术方面说，宋人自己的著作和宋朝人以前的著作，除了更古的抄本以外，它们都是现存最早的刻本，因此在内容和字句方面都比以后的刻本更完整、更少错误。尤其是先民的科学技术著作，一字之差出入甚大。这是宋板书在学术上的价值。

其次，宋板书在刻板、字体、纸张墨色和印刷方面，都是水准极高，一直成为我们木板印书最高楷模的。仅就字体来说，我们现在印刷书报所用的铅字，这种字体就称为“宋体”，就是根据宋板书变化而来，可见宋板书对于我们书籍印刷影响之大。

不过，我们目前一般印刷所用的铅字，那字体虽然称为“宋体”，但与原来的宋板书字体却已经有了很大的出入。这种“横轻直重，四方整齐”的“宋体”，事实上是到了明朝中叶，才在刻板方面盛行起来的。这是刻书的工匠从宋刻字体逐渐变化成的，因为字划平整，整齐划一，刻起来方便，所以下就盛行起来了。这实在是一种“刻体”，不是“写体”，用毛笔写不出，只有用刀在木板上才能够刻得这么整齐划一的。

至于原来的“宋板书”，当时所用的全是“写体”，这种字体，同我们今日用毛笔所写的楷书差不多，不过笔划较细。现在铅字中有一种称为“仿宋体”或“仿古活体”者，就是比较接近宋板书字体的。

我国的藏书家和讲究版本的人，一向对于宋板书的字体，极为推崇，如叶德辉在《书林清话》中云：“北宋蜀刻经史及官刻监本诸书，其字皆颜柳体，其人皆能书之人，笔法齐整，气味古朴。”再加上书页阔大，纸墨精良，摊开放在眼前，赏心悦目，所以宋板书本身就是一种艺术品。

宋板书的字体，北宋时候刻的比南宋更好，因为它行款疏朗，更为字大悦目。最近北京出版的《毛主席诗词十九首》木板精刻本，从报载的书影看来，所采用的就是北宋本风格。

德国书展和我们得奖的图书

德国的书籍艺术在欧洲是一向负有盛名的，而且具有光荣的传统，并且同我们中国有极深的渊源，因为我国发明的印刷术，从中东一带逐渐传入欧洲以后，首先接纳的就是德国。欧洲活版印刷术的策源地是在德国，最先采用活版印刷技术的德国人哥顿堡，是十五世纪人，比我们的活版印刷技术发明人毕升，不仅迟了将近五百年，而且有种种理由可以证明他是受了中国这位先辈的影响的。

具有这样光荣传统的德国书籍印刷艺术，在欧洲一向是执牛耳的，因此去年在他们的出版事业中心，有书籍城之称的莱比锡市所举行的国际书籍展览会，自然是世界文化活动中的一件大事，而我们送去参加的一些新出版物，在评选的结果能够获得那么大的光荣，虽然自是意料中事，也使我们听了很感到高兴。

请注意我在上面所作的一句说明：这次送去展览的乃是我们近年新出版的一些图书。我想若是将我们的宋板书，世界现存最早的经咒图象版画送去展览，以雕版艺术和印刷术发明者的身份去参加，使他们见到欧洲许多国家还在游牧草创时代，我们的文化已经达到了怎样高度的成就，只怕那些评选委员都要避席致敬，拱手不敢妄赘一辞了。

因此这次这些在装帧印刷排版插画方面得奖的图书，还不过是我们的艺术家小试牛刀罢了。以目前国内出版事业发达和工业建设猛进的速度来说，十年的成就已经如此，再过十年，秉承着印刷术发明者这光荣传统的我们，世界另一座有名的印刷城和书籍城，不难就在我们中国出现，那才更值得我们高兴哩！

这些得奖的图书，从这次陈列在展览会上的那几种看来，我认为其余那些未送去参加的图书，在书籍艺术上的成就，有些并不会低过它们。以最受称赞的那本中国货币史的装帧来说，封面图案的取材虽是中国的，但是装饰方法仍是外国的，利用凸凹版和大致相同的图案，构成方格或是圆圈来装饰书面的方法，实在是很常见的书面装饰方法。再有，我对于这本书的书脊装饰也有点意见，觉得与其用花枝图案，何不仍采用我国古代货币形象，如泉刀、泉范等等来构成书脊装饰，岂不更为调和。

我对于这一批在德国得奖图书所感到的高兴，与其说是为了它们眼前的成就，不如说是为了我所预感到的未来更大更光辉的成就。

我国书籍式样的新面目

现在的中国出版物形式，归纳起来不外三种，即线装、平装和洋装三种。线装本是我国原有的木板书装帧式样，是承继古代的蝴蝶装而来的。平装和精装的形式，则是在清末时期受了日本新出版物的影响。本来，日本原有的书籍装订式样，也是采用我国线装书式样的，后来到了维新时期，新的出版物渐渐采用了欧洲书籍纸面或硬布面的装订式样，这时我国也正在展开了清末的思想启蒙运动，因此所有的新出版物在式样上也受了日本新出版物的影响。

现在，经过了半个世纪的消化和改革，我国的书籍式样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新面目。除了古典的线装形式之外，一般都采用了软纸面的平装方法。至于从前所说的“洋装”现在则经过改良，一般通称精装了。

五四以后的新文化运动，对于我国书籍式样的革新是有过很大作用的。当时所有的新出版物，从刊物以至单行本，都不再采用线装的方式（我国在清末所出版的一些画报期刊，虽用铅印或石印，有许多在装订式样上仍是采用线装的，如点石斋画报等等），一律改用软纸面的平装方式，并且在封面画、里封面、版权页、以及内文的排印上，开始打破常规，尝试种种新的安排，这就奠定了我国书籍新装帧风格的基础。

近十年以来，国内的新出版图书，就在这样的基础上，一面为了适应广大读者的要求，在印刷速度和出版数量上，展开了前所未有的规模，往往一印就是几十万册。同时在排版和装帧方面，为了适应不同的需要，有的力求朴素撙节，有的则不惜刻意经营，务求印得尽善尽美。文艺书如新版精装的《鲁迅全集》，理论书如《毛泽东选集》，美术画册如《苏加诺藏画集》、《宋人画册》、《上海博物馆藏画集》，还有巨型的《中国》画册，在排印、制版、印刷、装帧各方面，都达到了国际最高水准，同时还表现了应有的民族风格。

鲁迅捐俸刊印《百喻经》

《百喻经》是一卷简短的佛经，我国六朝僧人所译，里面共有一百个小故事，象《伊索寓言》那样，读起来很有趣味。一九一四年，鲁迅在当时北京教育部任职时，曾捐俸银洋六十元，由金陵刻经处用木刻刊印过一百部。这事现在当然有许多人知道了，但在过去则知道的人很少，见过这书的人更少。因为他用的名字不是鲁迅，而是“会稽周树人”，版本又是木版线装的，因此一般爱好新文艺的人大都不知道这书。

我至今还不曾见过鲁迅原刻的这种版本的《百喻经》。第一次知道有这件事情，已是他用种种笔名在上海《申报·自由谈》写杂文的时期，为了施蛰存提出年轻人不妨读读《庄子》与《文选》，以增加作文的辞汇问题，鲁迅曾写了许多短文加以抨击，施蛰存也有答覆，都发表在《自由谈》上，十分热闹。在有一篇的答覆里，施蛰存忽然说：既然叫青年读《庄子》与《文选》是有罪的，我只好不再开口，低头去欣赏案头的精刻本《百喻经》了。

（大意如此）

我起先不懂。后来才知道，这一箭就是暗射鲁迅捐资刊刻《百喻经》的。

其实，《百喻经》在当时早已有过排印本，不过许多人都象我一样，不曾去注意罢了。这是由北京的北新书局出版的，年代大约是一九二五年左右。虽是排印本，装订却仍是磁青纸封面、白宣纸题签的线装书。内文是用铅字排印的，而且加上了标点。书名也改了，不叫《百喻经》，改叫《痴华鬘》。据说这正是《百喻经》的本名。大约就由于这么将书名一改，许多人更不知道两者原是一书了。

北新版的《痴华鬘》，前有鲁迅写的介绍，可知排印此书出版，他也与闻其事的。此外好象还有钱玄同的序言。标点者是品青或章衣萍。由于手边没有原书，这一切都说不真切了。

前几年，文学古籍刊行社曾将这书加以重印，用的就是标点断句本，再将书名改为《百喻经》。我买了一册，年轻时候不大喜欢看的书，这一次却看得津津有味了。

《百喻经》里的小故事，有许多很富于人情味。我最喜欢的是那个嫉妒的妻子，从镜里见了自己的影子，以为是丈夫买了妾回来，怪他即使买妾，也该买个年少的，为什么买了一个同她一样老的回来云云，读之可发一噱。这书对于我国六朝以来的传奇笔记文学颇有影响。可知鲁迅当年捐俸刊印这书，并非只是为了“印送功德书”而已。

读《光孝寺志》

光孝寺为广州有名古寺之一，寺与禅宗六祖慧能的关系很深。寺中那株有名的菩提树，相传就是六祖祝发受戒处。又有六祖发塔，是瘞藏他剃下来的头发的地方；又有风幡堂，更是纪念六祖因风幡飘动与众僧辩论大道的处所。还有六祖殿，则是后人为纪念他而建的。六祖慧能是南方禅宗的祖师，所谓东山法门，即是由他而开。他后来虽然驻锡曹溪南华寺，但羊城光孝寺却是他受戒传法的根本地，因此在光孝寺留下来的六祖遗迹也最多。

据清人顾光的《光孝寺志》所载，六祖慧能与光孝发生渊源之始，是在唐高宗龙朔元年，六祖在江西黄梅县东禅寺五祖宏忍座下，受得禅宗衣钵，隐于猎者家，韬光敛彩，一十五载，后来忽然感到弘法度人的时机已经成熟，遂南下来到广州光孝寺。

当时光孝为南方名刹，寺志记载六祖因辩论风幡为众僧所认识的经过情形道：“值印宗法师讲涅槃经，偶风吹幡动，一僧曰风动，一僧曰幡动；六祖曰，风幡非动，乃仁者心动。满座惊异，诘论玄奥，印宗契悟作礼，告请西来衣钵出示大众，时仪凤元年丙子正月八日。是月十五日普会四众，为六祖薙管。二月八日，集诸名德，授具足戒，乃于菩提树下开东山法门，显示单传宗旨，一如昔谶风幡堂由此名焉。”

所谓“一如昔谶”，是说远在南北朝时，有梵僧求那跋陀三藏，在光孝寺诃子树下创立戒坛，预言“后有肉身菩萨受戒于此”。后来在梁天监年间，另一梵僧智药三藏法师，携来一株菩提树种在光孝戒坛，也立碑作预言道：“吾过后一百六十年，当有肉身菩萨来此树下，开演上乘，度无量众。”后来慧能到了光孝，大家都认为这些预言都在他身上实现了。

六祖发塔就在菩提树下，最初建于唐凤仪元年，有僧法才的碑记，记瘞发建塔的经过道：“遂募众缘，建兹浮屠，瘞禅师发。一旦落成，八面严洁，腾空七层，端如涌出。”

不过我们今日所见的六祖发塔，早已不是原塔，而是明崇祯九年所重建，据说規制仍是依据唐塔。这是用砖石砌成的实心塔，高约二丈，八角七级，每级有檐和斗拱，都是用石砌的。各层有佛龕，内供佛像。据传塔基下埋有无数小陶塔，时有出土。塔旁旧有六祖像碑，正面刻六祖半身像，碑阴刻达摩像。衣褶线条古拙可爱，颇与南华寺六祖真身坐像相似，为元人所立。

读《遐庵谈艺录》

叶誉虎先生的《遐庵谈艺录》本是在国内出版的，大约由于初版印数不多，不够分配，在海外不容易买得到，最近在这里重行排印，这才有机会可以读到了。

本书是由别人给他辑录的，但是辑录者没有署名，仅称“录者”，卷首有小识云：“此为叶遐庵先生近二三十年关于艺文之随笔札记，兹经披集成帙。虽未必尽惬先生之意，且事实亦或有迁变，然足供艺林参考，则无疑也，故录焉。其续辑所得，当归续录。录者谨识。”

遐庵先生今年已经八十一岁了，一生经历丰富，又爱好文物书画，所见所藏甚广。他是广东人，对于乡邦文物特别留意收集，因此集中文字，有关广东书画文物的特别多。有许多名迹，或是有关保存文物的措施，都是由他经手经眼，或是首先提倡的。现在事过境迁，后辈的人已经不容易知道当时的经过真相了，但是遐庵先生在这些地方能够娓娓而谈，如数家珍，给我们提供了不少极可宝贵的资料。

谈艺录中，有关粤中重要文献故实的文字，有“明袁崇焕祠墓碑”。袁氏是有关明清易代因果的重要历史人物，墓在北京市内，近年由遐庵先生等人发起修葺，并且撰书了新的墓碑，记载保存墓址经过。还有他自己所藏的“明末南园诸子送黎美周北上诗卷”的题跋，这也是一卷有关广东乡邦的重要文献，他显然十分重视，在这些题跋中很多感慨之词，有一则云：“余以重乡邦文献，喜得此卷，然恒以托付无人為慮。今年七十七矣，偶展此卷，感怀万端，因题一律。后之览者，当知余书此时心绪之何若也，遐翁叶恭綽。”

他在这些题跋中，还提起了一件恨事，就是想保存张二乔的百花冢而未能如愿，原墓在广州白云山麓，近几十年已日就湮没，等到他托人去查调时。“始知其迹已迷于新建筑中”。他在送黎美周诗卷题跋中提起这事，是因为卷中也有张二乔的一首诗。二乔的诗集刊本《莲香集》已经很难见，何况是她的墨迹。因此他说：“此卷中名人手迹，固皆可珍，然可信尚有存者，独二乔之诗字，必为孤本，则无可疑者，以其早慧早死也。”

所以遐庵先生认为未能及时保存张二乔的百花冢，是一件恨事。

《新安县志》里的香港

新安县即今日之宝安县。港九新界各地，在从前都是隶属于新安县的。鸦片战争时期，仍名新安，入民国后始改名宝安。

其实，宝安之名，比新安更古。据县志《沿革表》所载，宝安之名，始于六朝东晋，隶东官郡。东官就是现在的东莞。到了唐初，就废了宝安县，并入东莞，直属广州都督府。这样一直到明朝初年，都是称为东莞。到了明万历元年，将东莞县分析为二，增设了一个新县，其地就是从前的宝安县，改称新安，与东莞分治。所以新安之名，是在明万历初年才有的，比宝安迟得多了。

到了满清，在康熙五年，又将新安县并入了东莞，废了新安之名。可是到了康熙八年再将新安县恢复，隶属广州府。这样就一直称新安县，直到民国，因新安县名在别的省份内有同名的，遂恢复古名，改称宝安。

由于今日港九新界各地，在从前也曾经一再隶属于东莞县，因此有关今日香港范围内的一些事迹，在《东莞县志》上也有记载。

新安县辖下的村庄，旧载共有五百多座。今日新界及港九两地，在当时都是属于新安县巡检官富司辖下。在县志的《都里志》内，官富司巡检所管属的村庄，名村有不少至今仍沿用未改。如锦田村、屏山村、东头村、屯门村、厦川村、石冈村、隔田村、粉壁岭、石湖墟、大步墟等等，都是今日习见的，不胜枚举。

属于今日港九市区内的，如衙前村、蒲冈村、牛池湾、尖沙头、土瓜湾、深水莆、二黄店村、九龙寨、黄泥涌、香港村、薄寮村、薄皂林、扫管莆、赤磡村，皆见于记载。其中尖沙头即今日的尖沙咀，二黄店村的“黄”字当是“王”字之误，即宋王台附近的二王殿村，薄皂林就是薄扶林，赤磡村即红磡，薄寮村即薄寮洲。香港村就是今日香港仔的香港围，也正是今日香港岛命名的原来根据。

除本地人的村庄之外，《都里志》另列有客籍村庄的名称。如今日的大坑、九龙塘、长沙湾、浅湾、沙田、深水埔、吉澳，都是隶属于官富司巡检辖下的客籍村庄。

今日香港仔，旧名石排湾，其名称见于县志卷八《田赋》栏，“叶贵长、吴亚晚、吴二福、徐集和领耕土名石排湾一百一十丘，税二十五亩七分四厘，每亩岁纳租录八钱。”

香港岛之名，不见于新安县志。这不足异，因为“香港”一名，是在道光初年，才由往来在零丁洋一带的外国商船船员们叫出来的。《新安县志》修于嘉庆二十四年，所以只有“香港村”之名，无香港岛之名。

香港这一座小岛，在未被外国船员称为“香港”之前，土人或以岛上局部的地名名之，称之为“石排湾”或“赤柱”。有时又称之为“红香炉”、“群带路”。

“红香炉”是山名，指今日铜锣湾天后庙一带的群山。相传曾有一座红石香炉自海上漂流到那里的岸边，渔民以为天后显圣，就建庙以祀，并称庙的后山为红香炉峰。

在嘉庆年间，红香炉设防，驻有水师兵勇，称为红香炉汛。

“群带路”之名更古，在明修《东莞县志》的粮册上，就有群带路之名。后来林则徐等人的奏章，提到香港这座小岛，也屡称其地“土名群带路”。

由此可知本地人所说群带路一名，系由“阿群”其人为英国人带路而来，是毫无根据之谈。群带路实是岛上原有的土名。其得名由来，不外岛上山腰自西往东的小路，在九龙对岸望来蜿蜒如群带，所以称为群带路。

《新安县志》卷一所附的舆图，仅有红香炉之名，无群带路及香港之名。红香炉位置在鲤鱼门炮台之下，屯门汛、大奚山、急水门之东，这位置当是今日之香港岛无疑。可是令人不解的是，图中除著名为“红香炉”的小岛之外，在它的东南角又有两座小岛，较上的一座注明为“仰船洲”，较下的一座注明为“赤柱”。这一来，就令人如堕五里雾中了。

“仰船洲”即昂船洲，按照实际位置，应该在香港岛（红香炉）之上，不该在它的东南角。至于赤柱，更是香港岛的一部分，图中将它与红香炉各绘成一座独立的小岛，而且相距颇远，更令人费解。

图中有独鳌洋，是一座小岛，位置在佛堂门外大海中，在蒲台之上，塔门之下。“新安八景”之一的“鳌洋甘瀑”，就是指这地方，说其上有飞瀑，水质甘芳，如自天而降，所以称为“鳌洋甘瀑”。旧时颇疑“鳌洋甘瀑”的甘瀑，是指香港岛上南端近薄扶林处的大瀑布，现在依据县志所附舆图看来，完全是另一处地方。

不过，以“红香炉”，“赤柱”等处的位置为例，这幅舆图画得是不甚可靠的。那么，“独鳌洋”是否真的远在香港之东，那又有待考证了。

《番鬼在广州》及其他

《番鬼在广州》(The Fan Kwaeat Canton)的著者亨脱(William C. Hunter)是美国人,是很早很早就到中国来经商的美国人之一。据柯宁在《中国辞书》上说,亨脱于一八二五年从纽约来到广州,服务于美商旗昌洋行,于一八九一年去世。著过两本书,一本就是《番鬼在广州》,另一本是《古老中国的点滴》。前者出版于一八八二年,后者出版于一八八五年。

著者在广州经商的时期,还是所谓公行制度时代,远在清朝被迫与各国正式订立通商条约以前。因此关于当时外国商人在广州经商的情形,中国市民对于他们的印象,他们对于中国的理解,在亨脱的著作里都有丰富的资料。因了是作者亲身经历的回忆,所以书中即使有若干夸张或曲解之处,但在今天读起来,对于了解鸦片战争前的洋商在广州的情形,仍然是十分有用的。

从《番鬼在中国》一书里我们还可以发现一个值得注意的人物,这人名叫富勒登,据他自己说是东印度公司的职员,已经先后来过中国多次,与亨脱一同乘“市民”号来中国,船到伶仃洋后,他就一人先乘了快艇到澳门去。后来据说他从中国带走了两个小脚妇人,带到加尔各答,然后又同她们前往伦敦,将这中国的“金莲”献给乔治四世去看。这段逸闻在其他外人关于中国见闻的著作中时常提及,它的出处就在本书。

《番鬼在广州》的叙述直至一八四四年为止。著者说,等到经过鸦片战争,满清同外国订立五口通商条约之后,外商在中国已经争得平等甚或优势的地位,不再是昔日来进贡天朝的“番鬼”,所以“番鬼”的时代便过去了。

亨脱的另一本书《古老中国的点滴》,出版于一八八二年,是由六十余篇短文集合成的,篇幅比《番鬼在广州》多,内容则是叙述当时外人在广州所见到的中国人情风俗,以及广州市民对于“番鬼”的印象。从这本书里,我们可以获得一些中国最原始的“买办”和“西崽”们的画像。两本书里都有不少关于广州商馆和十三行的叙述,至今已成为研究这问题的最可靠的资料。

《美国船在中国海》

一七八四年，“中国皇后”号，美国第一艘往来远东的帆船，从纽约港出航，准备穿过苏伊士运河来到中国的广州。这时美国独立战争已告胜利，远洋的航业已不再为英国所独占，于是这从殖民地站起来的新兴国家，便急于向拥有远东航运专利权的英国东印度公司挑战，也来染指这条航线了。

从那时开始，星条旗的船只，包括战舰在内，便经常在中国口岸出入了。

《美国船在中国海》(Yankee Ship sin China Seas)的著者是丹尼尔·韩德逊，他便以这些进出中国口岸的美国船只为题材，从第一艘到中国来的帆船叙起，直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为止。

作者说本书全部以史料为根据，没有半点虚构成份在内，若是有些部分过于浪漫，那是当时冒险家自己的幻想，结果，作者并不能负责。因为他自称这书是根据当时人的书信、日记、航海纪录，以及航海家的回忆录写成，有些还是以前未曾公开过的外交档案。

在这本小书里，作者曾说起一个美国冒险家的故事。这人名叫麦克格芬，是美国海军军官学校出身，毕业后没有事做，那时正是甲午前后，李鸿章正在建设中国新海军，他竟投奔到李氏手下，当了一名顾问，被派到英国去监督当时正在建造中的四艘铁甲舰。后来中日开战，他在提督丁汝昌的麾下，是一艘鱼雷艇的舰长，参加了那次海战，直到北洋海军全军覆没，丁汝昌自杀，麦克格芬身负重伤，从旅顺逃上了一只美国战舰。

这位冒险家回到美国，神经受了刺激，有点失常。据他的朋友们说，麦克格芬整天不停的向别人谈论他在中国这次海战中的遭遇。他极力称赞中国水兵的勇敢丁汝昌也知道尽职，可是却将中国海军军官骂得一钱不值。

著者韩德逊说，这个率领鱼雷艇帮助中国同日本打仗的美国冒险家，可说是美国海军同日本海军作战的第一人，正因了这次战胜，日本海军燃起了狂妄的幻想，后来不仅向帝俄挑战，并间接促成了后来的珍珠港事件。

著者很为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辩护，说美国自从派了第一艘帆船来航行中国海岸起，美国的政策始终是和平的巡逻者，是门户开放和领土完整的监视人。

当时还不曾发生朝鲜战争和美国第七舰队驻守台湾海峡的事，否则看他怎样自圆其说，倒是很有趣的。

额尔金的掠夺世家

香港坚道附近有一条横街，名伊利近街。这是一条不大受人注意，很少有人提起的一条古老的街道。但是我们若是看一看那块中英文对照路牌上的英文名字，有一点中国近代史知识的人就不免要瞠目结舌。因为这个“伊利近”不是别个，就是继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由英国派来主持对清朝侵略战争的英法联军统帅额尔金。

当年率军攻打大沽炮台的是他，攻打北京城的也是他，下令抢劫焚烧圆明园的更是他！

这是每一个中国人永远会记住的名字，这是每一个中国人永远不会忘记，曾在我们中国土地上作过大恶的外国人。

当时额尔金以特使的身分，被派到香港来主持侵略满清的军务，他的头衔已经是伯爵，而且已经任过英国殖民地牙买加和加拿大总督，是个侵略老手。同时，额尔金这个家族，在英国也是以掠夺著名的世家，尤其在古文物方面。伦敦大英博物馆的雕刻馆，所珍藏的那一份最精美的古希腊雕刻，就称为“额尔金室”。是这个侵华的额尔金的叔父汤玛斯·额尔金，从希腊雅典的万神庙里拆下来的。

大英博物馆所藏的这一批自雅典万神庙拆卸下来的古希腊大理石浮雕，非常精美，在西方古典美术史上的评价很高，通常就称为“额尔金大理石雕刻”，是其他各国大博物馆最羡慕的一份收藏。可是，一提到这一份收藏的来历，英国历来的艺术考古家们就无法不感到脸红，千方百计要找理由为当年额尔金的行为辩护。

因为当时汤玛斯·额尔金，以英国驻土耳其大使的身分，不顾一切，公然拆毁了雅典的这项希腊文明古迹，凿取有雕刻的大理石，一船又一船的运回英国去。这不是偷窃古物，简直是明火执仗的掠夺行为。

据说，后来英国大诗人拜伦，到希腊去参加援助希腊独立战争，曾到雅典参观希腊古迹，见到万神庙被额尔金拆毁破坏的情形，非常愤慨，曾在残壁上题了这么一句痛心话：

“蹂躏罗马帝国的野蛮民族所不曾做的事情，这个苏格兰人竟敢做了”！

原来额尔金是苏格兰人，他从希腊拆毁这些大理石运回英国去，全然是一种自私的行为。他想要在苏格兰乡下起一座大屋，竟荒唐的掠夺这些大理石运回去作新屋的装饰。

这个掠夺希腊古雕刻的汤玛斯·额尔金，一七六六年出世，是个世袭的伯爵。他要将这些古希腊雕刻运回苏格兰去装饰他的新屋，是为了想实践对他新婚妻子的诺言，说要在苏格兰乡下建一座宏伟的大宅第给她作新婚礼物。建筑师设计的图样是古典式的，因此额尔金要采用希腊古雕刻来装饰他的新屋。恰巧在一七九九年被任命为英国驻土耳其大使，带了新婚妻子去上任，同时也带了建筑师和一批考古家同去，于是他的艺术品掠夺工作就开始了。

这时的希腊，正在土耳其占领之下，雅典的万神庙等等古迹，又在土耳其防军的炮台范围内，本来是一般人无法接近的。可是在这时欧洲的军事风云中，土耳其帝国在非洲和欧洲的势力，受到了拿破仑的侵袭，英国军队却在埃及击败了法国远征军，因此土耳其的奥图曼政府为了拉拢英国，竟特别

讨好这个新上任的英国大使，由皇帝签署了一道敕令给他，允许他和他的授权人在军事地带内随便“调查”希腊古迹。

额尔金有了这一道护身符，他在雅典的希腊古雕刻掠夺工作就可以肆无忌惮的开始了。前后继续有十年的时间，最多时每天要雇用工人三百名，将矗立在雅典郊外山头上的古希腊建筑，恣意的破坏。有时，为了要拆下屋檐下的浮雕，竟将完整的屋顶无情的先加以破坏。

仅就最有名的万神庙这一座古希腊建筑物来说，据后来的统计，被额尔金拆走的大理石雕刻，计有三角形顶墙上的人物雕像十七件，石柱间的装饰雕刻十五件，有浮雕的墙顶饰带五十六件。这都是巨型的大理石石板，其上刻有诸天万神出巡的浮雕，衔接起来共达二百五十余尺长。这是古希腊雕刻的一大杰作，也是额尔金掠夺的重点。将这些精美的大理石浮雕从柱顶上、屋檐下拆走后，这座古希腊艺术建筑剩下的只是骸骨了。

这一批掠夺物，现在都成了伦敦大英博物馆认为最珍贵的收藏品了。

额尔金伯爵当时不顾众议，一般又一般装运回去，准备拿到苏格兰乡下去建大屋讨好妻子的这些古希腊雕刻，后来怎样又落到了大英博物馆手上呢？原来当一八一六年，额尔金任满回到英国时，他的妻子竟向他提出了离婚要求，并且表示不接纳他的这份结婚礼物。额尔金受到这打击，取消了回乡建大屋的计划，决定将这一批古希腊雕刻出卖，并且建议由政府收买，索价七万四千二百四十镑，说这只是薪工运费等等开支，并非这些古物本身价值。可是英国政府趁额尔金精神颓丧之际，杀了他一个半价，用三万五千镑全部买了下来。这就是额尔金的这批掠夺品会成为大英博物馆“国宝”的原因。

英国人笔下的额尔金

前两天，我从坚道附近的那条纪念额尔金的伊利近街，谈到他的家世，愈谈愈远，欲罢不能，只好率性将他家的掠夺家史揭露了一下。指出现在伦敦大英博物馆所珍藏的一批古希腊雕刻，就是他的叔父将希腊雅典万神庙古迹拆毁后盗运回去的。当时倒也有不少明理的英国人，对额尔金伯爵这种擅自摧毁别的国家文化古迹的不法行为，大加责难。大诗人拜伦除在现场题字加以指责之外，后来又写过好几首诗谴责额尔金的这种野蛮行为，其中有一首题为《米娜瓦的咒诅》，借这位希腊神话中司文艺女神之口，对额尔金大加咒诅：

“先对于这件事情的人的自身。

我的咒诅将降落在他和他后裔的身上。

他们将没有智慧的火光，所有的子孙们将无知得象他们的老子一样”。

我不会译诗，不免译不出英国这位浪漫大诗人对此事义愤填膺的气忿。大意却是如此。拜伦当时是为了要援助希腊民族解放战争，不惜倾家荡产去资助希腊义军的经费，更不惜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拜伦后来是死在希腊军中的）。因此当他在雅典亲自看到额尔金破坏希腊古迹的罪行，叫他怎不愤慨。他在另一首诗里，以浪漫诗人的手法，吁请雅典女神降罚给破坏她的庙宇的人，但是请她留意，不要怪错了人，真正的“英格兰”人是不会干这种事情的，干这件事情的虽是“英国”人，却是个“苏格兰”人！

当时额尔金不仅恣意拆取雅典万神庙的这些古希腊雕刻，而且自己还以“英国大使”身份，恃了有土耳其皇帝的敕令为护符，不许别人染指。据美国格兰女士在她所著的《艺术的掠夺》第七章里说：当时有一个英国游客，想在现场拾取一点希腊雕刻碎片带回去作纪念品，却被制止，这人写信回英国告诉他的朋友说：

“由于我们的大使对这类物品所颁布的禁令，除了搬运到他的仓库去的以外，任何东西不许移动，因此我不能拾取。看来我们的大使已经攫得所发现的每一块雕刻。”

另一位英国旅客，则说得更为沉痛。他说：目睹万神庙被尸解的情形，实在令人有难以言说的羞愧。回想起来这真是一件苦痛的事，这些人类天才的杰作，历经沧桑二千余年，经过多次异族和野蛮的侵略，尚且幸存，现在却终于逃不脱全部被破坏的命运！

这就是英国人自己笔下的焚毁我们圆明园的额尔金先人的罪行。

马可孛罗笔下的卢沟桥

有名的《马可孛罗游记》，其中曾提到了卢沟桥。马可孛罗是在公元一二七五年抵达中国的，这时正是南宋恭帝德祐元年，也是元朝至元十二年，马可孛罗这时才二十一岁。这个威尼斯的旅行商人世家子弟，是跟了家人来向元朝通商，并代表罗马教皇来修好的，但他自己最大的目的还是到东方来观光。因此在中国各地果然见到了许多新奇的事物和风俗，使得他眼界大开。在他留给世人的那部游记里，记他当时游历中国的见闻，在我们今日读起来，有的固然荒唐可笑，有的却又正确得令人可惊。他的笔下所记的卢沟桥就是属于后者的。卢沟桥始建于金明昌间（公元一一八九年至一一九四年间），马可索罗在公元一二七五年抵达燕京后，曾在中国继续逗留了二十年，因此他所见到的卢沟桥，已是筑成后将近百年的了。他在游记第二卷里，这么描写这座桥道：

“离开京城后再行十里，你就来到一条名叫普乙桑干的河上。这条河一直流入大海，航海商船运载货物就从这里驶入内河。在这条河上有一座非常精美的石桥，它可说是举世无匹的。它长达三百步，宽达八步（按一步约三尺）；因此可以容纳十骑并列，宽敞的从桥上驰过。它有二十四道桥拱，由筑在水中的二十五座桥墩支持着，全是用青石建成，建筑得非常精巧。

“在桥上两旁，从这一端到另一端，有一道美丽的桥栏，是由石板和石柱构成，排列得非常壮观。从桥身开始处，有一根石柱，柱下有一石狮，背负此柱，柱顶另有一只石狮，体积都很庞大，而且雕刻得非常美丽。在距离此柱有步之处，又有另一根石柱，同样有两只石狮，一切皆与前者相同，两柱之间则嵌有石板，用以防止行人堕入河内。就这样，每隔一步就有石柱和石狮，全桥两侧都是如此，所以看起来十分壮观美丽。”

《马可孛罗游记》的稿本共有好几种，因此至今流传的几种版本，字句之间不免有大同小异之处。这书在我国也已经有了译本，这里不过根据通行的玛尔斯敦氏译文随手译出来的。马可索罗所说的那条河名“普乙桑干”，据有名的《马可孛罗游记》研究专家玉尔注释说，此字原本是波斯语，即“大石桥”之意。它的发音颇与原来的河名“桑乾”相近，可能是他有意这么写的。

今日的卢沟桥只有十一孔，是经过满清重建的。马可孛罗说它有二十四孔，可能当初原是如此。这座成为抗战圣地的名桥，自金明昌年间建筑至今，由于水患，已经重修改建过几次，到现在已有七百多年历史了。

龙和谣言的故事

曾经在北洋军阀时代，任过我国工商部矿务顾问的瑞典人安特逊，他是地质学家，更在一本题为《龙与洋鬼子》的书里，讲过一个很有趣的谣言的故事，这个故事是与“龙”有关的。

这是民国四年冬天的事情。正当袁世凯决意要做皇帝的时候，北京和上海的报纸上，忽然竟载一条消息，说是湖北宜昌发现了真龙遗蜕。由于早已有人受了袁世凯的收买，准备向他捧场，这时看见机会难得，便表示这乃是应时的祥瑞，可见“改制”之事，实在“上应天心”云云。接着又有人向袁世凯献议，应该按照我国历朝故事，改湖北宜昌县为龙瑞县，并敕封石龙为应瑞大王。袁世凯当然高兴极了，一面派“钦差”到宜昌去实地视察，一面又发表通电，说是“天眷民悦，感应昭然”。

当时这件事情轰动一时，称为“宜昌真龙”。安特逊说，这条“真龙”的发现者，最初不是中国人而是外国人，是当时驻宜昌的英国领事许勒德夫妇和他们的友人欧阳温夫妇所共同发现的。发现“真龙遗蜕”的地点是在宜昌江边俗名神龛子的三游沿内。许勒德和欧阳温对这种发现很高兴，而且很自负，曾在当时的英文《远东杂志》上发表一篇报导，说他首先解决了中国传说中的“龙”的疑问。因为这遗蜕即使不是“真龙”，最低限度也是被古代中国人传说为“龙”的那种大爬虫的化石。他当时很高兴，曾写信给袁世凯，劝他务必要设法保存这宝贵的发现物。

这篇文章后来曾载《东方杂志》十三卷第四号上，作者俨然以“中国龙的发现者”自居了。

可是，最煞风景的事情，就在这时连续的发生了。据安特逊说，经过地质专家的实地查勘后，证实所谓“宜昌真龙”，不仅不是“龙”的遗蜕，连古代大爬虫的化石也不是，只不过是一些奇形怪状的石灰质的石笋和钟乳石而已。接着，洪宪大皇帝也“升遐”了，“中华帝国”也倒了台，“上应天心”之类的谣言不攻自破，连带许勒德和欧阳温两人想做“中国龙的发现者”的好梦也破灭了。

安特逊说，这是一个关于谣言的由来，附会传播，以及后来在真实面前终于被消灭经过的一个很好的实例。当时不仅袁世凯希望自己果真是“上应天心”的真龙天子，就是洋鬼子也希望自己是中国龙的发现者，可惜在科学的真实面前都栽了觔斗，实在十分有趣。

读《三冈识略》

前些时候，我曾说过，不曾读过董含的《三冈识略》，并且久觅此书不得。伯雨先生见了，说他有《说铃》丛书本，愿借给我一读。并说此书又名《蕤乡赘笔》，见谢国桢所著《明清笔记谈丛》。

我当然很高兴，日昨将书借了来，亟亟在灯下展卷快读。这《说铃》丛书本的《三冈识略》，就作《蕤乡赘笔》，分上中下三卷，巾箱本。但是据谢氏在《明清笔记谈丛》里所说，本书另有申报馆铅印巾箱本，则分十卷。此外还有传钞本，除正编之外还有续集，又另有康熙初年的刻本，此外还有多种传钞本，内容颇有出入。看来董含的这部笔记的版本是很多的，而且不知既名《蕤乡赘笔》，为何又称《三冈识略》，孰先孰后，这里面有没有特别原因，一时却无从知道，这只好怪我自己的腹俭了。

《三冈识略》是明末清初很有名的一部笔记，时常见到今人谈明清掌故的文章里引用它。初初以为一定是一部体例很严谨的书，现在翻阅一遍，虽有一些谈南都和清初故实的，但多数仍是谈狐说鬼，果报异闻一类的记载，未能摆脱清人笔记的一般窠臼，不知何以这么得享盛名？

我最初注意到《三冈识略》这本书，还是由于想搜索一点有关喇嘛教的欢喜佛资料，见萧一山在《清代通史》里引用了他有关这资料的记载，一直就想直接找这本书来看看。不料直到现在才如愿，可是我对于这个问题的兴趣早过去了，人生的际遇有时就往往这么不能由自己作主的。

书中自然也有些较有价值的记载，如卷中的“三吴风俗十六则”，卷下记松江修海塘，以及“海溢”、“风变”的情状，都是可供参考的。

关于郑成功的资料，卷上《海寇入犯》条，称郑成功为郑芝龙的“孽子”。董含身历“甲申”之变，照理对郑氏不致如此的。不知这是由于当时文网太严，还是经过后来刊刻者的删改。

《海寇入犯》记郑成功进兵长江失利事，末后说“成功遇飓风，身亡十七八，愤恚死，其子锦窜入台湾”。也与史事完全不符。

作者在自序上说，本书是他“栖迟里门，自少迄老，取耳目所及者，绩书于卷……积成三卷，取名蕤乡赘笔”，看来《三冈识略》一名该是后来另取的了。

读《杜工部集》

今年是我国诗圣杜甫诞生一千二百五十周年纪念，从报上读到许多纪念文章和举行纪念会的消息。我一向喜欢读诗而读得不多，杜诗也是如此。现在为了机会难得，特地从书橱里将一部《杜工部集》搬了出来。

杜甫诗集的版本当然很多，我所有的一部是同治重刊的玉勾草堂本。这在杜集之中不能算是好的版本，但也有几种长处，第一是开本不大，是袖珍版，同今日的三十二开书差不多大；其次是字大，字体好，墨色也好，读起来清楚悦目；再其次就是全是白文，没有注解，读起来很方便。

当然，五百家笺释音注的杜诗，自有它的好处，但是我认为读诗读词有时是不必过于“求甚解”的，注释太多，读起来反而会妨碍了对于诗本身的欣赏。“家家养乌鬼”，什么是乌鬼，考证起来可以写成一篇长文章，但是若是知道既然是家家所养的，总不外是一种动物，也就可以过去，不必细究其他。读诗就是读诗，不是研究诗，有时对于某些注解是可以放过的。

因此我觉得玉勾草堂本就有这种好处，读起来方便，不致被太多的注解分了心。

在灯下随手翻着这部《杜工部集》，真是“开卷有益”。仅是诗题，就可以使我们懂得了不少东西。有些诗题只有一个字，雷、火、雨，有些诗题则特别长：“假日小园散病将种秋菜督勒耕牛兼书触目”，还有那些赠人寄人、咏物、纪事，仅是看看诗题，就知道诗与他的生活是打成一片的，什么都可以入诗，而且随时都在做诗。称他为诗人，称他的诗为诗史，真是再恰当没有的了。

我已经说过我的杜诗读得不多。记得前些日子谈到韩幹画马，曾提起杜甫在《丹青引》里说韩幹画马不画骨，实在我也只是记得这首诗而已。现在翻了一遍他的诗集，才想起还有咏曹霸画马的《韦讽录事宅观曹将军画马图》，题韦偃画马的《题壁画马歌》。更使我感到意外的是，在卷十九的表赋记说部分，还有一篇《画马赞》。这是我以前不曾读过的。以前读杜诗，总是随手翻几卷就放了下来，这一次总算从头翻到底，这才有机会读到了这篇《画马赞》。

他在《丹青引》里说“韩惟画肉不画骨，忍使骅骝气凋丧”。但是在《画马赞》里，却说“韩幹画马，毫端有神”，可见评价大有不同。若是不曾读遍，遽说杜甫不喜欢韩幹画马，就未免武断了。

马克思和达尔文

《资本论》的第一卷在一八六七年第一次出版时，马克思本拟在卷首的献辞上，将这本著作献给达尔文，表示自己对于这位科学家在自然科学上伟大成就的敬意的。他事先写信给达尔文，征求他的同意。可是达尔文回信婉辞谢绝了。他说他对于经济科学一无所知，不敢掠美，但是希望大家能从不同的道路上推进彼此的共同目标——人类知识和幸福的进展。

于是马克思就将《资本论》的第一卷献给他的好友和工作助手：威廉·乌尔夫，如我们今日所见到的那样。

乌尔夫是马克思在工作上得力的助手之一，追随他已经多年。据保尔·拉法格的回忆，在马克思的工作室内，有一座壁炉架，那上面的东西是从来不许别人乱动的。在烟丝缸和火柴盒的杂乱之中，放着许多他心爱的人们的照片，有一帧便是乌尔夫的。第一卷《资本论》出版时，乌尔夫在曼彻斯特刚去世不久。马克思将他毕生的大著献给他，正不是偶然的。

乌尔夫有一个有趣的绰号，朋友们都戏呼他为“红狼”。由于他是在巴黎生长的，不免沾染了一些都市的气习，脾气鲁莽冒失，同时又患着很深的近视。据说有一次，当他同马克思一家人都住在伦敦的时候，他有一天在街上散步，见到前面有一个很窈窕的妇人的身影，忍不住追上前去。因为自己是近视，无法看得清晰，便不得不绕到她的前面，凑近去看她的脸。不料不看犹可，一看便吓得狼狈的回身逃走了。原来这妇人不是别人，正是马克思夫人。

第二天，马克思夫人将这遭遇当作笑话讲给大家听，从此乌尔夫就获得了一个“红狼”的绰号。

达尔文虽然辞谢了马克思要将《资本论》第一卷献给他的动议，可是当一八七三年第二版发行时，马克思曾送了一本给他，达尔文有一封答谢的信，见莱雅沙诺夫所编的那本《马克思：人，思想家和革命家》。这封复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先生：我谢谢你将你伟大的著作《资本论》送给我所给与我的荣誉；我诚挚的希望，我能更透彻的了解政治经济学的深湛而重要的一些问题，使我更为值得接受这本书。虽然我们的研究是十分不同的，但是我相信，我们双方都在热切的企求知识的扩展；而这个，终究，必定可以增加人类的幸福。我永远是，亲爱的先生，你的忠实的查理·达尔文。”

马克思与达尔文两人的交情，除了《资本论》卷首献辞的逸话以外，还可以从许多方面看得出。

他自己就曾经这么说过：“达尔文的著作，是非常有价值的东西，它适合于作为历史的阶级斗争之自然科学的支柱”。读完了《物种起源》之后，马克思曾写过一封信给恩格斯，表示他对于这部著作的意见。其中曾说：“虽然那解说是英国风的，而且有点粗杂，但是这本书对于我们的见解给了一个自然史的基础。”

因此后来马克思去世，一八八三年三月十七日，恩格斯在海洛特墓场上的葬礼演说中，就曾经特别提到了这一点。他说：“正如达尔文曾发现有机自然界的进化规律一样，马克思也发现了人类社会的进化规律。”

恩格斯的褒辞并不是随便说的。因为研究生物进化的达尔文，与研究社

会进化的马克思，而人会发生深厚的友谊，而且可以相提并论，乃是因为他们两人的工作目标是相同的，大家都是为了人类社会的向上；不过一个是从生物学的观点去阐明过去，一个是根据人类的经济生活去指示将来。

贫困的折磨，马克思自己就切身体验够了。据他的传记所载，他侨居伦敦的时期，也正是他潜心从事《资本论》的写作时期，他的生活上的贫困真是惊人的。他住在湫隘不堪的贫民区内，除了零星写作的稿费和友人偶尔的馈赠之外，毫无其他固定收入。他时时没有钱买面包，房租费用更不用说。有三个孩子都因营养不良而先后生病死去，女儿死时更穷得无以为殓。马克思夫人曾在一封信中提起过这种悲惨的遭遇。

有时，当家中什么东西都典质一空，而又告贷无门，邻近的伙食店又拒绝再赊欠时，他们一家便会真正的挨一天饿。入夜，没有钱买煤油，黑暗无灯火，马克思夫妇在楼上默然相对，孩子们坐在楼下的门口玩，每当讨账的来了，他们照例回答一句：“马克思先生不在家。”

这种生活曾使得他自己一再感慨。但他知道，这是“贫困”在作祟。而贫困的原因，乃是由于社会应该给与他的工作酬报，已经中途被人剥削。由于这种切身的体验，使得他更坚持自己的学说研究，终于在伦敦博物院的图书室里完成了他的《资本论》的初稿。

高尔基的信

一九二六年春间，高尔基正寄住在意大利的奈勃尔斯，从事他的大著《克里姆·桑姆金》的写作。他在给祖国某工厂的文学团体的一封信上这么说：

“同志们，谢谢你们的来信，我很高兴你们喜爱我的著作。我现在又在写一本书，是很长很长的一部书。我想从其中表示俄罗斯民众，从八十年代到一九一九，怎样在这时代中生活，思想，而且行动。并且想显示他内在的世界。你们大约再隔一两年便能读到这书，也许它对你们能有点作用。

“我的健康并不如报纸上所传那样的坏，虽然去冬我确是相当病了。现在我好了许多，能够一天工作十小时，起床十五小时。”

高尔基很佩服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演技。

“你是一位伟大的而且有才能的人物。真的，你的心是一面镜子”，他曾经这么说，“你多么伶俐的捉住了生活的微笑，在她严酷脸上的那种忧郁的微笑”。

另一封在革命之前写给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信，是在警探监视之下写成的，他要求这位大演剧家替他向特利波夫——当时莫斯科的总督疏通，允许他到莫斯科来。高尔基很幽默的说，他保证决不在街上或公共场所露面，他只在夜晚出外，并且会穿上黑袍，戴上面具。

远在一九一六年，高尔基就在称赞年轻的革命诗人玛耶诃夫斯基的天才。他的《战争与和平》那首诗，就是发表在高尔基当时所编的一种刊物上的。高尔基曾在一封信上提起他和这位青年诗人初次见面的情形道：“玛耶诃夫斯基在一九一四或一九一五的夏天，到墨斯达姆雅基（在芬兰）来看我……朗诵他的《穿裤子的云》的断片，以及一些其它的抒情诗。我很喜欢这些短诗，而他也朗诵得非常之好。”

关于契诃夫，高尔基曾说，契诃夫的短篇小说好比许多小玻璃瓶，容积虽小，里面装着的却尽是从生活中提炼出来的酒精。他曾对人谈起契诃夫的那篇《盒子里的人》道：

你们都记得契诃夫的小说《盒子里的人》吧，大家都知道，这位主人公永远穿着套鞋，穿着棉大衣，带着一把伞，不管暑天或冬天都是如此。请问你在这七月天气，在这炎热的日子，为什么要穿套鞋和棉大衣呢？人家都这样问别里阔夫。以备万一呀，他回答说，难免要发生什么事情呀，譬如忽然冷起来，那又怎么办呢？——他就这么害怕一切新的东西，一切超出灰色庸俗生活的日常圈子里的东西，就象害怕黑死病一样。

高尔基的托尔斯泰回忆

在高尔基的札记和回忆录里，有这样关于托尔斯泰的回忆：

有一个热天，他在乡下的大路上追上了我。他骑在一匹小而安静的鞑靼马上，向利瓦地亚方面行着。白发蓬松，戴着一顶白色的冬菇型的轻便毡帽，看来很象一个侏儒。

勒住马，他招呼我，我便走在他的一旁，在许多旁的事件之中，告诉他刚收到一封科洛连科的来信。托尔斯泰愤怒的摇着他的胡须。

“他信仰上帝吗？”他问道。

“我不知道。”

“这就是说，你不知道关于他的最重要的事情。他是信教者，但是他在无神论者面前不敢承认。”

他用一种忿忿不平的埋怨的声音说着，从他半闭的眼帘下愤怒的望着我。这是很明白的，他不似准备同我谈话。可是我表示拟离开他时，他却阻止了我。

“你要到那里去？”他问道，“我不曾走得很快吧，是不是？”

于是他又喃喃的说道：

“你的安特列夫也怕无神论者，但是他也信仰上帝的——上帝使他表示敬畏。”

当我们走到罗曼洛夫大公爵的别庄近旁时，我们见到有罗曼洛夫家的三个族人站在路上谈话，彼此站得很近。其中一个是亚托多尔的主人，一个是乔治，另一个，我想是来自都尔伯的彼奥多·尼科拉维支。三人都是魁梧壮大的家伙。路面给一辆单马的马车阻住，一旁又有一匹配了鞍的马。托尔斯泰无法从他们之间通过。他严厉的期待的注视着这几个罗曼洛夫族人。可是他们在他不曾走近之前就让开了。后来，那有鞍的马儿也不安的跳着，闪到一旁让托尔斯泰的马走过。

沉默的走了几分钟之后，他说道：“他们认得是我，这些蠢货。”过了一刻，接着又说，“那匹马也知道必须给托尔斯泰让路。”

高尔基又曾经这么记下托尔斯泰所说的几句很有意思又有趣的话道：

有一天，托尔斯泰正在整理着他的信件。“他们对于我议论纷纷，”他这么说，“在文字上和口头上。可是到最后，当我死了，一两年之后，人们会这么说：托尔斯泰吗？哦，就是那个自己制皮靴的伯爵，后来他又遭遇了一些奇怪的事情，你所说的就是他吗？”

《震撼世界的十日》

在外甥家里小坐，他从书架上取出了一本小书递给我说：

“舅舅，你看，你从前存在上海的那么多的书，这是由我保存下来的唯一的一本。”

我一看，是一本英文本约翰·李德的《震撼世界的十日》。这是美国版，想来是我在三十年代所买的。那时年纪轻，读书比现在认真，或者可以说比现在热情。我拿在手里翻了一下，第一页上写了几时开始读的日期，几时读完，在最末一页上也有记载，书中有好些地方还划了记号，写下了自己的意见，在最末一页上还写了许多口号。

外甥指着那些口号向他的爱人说：

“舅舅在年轻时候是非常热情的。”

我脸上一红，赶紧将那本书合了起来，递还给他：“还是由你保存作纪念罢。”

我本来很想向他要回这本书的，或是买一本新的同他交换。但是想了一下，还是还了给他。当年成千上万的书都失散了，每一本都有一个故事，每一本都有我的青春岁月的痕迹，现在既然都风流云散了，偶然留下来的这一本，拿回到手上，徒然增加自己的精神担负，还是留在下一代的年轻人手上罢，留在他们的手上会比留在我的手上更有意义。这正是我终于将这本书还给他的原因。

约翰·李德是目睹十月革命的人，他是美国新闻记者，一九一七年正在俄国，因此有机会亲身经历了那惊无动地的一幕，《震撼世界的十日》就是他亲身见到的十月革命过程的纪录。他是列宁的朋友，列宁很推重这本书，曾为他写过一篇序，成了革命报告文学的经典著作。在三十年代，这是时常被人推荐的一本好书，因此当时我也读了。

约翰·李德的这本书完成于一九一九年，第二年他就因病去世，死在苏联，当时他还很年轻，只有三十四岁。死后葬在红场，这是葬在红场的唯一的一个美国人。他死在十月十七日，今年（一九六五年）是他逝世四十五周年纪念。

这几天莫斯科正在举行十月革命四十八周年纪念，象约翰·李德这样伟大的国际主义先知先觉，是特别值得我们怀念的。

伟大的讽刺作家果戈理

俄国伟大的古典现实主义讽刺文学大师果戈理，生于一八零九年四月一日，一八五二年二月十一日去世，只活了四十三岁。前几年（一九五二年）我们刚纪念过他的逝世一百周年，现在（一九五九年）又再逢到他的诞生一百五十周年纪念了。

果戈理的最主要西部作品，《钦差大臣》和《死魂灵》，在我国都早已有了译本。《钦差大臣》的写作年代较早，完成于一八三五年底，他才二十六岁，第二年四月间首次上演，立时获得舞台上惊人的成功。他自己说：“我决定在这个剧本中将我所知道的俄罗斯全部丑恶聚在一起，同时对这一切加以嘲笑。”果戈理确是将赫列斯达科夫和其他的蠢货们嘲笑得痛快淋漓，可是从此也给他带来了麻烦。

《死魂灵》的开始写作，则在《钦差大臣》完成后的第二年。这一部伟大的讽刺小说，可说是果戈理下半生心血的结晶，他在这上面花费了十六年的光阴，他的下半生全部光阴。但在一八五二年去世时，他的计划中的《死魂灵》第二部，仍未能写完，只留下四章残稿。

鲁迅先生的《死魂灵》中译本，更是残本中的残本，因为他译到果戈理的原作第二部第三章时，已经因病搁笔不能再译。第三章的译文在刊物上刊出时（一九三六年的十月号《译文》上），先生已经去世了，因此我们的《死魂灵》中译本，是没有第二部残稿第四章的。

果戈理的同时代者屠格涅夫，曾在他的回忆录里，描写有一次参加果戈理为《钦差大臣》的演员们所举行的朗诵会的情形，可以使我们了解果戈理本人的性格和他对这个剧本的态度，是很难得的第一手好资料。这个朗诵会是在果戈理去世的前一年，一八五一年十月下旬，在他的莫斯科家里举行的。屠格涅夫这么回忆他参加这个朗诵会的情形道：

“两天之后，《钦差大臣》的朗诵会，在果戈理家里的一间会客室里举行了。我获得允许也参加了这个朗诵会。果戈理的这个朗诵会，本是为那时正在上演的《钦差大臣》的演员们举行的，因为他对有些演员在戏中的表演很不满意，说他们失去了气氛，因此很想将全部台词从头到尾读一遍给他们听。使我十分惊异的是，参加《钦差大臣》演出的演员，并不曾全体接受果戈理的邀请。他们有些人生了气，认为果戈理要教训他们。更有，女演员竟一个也未到。据我观察，果戈理当时对他们对于他的提议的反应竟这样冷淡，心里很不高兴。他的个性一向是非常留意这些小节的，他的面部不免流露出一种冷淡阴郁的表情。他的眼中带着一副猜疑的神色。这一天，他看来简直象是一个有病的人。剧本朗诵开始后，他才渐渐有了生气。他的面颊微微有了颜色，眼睛也睁大，而且光亮起来。我这天从头到尾听了他的朗诵。

“据说，英国小说家狄根斯，也是一个极好的朗诵家，能够将他的小说当众朗诵。他的朗诵是戏剧性的，而且几乎象舞台上的表演一样。仅是在他的脸上，就仿佛已经有好几个第一流的演员在那里做戏，能令你笑，能令你哭。但是，果戈理却与狄根斯不同，使我觉得他的朗诵技术非常单纯，而且态度很拘谨，所采用的是一种严肃，有时又近于天真的认真态度。他似乎毫不措意

是否有人在听他，以及他们对他的反应如何。果戈理所关心的，似乎只是他自己怎样能够将他的印象更深刻地表达出来而已。这种效果是不容忽视的，尤其是读到那种滑稽令人可笑的句子。它使人无法不笑——这是一种健康的欢畅的笑；可是读这些对话的人，却并不被这种广泛的欢笑所惊扰，仍是声色不动的读下去，而且好象内心感到有一点惊异，愈来愈专心于自己的朗诵，只是偶然在他的唇边眼角上露出一丝隐约的笑意而已。当果戈理读到那有名的短句，市长对于那两只老鼠所发表的高见时，果戈理的表情是表示了一种怎样的诧异和怀疑！这是在《钦差大臣》剧本的开头处，市长这样说：‘它们来了，它们嗅着，然后它们又走了！’果戈理这么读着时，他甚至还缓缓的抬起眼来望着我们，好似对于这古怪的遭遇要向我们寻求解答似的。

“正是直到这时，我才明白一向在舞台上演出的《钦差大臣》，都是怎样错误的而且只是寻求表面的效果。演员们只是急着向观众讨一些迅速的哄笑而已。我坐在那里完全被一种喜悦的情绪所笼罩了：这对于我实在是一种真正有益的遭遇。不幸的是，好景不常：果戈理还不曾有时间读完第一幕的一半，房门忽然大声的被人推开了，一个还是很年轻的可是已露疲态的作家，匆匆的走了进来，急促的向大家点点头，然后就是一笑。他一言不发，匆促的在一角找了一个地方坐下。果戈理突然停住了朗诵，用力的敲着桌上的叫人铃，向闻声走进来的仆人发怒的质问道：‘我不是已经吩咐过你不要放任何人进来吗？’那个年轻作家在椅上移动了一下，但是似乎一点也不感到难堪。

“果戈理喝了一口水，又继续读了下去。但是已经完全不同了。他开始读得匆忙，含糊吞吐，又读漏了字。有时他将整句都读漏了，只是挥挥手略作表示而已。那个突然出现的年轻作家，已经使他分了心。他的神经显然经不起轻微的激刺。这要直到读到赫列斯达科夫开始那有名的谎话时，果戈理才恢复勇气，提高了声音，他想向那个扮演赫列斯达科夫的演员表示，怎样处理这真正难演的场面。在果戈理的阐释之下，使我听来觉得十分自然而且真实。

“赫列斯达科夫被自己的地位和环境的古怪所迷惑，他知道他自己在说谎，但是同时却在相信自己的谎话。这乃是一种狂乐，一种灵感，一种说故事者的热忱。这并非普通的说谎，不是一般的欺骗。他是说谎者，但是他自己也被这谎话所迷惑了。‘请求者在大厅里闹哄哄的，三万五千侍从正在以没命的速度前进，而这些蠢货却在这儿倾听着，竖起了耳朵，仰望着我，羡慕我是一个怎样聪明的有趣的大人物！’这就是果戈理读着赫列斯达科夫的独白给我的印象。但是，就整个来说，这天果戈理的《钦差大臣》朗诵，正如他自己所表示的那样，不过只是一种速写，对于那真实的东西略示一斑而已。

“而这一切，就因为那个不请自来的年轻作家，他一点也不在乎，独自留下来同面色灰白疲倦的果戈理在一起，甚至还跟着他走进他的书房。

“我就在进门处向果戈理告别，以后就不曾再有机会见过他。……”

在第二年的二月间，果戈理就去世了。那时屠格涅夫正在彼得堡。他得到了这不幸的消息，曾寄了一篇哀悼文给《莫斯科新闻》，其中曾沉痛的说：“果戈理死了！谁说俄罗斯人的心里，不被这样的几个字所深深的感动呢？他已经死了。我们的损失太惨重了，太突然了，以致我们不敢相信这会是真的事实。是的，他已经死了，这个我们现在有权称呼他为伟人的人，而这种心痛的权利却是由于他的死才赋给我们的。这个用他的名字在我们的文学史上已经划出一个时代的人，这个被我们骄傲的视为是我们荣誉之一的人，他已经死了……”

就为了这篇短文，屠格涅夫曾被检查当局说他破坏检查条例，将他拘捕，先将他在警局里关了一个月，然后再押送他到乡下的田庄上去悔过。当时沙皇和他的手下就这么不喜欢果戈理，正因了他的死而暗暗的高兴，并且在暗中要着手毁灭他留下来的一切遗稿，因此就迁怒于这么称赞他的屠格涅夫。

果戈理的《死魂灵》

果戈理生于一八零九年四月一日，今天正是他诞生一百五十周年纪念日，趁这个机会谈谈他的那部《死魂灵》。

这部伟大的讽刺小说，在我国已经有了鲁迅先生的译本，可是还差一点未译完，先生就已经去世了。事实上果戈理的原作，后面的第二部，也是未写完的残稿。

果戈理写《死魂灵》，先后一共花了十六年的时间，但是还未写完。他开始决定写这部小说，是在一八三五年。他用了六年的时间，到一八四一年，写完了第一部。可是第二部的写作，旋写旋辍，写成的原稿被毁了几次，直到他在一八五二年去世时，仍未写完，后人将他烧毁的残稿加以整理，共得四章。鲁迅先生的译文，第二部仅译至第三章，据许广平的回忆，这一章是在一九三六年五月译完的，后来因身体不好搁置，同年十月间拿出来整理交《译文》发表，这一章译文刊在《译文》的新二卷第二期上。出版时先生已经去世了。许广平曾在全集本《死魂灵》译文的附记后面很感伤的说：

“到十月间，先生自以为他的身体可以担当得起了，毅然把压置着的译稿清理出来，这就是发表于十月十六日的译文新二卷二期上的。而书的出来，先生已不及亲自披览了。人生脆弱及不到纸，这值得伤恸的纪念，想读者也有同感的。而且果戈理未完成的第二部，先生更在翻译上未为之完成，真非始料所及，或者也算是一种巧合罢。”

果戈理的《死魂灵》的第一部，并不是在俄国本国写的，而是在外国写的。他从一八三六年开始出国，到德国、法国、瑞士去旅行，后来又到了意大利，在罗马住下来，集中精力从事《死魂灵》的写作。一八四一年八月离开罗马，漫游德国各地，十月间回到莫斯科，将这部小说第一部的最后几章重加修改。直到次年五月才第一次出版。

一八四五年夏天，果戈理烧毁了他的《死魂灵》第二部业已写好的几章。在他临死之前，即在一八五二年二月初旬，他将重行改写过的第二部几章又付之一炬。因此至今只剩下残稿四章。

果戈理对于《死魂灵》第二部的写作，显然遭遇了许多困难，所以一再将已写好的原稿焚毁。据屠格涅夫的回忆，他第一次去拜访果戈理时，陪同他前去的希讷普金曾再三警告他，叫他不可向果戈理问起《死魂灵》续编的写作，说他不愿同别人谈起这事。

所谓“死魂灵”，是指一批已死去的农奴的名单，被投机商人乞乞科夫用贱价买了来，当作活人连同土地向银行去抵押借款，这是十九世纪俄罗斯的一宗黑暗奇闻。

契诃夫诞生一百周年

契诃夫是在一八六零年一月三十日出世的，一九六零年的一月底，正是他的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日。

远在五四运动以前，我国就已经有人翻译介绍过契诃夫的小说。最初他的名字被译作乞呵甫，后来又作柴霍甫，但是现在已经统一的采用契诃夫这个译名了。他的短篇小说共有一千篇以上，我国当然还不曾有全译本，但是他的最有名的一些短篇，差不多都已经译过来了。至于戏剧，他的最重要的几个剧本，如《三姊妹》、《海鸥》、《万尼亚舅舅》、《樱桃园》等都已经有了译本，而且都曾经在我们的话剧舞台上演过。

契诃夫的全名是安东·巴夫洛维支·契诃夫。他本是学医的，在学生时代就喜欢写文章，用的名是安东沙·契洪蒂的笔名。他准备在读完医科大学以行医为职业时，将写文章当作他的副业，那知渐渐发现自己的才能和真正的兴趣都是在文学方面，于是毅然把全部精力放在文艺写作上面，并且改用契诃夫这名字发表作品。

契诃夫是一八六零年在旧俄面临黑海的一个小城市塔干罗格出世的。这座小城就在有名的顿河河口上。家庭的上代本是农奴出身，后来摆脱了农奴的身份，到他父亲手上，已经是一个经营杂货买卖牲口的小商人。父亲虽然是商人，平时也很爱好诗歌音乐，因此契诃夫从小就有机会得到一点艺术陶养。可惜在他还只有七岁的时候，父亲因为营业失败，不得不离开故乡，到莫斯科去避债，因此契诃夫从这时候起，就开始尝到了孤独困苦的生活滋味。他刻苦自学，勉强读完了中学，就依靠自己的力量到莫斯科去投考医科大学，居然给他考取了。这正是契诃夫未成为作家以前，曾经行医的由来。他在医科学生的时候，就开始用契洪蒂的笔名，写一些幽默讽刺的短篇，投稿到各报刊上，用这来补助他的读书费用。他是一八七五年（十六岁）考进莫斯科医科大学的，一八八四年毕业。这时他的文学作品虽然已经有了一些好评，但他还不曾放弃以行医为活的计划。直到一八八七年，他的小说集出版后，获得当时批评家的激赏，帝俄学士院把这一年的普希金文学奖金授给他。契诃夫受到这鼓励，这才决定以文艺写作为他的主要事业，开始把行医放在一边了。

契诃夫虽是医生，但是他自己的健康很不好。一八八四年，也就是他从医科大学毕业的那一年，这年他二十五岁，就开始咯血，而且验出已经染上了肺结核症。这虽是在自己家庭里传染来的，但是青年时代的生活太穷苦，一面读书一面又要从事其他副业来维持自己和补助家庭生活，大大的损害了他的身体健康，使他的肺结核症成了不治之症，在他文学创作才能发挥得最辉煌的时候，便短命死去，仅仅活了四十四岁（一九零四年去世）。

契诃夫的文艺写作生活，只有短短的二十年。他前期的作品，都是短篇故事，这使他成为近代最负盛名的短篇小说作家。与他同时代的法国莫泊桑，虽然同样以短篇小说著名，但是在现实生活的反映和艺术成成上是及不上他的。

晚年契诃夫的写作中心放在剧本上，因此他同时也是在近代舞台上最成功的一个戏剧家。他的名作如《三姊妹》、《海鸥》、《樱桃园》，是特别适合小型舞台演出的。当年莫斯科的有名艺术剧场，在丹钦诃和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两人领导之下，就是以擅演契诃夫的剧本而获得国际的盛名。《樱桃

园》就是专为这剧团写的。契诃夫在一九零一年与奥尔嘉·卡尼勃女士结婚。她就是莫斯科剧场的有名女演员，以擅演契诃夫的剧本著名。在契诃夫去世后，她仍继续从事舞台生活，成为剧坛有名的女演员之一，尤其擅演《樱桃园》里的拉尼夫斯基夫人一角。

契诃夫的临死前几年，生活情形较好，他预支了一笔版税，在南方的避寒胜地雅尔达，购地建造了一座小小的别墅，全家搬到那里，住在那里养病。这座别墅，现在已经成为契诃夫纪念博物馆，常年不断的吸引着各地文艺爱好者去参观。

契诃夫与托尔斯泰和高尔基都是同时代人，彼此有很深的友情。托尔斯泰对契诃夫的短篇小说非常赞赏，高尔基受到沙皇警察追踪的时候，曾到契诃夫的雅尔达别墅避难，在那里住过几天。

契诃夫故居的纪念博物馆

风光明媚的雅尔达，座落在克里米亚的黑海边上，是苏联有名的避寒胜地之一。契诃夫曾在这里住过，他的故居被保存下来，现在已经辟为契诃夫纪念博物馆了。

契诃夫在雅尔达的故居，是一座小小的别墅。这座别墅对契诃夫自己以及爱读他的作品的人来说，都有特殊的意义。因为这里不仅是这位可爱的小说家在晚年曾经住过的地方。而且这座小小的别墅还是他用自己的版税所得购地建筑的，屋内的布置和陈设又由他自己亲手设计布置。

这是一八九八年的事情，契诃夫的父亲去世了，他自己为了健康关系，遵照医生的嘱咐，决定迁移到南方去住，至多在夏季才回到莫斯科去。本来，契诃夫自己是医生，他所患的肺结核症不适宜在冬天住在寒冷的莫斯科，他自己是早已知道的，但是环境和经济情形一向不许可他作转地疗养。直到这时，由于他的写作收入较好，趁了旅行克里米亚之便，才用不很多的钱，在雅尔达的郊外买了一块荒地，实现自己心中渴望已久的愿望，建造一座别墅。这是契诃夫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因此他立时着手一切，邀请建筑家里夫·沙波瓦洛夫为他设计房屋的式样，他自己则亲自负责内部布置，又接洽建筑工程，到这年十一月中旬，别墅的建筑已经正式开始了。

契诃夫的经济情形本来并不很好，为了购买建筑别墅的地皮和支付建筑费用，他的版税积蓄已经用光了，这时就不得不向出版家订立新的契约，将他已经出版的和以后的新著出版权，完全委托给一个人，这样预支到一笔钱，又将别墅的地皮抵押给人，这才筹足建筑所需的一切费用。

这座新居差不多建筑了一年，在一八九九年九月间，契诃夫就将他母亲和弟妹们接到新居来住了。他这时还未结婚，仍是个单身汉，直到一九零一年才同莫斯科剧场的著名女演员奥尔嘉·卡尼勃结婚，婚后就住在这里。他在晚年所写的几个著名的剧本，如《三姊妹》和《樱桃园》，都是在这里写成的。

许多契诃夫同时代的作家，都曾经到这里来拜访过他，高尔基还在这里住过几天。库布林，布宁，安特列夫，都曾经来过。最大的盛举，乃是莫斯科剧场的全体演员，在大导演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和丹钦诃的率领之下，特地到雅尔达来作客，将契诃夫自己所写的剧本《海鸥》和《万尼亚舅舅》演给他看。也正是在这时，他同女演员奥尔嘉发生了感情，后来终于成为夫妇。

由于疾病的磨折，契诃夫于一九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旅居德国的疗养期中去世，仅仅活了四十四岁。他的这座由自己辛苦筹借来的钱建成的别墅，自己一共不过住了几年，他在遗嘱上将这座产业送给他心爱的妹妹玛丽亚。玛丽亚·契诃夫，比她哥哥小了三岁，她不负哥哥的重托，努力使这座房屋的一切保持她哥哥生前所布置的原状。也正是由于她和契诃夫一些好友的努力，这座故居才有机会保存至今，并且正式辟成契诃夫纪念馆。馆长一职，一直由玛丽亚担任，直到她在一九五七年去世为止。

现在雅尔达这间契诃夫故居纪念博物馆，共辟有纪念陈列室三间，这就是他当年所用的书房、卧室和餐厅。一切布置都按照他生前所用的原状摆在那里，常年开放，供人参观。另外还有一间陈列室，陈列契诃夫生前所用的衣物，所藏的书籍，以及一切有关他的照片。馆长玛丽亚在一篇纪念文字里说，这里的一切可说都保持了契诃夫在世时的原状，唯一的不同之点，乃是

一些珍贵易损坏的陈列品，如手稿照片等等，都放在玻璃柜里了。

契诃夫是深得各阶层人士爱好的一位作家，在博物馆里的来宾纪念册上，可以看到来自苏联本国各地以及世界各地的他的作品爱读者的签名和题词。他们都深深的对这位作家在小说和戏剧上的成就，对人生的指示，以及对现代文学的影响，表示了推重和感激。由于今年（一九六 ）是他的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日，专程来此的参观者更多了。

这座别墅的地段，在契诃夫当年购买时，本是一块贫瘠的荒地，经过多年的开辟和种植，现在四周已经成为一座美丽的花园了。契诃夫自己本来也非常爱好自然的，他在当时不过因为这一块荒地售价不贵，适合他的经济能力，这才能够买了下来。他在新居的建筑工程进行时，除了经常亲自来视察以外，并且同时着手种植花木的工作。今日纪念博物馆花园里的许多树木，有些都是契诃夫当年亲手种植的。小说家库布林，在一篇回忆文字里，曾记下契诃夫当年对他所说的在别墅四周种植树林的计划道：

“这里的每一棵树，都是我亲自种植的，因此对我非常亲切。但是最重要的还不是这事。在我未来到这里以前，这里是一片生满荆棘的荒地，但是我将这荒地变成了经过垦植的美丽园地。试想，再过三四百年，这里将全部是一片美丽的花园，那时人们的生活将多么更舒服更美好。”

契诃夫的《打赌》

契诃夫有一个短篇，使我读过了几十年之后还念念不忘，这篇小说名为《打赌》。

这是一个非常巧妙而寓意深刻的故事：

有一个银行家与人打赌，要这人关在一间房里独居十五年，足不出户，不许接见任何人，不许同任何人说话。他若是做得到，十五年期满之后就输给他二百万元。但是一定要满足十五年才算数，少一天少一小时也不算。

这人接纳了，双方订了契约，就在这个银行家花园里特别建筑的一个小房间里，闭关住了下未。房里设了一个小窗口，以供递送每日三餐及其他生活上必需用品。这人关在里面虽不许同别人说话，但是他如果有什么需要，可以写了字条放在窗口，服侍他的人会替他照办。

同时，门窗并不设锁，他要走出来随时可以出来。自然，他一旦走出房，就算输了。

这人住到里面以后，果然能够遵守一切条件，从不出外，也不曾与任何人谈话，他只是用字条索取书籍，整日躲在里面读书消遣。

这样不觉就过了十年，这人从没有一次犯过规则。一切可说没有什么变化。唯一的变化，就是他索取的书籍愈来愈多，而且书的种类也渐渐有了变化。他最初所要的全是侦探娱乐一类的消遣书，渐渐的他阅读文学作品了，从现代的读到古典的，从小说散文渐渐的读到戏剧诗歌，后来又读传记和自然科学，接着要的是数学逻辑等枯燥的理论书。到了住满了十年以后，他索取的书便渐渐的趋向于空虚出世的一方面，都是哲理书和宗教书。

时间过得快，不觉十五年将满了，这人始终谨守双方约定的规则，一次也不曾犯过规，看来他一定能够捱满约定的十五年，赢得这一场打赌，取得银行家所答应的两百万元了。

两百万元虽是个巨大的数目。但是这银行家有的是钱，本不在乎。那知到了十五年期限将满之际，由于市场上突起的金融波动，使他的企业崩溃了，眼看到期已无法付出约定的那两百万元。银行家焦急了几天。忽然把心一横，决定偷偷的去杀死那个人，这样就不用付钱了。

在十五年满期的前夜，银行家在黑夜潜入那间小房内，要下手行凶。发现房里已经没有人，只是窗口有一张字条，是这人留下的，说他经过十五年的独处深思，饱读万卷，已经悟彻人生的真谛和大道。为了不愿取得那无用的两百万元，他决定在十五年期满之前的一瞬间，破窗逃走，借以毁弃那协定。

就这样，契诃夫深刻的嘲弄了人生和金钱。

托尔斯泰逝世五十周年

今年（一九六零年）是托尔斯泰逝世五十周年纪念。

一九一零年的十月二十七日深夜，八十二岁高龄的托尔斯泰，突然弃家出走，单独离开家庭。事前知道这计划的只有他的小女儿阿历克山大娜。托尔斯泰夫人是被瞒住了的，因此第二天早上，当她知道这消息以后，曾经气得投水自杀，幸亏由家人救了起来。至于托尔斯泰自己，则在离家几天之后，因为路上受了风寒，已经开始生病，停留在一个小车站上，在十一月七日去世，这时距离他离家出走的时间仅有十天，临终时只有他的小女儿随侍在侧。托尔斯泰夫人虽然已在几天之前闻讯赶来，但是为了提防她的出现会刺激托尔斯泰的病体，医生和亲属都劝阻她不要同托尔斯泰见面。直到托尔斯泰断气之后，她才被允许走进他的病房。

托尔斯泰同他妻子的不睦，不仅是感情上的冲突，也是思想上的冲突。他以八十二岁的高龄，终于弃家出走，凄凉的在旅途中去世，可说是一大悲剧。

关于托尔斯泰的作品和生平，以及晚年促成他的家庭发生悲剧的原因，有关的著作可说汗牛充栋，真是说起来话长，在这里实在无从说起。我手边有一册他的小女儿阿历克山大娜所写的回忆录，她是在托尔斯泰离家之后赶去，一路随侍在侧的，现在将她所记的老人临终的情形摘译出来。这是十一月六日晚上和七日早上的事情，这时托尔斯泰在一度危急之后，由医生注射了樟脑镇静剂，又好转了许多，大家遂又放心起来。阿历克山大娜这么写道：

“在那几天内，我从不曾宽过衣服，也几乎不曾睡过，因此这时我觉得非常渴睡，竟不能再控制自己了。我在一张躺椅上躺下来，并且立即入睡。在半夜里，我被人叫醒。这时所有的人都来到了房里。父亲又再恶化了。他在呻吟着，在床上转侧，他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医生们给他注射了吗啡，他就入睡了。他这么一直睡到十一月七日清晨的四点半钟。这时医生们仍在给他注射。他仰天躺着，呼吸迫促。他的脸上有一种严厉的表情，因此在我看来几乎是一种陌生的表情。

“有谁说应该让夫人进来。我俯身去看父亲。他的呼吸几乎没有了。于是最后一次，我吻了他的脸和他的手。母亲被领进来了。他这时已经不省人事。我离开他的床畔，在躺椅上坐了下来。几乎所有在场的人都在抑制着自己的呜咽。母亲在说话，又在哀哭。有谁要求她不要出声。一声最后的叹息——于是房里就象死一样的静默。突然，希朱洛夫斯基用高而尖锐的声调说着什么，母亲在回答他，接着就大家开始一起高声说起话来。

“我明白他这时已经不能再听到我们了。”

萧洛霍夫和《静静的顿河》

萧洛霍夫的长篇巨著《静静的顿河》这部小说本身已经够长，中译本有厚厚的四大本，根据原著郑重拍摄的彩色电影，也是长得惊人的，若是一口气看下去，要六小时才看完，但比起要看完这部小说，已经快得多了。《静静的顿河》是一部地方色彩很浓、富于乡土气息的小说，它的篇幅虽然可以同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罗曼罗兰的《约翰克里斯多夫》相比，但是故事的范围则小得多，这也正是这部小说的特色和它成功之处。萧洛霍夫自己就是顿河流域的人，他描写自己家乡的故事，亲身见闻，自然写得有声有色，也有肉有血，所以成为真正的第一部苏联文学作品。直到今天，萧洛霍夫仍住在顿河边上。我曾译过一篇一个外国作家所写的萧洛霍夫访问记，说他的写作室就在顿河边上的一座庄园的小楼上，站在窗口就可以饱览顿河的景色。他常常开着窗门在深夜写作。顿河的农民远远的望着萧洛霍夫的窗口灯光不熄，就互相点头微笑，知道他们引以为荣的那位作家又在那里工作了。

萧洛霍夫不仅写过《静静的顿河》，他也写过顿河咆哮愤怒起来的情形，那是在苏联人民卫国战争中，顿河农民抵抗希特拉和芬兰白军疯狂进攻时的事情。萧洛霍夫以《汹涌的顿河》为题，一连发表了许多短篇报道，象他在准备写《静静的顿河》之前，所写的那些《顿河的故事》那样，描写顿河的老哥萨克和年青的一代怎样英勇的抵抗外国侵略者的进攻，保卫自己家乡的情形。

有一期的苏联《鳄鱼画报》，就以萧洛霍夫这几篇报道作题材，画了一幅漫画作为封面，画上画着一个哥萨克骑马，挥着马刀向一个陷在泥潭里的纳粹侵略者砍去，标题是《静静的顿河淹没了多瑙河》。

萧洛霍夫所写的这些生动的报道，我在当时曾译出过两篇，发表在一个刊物上。这已是将近二十年前的事情了。最近看了《静静的顿河》影片，要想再将那些旧作找出来看看，可惜已经找不到了。

萧洛霍夫是在一九零五年出世的，今年（一九五九年）已经五十四岁了。他的这部大著，是在一九二六年开始执笔的，这时他还是个青年作家，但在上一年已经出版了一部短篇小说集《顿河的故事》，接着在这一年又出版了另一个故事集《蔚蓝的草原》。

《静静的顿河》第一卷在一九二八年完成。接着他又写了三卷，一共花费了十四年的时间。因此在二十一岁时开始写这部作品的他，等到全部写完，已经三十五岁了。在这期间，在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三年间，他还完成了另一部小说，那就是今日已同样为人爱读的《被开垦的处女地》。这是关于哥萨克农民生活的，描写那些古老的农民为了要参加集体农场生活，所要克服的困难和经过的斗争。这部小说已经成为苏联从事经营集体农场工作人员的经典读物。

《静静的顿河》的完成，不仅奠定了萧洛霍夫的作家地位，同时也使世人对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苏联文学作品刮目相看，因为这部大著是不能用旧的西方文学批评尺度来衡量的。就是高尔基的《克利姆·桑姆金》和它比起来，也不免逊色，因为只有《静静的顿河》才是从苏维埃的新土地上，发芽生根长出来的新文学作品。

《静静的顿河》在苏联早已被改成了歌舞剧，是由伊凡·地萨辛斯基改编的，并且一再拍摄成电影，先是黑白片后是彩色片。

萧洛霍夫的母亲在一九四二年希特拉疯狂进攻时，牺牲在纳粹的炸弹下。她也是哥萨克农民出身，本来不识字，为了要同儿子通信，这才开始学习读书识字。因此萧洛霍夫对于她的死，感到非常的伤心。

歌德的《浮士德》

歌德是十八世纪德国最伟大的诗人。他的长篇诗剧《浮士德》不仅是他的一生文艺工作的代表作，更是世界不朽的古典文学作品杰作之一。可是由于原作是韵文的，篇幅又很长，是一首一万六千行的长诗，里面所引用的希腊神话和德国地方传记典故，十分复杂难解，描写的词汇又丰富；又因为所采用的是诗的形式，往往一句话要用几种譬喻来婉转的表达出，因此在我国虽然早有了忠实流畅的译文，但是一般文艺爱好者因了这书的内容深奥，往往没有勇气和决心去读它。只是耳熟《浮士德》这部古典名著的大名，多数不知道它的内容究竟是怎样。

歌德，一七四九年生于德国佛朗克府。他是诗人、小说家、戏剧家和哲学家。享寿很高，活了八十三岁，一八三二年逝世。因此他一生所产生的文学作品，和他自己的生活一样，非常丰富复杂。他的作品包括了长篇叙事诗、诗剧、短诗集、小说、论文、自传等，共有六七十种之多。今日最为文艺爱好者所熟知的，除了《浮士德》之外，还有他的长篇小说《少年维特之烦恼》。这西部书都有了中译本。此外他的另一部长篇小说《威廉·弥斯特》，也为许多人所爱读。他的自叙传《诗与真实》，是他早年生活的回忆。这书也有了中译本。

诗人歌德可说是一位天才，同时也是幸运儿。他生于富有的家庭，环境极好，自动就才华焕发。著名的《少年维特之烦恼》出版于一七七四年，他那时还不过是一个二十五岁的青年，但这书出版后风靡德国，使歌德在一夜之间成了欧洲的名人。他一生出入公卿，成为魏玛公爵的上宾，又被任命为魏玛公国的首相。就由于歌德长期住在魏玛，使得这个城市成为当时欧洲文艺活动的中心。在文学史上，一个作家能过着这样繁华富贵的生活，一面又能继续生产这许多文学作品的人，除了歌德以外，可说是找不出第二个人的。

歌德的《浮士德》是一部长篇诗剧，共分两部，第一部不分幕，除了短短的序剧和《天上序幕》之外，第一部共分二十五场；第二部则分为五幕。

《浮士德》是歌德集中毕生精力所产生的一部作品。他活了八十三岁，但是这部《浮士德》的写作，在他八十多年的岁月中，却占了近六十年。文学史上很少有一部作品是要花费这样长久的时间才完成的。据歌德的传记所记载，歌德蓄意要写这部作品，开始于一七七三年，一七七五年完成了初稿大纲，直到一七九零年才写了若干断片。但又毁稿重写。我们今日所读的《浮士德》，第一部在一七九七年动笔写，写了九年，直到一八零六年才写成。第二部则继续写了二十多年，直到一八三一年才脱稿。这部开始于二十三岁的作品，直到八十二岁才正式完成。《浮士德》全书出版后一年，我们这位大作家便去世了。

由于《浮士德》是经过了这样长久时间写成的，所以第一部与第二部在故事结构和思想上，有着极大的差异和变化。第一部是青年浪漫思想的流露，第二部则已经是老年哲理的沉思。《浮士德》虽是一个追求人生真理的幻想故事，但在精神上有些地方可说也是诗人歌德自己的写照，他热爱“真理”和“善”，虽然有时为“恶”所诱，一时离开了正路，但是从不真正的爱“恶”，到底必然仍回到“善”的路上来的。这是《浮士德》的遭遇，也就是歌德一生努力的所在。他曾说这部作品是他“文学生活的伴侣”，放在身边写了又改，改了又写，继续了几十年还不舍得将它问世，实在是真话。

歌德的《浮士德》故事大概是这样的：

浮士德本是德国古代传说中的一个魔术师，在德国各地民间传说中，都有关于他的不同传记。在歌德的这部《浮士德》诗剧中，浮士德则以一个精研人生哲学的老学者的姿态出现。他因为不能理解人生的奥秘，思想苦闷，几乎想自杀。春日偶然出游，在街上见到一条黑狗，带它回到书斋。不料这条黑狗竟是魔鬼莫非斯特菲勒斯的化身。他曾在天上与天帝打赌，一定有办法能将浮士德诱入魔道，因此下凡来诱他。这时到了浮士德的书斋，莫非斯特菲勒斯便现了真身，向浮士德引诱，说他有法力能解决浮士德的苦闷，使他在任何方面获得满足。但是有交换条件，即在浮士德对世上一切感到满足之后，他自己就要卖身给魔鬼。浮士德答应了这条件，魔鬼莫非斯特菲勒斯就使浮士德喝了一种法水，返老还童，成了一个美少年，然后魔鬼就驾了云头，偕了浮士德到各处去游玩作乐。由于有魔鬼用法力在一旁保护他，因此他可以神出鬼没的到处乱闯。在这中间，他爱上了一个少女玛加丽。可是因为要同玛加丽恋爱，竟弄死了她母亲和哥哥，并且同玛加丽生了一个私生子。结果玛加丽被判死刑，并且拒绝浮士德的援救。

《浮士德》第一部至此终结。第二部又是另一个世界，浮士德同了莫非斯特菲勒斯，上天下地的经历了许多人天的奇事，场面该奇怪异之极，发挥了歌德高度的想象力。后来浮士德盲了双目，但心中这时不禁发出了满足的欢呼。按照他同魔鬼订立的契约，他这时就应该属于魔鬼所有。魔鬼正拟胜利的将他带走，但忽然为已登仙界的玛加丽将他救走，使他终于脱离了魔鬼的掌握。

这就是《浮士德》全部故事的大概。但这部杰作，它的伟大之处是在于通过了浮士德思想上的动摇苦闷，成功的表现人性上善与恶的斗争，以及歌德在这部诗剧中所表现的诗人才华。仅是知道一点《浮士德》的故事概略，是未能接触到这部作品的真价值的。爱好文艺作品的读者们，还是设法去读一下这部伟大的作品罢。

席勒诞生二百周年

歌德的好友，历史剧《强盗》、《化伦斯坦》、《威廉退尔》的作者，德国大诗人约翰·席勒，生于一七五九年十一月十日，今年（一九五九年）十一月正是他诞生二百周年纪念。北京为了纪念这位诗人，上演了他的《阴谋与爱情》，这是诗人早期另一部重要的剧本，曾被恩格斯誉为德国第一部有政治倾向的戏剧。因为一对纯洁青年男女的爱情，竟在贵族统治者和封建制度的压迫下，活活的被扼杀了。

约翰·克利斯多夫·斐特烈·席勒，这位德国十八世纪伟大诗人和戏剧家，是一个军医家庭出身的孩子。父亲虽然是军官，可是家境很穷，席勒先被送到军官学校学习军法，后来又要求父亲让他改学军医。但这两种学科都不能使他发生兴趣。他在军事学校期间偷闲看课外读物，读到了莎士比亚、卢骚和当代大诗人歌德的作品，使他决定要成为一个诗人和戏剧家，于是暗中开始学习写作。他的第一个剧本《强盗》，就是在军事学校里写的，这个剧本于一七八一年出版，第二年开始在各处上演，这时席勒已经离开军事学校了。由于这个剧本的主题是劫富济贫，反抗暴政，对人道、自由，平等的热烈歌颂，因此在法国受到的欢迎，比在德国更大。当时法国共和政府曾以荣誉公民的头衔赠给席勒。这时席勒不过是个二十几岁的青年，他在国外所获得的这种声誉使得乌尔登堡公爵大怒，他乃是席勒父亲的上司，这一领地的统治者，认为席勒是个叛徒，便下令将他监禁十四天，并且不许他以后再写东西。

因此席勒一开始就和封建制度不能两立，他只好逃离故乡，避到外地去，在朋友和同情者的援助下，在当时德国那些不同统治者的封建领域中过着流亡生活。他在一七八八年第一次会见了歌德，此后两人就成了终身好友。席勒的一生，受到歌德的影响最大。他的作品受到歌德的鼓励，晚年的生活更受到这位大诗人的照顾。歌德可说是席勒一生最大的知己。

席勒在戏剧方面最著名的作品，除了早年所写《强盗》外，三部曲《华伦斯坦》完成于一七九九年，《威廉退尔》完成于一八零四年。在《威廉退尔》里，农民英雄退尔被迫用箭射他自己儿子头上一枚苹果的故事，今日已是尽人皆知的有名戏剧场面。

在完成《威廉退尔》的次年，一八零五年五月间，我们的诗人便去世了，他这时正在写作一个新的剧本《德米特里乌里》，不幸未写成就被病魔夺走了生命。

托马斯·曼的《神圣的罪人》

在报上读了那篇报道新近在西德发生的伦常惨变新闻，使我想起寄居美国的德国小说家托马斯·曼，在晚年曾经写过一篇以一个中世纪乱伦传说为题材的小说，情节比那个新闻更富于传奇性，也更可怕。而结局却大大出人意料，那个犯了母子乱伦罪的男子，后来竟被推选为教皇！

托马斯·曼的这部小说，早已有了英译本，而且有了廉价的“企鹅丛书”版。书名就是《神圣的罪人》（The Holy Sinner），编号为该丛书第一六二五号。只要花几块钱，随处可买。

曾经得过诺贝尔文学奖金的托马斯·曼，因了他是犹太籍的德国人，在希特拉的纳粹政权兴起时，就流亡到美国，过着受庇护的生活，在普林斯顿大学讲学，后来又到了加里福尼亚。他的这部《神圣的罪人》，就是在这时所写的。一九五一年德文本第一次出版，第二年就有了英译本，一九六一年有了“企鹅”的廉价版。

《神圣的罪人》主要情节，是说在中世纪时，佛郎德斯有一对贵族孪生兄妹，发生了乱伦关系，生下一个男孩，弃置海中，却不曾死，被人救起抚养成人。那乱伦的兄妹两人，在父亲去世后，先由哥哥承袭了公爵封位，后来哥哥又去世，便由妹妹承继，成为女公爵。这时有世仇觊觎女公爵的封地，发生战争，有一个效忠的英雄杀败了敌人，保全了女公爵的封地，于是女公爵就按照辖下民众的愿望和传统风俗，将这英雄入赘为丈夫。

没想到这英雄就是他们当年所遗弃的乱伦关系的私生子，于是就发生了可怕的双重乱伦关系。那个女公爵本是早已同自己的哥哥犯了乱伦罪的，这时竟又与自己的儿子成为夫妇，更犯了母子乱伦罪。

经过了好几年，这可怕的关系，由于当年留给孩子的一件凭记，才无意中被发现。可是这时两人早已生下了一男一女。

她的第一个儿子，这就是说，她的丈夫，同时又是搭救她的英雄，发现了这可怕的罪恶关系后，弃家出走，到异乡荒野隐名改姓，过着苦痛忏悔自咎的生活。经过十七年之后，他竟成了德高望重的圣人，终于在许多“神迹”和“梦兆”的启示之下，被选为教皇。

他成了教皇后，那个既是他妻子又是他母亲的女人，自然不知道这一切，她为了自己心上的罪过，特地到这新选的教皇面前来忏悔。教皇听了她的自白后，才知道她是谁，便向她说明了自己的真相。

托马斯·曼的这部《神圣的罪人》，故事取材于德国中世纪诗人哈达曼·封·亚伊的史诗《格利哥里奥斯·封·史坦恩》。格利哥里奥斯就是那个乱伦关系所生，后来成为教皇的那个孩子的名字。而诗人亚伊的题材所本，又出自法国民间传说。

托马斯·曼的《神圣的罪人》，是采用讲故事的方法，由一个第三者的笔下写出来的。当然，托马斯·曼的主题，不是要写一个兄妹母子乱伦的故事，而是想借这个故事来说明人性的罪恶，在神的眼中，不论性质怎样严重，都是可以原谅的，只要看犯了罪的罪人肯不肯虚心去忏悔。当然，他是强调宿命论的，认为一切全是出于神的安排，无论善恶，同样都是神的恩典。因此犯了母子乱伦罪的格利哥里奥斯，经过长期沉痛的悔罪生活后，就在德行上成为十全十美的圣人，可以获选为教皇。而他的获选，更是经过神迹和神的启示来促成的。这就说明了最善和最恶，在神的眼中看来，只是一念之差

而已。

托玛斯·曼在《神圣的罪人》最后，描写身为教皇的格利哥里奥斯向他母亲揭露自己身份的真相后，母亲向他问：儿子，丈夫，教皇，这三种不同的身份，他愿意继续同她保持那一种？他认为应该保持的乃是“丈夫”，因为他们的结合是在教堂里经过神的祝福的，而“母子”的关系则是出于非法结合所产生。

母亲又要求儿子以教皇的特权，宣布解除他们的可怕婚姻关系，可是儿子也拒绝了，认为这应该任由神的意志去安排。他提议他们今后不妨以“姊弟”相称。

母亲又领了他们两人所生的两个儿女来与他相见，格利哥里奥斯就按照“姊弟”的关系，称他们为自己的娃儿女。就这样，关系这么复杂的一家人，就在神的意志安排下，团聚在一起了。

这个乱伦故事的要点：自幼被遗弃的格利哥里奥斯，由于搭救了不知是自己母亲的女公爵，同她发生乱伦夫妻关系的经过，颇与最古的希腊乱伦故事，奥地普斯除了人面狮身怪兽之害，遂入赘是他母亲的王后为王夫的情节相似。可能是那个法国中世纪的传说，就是由古希腊悲剧变化而来。在古代埃及和希腊，王族为了保持自己血统的纯粹，防止王位落入外姓手上，乱伦的婚姻关系是认为无可避免而且合法的。

雨果和《悲惨世界》

爱好文艺和爱看电影的人，我想他如果不曾读过或是看过《悲惨世界》（又译《孤星泪》），他一定会读过或是看过《钟楼驼侠》。如果两者都不曾，他至少会知道这两部名著的名字。因为这都是雨果的名著，已经不只一次被搬上银幕，改拍成电影。

维克多·雨果是法国十九世纪浪漫主义文学大家。是诗人、戏剧家，同时更是小说家。我们翻译雨果的作品很早，不过从前不是将他的名字译成雨果，而是译成器俄。

当年林琴南与别人合作翻译外国小说，就译过雨果的名作《悲惨世界》。不过当时的书名不是用《悲惨世界》，而是用《哀史》。就是《钟楼驼侠》也曾经译过。雨果这两部小说都很长，林译都是节译的。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对于雨果的作品，总不算陌生了。

雨果生于一八二二年，正是拿破仑不可一世的时代，也正是法国多事的时代。雨果在文学上的成就，虽以小说为世人所知，但是他的性格可说是诗人的性格，热情，冲动，富于正义感，富于同情心，对于爱情又十分看重。他可以为真理而死，又可以为爱情而牺牲，所以具有典型的诗人气质，同时也是典型的浪漫主义作家。

雨果出身于军人家庭，他父亲是拿破仑部下的军人。他虽然出身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但是很小就有文学天才。十三岁时，他在学校里就动手翻译拉丁古典诗人维吉尔的牧歌，结果给老师打了一顿。并不是责他翻译得不好，而是老师自己也恰巧翻译了这首诗，他怪这孩子竟胆敢同他竞争。雨果只好噙着眼泪回家。但他并不气馁。他瞒了这位老师参加校中的诗歌竞赛，毫不费事的就获得首选。到了十七岁，他已经是一位受人喝采的青年文人了。

他的名作《钟楼驼侠》，作于一八三零年，这时雨果已经二十八岁。他在这年九月开始动笔，在整个秋天和冬天勤力的写着，到了第二年一月，这部大著就已经脱稿了。

《钟楼驼侠》的原名该是：《圣母院的驼背汉》。这是以法国巴黎那座有名的圣母院为背景，描写该院一个司钟的驼背汉的故事。这个驼背汉被人目为废物，讥为白痴，指为怪物。可是在他的心里不仅有善有恶，还有正义感，还有爱情。因此中文译名称他为“驼侠”，可说十分恰当。雨果的小说，写来场面大，故事曲折，情节紧张，有笑有泪，有愤怒有幽默，是典型的浪漫主义文学作品。《钟楼驼侠》正是如此。所以一共拍过几次电影，每一次都很能吸引观众。

《悲惨世界》的篇幅比《钟楼驼侠》更长，场面也更伟大。这可说是文学史上伟大作品之一，比起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也毫无逊色。雨果仅凭了这一部小说，在法国文学史上已经可以获得不朽的声誉。

《悲惨世界》出版于一八六二年，这时雨果已经六十岁，可说是他千锤百炼的精心作品，未出版以前已经先有了九种语文的译本，同时在巴黎、伦敦、布鲁塞尔、纽约、马德里、柏林、圣彼德堡、吐伦等地出版，可说是当时世界文坛的一件大事。据雨果的传记说，《悲惨世界》在巴黎出版的第一天，在清晨六时，读者就包围了书店门口，等候开门后抢先购买。据说在仅仅几小时之内，就销去了五万册。

《悲惨世界》共分五大卷，以若望·瓦尔若望的一生为故事中心。他本

来是个善良的农民，为了偷一块面包救济他姊姊挨饿的孩子，结果以偷窃罪被判入狱五年。由于想越狱逃走，刑期更被加重到十九年。这就是《悲惨世界》的开端。瓦尔若望刑满被释后，历尽辛酸，无以为生，幸得一位主教收容他。可是他的心里受尽了人世的冤屈，有点激愤反常。主教待他那么好，但他临走时竟偷了主教家中的银器逃走。途中被警察捉到了，带到主教家里来认赃，善良的主教竟表示这些银器是他自己送给瓦尔若望的，要求警察释放了他。这一来，真正的感动了瓦尔若望。他认为自己虽然受尽了世人虐待，但是世上到底仍有真正的善人，他自己也仍有机会为善。于是他决定重新做人，报答这位好主教。

《悲惨世界》就是叙述瓦尔若望在这一念之下所干出的许多可歌可泣、令人感动的事情。这小说是以巴黎为背景的，雨果描写了巴黎那些贫民窟的居民、流浪者、亡命之徒的生活，又描写了滑铁卢大战，还有革命暴动的场面，少男少女的纯洁爱情场面，五光十色，令人目不暇给。紧张处令人透不过气来，但是又不忍释卷。

瓦尔若望立志为善后，在社会上一帆风顺，成为富有的实业家，后来更当选为市长，俨然一个重要人物。但是有一个警方的密探，知道他的底细，不时威胁他，甚至要捕他入狱，这里面就产生了许多紧张动人的场面。其中有一处描写瓦尔若望为了要拯救一个孤女，在巴黎地下的大沟渠内逃避警探追捕的经过，是令人读了怎样也不会忘记的。后来瓦尔若望有点爱上了这一手抚养大的孤女，但当他知道另一个有为的青年也爱上了她时，他便牺牲了自己，成全了这一对年轻人的姻缘。

《悲惨世界》实在是一部不朽的杰作。

雨果享寿很高，活了八十三岁，到一八八五年才去世。八十岁生日时，全欧洲文坛为他举行了盛大的庆祝。但他临终时，却遗言要求以他的遗产分赠巴黎穷人，并且不要举行盛大的葬仪，该用简单朴素的柩车送往坟场。

雨果的一生都是同情生活在巴黎的“悲惨世界”里面的那些人物的。

乔治·桑和萧邦的恋爱史

十九世纪法国女作家乔治·桑，和波兰大音乐家萧邦的一段恋爱史，文学与音乐的结合，可说是法国文艺史上最为人爱谈的一段佳话。

乔治·桑（George Sand）女士原来的姓名是艾洛内·杜特凡（Aurore Dudevant）。杜特凡是她丈夫的姓，但他们结婚后就彼此感情不谐，终于分居。乔治·桑是个很有丈夫气的妇人，她宁可不要丈夫的赡养费，自己到巴黎去靠一枝才笔来写作谋生。由于不愿被人嘲笑为闺秀作家，她特地选用了“乔治·桑”这个完全男性的姓名来作自己的笔名。她平时也喜欢作男装打扮，长袴窄衫，口衔雪茄，出入文艺沙龙，与当时作家往还，加之她的才华不凡，写作是多方面的，小说尤其写得很动人，因此不久就享了盛名。

她和波兰音乐家萧邦的一段恋爱史，开始时乔治·桑已经是三十四的中年妇人了，但是那位波兰大作曲家却比她年轻，比她小了七岁，而且已经患着严重的肺病。因此有人认为乔治·桑对萧邦的爱，除了普通男女之爱以外，还隐有一种母爱潜藏着。因为在他们两人的恋爱期中，富于丈夫气的乔治·桑，对衰弱文雅的萧邦，竟看护得十分体贴，无微不至，充满了女性的母爱精神。这时乔治·桑早已同她的前夫杜特凡离了婚，同小说家缪塞的一段短暂罗曼史也结束了，便将她的万丈情丝缠到萧邦身上，她已经有了两个儿女，大的是儿子，已经十五岁，小女儿也有十岁。但是乔治·桑仍不避物议，带了前夫留下来的这一对儿女，同萧邦去同居。

他们为了避免在巴黎过于遭受物议，便选定法国南部地中海的玛佐卡岛作为他们“爱情蜜月”生活的地点。他们本来都是住在巴黎的，但是从巴黎出发往玛佐卡岛去时，却故意分道扬镳，以免过份引起别人的闲话和议论，到了目的地以后再在约定的地点聚首。

玛佐卡岛是地中海的一座阳光普照，风景明媚的海岛。出生在北国波兰的萧邦，住惯潮湿寒冷的巴黎的乔治·桑，两人一来到这海外胜地的玛佐卡岛，不觉愉快异常。因为岛上有的是油绿的棕榈树，蔚蓝的天空，浅碧的海水，天上白云缓驰，阳光温暖。这时虽然已经是十一月，但是岛上的气候还煦和如春，使他们一来到以后就沉醉起来了。

可是，他们很快就遭受到意外的麻烦，使他们的恋爱美梦遭受了创伤。原来玛佐卡岛上的自然环境虽然很美丽，可是居住条件却很差。他们两人在一八三八年十一月的一个早上抵达玛佐卡的首府伯尔玛以后，人地生疏，首先在住处方面就发生了问题。两人找来找去，才在海边一家小旅店里租下了两个小房间，一切设备很简陋，床上所铺的床褥，用乔治·桑自己的话来说，“又硬又薄，简直象是一块石板”。房外的窗下就是几个木匠的工作场，整天的在那里敲着铁锤，钉造木桶，使得这一对情人不能休息，只好搬家。

乔治·桑和萧邦两人在玛佐卡岛上，不过享受了三个月的甜蜜同居生活，可是在这三个月内，却搬了四次家，住到一座古老的别墅内，这时天气已入冬季，岛上的气候变得阴冷潮湿，多雨又多风，对于萧邦的病体非常不利。空洞的古屋连生火取暖的壁炉也没有，只好用炭盆取暖，烟气弥漫，经常惹得萧邦终夜呛咳不能安睡，更妨碍了邻居的安眠。邻人知道萧邦是患有传染病的，便向屋主提出抗议，屋主只好请这一对巴黎来客搬家。由于乡下地方小，消息传得快，大家怕传染肺病，当地人谁也不肯租屋给他们，甚至女仆也辞职不干。于是这一对小说家和音乐家的情侣，竟一筹莫展，只好求救于

驻伯尔玛首府的法国领事，蒙他招待他们在自己家里住了几天，以便有时间可以慢慢的找住处，这次已经是乔治·桑和萧邦两人来到玛佐卡岛上后，在短短期内所换的第三个住处了。

找来找去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家公寓肯租屋给他们，这是用一座古老的僧院改建的，那些古堡式的屋宇已经有三四百年的历史，正厅上面有宽阔的地下室，都是当年僧侣习静的静室，辟作公寓供人居住。他们两人租用了这样一间地下室，里面分成三个房间。这座古僧院现在还存在，萧邦和乔治·桑当年住过的地方，现在已成为古迹名胜，来到岛上游览的旅客都要来参观一下。

乔治·桑和萧邦两人，带着乔治·桑跟前夫所生的一对儿女，总算在这座古僧院的地下室里过了一段安定的日子，不再被迫搬家。

住处虽然很不好，但是环境却很好，因为从僧院的庭院里就可以望见蔚蓝的海。萧邦的身体虽然愈来愈不好，但他仍不肯放弃工作，租了一架钢琴，支持病体来努力作曲。就是在这岛上古僧院的地下室里，同乔治·桑同居的期间，这位伟大的波兰作曲家创作了许多首出色的作品，这里面包括几首序曲，一首马叙尔卡舞曲，一首F调的谣曲，一首朔拿大，还有两支波格奈斯舞曲。就是乔治·桑自己，一面要照顾萧邦的病体和两个孩子，一面又要亲自上街去买菜，回来再入厨，在这样百忙之中，她也用这座古老的僧院作背景，写了那部小说《斯毕列登》。

后来，萧邦的病况更严重了，岛上的冬季气候实在对他太不利。两人只好结束了在玛佐卡岛上的同居生活，乘船回巴黎去。这样就结束了他们的好梦，同时也结束了这一段短暂的恋情。

巴尔扎克和《人间喜剧》

我很喜欢读巴尔扎克的传记。虽然他的那一枝笔几乎是没有第二个人能够比得上的，但他在当时那个法国不公平的社会里所过的生活，却和我们现在许多人所过的差不多。

巴尔扎克的写作时间，总是在深夜至黎明之间。他发狂一样的赶着写，披着道袍似的大睡衣，喝着苦涩的浓咖啡，头上缠着冷毛巾，东西也忘记吃，就这么不停的赶着写。他这么紧张的工作，不仅是因了创作的冲动，同时也为了印刷所在催稿，又有债主在等着他用作品去换钱来还债。有时直写到天已经亮了，还未能写完他要写的东西，往往要放下百叶窗遮住黎明的阳光，在油灯下继续写下去，仍当它是黑夜一样，使得自己可以写得安心一点。

他虽然这么拚命的写，作品的销路也不错，而且声誉也很好，但是他的经济情形始终弄不好，老是生活在拮据困难，濒于破产，债主登门坐索的窘况下。他的小说里有许多描写借债和躲债的苦况，写得非常精彩，这都是根据他自己这样的亲身经验写成的。

每一个作家在写作上都有自己的愿望，或大或小。但是巴尔扎克的写作愿望却与一般作家不同，他的野心真大得惊人，因为他在作品中要反映的竟不是他所生活的时代的一部分，而是想反映整个时代，用万花筒的办法将他的时代各方面五花八门的反映出来。为了实现这个野心，他便定下了《人间喜剧》的写作计划。这部作品要由一百多部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和人物特写来构成。

由于生活上所受的磨折，巴尔扎克的寿命活得不很长，只活了五十二岁。在他去世时，他的这个空前的伟大写作计划距离完成还很远，但他写下的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集已经有六十多种，这都是要构成他的《人间喜剧》的一部分。不过，虽然尚未完成，大革命后的整个法国社会，已经生动如实地出现在他的笔下了。

巴尔扎克写得很快。但他在执笔动手写作之前，搜集资料要花费很多的时间，有些背景还要实地去观察，事前还要读许多纵横有关的参考书。写好之后还喜欢修改，有时全篇已经付排，他在印刷所送来的校样上改了又改，改得连自己也看不清楚了，他往往会全部涂去，重新另写一遍。当他拟好了《人间喜剧》的写作计划，同出版家签订合同时，出版家曾在合同上要他答应一个附带条件，如果校样时修改太多了，便要他担负改版的费用。结果巴尔扎克所预支的一万五千法郎版税，在原稿排成后竟要贴补五千多法郎给印刷所。他的经济情形就始终是这样的一团糟。

《人间喜剧》得名的由来，是由于但丁的《神曲》这题目的暗示。巴尔扎克想给自己的小说题一个总名，想了许久想不出一个恰当的，因为他的计划是要描写一个时代，这时代的各种面貌，并且要加以分析和批判。后来偶然有一位友人从意大利旅行回来，谈起意大利文学和但丁的《神曲》，巴尔扎克忽然灵机一动，想到了这个题名。但丁的《神的喜剧》（《神曲》的原名如此）既是描写天堂和地狱的，那么，他的描写现世的小说，自然可以题作《人间喜剧》了。巴尔扎克对于这个题名很喜欢，自己还写了一篇序文来加以解释。

他的《人间喜剧》写作计划，预定将他所要描写的人物，分成数组，分为私生活、外省生活、巴黎生活等等，有些以小孩和青年男女为主题，有些

则写乡下人外省人，有些则写糜烂的巴黎人生活。此外还有军事生活、政治生活及哲学研究部门，后者是分析那些决定社会上各种形态人物的性格的根本因素。最后他还要写《社会生活的病理学》、《改善十九世纪的哲学和政治的对话》等等——而这一切并非论文，乃是用小说体裁用人物来构成的——巴尔扎克要将整个法国社会包括在他的《人间喜剧》里。

依据巴尔扎克拟定的计划，他的《人间喜剧》将由一百四十四部作品构成，预定出场的人物在四千以上。他虽然不曾完成这件空前的大创作，但他已经写下了六十多部，创造的人物典型也在二千名以上——仅是这一点，已经值得我们佩服了。在法兰西文学流派上，承继巴尔扎克伟大传统的乃是左拉。他的《卢贡·玛尔加家族》的写作计划，便是直接得自《人间喜剧》的启示。

莫泊桑的杰作

我在这里要说的是莫泊桑的杰作，不是托尔斯泰在一篇序文里特别夸奖过的《水上》，而是莫泊桑的老师福楼拜肯定的认为可以不朽的那篇《脂肪球》。这是与《项链》一起时常被人提起的他的两篇代表作。《项链》已经有过鲁迅先生的译文，载在他所译的《苦闷的象征》卷末。《脂肪球》也早已有过好几种中译，不过题目有时又译作《羊脂球》。

《项链》里的讽刺意味较淡。莫泊桑虽然在这个短篇里讽刺了小市民阶级的主妇爱虚荣要挤入上流时髦社会所受的痛苦，但是却对她们的善良本质和诚实性格予以赞扬和同情。写得非常和缓冷静，是典型的自然主义手法。

可是在《脂肪球》里却不同了。莫泊桑的那一枝笔已经忍不住有点激动，不再那么冷静了，已经有点接近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手法了。他在这篇小说里，不仅发扬了爱国思想，还无情的嘲弄了当时法国上流社会绅士淑女的虚伪和自私。

《脂肪球》是一个中篇。他有意的在这篇作品里，使一个一向受“社会”唾弃的妓女，与一群一向受“社会”尊敬的绅士淑女对立起来，唱了一出对台戏。结果在爱国思想，对人类的同情心，甚至在道德标准上，败下阵来的却是那些假仁假义而又卑鄙自私的绅士淑女们。

在香港的街上，我有时见到有些自命高贵的太太们对路边的国际女郎投以不屑的眼光，我就忍不住要想起这篇小说。我当然不敢断定那些被侮辱者之中是否也有“脂肪球”，但是对于那些自命高贵的太太们，我却觉得正如耶稣在处理那个“淫妇”的事件中所表示的态度那样：“你们之中谁在心里没有犯过奸淫的就可以动手打她！”

所谓“脂肪球”，是一个私娼的绰号。因为她生得丰腴肥胖，所以被人称为“脂肪球”。她同一群巴黎的上流社会男女一同乘马车往某地去，当时正是普法战争时期。那些绅士淑女起初瞧不起她，可是车上除了她以外，没有人携带食物，他们为了肚饿，这时就不嫌“秽”的将她的食物大吃特吃，后来路上有驻防的普鲁士军官留难这批旅客，要求以“脂肪球”伴宿一宵为条件，才让车子通过。脂肪球痛恨普鲁士人，不肯答应，那些绅士淑女为了自身安全着想，却怂恿，甚至恳求她去。可是当第二天早上她回来时，那些人见到难关已过，便又一起摆出高贵的脸色不理睬她了。

莫泊桑就这么毫不留情的讽刺了当时法国上流社会的自私虚伪和缺乏爱国思想。

纪德的《刚果旅行记》

这是法国文坛有名的逸话之一：安得烈·纪德年轻时候曾想到刚果去采集蝴蝶标本，当时他只有二十多岁，不料这愿望迟迟未能实现，直到他在一九二五年终于有机会去刚果旅行时，他已经五十多岁了。这个延迟了三十多年才能够实现的愿望，虽然已经将他当初要到刚果去采集蝴蝶标本的热忱大大的打了折扣，但却使他获得了另外一种收获，那就是见到了在当年法属刚果和比属刚果的区域内，殖民主义者对刚果土人所施行的榨压手段，以及种种暗无天日的残暴和不公正事件。这使得纪德不能无动于衷，因此在他回国后所写的那部《刚果旅行记》里（一九二七年出版），其中虽然也提到了刚果那种色彩瑰丽的大蝴蝶，但是大部分的篇幅都是叙述刚果土人的生活，在殖民主义者榨压磨折下的悲惨苦痛生活。

一到刚果，纪德就旁听了一个年轻的法国军官被控虐待下属案。从案情中透露，这个军官要他属下的土籍兵士的妻子，每晚轮流陪他睡觉。兵士们起初敢怒而不敢言，但是一有机会，就联名控告他虐待。这个军官后来被判了一年徒刑，但是随即又宣布缓刑。纪德说：“我无法想象在场听审的许多土人，对于这次审判的观感如何，桑布莱所获的处分能够满足他们的正义感吗？”

在旅行途中，纪德和他的同伴被一个土人村长在半夜里吵醒，村长向他控诉，说是有一个白人军官带了兩名兵士，到某处村上执行集体惩罚，因为曾经命令村人要迁移到另一个新的垦植区，他们由于舍不得离开自己的种植物，又由于新的地区的居民部落与他们不同，要求免除徙置。不料被认为违抗命令，因此派兵来执行集体惩罚。这个黑人村长告诉纪德，当那个白人军官和两个兵士抵达村中后，就将村上的十二个男人抓住，捆绑在树上，然后开枪一起打死，随后又用刀将所有的女人一起杀死，最后捉住五个孩子，将他们关在一间茅屋内，然后放火将茅屋烧了。村长说，这一场惩罚一共杀死了三十二个人。

这人所以半夜里赶来控诉的原因，是因为见到纪德一行人坐了当地长官的汽车，知道一定是要人。他知道天亮以后就不会有机会容他说话，所以趁夜唤醒他们。

果然，纪德说，这个村长第二天就被捕入狱，并且连同他的家属也一起被捕。虽然纪德曾写了一封信给他带在身边，要求当地总督保护这人，可是并不生效。

纪德在刚果旅行了不久，就发现在白人之间有一种极占势力的见解，认为对待黑人，一定要用暴力，使他害怕，然后才可以建立自己的威信。一个比籍的医生就向纪德力言这是唯一有效的办法，认为不仅要用棒头，有时就是流血亦所不惜。他说他自己有一次就打死一个黑人，不过赶快声明，这并非为了他自己，而是为了搭救一个朋友，因为如果不这么做，这个朋友就完蛋了。

纪德说，在刚果的白种人，不仅官员如此，就是商人也是如此；不仅男人是如此，就是女人也是如此。他们对于所雇佣的黑人没有一句好话，当面叫他是“浑蛋”，骂他是贼。纪德见到一位太太当面叫她的黑种仆人是“贼”，十分表示诧异，可是这位太太说：“这是这里的习惯。你如果住久了也要如此。你等着瞧罢！”

纪德说，他在刚果住了十个月，始终未更换过他的仆人。他从不曾骂过他们一句，也从不曾遗失过任何一件小东西。他认为这两者是有关联的。

白种人不仅垄断了刚果市场，将欧洲无法销售的次货运到刚果来，用高价卖给黑人（纪德在船上曾发现有一批过了期的欧洲坏罐头，正运到刚果来卖），并且在刚果市场上，压低土人生产品的市价。也许有人以为白种人在非洲殖民地买东西，一定比土人所付的代价为高。不料情形恰恰相反。纪德说，一只鸡的价钱，如果黑人自己买，要三法郎；但是如果是白人买，只需一个法郎：因为法律规定白人向土人购物应享受优待。有一天，纪德所雇用的刚果仆人就请求纪德给他去买一只鸡，这样他就可以便宜二个法郎。

在刚果最使纪德惊骇的现象是：白种殖民主义者对于黑人童工的虐待。他曾见到一群驮物的童工，都是十一二岁的孩子，脸上没有一点笑容。纪德给他们每人一块面包干，他们伸手接了便往嘴里送，一句话也不说，一点表情也没有，完全象是“家畜”一样。询问结果，这一群童工已经五天没有正式吃过东西了，据说他们都是逃犯。

又有一次晚上，他们发现卫兵的营地上锁了一群孩子，男女都有，年纪不过八九岁到十二三岁。纪德找了一个通译去问这一群孩子，知道他们是从不同的村庄上抓来做工的，没有工资，而且六天没有正式吃过东西了。纪德决定第二天去继续调查这事。可是到了第二天早上，这一群孩子已被急急送往别处，那个土人通译也被捕入狱。

这是纪德三十多年前在刚果所见到的情形。三十多年来，殖民主义者在刚果的压迫只有变本加厉。直到最近，民族自觉的火花才照亮了黑暗的非洲，这醒觉将是任何高压力量不再阻挡得住的。

纪德的自传和日记

安得烈·纪德是一个喜欢在作品里暴露自己的作家，因此他的自传和日记就成了他的最重要作品的一部分。

他的那部自传，题了一个很古怪的名字：《如果一粒种子死了……》

大诗人歌德的自传，取名为《诗与真实》。诗的世界是想象的，空虚的，可是却是美丽的；真实的世界虽然是现实的，同时不免是虚伪和丑恶的。歌德就采用了这句富于哲理的词句来命名了他的自传。

纪德的《如果一粒种子死了……》却用了一个更偏僻的典故，而且与这样一句话来命名自传，颇有点自负之意。因为这句话是出自《圣经》新约上的。大意是说一粒种子（麦子）落在土中，如果不死，它就始终仍是一粒种子；如果死了，它就能发芽长成，开花结实，化身成为无数的麦子。纪德用这来命名他的自传，说明他的生活意义，乃是在“殉道”和“播种”，可说很自负。

《如果一粒种子死了……》是一部很大胆的自传。纪德在里面很坦白的暴露了自己一些生活上的隐秘，年轻时候的一些放荡行为，也如实的写了出来。因此他的自传译本在美国初出版时，就因为其中有关于男色的描写竟被列为禁书，使得出版者受了罚。后来虽然开禁了，但是仍只许印行数目有限制的限定版。

我最初所读的，就是花了相当贵的代价买来的这种限定版。

不仅他的自传是如此，纪德在他所写的那些小说里面，有好多地方都是很明显的在写他自己。

他的日记，在晚年才整理出版。已经出版的已经份量相当多，未出版的恐怕仍有不少。比起他的自传和那些回忆录文字来，纪德的日记说理的成份太多，叙事的成份太少。他努力在分析自己，暴露他的内在的我，显然事先已经准备是要发表的。因此这些日记是研究纪德的思想 and 作品的好资料，却不是好读物。

要想从纪德日记里读到象龚果尔弟兄日记里那样的当代作家交游轶闻，那是要失望的。

要读这样的文字，该读他的关于王尔德的回忆。这只是一个册子，但是作为一个作家对于另一个作家的友情的追忆，这是一篇美丽而且令人感动的作品。尤其在王尔德出狱之后。受到举世唾弃之际，悄然住在法国乡下的一个小旅店里，只有纪德不忘旧情，仍将他看成是自己的朋友，这是最难得的。

纪德和高克多

安得烈·纪德的《刚果旅行记》的最后一章里，有一段记叙他在途中船上所得的一次这样的经验：

同船有几个孩子，最大的十四岁，最小的只有十一岁；有一次，这最大的一个同另一个女孩子谈天。他说他长大起来，希望成为一位“文艺批评家或者在街上拾烟头的人”。他说：“一切或者什么都不是，没有折中，这是我的格言。”

纪德说，他这时正躲在船上客厅里一堆杂志的后面，听得很为感动。

纪德的思想一向有点英雄主义的倾向。他到刚果去旅行时，年纪还很轻，可是从这回忆看来，他的英雄思想从那时起已经在发芽了。

晚年的纪德，在见解上到处充满了固执和成见，几乎要淹没了他在早年文艺上的成就。

纪德曾教人要尊重青年。他在《新的食粮》里说：

“我相信真理是属于青年的。我相信他们有理由反对我们。我相信，我们不仅不应企图去教导他们，相反的，我们成人应该向青年人去学习……”

可是，这位素来主张一个人应该忠实于自己青年时代的作家，到了老年，竟愈老愈背叛自己年轻时代的信仰。

纪德已于一九五一年去世，活了八十一岁。从死后发表的那些日记上看来，他的思想简直比他的年岁老迈得更快。以他同时代的作家来说，活了九十多岁的萧伯纳，他的思想直到最后还是很年青的，也可以说是“愈老愈辣”。纪德则逃不脱一般老年人难免的悲剧：变得固执而趋向神秘，背叛了自己的青年时代。

法国还有一个在老年背叛了自己青年时代的作家，那就是若望·高克多。他在年轻时代，处处都表现得是个叛徒，并且教年轻人不要买稳当的股票（这句话曾受到鲁迅先生的喝采），可是到了晚年，竟逐鹿法兰西学士院的名席。一旦当选之后，穿起那一身峨冠佩剑的礼服，一再拍照留念，沾沾自喜，使得他的老友毕加索也看不过眼，画了一把法兰西学士院院士要佩的那柄长剑，说这就是诗人若望·高克多的新画像。

纪德谈法国小说

我一向很喜欢读安得烈·纪德的作品。

我并不完全同意他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不知怎样却一向喜欢读他的作品，读他的小说、散文、日记，以及批评文字。我是先读了他的作品然后才知道他的。在三十年前，读了当时新出版的他的《贗币犯》的英译本，第一次才知道纪德的名字，从此他一直成了我所喜欢的一个作家。他曾劝人如果要读巴尔扎克，就该在二十五岁以前去读，过此就怕不容易接受。我正是在这样的年纪读纪德的，一读就爱上了，可见他的话果然有一点道理。

最近读了他的谈论十部法国小说的文章。这是他答覆《法兰西新评论》记者的询问，要他举出十部所喜欢的法国小说，这才写下来的。后来有别的地方转载，说这是纪德所推荐的十部世界有名的小说杰作。纪德见了很生气，连忙写文章声明，说当时《法兰西新评论》记者所问，只是以法国本国的小说为限，并未包括法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作家在内。他接着更指出：

“ 如果我被放逐，又只许我仅带十本书，这十部小说大约没有一部会入选。 ”

这样的谈吐，正是纪德最迷人之处。

在他所举出的十个法国小说家之中，包括了斯坦达尔、巴尔扎克、左拉、福楼拜、普莱伏斯（《曼依摄实戈》的作者）等人。但他一再声明，如果并不规定一定要选择他们的小说，他是宁可推荐这些人的散文、随笔、书翰、日记等等，不拟选择他们的小说的。

纪德对于法国小说家的成就，看得并不很高，这是有点令人感到意外的。他说，法国有那一个小说家能比得上英国的费尔丁、能比得上西班牙的塞万提斯？他甚至说，在朵斯多益夫斯基的面前，巴尔扎克又算得什么。

为了法国没有一个小说家比得上狄福，没有一部比得上《摩尔·佛兰德丝》（我国中译本改名《荡妇自传》）的作品，他这才勉强推荐了普莱伏斯的《曼依摄实戈》。他说：

“ 这部作品虽然写得很有热情，不过，我对它仍然不大放心。它的读者太多，而且有些还是最糟的读者，因此我不大喜欢它。 ”

读者多的作品，未必一定就是好作品，同时读者之中的欣赏力和理解力也大有高低。这些都是至理名言。

纪德当然不曾将他自己的小说也列入要推荐的十部之内。但是如果要我推荐我所喜欢的十个作家，他可能是其中之一。不过，到时我就不免也要象他对待别的作家那样，我宁可选取他的散文、日记，不选他的小说了。

罗曼罗兰的杰作

英国的一家书店，最近重印了罗曼罗兰的《约翰·克里斯多夫》。这部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小说之一，许多年以来已没有通行本可以买得到，因为它那厚厚的十大卷的篇幅，已经不是现代一般的小说读者所能够消化的，因此许多书店老板都缩手不敢尝试。但是现在终于有人有勇气肯将这部大著来重印出版了，在好战分子疯狂备战的今天，这位保卫世界和平的文化战士的杰作，能有机会使得许多人可以容易读得到，实在是值得高兴的。

罗曼罗兰这名字，值得被人纪念，不仅因为他是《约翰·克里斯多夫》的著者。诚然，这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文学作品之一，但是罗曼罗兰除了曾经写下过这样不朽的作品之外，他自始至终还是一位战士，人生的战士，正义与和平的战士。

罗曼罗兰是法国人，可是从法国的保皇党所制造出来的特莱费斯大尉的卖国冤狱事件起，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罗曼罗兰始终头脑清醒的站在一旁，提醒本国的那些战争狂热者，叫他们不要毁灭自己，不要毁灭国家。他写信给托尔斯泰，发表《超越战争之上》的宣言，发表公开情给当时正在与法国作战的德国作家们，要求他们共同制止战争。这些举动使得当时正在战争狂热中的许多法国人对他不谅，群起对他作盲目的攻击，使得他不得不离开本国，避居到瑞士去。直到第一次大战之后，战胜的法国人对着疮痍满目的家园，目睹巴黎和会的分赃丑态，这才知道他们所侮辱的乃是一位先知。

在我国对日抗战时期，罗曼罗兰曾一再在国际宣言上签名，反对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暴行，在精神和行动上支持中国，成为我们的友人。

在第二次大战期中，巴黎沦陷后，避居瑞士的罗曼罗兰，他一面愤恨纳粹的暴行，一面目睹法兰西的光荣传统葬送在几个懦夫手里，真是愤慨万分。这时他已经七十多岁了，已经老了，忍受不下这黑暗苦痛岁月的煎熬，在一九四四年年底去世，来不及见到法西斯蒂的崩溃。他的死，也许是不能瞑目的。可是，他如果活到现在，眼见新的好战分子疯狂的叫嚣，威胁整个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他也许更要感到新的愤慨吧。

《约翰·克里斯多夫》久已有了中译本。若是不曾读过这部小说的，我希望他们能找机会读一下。对于文艺爱好者，这样的好书是不宜放过的。若是觉得卷帙太多，就是先读一下描写约翰·克里斯多夫童年时代的第一卷《黎明》也好。

布封的《自然史》和毕加索

去年秋天，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册薄薄的一个外国作家选集：《布封文钞》。不仅这个作者的名字对我们很生疏，就是内容也很生疏，因为我们从来不曾见到有人提起过这个人和他的著作。

布封是法国十八世纪的自然学家，在生物学的见解上可说是达尔文的进化论学说的先驱。他生于一七〇八年，去年正是他的诞生二百五十周年纪念，《布封文钞》的出版，就是想趁这机会对他的作品作一点简单的介绍。

布封以他的那部内容复杂的《自然史》，为他同时代的人和后世所推重。这部共有三十六分册的巨著，包括了地球本身和人类以及其他生物的演变历史，虽然在学术上是启蒙的经典著作，但是在今天读的人恐怕已经不多，我就是连这部书的面目是怎样也不曾见过的。我有机会知道布封的名字和他的这部《自然史》，全是由于毕加索为这本书所作的插画。

一九三五年，毕加索接受了出版家伏拉尔的委托，为布封的这部大著作一批插画。他在五月间从外省阿到巴黎，开始工作，一共作了三十一幅版画，都是铜刻，根据布封《自然史》里叙述禽兽和昆虫部分，如黄蜂、鸵鸟、火鸡等等，各画了一幅。

这一批版画，是毕加索的动物画的杰作。他在一不求写实之中，扼要的把握了他所描写的这些动物的特性，是想象的，同时也是写实的。一个曾经在一旁见他创作这些版画的毕加索的朋友这么写道：他工作时，好象他要画的这些动物都站在他面前一样，他一笔不苟，一丝不漏的将所要求的形象生动的描画了出来。

据诗人萨巴蒂斯说，毕加索的这一辑版画，画得很快，每天至少可以完成一幅。

委托他为布封《自然史》作插画的出版家伏拉尔，是当时法国有名的精本书出版家，他在以前已经委托过毕加索为巴尔扎克的小说《未完成的杰作》作过插画。这种附有名家插画的精印限定版书籍，定价都十分昂贵，但是由于印数有限，往往供不应求。

毕加索的《自然史》插画完成时，伏拉尔已经去世了，因此附有他的插画三十一幅的这部布封《自然史》选集，在一九四二年出版时，已经改由马丁·法比亚尼发行。这书一共只印了二百二十六册，现在不仅贵得惊人，就是有钱也不一定买得到。

马尔罗和中国

现在正在应邀到我国来访问的法国文化部长安得烈·马尔罗（Andre Malraux），报上说他这几天到延安去参观了。他对中国，对中国革命，是熟悉的，许多中国人对他也是熟悉的。

马尔罗是文化工作者，是小说家和艺术评论家，同时也是革命家和战士。在一九二五年前后，在我国北伐军事初期，他曾以国际主义者的革命分子身份，参加了我国革命活动，那正是鲍罗廷在我国活跃的时期，马尔罗随同其他国际主义者，曾在广州参加了暴动和大罢工。在国共合作时期，又曾在上海参加过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马尔罗是研究东方语文出身的，学过梵文、安南文和中文。他生于一九零一年，二十多岁就到了那时还是法国殖民地的安南，在高棉吴哥窟一带进行考古工作，目睹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安南的压迫剥削政策，使他同情了安南人，参加了当地青年知识分子的反法活动，从此对东方被压迫民族的反殖民主义和反帝的斗争感到了兴趣。他会到中国来投身于当时革命活动，也正是出于这样的动机。

马尔罗是一个热忱的“革命家”，但不能说对革命有怎样正确的认识，他是属于那一种喜欢以“国际纵队”形式来参加外国革命活动的国际主义冒险家。没有“战争、暴动、屠杀”的革命，对他便失去了兴趣。他参加了我国北伐时期的革命战争，后来又参加了西班牙的反弗朗哥内战，以及法国反纳粹的地下活动，可说全是出于这样的动机。

马尔罗离开我国后，在一九三四年曾用自己在我国的经历为题材，写过西部小说，即《人的命运》和《上海的风暴》。这两部小说似乎都有了中译本。写得很有才气，不过却不是严格的现实主义的革命文学作品。浪漫主义和英雄主义的气氛非常浓厚。

在第二次大战期间，马尔罗与戴高乐合作，参加法国沦陷区的地下军事活动，胜利后就担任了文化部长，一直是戴高乐的一个得力助手。

马尔罗又是有名的艺术评论家，曾采用新的观点写过好几部艺术史。他是反对将艺术品锁在博物院里不动的，他称博物院是艺术品的坟墓，主张将有名的艺术品经常拿出来作流动展览。《蒙娜丽莎》到美国展览，《委纳斯女神像》到日本展览，似乎都是他在实行自己的这样主张。

培根的随笔集

英国哲学家佛郎西斯·培根，诞生于一五六一年，今年（一九六一年）正是他的诞生四百周年纪念。

培根一生的活动范围和成就，很广阔很多。他是政治家，做过大官，又是法学家，实验科学家，更是文章家和哲学家。他的官职虽然做到当时英国执政内阁大臣之一，但是在后世被人所推崇的，却是他的哲学思想，即对于人类社会和自然的一种新的思考方法，提倡直接观察自然，以这为人类的知识基本，然后再来从事政治和社会改革。他很有野心的拟定了一套著作计划，要将人类一切过往的思想学说，给以批判和整理，然后再依据自己的哲学思想建立新的体系。

他将自己的这一套著作计划，拟了一个总题，称为《伟大的重建》，曾写出了《学识的进展》，《新的方法》，《自然历史》等几个部分。他的这些作品，有的是用拉丁文写的，有的是先用英文写成，然后再译为拉丁古文，在内容和书题上，也一再补充和改变，因为这正是当时的著作风气。若不是对哲学思想史特别感到兴趣的，我们还是不必去过问这些罢。

对于我们一般读者，尤其是文艺爱好者，培根使我们特别感到兴趣的，是两件事情，一是他的那部写得很不错的随笔集，另一是他和莎士比亚之间的一种古怪的传说。

培根写文章，喜欢采用短句，格言和警句。他的随笔集，就是这样的短小精辟的散文。最初出版于一五九七年，内容只有十二篇短文，从来一再增订，到一六二五年定本出版时，已经共有短文五十八篇。题目都是抽象的，如论荣誉与名誉、论真理、论友谊、论婚姻之类，可是谈得却十分实际，针对当时英国社会提出了扼要的批判和指示，十分切实精辟，并不是玩弄词句的空论，是一部颇值得咀嚼的小书。这些随笔多被选为今日英文课本，也有一部分已经有过中译。

关于读书，培根曾写下了这样的警句：有些书只宜略加尝试，有些是不妨囫圇吞下去的，另有一些则是应该细细的咀嚼，加以消化的。

他自己的这部随笔集，可说就是属于后者。

培根于一六二六年去世。得病的原因是因为他在冬天想试验用雪来防止肉类腐化的效果如何，因而受凉生病致死。他可说是以身殉他自己所提倡的实验科学精神了。

培根的点滴

培根一生有一个野心，要想做一个成功的政治家，同时又是一个伟大的哲学家。也许他自己认为这个野心已经实现了，至少已经实现了前半半；可是后世所看重的只是他的后半半，而且认为他的政治上的成就，只有减低了他的作为哲学家的声望。

在希腊哲学方面，他所崇拜的是柏拉图和苏格拉底。他自己说得好：“没有哲学，我就根本不想生活。”

有时，培根也有一点所谓犬儒和诡辩的倾向。他就很坦白的说过：“对于一个人自己最有用的智慧，乃是老鼠的智慧。这就是说，在一座房子将倾之前，能够懂得预先离开它。”

关于“真理”地说：“寻求真理，好似向它表示恋爱；理解真理，乃是对于它的称赞；真理的信仰，乃是对于它的享受，这乃是人类优秀天性的顶点。”

关于读书，他说：如果我们懂得书的选择，我们便好象和智者谈话。有些书只宜小作尝试；有些可以吞下去，另有一些只宜细细的咀嚼，加以消化。

培根主张智慧应与行动联结。这也许就是他想做哲学家又想做政治家的原因。他轻视不能付诸行动的学识，这么说：“人类应该明白，在人类生活的舞台上，只有上帝和天使们才是旁观者。”

关于婚姻生活，他的见解倒有点风趣。如“一个人在结婚的第一天，他在思想上可说就老了七年”。“这是常有的事，坏丈夫时常会有好妻子”（这可说与我国“巧妇常伴拙夫眠”相似），“独身生活对于教士是有益的，因为在一个有池塘首先需要注满的地方，慈善的水是较少有机会注入别处的”。

培根对于友情，看得比爱情更重。不过，他对于友谊的存在，也是抱着怀疑态度的。他说：“世上的友谊并不多，在彼此相等者之间更少”。

在“青年与年纪”那篇随笔里，他对于年轻人的见解可说最为精辟。他说：“年轻人对于创造与判断，他可说更适宜于创造；对于磋商与执行，年轻人可说更适宜于执行；对于稳定的事业，他更适宜于推行新计划。”

最后，培根在他的遗嘱上曾经这么傲然的写道：“我将我的灵魂留给上帝，我的躯壳随便埋葬。我将我的名字留给下一代和外国。”——上帝的意见不知如何，至于他的下一代和外国，显然很高兴的接纳了他的赠与。

关于莎士比亚的疑问

莎士比亚固然是英国的国宝，使英国人提起了他的名字就要感到光荣，可是有时又不免有点头痛，会暗暗的叫苦。因为莎士比亚的作品虽然具在，可是有关他的生活资料却十分缺乏，使我们不知道他什么时候生，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死。今日他的坟墓虽然在威斯敏斯特大寺，可是里面所埋的究竟是不是莎士比亚，也曾经有人提出过疑问。

也许有人认为这未免有点亵渎了莎士比亚，未免太荒唐了。其实一点也不如此，因为这正是使得有些英国人提起了莎士比亚，就要头痛的一个原因。休说对他的葬处表示怀疑，就是对莎士比亚本人，是否果有其人，也有人表示过怀疑。

不仅如此，就是那些剧本，从《哈姆莱脱王子》以至《罗密欧与朱丽叶》，甚至也有人怀疑，认为不是莎士比亚的作品，甚或是莎士比亚剽窃他的朋友的著作。

这些关于莎士比亚的疑问，也不是从近年才开始的，远在十八世纪，就有人提出疑问了。最有名的是莎士比亚与培根两人的纠缠，英国甚至有人组织了培根学会，出版刊物，专门指摘莎士比亚抄袭培根的真相。

近年更有一个名叫霍夫曼的人，搬出种种证据，证明莎士比亚虽实有其人，却是将姓名借给别人去顶替。不仅作品不是他的，甚至我们见惯的那幅莎士比亚画像，所画的也是别人，这真叫人见了吃惊。霍夫曼还写了专书揭露这个秘密，又嚷着要掘开一个贵族的坟墓，说有关莎士比亚的最大秘密，可能就埋藏在这座坟墓内。近两年已不见有人提起这件事了，不知是否已经开棺看过，还是看了毫无结果。

就这样，莎士比亚就成了一个箭垛人物，许多古怪的传说都集中到他的身上，使得想研究莎士比亚的人，除了要应付那些专家们在字句上的浩瀚注释外，还要应付这些愈来愈奇的真伪问题。难怪有些英国人提起了莎士比亚就要头痛。

从王尔德到英外次

最近英国外次在伦敦公园里同皇宫卫兵所干的勾狱事件。所不同者，王尔德因有碍风化问题而惹出诽谤案，终至被判入狱，可说是他个人的悲剧；这次英国的堂堂外交部次长，竟因了同一个皇宫卫兵在公园里所干的不道德行为被拘控，与野鸡一同出现在法庭上的犯人栏里，简直是官场的丑闻了。

王尔德当年的案子，内情十分复杂。起初碍于各当事人尚有生存者，为了法律和习惯问题，许多有关文献无法公布和引用，因此过去依据王尔德的传记和一般涉及这案件的记载所获得的印象，总以为是王尔德同他的好友道格拉斯爵士有了同性恋关系，以致受控被判有罪的。现在看了近年新出版的王尔德传记，以及由于道格拉斯爵士已在一九四五年去世，始终未获准出版的王尔德《狱中记》全文，终于在一九四九年与世人相见，许多过去不便公开的真相，现在始逐渐向世人透露出来了：原来王尔德的这件案子内幕竟是这么复杂的！

要简略的叙述一下这个英国文学史上有趣的案子，也不是这样的短文所能胜任的事，因此我只好仅是说一说以前不大为人所知道的几个要点：第一，王尔德的入狱，并非因为他同道格拉斯爵士犯了什么风化罪。道格拉斯的家人虽控告王尔德，但是罪名并未成立。王尔德与道格拉斯始终维持友好关系。有名的王尔德的《狱中记》，事实上是王尔德在狱中写给道格拉斯爵士的一封信。王尔德刑满出狱后，流亡到法国，他们两人仍继续见面。第二，王尔德入狱的原因，是因为第一次被判无罪后，受了道格拉斯的怂恿，告了道格拉斯父亲昆斯白利侯爵一状，结果被昆斯白利侯爵反告他诽谤，罪名成立，因而被判入狱。而道格拉斯所以怂恿王尔德告他父亲毁坏名誉的原因，是因为他们父子根本不睦。昆斯白利侯爵恨王尔德引坏了他的儿子，所以一定要用尽方法使他入狱，身败名裂为快。

所以王尔德的入狱，实在是一个悲剧。他虽然毫无疑问的同一些同性的年轻人闹着“希腊式的恋爱”，但这行为在当时英国是不会入狱的，因为只要不在公共场所，而且当事者不告发，法律是不过问的。最近在英国负责调查同性恋问题的乌尔芬登委员会，向英国下院就这问题所作的报告，也仍继续维持这主张，认为在私室内实行同性恋不算犯罪。

不过，象这次英国外次在公园里的行为，显然与王尔德不同，已经触犯刑章了。

王尔德案件的真相

有一部以王尔德的生活为题材的电影。据说在英国曾经被禁。我不知道这部影片的内容怎样，但是既然还有禁映的问题发生，里面一定牵涉到了当年哄动英国朝野的那件控案。这件事情已经相隔多年了，为什么还会触犯忌讳呢？这实在是令人不解的。

依据一般的记载，当年这位才华盖世、机智的谈吐倾倒英国上流社会的唯美主义作家，他在声誉正盛的时候忽然被控判罪入狱，是因为有一位老贵族控告他，指责王尔德和他的儿子有同性恋的关系，结果罪名成立，王尔德被判入狱两年。于是在当时英国那个社会里，这一代文豪从此就身败名裂，什么都完了。

这就是英国在十九世纪末，轰动一时的所谓王尔德与道格拉斯爵士的同性恋案件。一般的记载都是这样，因此一般人也认为这件事情就是如此。有的人为王尔德的文名惋惜，有的人骂他罪有应得。

可是在近十年以来，英国方面关于王尔德的这个不名誉的案件，一连出版了好几本新书，还有几种他的新的传记，披露了大批新材料。虽然并非替王尔德翻案，但是已经足够使世人知道所谓“王尔德与道格拉斯的控案”真相原来是如此，而且并不象过去所记载的那么简单。

这种新资料的来源，是因为主要有关人物之一的道格拉斯爵士，已经在一九四五年去世了。本来，王尔德本人早已在一九零零年去世，早已可以“盖棺论定”；可是道格拉斯爵士还活着，为了法律和习惯问题，有许多有关文献还不便公开。尤其是王尔德自己在狱中所写的那部《出自深渊》（“De Profundis”），由于其中所指责的一些人物，有的还活着，因此这部原稿始终未曾全部发表。五十年来，世人所读的只是一个不完全的删节本（此书在我国也早已有了译本，系由张闻天在早年所译，书名《狱中记》，为当年商务印书馆所出版的文学研究会丛书之一）。这样直到一九四九年，依据有关方面认为此书应该保守秘密的年限已满，第一次将全文发表，再加之道格拉斯爵士本人也去世了，于是许多过去不便引用的资料，这时开始可以自由引用，因此这事的真相这才渐渐的弄清楚了。

原来道格拉斯父子根本不睦，第一次老爵士控告王尔德引诱他儿子时，罪名根本不曾成立，王尔德被判无罪。可是王尔德受了小爵士的怂恿，反过来以诽谤罪控告老爵士，不料失败了，被老爵士反诉获胜，证实王尔德平日有“不道德行为”，这才被判入狱两年的。至于小道格拉斯爵士和王尔德，他们始终是好朋友，两人从未“公堂相见”。

王尔德之子

费夫扬·荷兰 (Vyvyan Holland) 这个人的姓名，依我们看来，在英国人的姓名之中，可说是少见的。他在前几年出版过一部自传，书名是《王尔德之子》。若是仅凭姓名来看，我们实在无法知道他就是大名鼎鼎的王尔德的后人。一九四九年，王尔德的遗著《狱中记》未经删节的全文第一次出版时，也由他写了一篇序文。我不明白这是由于怎样的婚姻关系，他既是王尔德的儿子，为何不曾采用父亲的姓氏。

最近读到他在英国《书与读书人》月刊上发表的文章，才知道他除了写作之外，正式职业乃是律师。据说他已是王尔德现存的唯一后人。王尔德是在一九零零年去世的，因此这位《王尔德之子》费夫扬·荷兰先生，至少也该是六十以上的人了。他在这刊物上所发表的两篇文章，全是谈论法律与文艺问题的。一篇评论英国目前所采用的取缔猥亵出版物的法例。他认为这类条文实在太陈旧过时，应该及早加以修改或废弃了。最近伦敦有一位初级法庭的裁判司，下令要销毁一家书店所出版的《十日谈》，说它是淫书。后来被告不服，上诉得直，撤销初审原判。这件禁书案曾引起英国出版界和言论界的攻击。荷兰在他的文章里引了这件案子作证，指出英国这一套法律早已陈旧过时，应该快点修改了。

另一篇文章是关于英国版权法的，其中就提到了他父亲的著作权问题。原来英国法律规定，一位作家的作品，在他去世五十年之内，享有版权的保护权。如非获得这位作家的后人或遗产保管人的同意，别人是不许将他的作品随便出版的。但是满了五十年后，这位作家的遗著专利权便消失了，任何人都可以将他的作品随意出版甚或删改。费夫扬·荷兰指摘这条版权法对待作家最为苛刻不合理。他说，任何人的财产权在法律上只要纳了税而又不曾犯法，便可无限期的传之子孙，决不会过了若干年限便丧失。可是作家的作品乃是一位作家最宝贵最主要的财产，为何传了五十年之后便要从他的子孙手中夺去而充公呢？

他举出他父亲王尔德的版权问题为证。他说，他父亲与萧伯纳是同时期的作家，可是王尔德短命，萧伯纳长命。王尔德在一九零零年去世，因此他的遗著专利权到了一九五零年便已经丧失。可是长命的萧伯纳活到一九五零年才死，因此他的著作专利权便可以保持到公元二千年。荷兰说，同一时期的两位作家，他们的作品在身后所受到的待遇已经如此差异。这条法律不公平和不合理之处，可想而知了。

王尔德笔下的英国监狱

这两天我在利用一点余暇读王尔德的传记。这是因为由于比亚斯莱的画，在这几年又流行起来，我在重温青年时代的爱好，为了一点参考上的需要，便找了一本比较晚出的王尔德传记来重读一下。两人之间是有许多关系的。

我们知道，王尔德曾因了一项罪名，被判入狱两年。他当年因而获“罪”的行为，在现在的英国已是合法的“享受”，不再是“罪”了。

萧帕纳这老头子真够眼光。二十多年前，有人想写王尔德传，向他找材料。萧伯纳向这人说：你还写这捞什子干什么？我告诉你，王尔德所干的那件事情，在当时令人轰动，令他入狱两年。可是最近我有一个朋友也犯了同样的罪名，只被判入狱五个月，而且报上连他的名字提也不提。看来我们的时代一过，这种事情就不会再有人理会，你还是不要写罢。

萧伯纳的“预言”，在英国现在已经完全兑现了，然而当年的王尔德，却因此吃了大亏。可是他的“亏”也不是白吃的。他出狱以后，曾用短暂的余生竭力暴露英国监狱的黑暗。这从他在狱中和出狱以后写给朋友的许多书信中可以看出来。

他出狱以后，到法国去休养，曾在写给朋友的信上这么说：

“我不认为我还可以再写什么。我的内心有什么已经被杀死了。我不再有写作的意念，我已经不再感觉到这种力量。当然，狱中生活的第一年，已经摧毁了我的身体和灵魂。这是无可避免的。”

他在狱中给他的好友洛伯罗斯所写的一封信上，也这么说，“监狱生活使人能见到人们和许多事物的真面目。这就是它会令人成为石人的原因”。

他所住的监狱里面闹鬼，同狱的难友很害怕，王尔德向他们说：“没有什么害怕的必要。你看，监狱并没有什么古老的传统可以使得鬼生存。你们要看鬼，最好到那些古老的贵族堡垒里去，它们往往随同祖传的珠宝一同被承继下来了。”

最动人的是，有三个小孩因为偷兔，被判罚款。因为缴不出罚款，就要坐监。王尔德在狱中知道了这事，写纸条向狱卒要求说：“请你给我看看‘A二，一一’号的名字是什么，还有那几个偷兔小孩的，以及他们罚款的数目。我可否给他们代缴罚款，使他们获释？如果可以，我在明天就可以使他们获释。亲爱的朋友，请你为我做好此事。我一定要使他们获释！试想，我如果能有办法帮助三个小孩，该是一件多么好的事。这将令我高兴得难以言说。如果我可以代缴罚款，请你就去告诉那三个小孩，说有朋友给他们缴了罚款，他们明天就可以获释了。叫他们高兴，并且不必告诉任何人。”

王尔德的说谎的艺术

安得列·纪德曾写过一册短短的关于王尔德的回忆。这本小册子不仅是最亲切最能理解王尔德的文字，同时也是纪德自己早年所写的优美可读的作品之一。他第一次见到王尔德，是在一八九一年。当时这位风靡了英国的天才作家，声誉正在巅峰状态。王尔德来到巴黎后，巴黎文坛和社交界便纷纷传说这个来自伦敦的了不起的英国天才的故事，说他怎样抽金头的纸烟，手执向日葵在街上散步。这时纪德便请求朋友介绍与王尔德相识，从此两人就发生了很好的友谊。后来王尔德被控入狱，出狱后许多老朋友多洁身远避，纪德却是始终同他保持往来的那少数知己之一。他的这本小册子出版于一九一零年，距王尔德之死已经十年，其中充满了这位自命最懂得谈话艺术的天才作家所遗留下的珠玉谈吐。纪德曾提起王尔德所讲过的小故事，这是关于仅存在于想象中的艺术世界的故事：

“有一个人，因为他善于说故事，为全村的人所爱戴。每天早上，他离开村庄去工作，晚上回来时，全村的工人，在一整天的劳役之后，这时便围着他向他悦：‘来，讲给我们听，你今天见到些什么？’他于是便会这么说，‘我见到一个小神仙在树林中吹牧笛，一群林中的仙人应着乐声围了他跳舞。’‘还有什么呢？你还见到些什么呢？’那些人说。‘当我到海滨去的时候，我见到三条美人鱼，她们浮沉波浪间，用黄金的梳子梳着她们碧绿的头发。’于是那些人都非常欢喜他，因为他讲故事给他们听”。 “这样，有一天早上，正如每一天早上一样，他离开村庄——可是当他来到海边的时候，看哪，他真的看到海边有三条美人鱼，用黄金的梳子在那里梳着她们碧绿的头发。当他继续往前走，走近树林的时候，一个仙人正对着围绕着他的一群仙人吹牧笛。这一晚，当他回到村中，正如平日一样，大家向他问：‘来，讲给我们听，你今天见到了什么？’他回答道：‘我今天什么也不曾见到。’”

纪德回忆说，王尔德说这个故事时，说到这里便停顿一下，以便纪德有足够的时间将故事的发展加以领略，然后继续这么说：

“我不喜欢你的嘴唇，它们太直率了，象那些从不曾说过谎的一般。我想教导你如何说谎，以便你的嘴唇可以变得美丽，曲扭得一如那些古雅的面具。”

将谈话、说谎和艺术联结起来，这就是王尔德所提倡的玩世不恭的哲学，然而他终于因此惹了祸。他有一部批评随笔集，就直率的题名为《说谎的艺术》。

弥尔顿的《阿里奥巴奇地卡》

英国诗人弥尔顿，大家都知道他是英国十七世纪大诗人，是长诗《失乐园》和《复乐园》的作者，好多人已经写文章介绍过了，但是很少人提起在反对宗教迫害和书报检查，在争取言论自由方面，他乃是当时英国最勇敢的一位文化斗士。

一六四三年，英国国会通过建立检查出版物和统制印刷所的法规，严厉的钳制了当时著作和出版自由。第二年十一月，诗人弥尔顿便发表了他那篇有名的雄辩散文《阿里奥巴素地卡》（《Areopagitica》）’对于国会上年所通过的议案，表示了强烈的抗议。他从宗教上、政治上、历史上和文化本身上，引经据典的辩明这种法案对于国家政治到文化进步上的有害。弥尔顿针对着当时英国顽固的政治力量，特别指出印刷出版物的检查制度，是黑暗的中世纪宗教裁判制度发明的苛政之一。他说，既然宗教改革运动正在进行，这黑暗时代遗留下来的苛政更不能容忍它复活。

所谓“阿里奥巴奇地卡”，是诗人借用古希腊雅典审判罪犯的阿里奥巴古斯法庭，来嘲笑当时英国要推行的这种“文化裁判”制度的。

法姆在一篇介绍弥尔顿的这篇《阿里奥巴奇地卡》的序文上说：

“在弥尔顿的时代，人们进步的获得，大都寄托在宗教和道德观念上。那时代的任务是在继续韦克里夫和马丁·路德所开始了的工作；更进一步去改革“改革运动”的自身。在这任务上，弥尔顿比他任何一个同时代者都有更大更可观的收获和成就。他不使自己囿于争议某一种或一项特殊的信条；而是，用他使对方无可置喙的理由和辉煌的雄辩，拥护着被当时许多人认为可厌恶的原则……。”

弥尔顿说，“宗教裁判”对于文化的迫害，可以从有些流传下来的古稿本上看得出。有一位达梵沙帝的著作稿本，其上留着五个宗教机关审查过的批语和印鉴。弥尔顿说，这位达梵沙帝先生的著作，大约很合法，所以在当时才可以被批准付印，同时也有机会使原稿留存下来，否则早已在焚烧“异端著作”的火焰中被销毁了。

毛姆等到了这一天

九十一岁（一九六五年）的英国老作家毛姆，由于病后跌了一交，处于昏迷的弥留状态中者已经好几天，医生早已断定他没有康复的可能。乃电讯传来，他已经在家中安然去世了。

毛姆生病后本来是送进了医院的，但他在晚年一再向他的家人和秘书表示一个愿望，希望有一天要死的时候，最好任他死在自己的家里。这一次在他弥留之际，医生曾允许将他由医院再搬回家中，大约是知道他已无生望，特地成全他这人生最后的一个愿望。

毛姆晚年的家，是在法国避寒胜地尼斯。他自己建了一座别墅，可以眺望地中海。他自己对于这个家很感到满意，除了出门旅行之外，就住在这地方，这次也就是在这里“寿终正寝”的。

他近年的健康已经不大好，因此对于这样在病魔侵扰中继续活下去，早已感到有点不耐烦。毛姆在晚年是非常明智达观的，对于“死”的问题，他曾经这么说过：

“生命的终结，这好象在黄昏时读着一本书。你继续读下去，不觉得光线愈来愈暗。可是当你停了一会再读时，你便突然发觉已经黑了；这时天色已暗，你即使再低头看书，你将不再看到什么，书页已经成为全无意义的东西。”

他在七十岁生日时，曾说自己的心情好象一个“整装待发”的旅客一样，什么都准备好了，只要一接通知，随时就要起程。他在这样的心情下不觉又等待了二十年，直到现在才接到“起程”的通知，难怪他要说有点要感到厌倦了。

毛姆曾写过以香港为背景的小说，也写过以中国为背景的小说。他到过中国内地和香港，前几年还再来过香港一次。他是路过这里到日本去的，因此逗留的时间不长，许多爱读他作品的人都不曾有机会见到他。

在当代英国作家之中，毛姆是一个享盛名最久、拥有大量读者的作家，他在舞台和银幕的观众也很多。可是他的作品译成中文的却不多，许多人知道他的名字，还是由于他有好几种作品改编摄成了电影。

有些批评家说他的剧本比他的小说写得更好。他在舞台上的成功倒是事实，但我个人反而喜欢他的短篇和散文。他是膺服契诃夫的，因此短篇很有契诃夫的风味，是一个说故事的能手。

毛姆去世后，英国文坛上老成凋谢，要再举出一个象他这样拥有广大读者，文字平易，为人冲谦明智，有个性而不怪僻的作家，已经很不容易了。

老毛姆的风趣

英国老作家毛姆，今年（一九六一年）已经八十七岁了，是当代极少数作品畅销而又写得很不错的作家之一。他的单行本销数的总数，据说已超过六千万册以上。苏联也有他的市场，而且拥有广大的读者群。英国人说，外国作家能够进入苏联去赚版税的，为数极少，毛姆就是其中之一。

毛姆老得并不糊涂，而且仍有风趣，这是最难得的。最近有记者去访问他，想同他谈谈对于“死亡”的感想，被他挖苦了几句。他说“生”的问题还未料理清楚，那里有时间谈“死”？颇有孔老夫子“未知生焉知死”之慨。

毛姆说了一个笑话。他说，在他八十岁那年，有一家寿险公司的经纪向他兜生意，寄给他一份人寿限数的统计表。他因为自己已经八十岁，就查看八十岁项下有什么解释，见他们所注的数字是：平均仍有五年零九个月可活。他说，他今年已经八十七岁了，超出他们的预算将近两年，实在很对不起那位统计专家。

毛姆说，他现在有一件事情已经中止不做了，那就是不再去参加别人的葬礼，他准备将这权利保留给自己。

毛姆的一生很喜欢旅行。他说旅行除了本身有乐趣之外，对于一个从事写作的人来说，还可以汲取写作的题材。他最初不到印度去旅行，因为那时认为印度所有可供写作的题材，一定已经被吉百龄写完了，因此他不想去。后来他终于去了，但又懊悔不曾早去，直到自己老了才去，因为他发现印度还有许多可供写作的题材，吉百龄连碰也不曾碰过。

他说，有一次，吉百龄在西印度旅行，写信给他说，当地有很多可供写作短篇小说的题材，但是不在他的写作范围内，因此他不想写，劝毛姆去看看。毛姆后来果然去了，但是发觉那些题材也是他写不来的。

毛姆不久以前收到了一封女读者的来信，十分有趣。这位年轻的女读者告诉他说：“我读了你的作品，觉得你一定是一个了不起的大情人，很想爱你。后来我查阅《名人大辞典》，发觉你比我的祖父年岁更大，我只好放弃这意念了。”

毛姆说，由此可知，爱情决不是属于精神的，而是与肉体分不开的。

老而清醒的毛姆

英国当代老作家毛姆是一位很成功的作家，他写小说也写剧本，他的剧本不仅在舞台上很成功，就是改编成电影后也很成功；他所写的许多小说销路也很大，有的也已经改拍成了电影。他正在漫游各地，享受优裕的晚景生活。

毛姆曾经写过几本以中国为背景的小说，又写过一本描写画家果庚在南太平洋岛上生活的传记小说，都很成功，这里不想细说。我想说的只是，从他的一些零星短文里，可以看得出他虽然有许多作品已经成为“畅销书”，是一个很成功的作家，但是仍很不“俗”，保持胸襟旷达，头脑清醒的态度。这是很难得的。有许多作家，在成名之后或是尚未成名，往往年纪不大就已经很糊涂了。象萧伯纳当年那样老而清醒的作家，实在是极值得敬佩的。看来八十五岁的毛姆颇有在英国成为他的后继者的可能。所不同者，毛姆的态度一向冲谦和易，不似萧伯纳那么愈老愈辣而已。

毛姆的短篇小说也写得很好。他很喜欢柴霍甫，因此他的作品很有点欧洲大陆意味，没有浓重的英国乡土气息，颇适合我们外国读者阅读。他也写过一些回忆录和散文，充满了人情味和机智，我觉得是比他的小说更令我喜欢的东西。他有一篇回忆七十岁生日那无情形的散文，写得很有趣。他一开头就这么回忆道：

“当我三十岁生日的时候，我哥哥对我说：现在你已经不再是一个少年了，你已经是成人了，你就一定要好好的做人。当我四十岁生日的时候，我对我自己说：这已经是年轻时代的终结了。在我五十岁生日那天，我说：不必再欺骗自己了，我已经到了中年，我应该老老实实的接受这事实。在六十岁生日时，我对自己说：现在是应该将自己的事情料理一下的时候了，因为现在就要走进老年的门口，我该结算一下我的账目。因此当时我决定退出舞台生活，写了那部‘总结’，在其中回顾我过去从生活和文艺中究竟获得了什么，我究竟做过了些什么，它们给我带来了一些什么满意。……”

对于七十岁，毛姆觉得这已经是人生的余年，“到了七十岁，你已经不再是跨入老年的门口。你已经干脆是一个老人了”。他觉得他的心情好象一个“整装待发”的旅客一样，什么都准备好了，只要一接到通知，随时就要起程。但是他在这样旷达的心情下又过了八十岁，又写了几部书，现在（一九五九年）已经八十五了。

毛姆的札记簿

毛姆在一九四九年曾出版过一部很有趣的书，题为《一个作家的札记簿》（Awriters Notebook）。当时他已经七十五岁了，他自己说从十八岁起就开始有随手记札记的习惯，记下的札记已经有厚厚的十五大册。这部《一个作家的札记簿》，便是他自己从这些材料里选出来的，自一八九二年起，到一九四九年止，包括了他五十七年间所记下的札记一部分，内容范围非常广博。

毛姆的札记，所记的全是他偶然见到和听到的一些事情，以及零碎的感想和意见，都是在当时认为对于自己的写作上有用，便随手记下来的。这些材料，有的早已被编织入他后来所写的作品里，有的更已经从一句话或是一个小故事发展成了一部书。但是有好些却是始终未曾被运用过的，《一个作家的札记簿》所选的便是这些，虽然都是没有系统的随手记载，但是这些写作的素材读起来非常有趣，有些更是极好的小故事。这下面便是其中的两则，都是一九三九年所记的：

旅馆的房间：在其中的一间之内，有一个男子将旅馆的房间看作是自由生活的象征。他想着在这些房间内所经历的奇遇，那些令人愉快的冥想；由于他这时的心情过于安静和快乐，认为人生决不会有比这更幸福的时刻，便服了过量的安眠药。在另一个房间里，另有一个妇人，她整年的从一家旅馆流浪到另一家旅馆。对于她，这种生活是一种苦难。她无家可归。如果她有时不曾住在旅馆里，乃是由于有可耻的男朋友曾要求她同他们同住一两星期。他们是由于可怜她才要她的，见她走了便松下了一口气。她觉得自己无法再忍受这种生活的磨折了，也服了过量的安眠药片。这两件事情在旅馆当局和新闻记者的眼中成了一个难解的谜。他们怀疑其中可能有罗曼斯存在。他们竭力想使这两件事情发生联系，但是终于什么也不能发现。

另一则是：

一个男子，是退伍兵士，同一个在工厂中做工的女子疯狂地爱上了。这男子是已婚的，有一个晓舌的嫉妒的妻子。两人私奔了，到某处租屋秘密住下。从报纸上，女子吃惊的发现这男子原来是杀了妻子再逃出来的。他早迟无可避免的会被寻获，因此在藏匿期间，为了避免自己被捕，已决定到时杀了她再杀自己。她骇极了，想逃走，但是爱他过甚，拿不下决心。当她终于拿下决心时，时间已经迟了。警察已经来到，他在自杀之前，一枪先打死了她。

狄福的《荡妇自传》

丹奈尔·狄福是一个怎样的作家？也许有些文艺爱好者对这个名字不大熟习。可是我们若是说他乃是《鲁滨逊漂流记》的作者，大家对他就一定有一种亲切之感了。是的，这部从少年人以至老年人都爱读的航海沉船，孤岛冒险生活的传奇故事，正是这位英国十七世纪小说家的杰作。

我在介绍他的这部小说之前，先将他的生平和其他著作介绍一点给读者诸君知道。

丹奈尔·狄福，生于一六六零年，去年（一九六一年）正是他的诞生三百周年纪念。全世界爱读他的作品的人士，包括我们中国在内，都曾经为这位《鲁滨逊漂流记》的作者举行了热烈盛大的纪念会，并且发表了许多介绍他的作品的文章。

狄福虽因了《鲁滨逊漂流记》一书而名垂不朽，可是事实上他写小说写得很迟。在不曾改行写小说以前，他已经写过很多其他文章。他一生遭遇，极富于戏剧性，可说变化多端，发达过，也倒过霉，还坐过监，甚至有一次被判戴枷站在街头示众。他从事过的职业，包括商人、政治运动家、皇家顾问、间谍在内。直到晚年才改行写小说，终于写出了那部风行一时的《鲁滨逊漂流记》，使他名垂不朽，成为英国十七世纪最享盛誉的小说家。

狄福本是小市民家庭出身，父亲是肉商，他们的家庭是不信奉英国国教的，因此在社会上有许多地方都受到歧视。偏偏他又喜欢参加政治活动，时常写了小册子，发表一些反对当局和宗教的言论。一七零三年，他这时已经四十多岁了，因了一本小册子得罪了国会的议员，法院要拘捕他，他藏匿起来，因此当局又悬赏五十镑通缉他，后来终于被捉获，审讯结果，被判戴枷站在街头示众三天，还要再监禁若干日。

狄福除了喜欢搅政治之外，又喜欢做生意，其实两者对他的性格都不适合，因此不断的给他带来了麻烦，也差不多耗废了他的大半生的精力。直到快要六十岁了，一事无成，这才改行写小说。一七一九年，《鲁滨逊漂流记》出版，使他一举成名，于是就专心一意的去写小说。一七二二年，他又出版了《荡妇自传》。就是这两部小说，使他在英国文学史上获得了不朽的声誉。

《荡妇自传》的产生经过，对我们这位作家说来未免太惨痛，因为这是他从监狱里获得的资料。

狄福曾入狱多次，他是因了钱债和政治活动而入狱的。在当时只要成为一个犯人，不管张三李四，都关在一起，而且几乎是男女同狱，因此狄福在狱中不仅结识了不少强盗小偷和骗棍，同样也结识了不少可怜的被凌辱被磨折的女性。正是从她们的口中，使他获得了《荡妇自传》的资料。

《荡妇自传》出版于一七二二年。在这部小说的封面上，作者这么写道：“这是关于那个有名的摩尔·佛兰德丝，她的境遇和不幸。这个妇人在新门监狱出世，在她三十多年的生活中，迭迁变故，除了孩童时代之外，十二岁就做了妓女，结婚五次，有一次竟是同她自己的弟兄；做过十二年的窃贼，八年的流放生活，终于富有了，过着正经生活，并且悔罪而死。本书是根据她自己的回忆写成。”

《荡妇自传》这部小说的原名，直译起来是《摩尔·佛兰德丝》。这是一部暴露和控诉性非常强烈的小说，有一时期在美国和英国都被列为禁书，因为这书暴露社会黑暗和监狱腐败太厉害了，使得许多人见了头痛。

本书的女主人公摩尔·佛兰德丝是妓女又是女贼。但是她果真坏得如此吗？那又不尽然。摩尔虽然又是妓女又是女贼，但是她的心地仍是善良的，而且仍有自尊心。可是生活使她没有机会好好的做人，社会甚至不许她改过自新。他们认为：若是摩尔·佛兰德丝也会成为好女人，这世界还成什么世界。

狄福的这部小说，就是以第一人称的体裁，描写这个不幸女人的一生，她的被迫的堕落，无望的挣扎，以及社会道德不许她改过做好人的经过。

狄福自己曾两次被关入新门监狱，使他亲身接近了许多摩尔·佛兰德丝，这才写出了这部动人的小说。

狄福在新门监狱内，可能真的见过摩尔·佛兰德丝，因为据她在这部小说一开始的自叙，她乃是在监狱里出世的。女犯人唯一占便宜的地方，就是在她被判充军事吊刑时，她可以申请说是自己有孕，请求缓刑。这是对女犯人唯一的恩典，因为她腹中的胎儿也许来历不明，但它还未出世，到底是清白无罪的，不能使它随同母体一同去受苦或是死亡。因此女犯人一旦被检验真的有了孕，待分娩之后，她就可以苟延残喘，在狱中生孩子之后再去看死或是充军。

摩尔·佛兰德丝的母亲，就是这样在监狱里养下一个女儿。这在当时十七世纪的监狱里是常有的事，因此狄福因了债务被判入狱后，他在新门监狱内自然有机会能目睹这样的事情。虽然谁也不知道摩尔·佛兰德丝究竟是谁，因为这是一个假名，但是我们不难想象，狄福一定有机会见过这种一出世就被烙上罪恶的印记，注定要终身受侮辱的不幸女孩子。

狄福在他《荡妇自传》前面有一篇自序，表示这部小说所叙述的乃是真的事实，不过隐去了真实的姓名和有关的环境，以免被人认出，改用了摩尔·佛兰德丝这姓名。他又表示原来这女子所叙述的，所用的字句，有些难于登大雅之堂，因为她乃是在新门监狱内说的，所用的全是监狱内所通行的口吻，他不得不略加修饰，使得某些读者们读了也不致脸红。

作者要求读者谅解，说是象摩尔·佛兰德丝这种的女子，一出世就与罪恶为伍，甚至根本就是从罪恶中诞生的，很难希望她所叙述的自己的生活会很“干净”的，因为社会根本不容许她干净，就是她本来是干净的，也很快有人给她涂上了污秽。

狄福虽然这么一再表示他的这部小说已经修饰得“干净”，可是出版之后，仍遭受许多人的非难。有些人认为狄福自己曾经在新门监狱里被监禁过，他的笔下所描写的监狱不人道和黑暗，未免有主观的成份在内，故意低抑这部小说的控诉性。可是到了今天，这种成见已经完全消除了。

福尔摩斯和他的创造者

一九五九年是大侦探福尔摩斯的创造者，柯南道尔爵士诞生百周年紀念。他生于一八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一九三零年去世。

也许有人不知道这位英国著名侦探小说作家的名字，但是他笔下所创造出来的大侦探福尔摩斯，却是无人不知的。这是一个无中生有的最著名的“近代人物”。有些时候，甚至有人怀疑柯南道尔的存在，认为他乃是假设的人物，福尔摩斯才是真有其人的，是这位大侦探自己用“柯南道尔”的笔名将自己的侦探奇遇写出来的。倒因为果的笑话，可说无逾于此者，可见柯南道尔的侦探小说迷人之深。就是我们中国，也有不少福尔摩斯迷，除了有自称为“东方福尔摩斯”之外，据说还有一位英国留学生回国后曾经在俱乐部里吹牛，说他在伦敦留学时曾经见过福尔摩斯。

柯南道尔是医生，在他的侦探小说不曾成名以前，一直是行医的，他曾经参加过英国的南非战争，在那里当军医，一九零零年还出版了一部从军的回忆录，但这时他早已一面也在写侦探小说，因为他的第一部福尔摩斯探案，在一八八二年就出版了。柯南道尔在一九零二年被封为爵士，我不知道是由于他行医功绩，还是由于福尔摩斯探案的成功，或者两者皆是也说不定。他除了侦探小说之外，本来还写过好多种其他冒险小说和历史小说，甚至还写过诗。但是除了侦探小说以外，谁也不理会他是否还写过别的什么。读者们甚至只关心福尔摩斯，根本不过问它的作者。这种情形，实在是少有的。连莎士比亚笔下的哈姆莱脱和罗密欧、朱丽叶，比起福尔摩斯来，也逊色多了。

有一时期，由于福尔摩斯在读者心目中造成的声名太大，柯南道尔竟对自己笔下创造的这个人物发生反感，悔不该写侦探小说，几次想将福尔摩斯弄死，可是总是给读者反对中止了。最有趣的一次，是一八九三年所发表的那部探案《最后的问题》，他描写福尔摩斯与匪党领袖纠缠，从悬崖之上一同堕下万丈瀑布之中。哪知读者读了之后纷纷抗议，不许大侦探这么死去，联名写信请求柯南道尔救他回来，那情形比签名挽救一宗冤狱更恳切。柯南道尔无奈，只好在续编中说福尔摩斯平日怎样喜欢研究日本的“柔道”，这时施展出来，摆脱了敌人的纠缠，从悬崖上爬回来逃生。

福尔摩斯在伦敦的住址是：贝克街二百二十一号 B，这是他的好友华生时常来同他讨论案情的地方。今日伦敦就有一个俱乐部，是“福尔摩斯之友”组织的，里面的布置完全按照柯南道尔笔下所描写的一切，这位大侦探所爱用的烟斗和显微镜都陈列在那里，还有他的家谱和世系表，一切比一个“真人”还更真实。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遭遇

有一本小说，已经出版了三十多年，为了内容是否正当，在外国一直引起问题，这便是英国小说家劳伦斯的那部《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劳伦斯本人早已在一九三零年去世了。

劳伦斯的这本《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当然不是淫书。但它的内容，有些地方确是有不少猥亵的描写。不过，一本书的内容有若干猥亵的描写，并不能就断定这本书是诲淫的著作。这种区别，我想我国读者最容易看得明白，因为我们有一部《金瓶梅》的好例子在。在法国也是如此，因为法国人对于艺术与色情的区分，是看得很清楚的。

可是在英国和美国，由于清教徒的观念在作怪，伪善的封建道德观念在作怪，《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便一直在这两个国家不断的发生问题，有时禁止，有时又许出售，一直闹到现在，闹了三十多年。

最近，从报上见到美国纽约州曾裁定这书不是淫书，否决美国邮局对于本书禁止邮递的决定。其实，这类把戏，在美国已经演过多次了，这一州的法院裁定开禁，另一州又不许入境；许人在家里看，又不许书店公然出售。就这么闹个不清，实在近于无聊。真的，在当前美国色情空气那么猖獗的对照之下，劳伦斯的小说里关于一对情人性行为的几句描写，实在显得有点过于古板正经了，这大约正是那位纽约州地方法院法官慨然将此书开禁的原因。

至于这书一向在英国列为禁书的原因，动机又另有所在，并非单纯的为了“色情”问题。因为劳伦斯这本小说题材的本身，已经触犯了英国没落贵族阶级的尊严，抓到了他们的痛脚。我想也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劳伦斯才将身为贵族夫人的“查泰莱夫人”，同那个园丁的幽会情形，写得那么痛快淋漓。因为劳伦斯就是痛恨那些人的伪善和清教观念的，他已经不止一次的在自己的作品里暴露了他们的专横和伪善面目。

然而这样可触怒这些人了，因此劳伦斯的作品在当时被禁止的还不只这一部《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而且用种种方法攻击他，简直活活的将他气死了。

一千册初版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九二八年在意大利的翡冷翠印成后，欧洲大陆的预约发行自然不生问题，可是寄到英国国内，问题立刻就发生了。这本书在国内的预约代理人，劳伦斯本来委托他的好友奥尔丁顿办理的，哪知第一批进口的书，就给海关和邮局的检查人员扣留，伦敦警察又不断的到嫌疑经售这书的各书店去搜查，不过只是见了就没收，还不曾提起控诉。有些稳健一些的书店，不愿为了寄售这书惹出麻烦，纷纷将存书退回给劳伦斯，因此只有少数几本在英国流传着。

可是以劳伦斯在文学上的声誉，再加之文坛上窃窃私议的书内关于两性关系的大胆描写，区区一千册的销路倒是不愁没有的，因此英国本国虽然不许进口，虽然定价两镑，这种限定版的翡冷翠本很快就卖完了。接着劳伦斯又在巴黎出版了一种售价较廉的普通本，但是英美两国依旧不许入境，见到了就没收，并且对出售这书的书店提出控诉。

由于这书在英美成了禁书，劳伦斯无法在本国取得版权注册证，因此遂不能获得国际版权法的保障。牟利的书贾们就利用了这弱点，在巴黎大量翻印这书，以较廉的售价向欧洲大陆各国和英美推销。奥尔丁顿写信给劳伦斯

说：

“英美两国的官员都纷纷没收这书，带回家中当作礼物送给自己的妻子或情妇，同时书贾的翻印本也在暗中到处流行……”

这种情形自然使得劳伦斯很生气，再加之这书在国内的批评反应，虽然有萧伯纳等人撑腰，但是猛烈抨击的人也不少，有些人平时还是劳伦斯的好友，给他的打击很大。他本来是有肺病的，这时就病势转剧，在这书出版的第三年，一九三零年三月间，就在法国南岸一个小村里去世了，仅仅活了四十六岁。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在我国早已有了中译本，这是多年以前在北京出版的。前几年香港也有过这译本的翻印，却号称是在日本出版的。至于这书的英文原本，在我国也有过几种翻印本，最早的一种在一九三四年（民国二十三年）就出版，是由北京文艺研究社翻印的，印得很不错，定价大洋一元五角，预约仅一元。我手边还藏有这书的预约广告，他们用“人生乐事，雪夜闭门读禁书”来号召，广告上注明当时北大、清华、师大、燕京的门房都是这书的预约代理处。后来上海有些专门翻印外国文书籍的书店，也翻印过这书，不过却印得模糊简陋，不堪卒读了。

《寂寞的井》的风波

有一本小说，在英国被禁了二十年之久，虽然美国版一直风行无阻，而且早已译成了欧洲其他各国文字的译本，但是英国却一直维持着对它的禁令，直到一九四九年，有一家英国书店冒险将它印了出来，居然平安无事，这才知道禁令已经在无形中取消了。这本在英国禁了二十年之久的小说，就是拉地克莱菲·哈尔（Radclyffe Hall）的《寂寞的井》（The Well of Loneliness）。

拉地克莱菲·哈尔是一位女作家，她的这部《寂寞的井》，是一部不好也不坏的小说。若任其自由出版，也许至多不过销一个几千册或一万册，然后接受时间的淘汰，渐渐的被人忘记。可是现在则不然，这本英国小说已经有了许多种外国语译本，它的英文本历年已销一百万册以上。以后读它的人即使会渐渐的少起来，但这部小说和它的作者已在现代英国文学史上占得了一席之地，而这一切全是拜法院检察官之赐，由于它成了“禁书”之故。

《寂寞的井》被禁的原因，是由于它所写的主题是“女子同性恋”，即所谓“里斯波主义者”。人物是一群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前线服务的女司机。一九二八年夏天，这本小说第一次在英国出版，起初并没有什么。由于主题的大胆和新奇，而且是出自女作家之笔，有几位批评家对这书颇给以好评。本来，哈尔女士并不是新作家，早已出版过几本小说，而且还得过一次布莱克纪念奖金。可是由于她一向喜欢扮“男装”，而《寂寞的井》所描写的又是一群有同性恋倾向的女子，因此许多人不免对它和它的作者特别发生兴趣，在报上给她捧场，这一来就惹出风波来了。

詹姆斯·道格拉斯在《星期快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力指这本小说的猥亵，他说他宁可犯谋杀罪拿一瓶硝酸给少年男女去喝，他也不愿拿这本小说给他们去看。这一来就恼怒了小赫胥黎，他站起来打抱不平，向道格拉斯挑战，他说他敢负责向少年男女推荐《寂寞的井》，问道格拉斯敢不敢也拿一瓶硝酸去推销。道格拉斯只好王顾左右而言他了。

这样一吵，这书就引起英国当局的注意，审查结果，出版《寂寞的井》的书店被命令停止发售这书。后来他们拿到巴黎去出版，可是当巴黎版运回到英国来时，立时就被英国海关扣留，并且对英国代售这本小说的书店提起控诉，结果判罚二十镑，没收的书销毁，从此就一直不许《寂寞的井》在英国治下销售，直到一九四九年才无形中取消了这禁令。现在，不经删节的《寂寞的井》，已经在任何一家英文书店里可以随便买得到了。

西点军校的革退生

一八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国西点军官学校当局，召开了一次军事法庭，宣布革退了入校仅仅六个月的一个学生，罪名是两次在指定的操演中缺席，疏忽按时报到、守卫和术科的种种职守，又一连两次直接违反了值日官的命令。这一措置，对西点军校历史上不算什么，不过少了一名未来的军官；但是对美国文学史上却是一个了不起的决定，因为这样一来，便使贫弱的美国文学史上平添了一位大诗人和小说家。

这个西点军校的革退生不是别人，就是爱伦·坡。他是出色的抒情诗人，第一流的短篇小说家，此外还是现代侦探小说的创始人。以福尔摩斯探案驰名世界的英国柯南道尔爵士就承认，没有爱伦·坡的作品给他的暗示和启发，他也许根本写不出《福尔摩斯探案》。

爱伦·坡生于一八零九年一月，今年（一九五九年）正是他的诞生一百五十周年纪念。爱伦·坡的文学声誉，在欧洲比在美国更大。法国大诗人波特莱尔就最爱读爱伦·坡的作品，曾翻译过他的诗，又为他写过传记。爱伦·坡所写的诗论曾深深的影响了法国象征派的诗人，从波特莱尔、马拉美，直到法国现代大诗人梵乐希，他们对于写诗的理论，都是祖述爱伦·坡的。

苏联人也是爱伦·坡作品的爱读者，为了纪念他的诞生一百五十周年，今年一开头就为他举行了纪念会，并出版了新的译本。

爱伦·坡的一生，是贫苦多挫折的。他在三岁就已经父母又亡，成了孤儿，由一位富有的烟草商人爱伦先生抚养。今日爱伦·坡姓名上的“爱伦”，就是由此而来。爱伦·坡从小就爱好文学，并且才华毕露。养父要他学习商各，他宁可脱离这个富有的家庭，单独去生活，以写作糊口，过着纵情诗酒的不羁生活，爱伦·坡替当时美国许多报纸刊物写文学评论和小说，有一时期甚至去当雇佣兵，靠了“粮饷”来维持生活。

他在一八三七年同小表妹薇琴妮亚结婚。当时薇琴妮亚只有十三岁，不足结婚法定年龄，在牧师面前不得不说了谎。两人恩爱非常，可是薇琴妮亚身体衰弱，爱伦·坡的贫穷和放浪不羁生活又给她增加磨折，她在一八四二年就染上了肺病，冬天家里没有燃料只能裹了丈夫的旧大衣，抱了一只猫儿取暖，终于年纪轻轻的在一八四七年就去世了。

爱妻的死亡，对于爱伦·坡是最大的打击，他愈加沉迷醉乡。两年以后，留下了一首哀艳的悼亡诗：“安娜贝尔·李”也在一八四九年冬天去世了。

爱伦·坡的小说

爱伦·坡的文学生活很短，他一共只活了三十九岁，但是他的文学才能范围却很广，在他留给后人的数量不多的作品里面，却包括了抒情长诗和短诗，短篇小说，文学理论和批评文字。而这些作品，从任何一方面来看，它们的品质都是属于第一流的。

近代法国诗坛主流的象征派，从波特莱尔、费尔伦、马拉美等人起，都受过爱伦·坡作品的影响。在一八五零年发表的他的那篇遗著《诗的原理》更成为后来有名的梵乐希《诗论》的根据。英国诗人但尼逊，小说家狄根斯，他们的作品都是由爱伦·坡首先在刊物上介绍，才为美国文艺爱好者知道的。同时代的霍桑，所写的那些有名的短篇故事，爱伦·坡也曾经再三为文加以赞扬。

爱伦·坡不曾写过长篇小说，但是他留下来的几十个短篇，其中包括描写一瞬间心理和感情变化的纯粹短篇小说，以及惊险恐怖的故事，和科学分析的短篇侦探故事，都是在美国文学史上以前从没有人尝试过，而且他所采用的独创手法，至今尚为后人所仿效，并且没有人能超越他的。

这些故事一共有七十多篇，使得爱伦·坡在现代批评家的笔下，获得了两个令人羡慕的荣衔：一个是“现代短篇小说之父”，另一个是“现代侦探小说的创始人”。

爱伦·坡所描写的这些短篇“故事”，有的其中有完整的故事，有的只是主人公一段心理变化的描写，或是一阵幻象发生过程的叙述，同他以前的作家所写的“故事”完全不同。这是从整个人生中切下的一个断片，是一瞬间的现象的把握，不必有头有尾，但是却可以暗示出整个人生的某一种面貌。这就是现代短篇小说和前人所说的“故事”在基本上的差异。《十日谈》是故事集，并不是短篇小说集；巴尔扎克的那些短篇，有些虽是了不起的杰作，但它们全是短篇故事，并不是“短篇小说”；只有爱伦·坡的那些短篇，他虽自称它们是“故事”，但实际上已经是现代的“短篇小说”。从契诃夫、莫泊桑，直至海明威，这些现代短篇小说大师，都是从爱伦·坡开辟出来的这条道路出发的。

在侦探小说方面，爱伦·坡在他几个短篇恐怖谋杀故事中所采用的布局结构方法，和出现在这些故事中赖以破案的“业余侦探”和他的助手或友人，都为现代侦探小说写作方法开创了先河。柯南道尔笔下的业余天才侦探家福尔摩斯，和他的助手华生医生，就是从爱伦·坡所创造的业余侦探“杜宾”脱胎而来。还有，在侦探小说里用“我”这个人物来叙述，再插入报纸上的新闻记载（如那篇有名的《验尸所街谋杀案》），都是由爱伦·坡首创出来的。

马克·吐温逝世五十周年

马克·吐温是世界和平理事会今年选定要纪念的世界文化名人之一。他于一九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去世，今年（一九六零年）正是他逝世的五十周年。

对于这位美国作家，我们虽然已经熟知他的名字，可是对于他的作品，实在介绍得不够。一般人都以为马克·吐温是幽默作家，其实他的笑不仅是嘲笑，有时简直是苦笑。在十九世纪的美国作家之中，能够从现实生活中取材，并且采取批判态度的，马克·吐温可说是仅有的一个，并且是异常成功的。尽管许多美国人将他的作品只是当作滑稽小说来读，但是一旦发现书中的人物，有一个很象他们的邻人，甚或很象他自己时，同时描摹得又那么淋漓尽致，他自己也只好苦笑了。这就是马克·吐温作品的成功处。

马克·吐温是一个成功的作家，可是一生的生活很苦，尤其是内心的苦痛，不幸的事情连续不断的来袭，给他的打击很大，差不多使他的一生没有多少安宁的日子。这种情形，颇有一点与巴尔扎克相似。然而就是这种一连串的不如意之中，他终于写下了那许多作品，这种努力和奋斗精神是极可佩服的。

马克·吐温生于一八三五年，在美国米苏里州的一个名叫汉尼拔的小城里出世。他的本来姓名该是撒米耳·郎荷·克莱孟斯。后来写文章，才采用了“马克·吐温”这笔名。这是他在密西西比河的轮船上当水手时，听着同伴用铅锤测量水深，时常喝着“马克吐温，马克吐温”，表示水深若干度；他听得有趣，后来就用了“马克·吐温”（Mark Twain）这两个字做了笔名。至今世人也只知道马克·吐温，很少记得他原来的姓名了。

马克·吐温的故乡汉尼拔城，就在美国这条有名的大河密西西比河边上。出身不很富裕的家庭，又值父亲早死，马克·吐温从小就对这条河流发生了深刻的感情，因为这正是他的生活教师。后来他的作品，曾一再用这座小城和这条大河作题材，可见他对于它们的感情之深。他的名作《汤姆沙雅的奇遇》，几乎就是用他自己童年生活来写成的。在这个小城里，在这条河上，他看见过，并且也遭遇过许多令他毕生难忘的可感动的，以及可怕的事情：一个黑人活活的被人打死，一只轮渡突然气锅爆炸沉没了——他将这一切都写在他的书里。

马克·吐温做过印刷学徒，做过水手，做过新闻记者，做过矿工，赚了不少钱，也被人骗了不少钱，到头来仍是靠了笔杆生活，并且维持他的“乡下佬”的本色，对那些看不顺眼的人物和事情毫不留情的加以嘲弄，这正是他的最可爱处。

马克·吐温的笑话

马克·吐温是一个充满了“人性”和风趣的人，是一个很可爱的作家。他的为人和谈吐，是同他的作品一样“幽默”的，因此关于他的笑话很多。自然，这些笑话未必全是真的。据说美国一位指导学生“如何获得成功的讲演”的教授，曾经这么传授一个成功秘诀给他的学生说：“每逢发现你的观众有一点坐立不安，不肯耐心听你的演说的时候，你就赶快讲一个关于马克·吐温的笑话给他们听。”自然，关于他的笑话就愈来愈多了。可是他本人早已去世，没有机会可以否认。但是在他生前，有许多人就不免要“撞板”了。据说，有一个喜欢在宴会上讲笑话的人，讲来讲去总是那几个。但他也有一手，他一开始总是先说：“我希望你还不曾听我讲过这个笑话……”。有一次，马克·吐温遇见了这位先生，他有礼貌的听这人讲完了他的老笑话以后，然后才说：“对不起，我不仅早已听过这个笑话十多次，而且这个笑话根本是我自己编造出来的。”

马克·吐温早年曾在米苏里的一家报馆任职。据说有一天，有一个订户写信来询问，说他今天打开他们派来的报纸，发现里面有一只蜘蛛，他想知道这对于读者是吉兆还是凶兆。马克·吐温这么答复他道：“在我们的报上发现一只蜘蛛，既非吉兆亦非凶兆。这只蜘蛛是另有任务的。它是在调查我们报上的广告客户，看看有谁家商店不曾在我们的报上刊登广告，以便就到那家商店的门上去做窠结网，可以不致受到惊扰。”

马克·吐温很不喜欢银行家，时常要“幽默”他们。他对于银行家所说的最有名的警句是：“银行家是这样的一种人，他在大晴天借伞给你，可是天色一变就立刻要收回。”

他曾说过一个挖苦银行家的笑话。据说有一位大银行家，花了极大的代价装了一只玻璃假眼。银行家有一天向马克·吐温说：“我敢同你打赌，你一定看不出我的两只眼睛，那一只是真，那一只是假，你若是能看得出，我可以输你五千元。”马克·吐温指着他那只假的左眼说，“这不用打赌，我一看就辨得出，因为只有你的这只眼睛闪耀着人性慈善的光辉”。

马克·吐温也时常讲他邻人的笑话。据说有一次，他向他的邻人借一本书。邻人说，“我的藏书是从来不离开我的藏书室的，你如果要借，请在这里看罢。”后来有一次，这个邻人来向马克·吐温借用花园里的刈草机。马克·吐温也回答他说：“我的刈草机是从来不离开我的花园的。你如果要借用，请在我的花园里用罢。”

《黑奴吁天录》的故事

美国斯托夫人的著名小说《汤姆叔叔的茅屋》，在我国很早就有了译本，是林琴南和魏易两人合译的，出版于一九零一年，书名没有根据原名来翻译，改用了更文雅，也更切题的《黑奴呈天录》作书名。

斯托夫人的这部反对美国人蓄奴制度的小说，最初是在一个周刊上连载的，单行本出版于一八五二年，在连载时，这部小说已经吸引了读者，尤其是那些主张解放黑奴的人。印成单行本后，更立即风行畅销起来。

一八五二年三月二十日，《汤姆叔叔的茅屋》单行本出版，分印成上下二册。这时在刊物上的连载还未完毕，但是双方的销路都不曾受到影响。初版的《汤姆叔叔的茅屋》一共印了五千册，在出版的第一天，读者抢购，一口气就销去了三千册。到了三月底，再版本也卖光了。

本来，那位出版家是提议与斯托夫人合作，各人担负印刷出版费用一半，将来有了利益就对分，在这样合作的条件下来出版这部《汤姆叔叔的茅屋》。出版人所以要这么做，是因为对这小说的出版没有什么大信心，所以要采用这种与作者合资出版的办法，以便减少可能的损失。可是由于斯托夫人根本没有力量担负一半的印刷费，经过再三商议，出版家终于答应由他一人出资印刷出版，改用抽版税办法，作者抽取百分之十的版税。

由于这书一出版就畅销，三月二十日初版问世，一再再版，到了这年八月间，作者所抽得的版税已超过一万元。本来，斯托夫人是希望这部小说的出版，能多少有一点收入，可以贴补家用，使她有时间和安定的心情坐下来再写一部。她完全不曾料到《汤姆叔叔的茅屋》竟这么好销。因此仅是这一万元的版税收入，已经足够她长期写作，在经济上不必再有什么顾虑。

到了这年夏天，《汤姆叔叔的茅屋》已经销到了十二万册。据说出版时间未及一年之际，仅在美国本国就已经销去了三十万册。这个数字，有人曾经统计，若是以人口作比例，一八五零年的三十万册销路，事实上可以抵得上现今的一百五十万册。

《汤姆叔叔的茅屋》，是美国小说译成外国语文最多的一部。连我国在一九零一年都已经有了译本。可见这书的流传之广。可是关于这书的作者，这位斯托夫人，知道她的生平故事的却不多。

斯托夫人生于一八一二年，是美国人，丈夫是大学教授。她的写作生活，最初是业余的。着手写《汤姆叔叔的茅屋》时，已经是六个孩子的母亲了。但她对小说写作发生兴趣，同时又受到丈夫的鼓励，再三劝她摆脱家务去安心写作，并且对她鼓励，这才使得斯托夫人有勇气写出了象《汤姆叔叔的茅屋》这样的作品。

当时美国正在展开解放黑奴的高潮，但是阻力也很大，尤其是那些奴隶贩子，这是他们的衣食所系，而奴隶贩子的大头目又都是在社会上和政治上具有潜势力的人物。斯托夫人的弟兄爱德华，是主张解放黑奴最力的一个人，后来就被人所暗杀。

斯托夫人不仅是一向主张解放黑奴的，而且对于美国黑人所过的非人生活，知道得最详细。关于她着手写《汤姆叔叔的茅屋》的经过，她儿子查理在那部给母亲所写的传记上这么说道：

当时母亲正在礼拜堂里参加祈祷会。突然，象是在她的眼前展开了一幅图画一般，汤姆叔叔死的情景涌现在她的心中。这情形将她感动得太厉害，

她要再三忍住，才不至当众大哭起来。她立即赶回家中，摊开纸笔，将自己心中所得的印象写下来。然后，将家人孩子们召集在一起，她将自己所写下的读给他们听。她的两个最小的孩子，一个十岁，一个十二，听了哭得呜咽不止，其中一个在呜咽中说：

“哦，妈妈，奴隶制度乃是世上最残酷的一件事情！”

斯托夫人就在大家这样热心鼓励之下，开始执笔继续写下去。一八五一年六月，这部小说虽然还不曾写完，就开始在一些刊物上连载。斯托夫人本来只想连载几期就将它写完。哪知一开始之后，读者的反应非常热烈，她的写作兴趣也提高，就以控诉残酷不人道的奴隶制度为主题，放开手往下写，几乎连载了一年，直到第二年四月才刊完。可是在连载未完毕以前，她已经出了单行本。

斯托夫人将这部小说交给刊物去连载，所得的发表费，一共只有三百元。可是出版后却销路大畅，如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半年不到，她所得的版税已经超过一万元。

初版的《汤姆叔叔的茅屋》，是黑布面装订的，分订上下两册。这种初版本，虽然印了五千册，但是由于销路好，读的人多，至今能保存下来的反而极少了。

想起海明威

这几天在报上读到海明威堕机不死的消息，使我瞿然想起，十余年不读他的小说，我几乎忘记他了，心中不觉有点歉然。

我的歉仄并不是没来由的，因为第一个将海明威的名字介绍给中国读者的怕是我。那该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那时海明威在美国不仅是新作家，而且还没有出版家肯接纳他的著作，当亡友望舒从巴黎将他买到的一册海明威在巴黎一家小书店出版的短篇集寄给我以后，我就立时对他那种简炼的对话和清新的句法发生了兴趣，于是在我那时所写的短篇创作里，我的男主人公不久就在公共街车上从高高举起的海明威短篇小说集的背后，偷看他的《第七号女性》了。

我对海明威的作品一直很有好感，译过他的几个短篇，又写过好几篇介绍，直到他以西班牙内战为题材的《丧钟为谁而鸣》（这就是现在被人庸俗的译成《战地钟声》那本小说）出版以后，我觉得以他对于西班牙内战情形那么熟悉，却写得那么歪曲，显然是有意“装痴”，我就写了一篇《海明威的路》（刊在当时杨刚编的香港《大公报》的《文艺》上），从此不再看他的小说了。

十多年以来，虽然时常在美国刊物上见到他的新书出版广告，以及那一帧胸口丛生着黑毛的照片，但是始终不再有看他小说的兴致，直到这两天读到他堕机不死的消息，才又想起过去的事：原来他还是我的老朋友，我几乎将他忘了！

诗人但丁的机智

意大利十五世纪，以善说笑话逸闻著名的波吉奥，在他那部有名的笑话集里，收集了不少与诗人但丁有关的笑话逸闻，显示这位《神曲》的作者平日为人，是怎样的机智幽默，在谈笑酬答之间怎样的富于风趣。

据说，佛罗伦梭的王子加奈弟兄，有一次邀请但丁宴饮。王子弟兄和他们的仆人，大家商量好要捉弄这位大诗人一下。他们在进餐过程中，将大家吃剩的肉骨头，都悄悄的抛掷在但丁的脚下。起先还有台布遮掩着，所以看不出什么，及至餐毕撤去台布，他人的脚旁皆空无一物（当时欧洲上流社会的宴饮习惯，皆用手取肉大嚼，吃剩的肉骨头随手抛掷桌下喂狗），惟独但丁的脚旁堆了一大堆肉骨头。主仆皆莞尔而笑，嘲弄他是一个贪嘴的老饕。

见了这种情形，但丁神色不动的回答道：“诸位不必惊异，这情形恰好证明了一件事情：如果狗是喜欢吃骨头的，这恰好证明我不是狗。”

又有一次，诗人因了政见不同，被放逐至西埃拉。某日，他满怀幽愤，独自坐在一座小教堂里沉思，有一个俗人认得他是大诗人但丁，便走过来同他不三不四的兜搭，向他乱问一些很愚蠢可笑的问题。但丁敷衍了几句，实在不耐烦了，突然向这人问道：“请你告诉我，你认为世上最蠢的动物是什么？”

“大笨象。”那人回答道。

“好了，大笨象，”但丁说，“请你饶了我，因为我正有许多心事，不愿受别人打扰。”于是那人狼狈而去。

但丁由于与教会的意见不合，不能在佛罗伦梭安居。只好周游各地。这时奈勃耐斯王洛伯，仰慕诗人盛名，便修书托人邀请但丁到他的朝中来作客，但丁应邀前往，到了奈勃耐斯。由于他是诗人，而且旅途劳顿，他抵达奈勃耐斯后，也不曾换衣服，就穿了旅行的敝袍，随了使者去朝见洛伯王。这时恰值洛伯王大宴群臣，在座的全是锦衣绣服的王公大臣，使者见到但丁衣服破旧，便招呼他在末座坐下。但丁知道奈勃耐斯王瞧不起他，本要拂袖而去，但他想到既然来了，而且肚里又饿，便一声不响的吃了个饱，然后不别而行。

奈勃耐斯王宴会已毕，才想起但丁，叫人去请他来相见，才知道他已经走了。他知道是自己适才待慢了他，连忙派人去将但丁追回来，向他致歉，然后另设盛宴款待他，请他坐了首席。

这一次，但丁早已换上了一件簇新的锦袍。可是在宴会进行时，但丁一再将自己吃剩的食物搁在身上，又用袍袖揩手拭嘴，又将酒倒泻在身上，好象毫不留意宴会礼节似的。这时陪座的群臣皆抿嘴窃笑，笑他徒负虚名。洛伯王起先不言，后来实在忍不住了，便问但丁何故如此糟塌自己的新衣。但丁正色回答道：

“陛下，我并非糟塌我的新衣。我是因为先前穿了破衣前来，被人瞧不起；现在换了锦袍，却受到盛宴招待，可见受重视的实在是这件衣服，因此我应该也给它尝尝陛下所赐的丰肴美酒的滋味。”

奈勃耐斯王闻言大惭，当筵谢过，从此以上宾之礼款待但丁。

《十日谈》的版本谈

最近香港重印了《十日谈》的中译本，译者是黄石。这个译本，是多年曾由上海开明书店印行过的，这次在香港重印，不知内容可有什么修改和变动。

《十日谈》的中译，除了这一本以外，一九五八年上海的新文艺出版社还出过一部方平、王科一两人合译的另一个译本，附了译自俄译本的什提恩所写的序言，还有译者的后记，又附了许多插图和饰画，译笔很忠实流畅，装帧也不错，是一个很理想的译本。只是印得不多，听说现在就是在内地也很难买到了。

《十日谈》有许多不同的外文译本。版本也有多种，有选译本，有净本，有全译本。我们现在所有的这两种中译本，所根据的外文译本就各不相同。

本来，依据国外一般爱书家的经验，要检查一下某种《十日谈》译文是否完整，只要翻阅一下本书所述的第三天第十个故事，是否被收入，或者是否被译出，就可以断定。因为对于这一个故事，有些版本删除了其中的大部分，仅存首尾概略，有的则保存意大利原文照排，不加译出。许多英文译本就是这样。

前年国内新出的译本就不曾删节这个故事，并且全译了出来。从前开明所出的黄石译文，因为是在上海租界内出版的，就经过删节。这一次在港重印，不知怎样了。

《十日谈》的作者卜迦丘是很喜欢嘲弄修道士，揭发他们伪善面目和藏匿在那一件道袍下面的肉欲活动的。《十日谈》内所述的第三天第十个《魔鬼进地狱》的故事，便是这类故事的一个典型杰作，因此最为教会中人所忌，尤其是旧派教士。《十日谈》这书，至今在许多国家仍被视为禁书，尤其是未经删节的全译本，还时常要闹出官司。前几年英国还有过一宗，新加坡也有过一宗，虽然后来都是出版商胜诉了，但可以知道这书至今还能够令得有些人头痛。因为自十五世纪以来，被卜迦丘所嘲弄过的这类人物，他们的嘴脸至今仍没有多大的改变。

《十日谈》的作者卜迦丘，可说是古今第一流的讲故事能手。在这本书里，他的态度冷静庄重，不作无谓的指摘和嘲弄，也不抛售廉价的同情。他不故作矜持，也不回避猥亵。他在《十日谈》里从十个避疫男女的口中所讲出一百个故事，可说包括了人生的各方面，有的诙谐风趣，有的严肃凄凉。但他从不说教，也不谩骂。不过，在他的故事里，有时娼妇会比闺秀更为贤淑，蠢汉会比聪明人更占便宜，而道貌岸然的“圣者”却时常会在凡夫俗子面前暴露了自己的真面目。正因为这样，这书自出版以来，虽然受到无数读者的喝采，可是至少仍令少数人见了要头痛。

《唐·吉诃德》的译本和原作

《唐·吉诃德》近年在我国已经有了一个新出的译本，是傅东华译的。在这以前，我们本来早已有了一个文言文的译本，收在从前商务出版的说部丛书内，名为《魔侠传》。这个题名倒也很典雅贴切。将风车当作巨人，将酒囊当作武士的吉诃德，岂不是不折不扣的着了魔的侠士吗？可惜《魔侠传》只是节译的。

《唐·吉诃德》在我国本来可以有一个十分理想的中译本，那就是诗人戴望舒从西班牙文原文精译出来的一个译本。他在法国留学时曾到西班牙去小住过，学会了西班牙文，又曾在建立在玛德里的塞万提斯铜像下面照过一幅像。可见他对这位作家和他的杰作是非常崇拜的。他对于《唐·吉诃德》的翻译曾花费了不少心血，可惜在抗战和香港沦陷期间一直无法安心工作，时译时辍。解放后携稿北上，满以为这一次可以安心的完成这笔心愿了，不料又因哮喘症夺去了天年，只留下了一部残稿。目前国内精通西班牙语文的人才很多（拉丁美洲几乎是全部通行西班牙文的），听说正在将他的遗稿加以整理补充，也许不久就可以另有一部根据原文译出来的《唐·吉诃德》中译本出现了。《唐·吉诃德》是一本好小说，只可惜原著的篇幅太长，使现代读者要从头至尾将它读完，实在很不容易。尤其是原著有许多地方根本不必那么冗长。有人说，如果将《唐·吉诃德》的篇幅缩短一半，它的精彩一定更可以增加一倍。这并非随便说说的，实在也有点见地。因为塞万提斯写作《唐·吉诃德》时的环境很困难，而且心情极不好。有一部分是在狱中写成的，写了就算数，似乎并未经过修改，甚至连重看一遍也似乎未看过的。原作重复和“摆乌龙”的漏洞很多。桑科的毛驴被人偷走了多次，可是一次也未曾经过任何说明，这位大骑士的侍从又跨着他的驴子跟在那匹“如迅雷电”后面了。又有一次，公爵邀请吉诃德主仆晚上到他府中去吃晚饭，吃了又谈，谈了又吃，照时间算来，至少也该是半夜了，可是塞万提斯突然插入了一句：“这时的天色已渐渐的晚了”。

凡此种种，虽是小疵，无伤大雅，更不足妨碍《唐·吉诃德》本身的价值。但是若能去芜存精，对于现代一般读者一定会特别方便一点。我敢说许多文艺爱好者虽然都知道塞万提斯这部大杰作的名字，但是能够从头至尾将第一部第二部全部读完的，一定不多。此无他，篇幅实在太多，有些地方的叙述和描写也太冗长了。

完成于十七世纪初年的《唐·吉诃德》，一方面由于当时小说读者所要求的乃是这样的长箱巨制，一方面又由于作者的生活不安定，根本无法细细琢磨，同时也不容许他这么做，这才有这样缺点留存下来的。

青鸟与蜜蜂

八十八岁高龄的梅特林克，在法国尼斯的别墅中逝世了。这位被称为“比利时的莎士比亚”的老戏剧家，在这次大战时曾避难到美国，携带着他心爱的一笼青鸟同行。为了美国海关条例，禁止外国鸟雀入境，所以即使是梅特林克的青鸟，也终于被海关没收，当时梅特林克曾为了这事对美国大大的不满。因为在梅特林克的眼中，正如在他的作品中所显示的一般，“青鸟”乃是“幸福”的象征。庸俗的美国人竟一面招待他一面又扣留了他的青鸟，不仅煞风景，简直煮鹤焚琴了。

梅特林克的《青鸟》出版于一九零八年，我国也早已有了译本。无疑的，因了这一个剧本，梅特林克将永远被人记忆着。一个作家只要有一本书能读了使人不能忘记，他就可以不朽，恰如他在这部童话剧中所写下的名句一般“死人是活在活人的记忆中的”；死了多年的老祖父，终日在阴间昏睡不醒，但是当孩子们偶然在心上忆起他时，他便立时清醒年轻起来了。

梅特林克的另一本使人爱好的书，是他的《蜜蜂的生活》，这是将科学、文学和哲学联合在一起的一部作品。很多人曾作过这样尝试，但是至今还没有人达到象他在《蜜蜂的生活》中所达到的成就。这本书有科学的正确，文学的描写，更包含着哲学思想。使人于获得知识与享受之外，对于自己所生活的社会忍不住要发出反省。在《婚礼飞行》一章中，梅特林克描写无数的雄蜂在飞行中追逐蜂后，蜂后只需要一只雄蜂交配，因此，仅有体力最强的一只能有机会在飞行的最高峰接近蜂后，而且本身将因此丧命，其余落选的雄蜂，因为蜂后不再需要他们，在蜜蜂的社会组织中已成为只会消耗食物不能劳动生产的废物，便由工蜂毫不留情的一一加以处死。这办法虽近于残酷，但谁能指责它的处置不合理呢？

无怪乎他认为蜜蜂的许多举动，有些并非只是本能的冲动，而是有意识的有计划的社会改进工作了。

支魏格的小说

斯蒂芬·支魏格，早已在一九四二年去世了，而且是很悲惨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夫妇两人在旅居巴西的流亡生活中，一起自杀的。

支魏格是奥国作家。在现代德语系统的作家中，他不仅是极有才华的重要作家之一，而且是一位有国际声誉、极受人喜爱的作家之一。他的作品有三十种文字以上的译本。

支魏格写诗，写小说，也写传记和剧本。他的传记以分析人物心理精辟入微见长，是一种现代的新体传记。他曾写过托尔斯泰、巴尔扎克、狄更斯、罗曼罗兰等人的传记。他的小说有长篇，也有中篇和短篇。没有一般德国小说那种沉重的气息，写得深刻而又生动，尤其是小说的故事好，写得又美丽。

我最喜欢读他的中篇和短篇，如《一个不相识妇人的情书》、《阿猛克》、《看不见的收藏》、《布哈孟台尔》等篇，不仅一读再读，而且都忍不住译了出来。逢人就推荐。凡是爱读小说的人，读了他的这些作品，无不同意我的介绍，认为支魏格的小说，不仅每一篇的故事都好，而且写得又好。

就我个人的爱好来说，我特别喜欢《看不见的收藏》和《布哈孟台尔》。这两篇都是以艺术收藏家为题材的。《看不见的收藏》写的是一位版画收藏家的故事。《布哈孟台尔》写的是旧书店老板的故事。两篇所写的都是令人难忘的人生悲剧。

搜集版画和搜集旧书，都是我的爱好，因此这两篇小说读了使我特别感动。支魏格身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他是人道主义者，饱受战祸的苦痛，因此在这两篇小说中，描写好象与世无争的版画收藏家和旧书商，也逃不脱战争的灾难。写得沉痛极了。

《一个不相识妇人的情书》是一篇充满了抒情气息的恋爱故事。高手自是高手，这一个中篇恋爱故事，可说是二十世纪小说杰作之一。

支魏格在第二次大战初年，不容于纳粹。一直过着流亡生活，先避居英国，后来又逃到南美。他在临去世的前一年，曾写过一篇《象棋的故事》，暴露了纳粹对于人类精神生活的威胁。可惜他即使写下了这样的小说，终于自己也忍受不住精神上的种种打击和绝望，竟夫妻双双自杀身死了。

奥地普斯家族的悲剧

奥地普斯王的故事在文学上产生了不少杰作。其中最有名的，是希腊戏剧家索伏克里斯留下给我们的三个悲剧：《奥地普斯王》、《奥地普斯在科罗鲁斯》，以及《安地果妮》，据说索伏克里斯一生写过一百多个剧本，但是留传下来的只有七个。这三个以奥地普斯王的故事为题材的悲剧，就是七篇作品之中的三篇。

这三个悲剧，描写了奥地普斯王怎样自己发觉了自己所犯的弑父乱母大罪的经过，以及以后所过的苦难日子，直到由于乱伦关系所生的四个子女完全被毁灭为止，这样就结束了奥地普斯这个罪恶家族的历史。

三部曲的第一部《奥地普斯王》所描写的，是他杀了斯芬克斯，成为地比斯王，自己在不知的情况下娶了自己的母亲约嘉丝妲为王后，并且生了四个子女以后的事。地比斯在奥地普斯王的治理下，富庶繁昌，百姓生活得十分幸福，因此一起歌颂新王的德政。不料过了十五年的安稳日子后，国内忽然天灾人祸相继发生，百姓大起恐慌，以为第二个怪物斯芬克斯又出现了，他们就一起列队到王宫的外面来向奥地普斯王请愿，认为奥地普斯王在十五年前曾救过他们一次，希望这一回再拯救他们一次。

索伏克里斯的悲剧第一部就是在这背景下揭幕的。奥地普斯王接纳了民众的请愿，向天神去请示，希望知道使得地比斯人遭获天谴的原因。那知不问犹可，一问就将自己在不知不觉之中所犯的可怕的罪行揭露了。这一来，就使得他从自以为十分光荣的王座上倒了下来，悲剧就接二连三的发生：约嘉丝妲王后羞愧自缢而死，他自己也抉出双目，弃国出走。

悲剧的第二部《奥地普斯王在科罗鲁斯》，所写的是上述事件发生以后二十年的事，奥地普斯既盲且老，由他的女儿安地果妮陪伴着，在荒野漫游。过着流浪生活。地比斯王位由国舅克里安摄政，可是两个王子却开始在争夺王位了。

第三部《安地果妮》是奥地普斯王悲剧的大结束。他的两个儿子因争夺王位，互相残杀而死。这时国舅又当权了，他因了安地果妮姊妹违抗他的命令，下令将她们两人活埋而死。毁灭了奥地普斯由于乱伦关系所生的全部子女。

以奥地普斯王的故事为题材的作品很多，但是最有名的自然要算希腊戏剧家索伏克里斯留下给我们的这三个悲剧了。奥地普斯的悲剧命运，虽然是天神早已预言过的，但是却由于他猜中了人面狮身怪物斯芬克斯的谜语而起，这可说是有关人面狮身像的一个最有名的插曲了。

萨迪的《蔷薇园》

伊朗古代诗人萨迪，是今年要纪念的世界三位文化名人之一。在上月二十日，北京刚为他举行了一次盛大的纪念会。

萨迪生于十三世纪（一二零零年，一说生于一一九三年），他的真姓名该是穆斯里·奥德·丁。他是古代中东那种近于圣者和先知的伟大诗人之一，笔下文辞单纯美丽，富于明彻深邃的智慧，可是并不抹煞人性。他生于伊朗的希拉兹，因此有“希拉兹的夜莺”之称。萨迪遗留下来的作品，最为人传诵的有两部，一是《古里斯丹》，即《蔷薇园》；另一是《布斯丹》，即《果树园》。这都是韵文诗与散文诗的混合集，内容包括了寓言诗、小故事和含有教训的警句。现代黎巴嫩诗人纪伯伦的作品，显然就是受了他的影响。

我没有读过完整的《蔷薇园》译本，只是在一部英译古代东方文学作品的选集里，读到了一些。这里试译几段于下：

“财富乃是为了生活的舒适，并非生活乃是为了搜集财富。我问一位智人，谁是幸运者，谁是不幸者？他回答道：‘曾经撒种而又收割的人是幸运的，那些死了不曾享受的人是不幸的。那些一生之中只知道收集财富而不懂得运用的人，可说是无用的废物，你不必为他们祈祷！’

有两种人是徒劳辛苦，费力而无所获益：一是有了财富而不知道享受的人，另一是有了学问而不懂得运用的人。无论你已经拥有了怎样多的知识，如果你不加以实用，你就仍是一无所知。你在牲口背上驮了几本书，你并不能使它成为学者，或是哲学家。那个空洞的头脑能够懂得甚么呢，不论它驮的是珍贵的书籍还是木柴？

当一件事情能够用钱来解决时，那就不必冒生命的危险；除非一切方法都已运用失败之后，不应乞灵于刀剑。

事情往往成功于忍耐，躁急的结果总是失望。我曾经亲眼在沙漠中见过，行走缓慢的人赶上了快捷的人，健步如飞者因力竭而倒下，缓慢的赶骆驼驮子却能够支持到终点。只知道死读书而不知道运用的人，就如驱牛耕田却不撒种。

如果每一夜都是权力之夜，权力之夜就要丧失它的价值。如果每一粒石子都是宝石，宝石就要与石子同价。

对于无知的人，最好的事情是沉默。不过，他如果能懂得沉默，他就已经不是无知了”。

萨迪的这部《蔷薇园》，最近在国内已经有了中译本，不过也是选译。

杂忆诗人泰戈尔

今年是印度大诗人泰戈尔诞生一百周年纪念。对于这位大诗人，我们该不是生疏的，他到过我国来游历和讲学，他的主要作品，包括诗、散文、戏剧、小说、论文在内，差不多都已经有了中译本。翻开一九五四年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国现代出版史料》甲编，在一九二九年为止的《汉译东西洋文学作品编目》内，他的作品译成中文的，那时就有了二十种。以后出版的自然还有。不过，近二十多年来，我们对于这位诗人似乎有点冷淡了，我相信年轻的文艺爱好者里面，读过当年郑振铎先生翻译的《新月集》、《飞鸟集》的人，一定不很多了。

泰戈尔已在一九四一年去世，这正是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的那一年。诗人不曾见到日本军阀这一次疯狂野心的暴露，对他来说可说是幸福的。因为在我国开始对日抗战以后，诗人对于日本军阀侵略我国的阴谋，侵华军队在我国领土内的野蛮行为，曾一再愤慨的指斥。因此他如果再见到日本军阀暴露了他们更大的狂妄野心，他真不知道要气成怎样了。

一九三八年秋天，正是我国抗战最吃重的时候，日本有名诗人野口米次郎，忽然发表了一封公开信给泰戈尔，为日本军阀的行动作辩护，说这是“造福中国民众”之举，是一个“新的亚洲人的亚洲”的开始。当时泰戈尔看到了这封信十分生气。他平日与野口米次郎很友善，这时就一面宣布与野口米次郎绝交，一面也一连发表了两封公开信，答覆野口米次郎，指斥他这荒唐的见解。这两封覆信当时都有过中文译文，发表在香港的报纸上。我们这位将近八十高龄的老诗人，在一封复信上曾经这么严正的宣示道：

“中国是不会被征服的。她的文化，表现了可惊异的资源；她的民众的决绝的忠诚，空前的团结，已经给这国家创造了一个新的时代……”。

所以这位诗人实在是我们难得的一位好朋友。同时也使我们知道，他还是一位热爱和平的，人道主义的战士。

除了支持我国抗战之外，他的生平还有一件事情可以一提的：一九一三年，他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金，这是印度人从未有过的光荣，英国为了这事，特地授他以爵士勋位。可是几年之后，为了抗议英国军队在印度开枪杀人，他毫不踌躇的宣布屏除了这个头衔。

泰戈尔到中国来讲学时，曾经在当时北京的清华大学住过。后来徐悲鸿到印度去举行画展时，也得到诗人的特别推荐，因为诗人自己同时也是画家。徐悲鸿的那幅泰戈尔画像，大约就是这个时期的作品。

关于哥庚

南太平洋的塔希提岛，与画家保尔·哥庚的名字几乎是分不开的。没有哥庚，塔希提岛在今天决不会这么有名。没有塔希提岛，我们虽不致没有哥庚这个画家，他至少可能没有机会画出我们现在所见到的那许多迷人的异国情调作品。

哥庚到过塔希提岛两次。第一次是一八九一年，他离开法国和家庭，单身一人到南太平洋的这个岛上住了两年零四个月。回去后曾将在岛上所画的作品，举行了一次个展。那些充满异国趣味，色彩强烈，形象新鲜的画面，虽使巴黎人对这些作品刮目相看，可是对于他的穷困生活并没有什么帮助。

在南太平洋群岛上住了两年多的哥庚，回到巴黎以后，对于当时欧洲大陆的糜烂文明生活，愈加起了憎恶。因此在法国住了两年之后，他又重赴塔希提岛。这一次，哥庚下了决心，决定要终身住在南太平洋，不再回到那冷酷丑恶的巴黎。他果然兑现了自己的决心，从一八九五年以后，就一直住在塔希提岛上，后来又迁移到另一个小岛上住，直到一九零三年去世为止，不曾再回过巴黎。就在南太平洋的这些小岛上，消磨了他的贫病寂寞的岁月。

住在海外的哥庚，曾不断的与远处国内的朋友们通信。这些遗留下来的信件，最能表达作为艺术家的哥庚个性和思想生活。尤其是最后几年所写的，最能使人理解他的作品和他的生活的关系。

在一封信上，讲到自己的生活，他曾经埋怨有些朋友对他所作的公正的指责。他说：

“你一定知道，人家是不赞成我的作画方式的。然而，我对于这些，毫不在乎。我只选择我自己所喜欢的去画。用色今天薄一点，明天厚一点……艺术是非自由不可的。如果不这样，就不能算是艺术家了。”

哥庚在这里所要求的艺术上的自由，是对于学院束缚的解放。

由于贫困，塔希提岛的生活虽滋润了哥庚的艺术，却损害了他的健康。他在一八九七年九月一日写信给蒙费莱说：“我也说不出原因，头和胃都不行了。前途异常黑暗，已无任何希望，惟有死可以解决一切。本月份负债一千八百法郎，信用借款还不在于内，真是蠢事，大家都说这是可悲而又无意义的冒险生活。”

同他同时代的梵词一样，这两位画家所遗留下来的信件，是理解他们作品和为人的最可靠的资料。哥庚的信写得最真实，也比梵词写得更好，因为他本是写散文的能手，那一部《诺亚诺亚》，已经足够令他当得起是一位散文作家而无愧了。

哥庚的《诺亚诺亚》

保尔·哥庚是我所喜欢的画家之一，他所写的那部《诺亚诺亚》也是我喜欢的书之一。

很少画家能写文章，能够画得好而又写得好的自然更少，哥庚就是这样难得的天才之一。他的文章也许比不上他的画，但是从《诺亚诺亚》和遗留下来的书信札记日记看来，他的文字同他的画一样，富于一种真率的趣味。虽然有些地方写得很粗野，但是随处又可以看出有一种迷人的光彩和奇趣。

《诺亚诺亚》是哥庚第一次到南太平洋的塔希提岛去小住时，所写下的一部旅行记。他是在一八九一年四月间自巴黎起程去的，住到一八九三年八月又回到巴黎。《诺亚诺亚》就是这次旅程的产品。

“诺亚诺亚”(NoaNoa)是塔希提岛的土语，即“香呀香呀”之意。由于哥庚在塔希提岛时，写下了这些札记，随手就寄给了他在巴黎的好友查理·摩里斯，摩里斯加以整理和修改后，用他自己和哥庚合著的名义，先在刊物上发表，然后又印成了单行本。这事使得哥庚很不满意，便将留在自己手上的另一份底稿，加以改写和扩充，又由自己加上插图，另出版了一个单行本。所以哥庚的这部《诺亚诺亚》，是有好几种不同的版本的。

最好的一种版本，不是排印本，而是根据哥庚的原稿来影印的。因为他一面写、一面随手加上插画，画与文字合而为一，很象英国诗人画家布莱克自画自印的那些诗画集一样。而且这些插画有些是单色的，有些更是彩色的。有一种完全按照原稿来复制的版本，最为可贵。

哥庚最初本是业余画家，他的正式职业是股票经纪。在巴黎的股票市场上，是一名很活跃的经纪，收入很不错。但他对巴黎的生活、对欧洲人的文明生活，忽然感到了厌倦，决定要找一个世外桃源去逃避，不仅要放弃他的巴黎生活，而且要放弃他的股票经纪生活，正式去做一个画家。这就是他离开巴黎来到塔希提岛的原因。这个巴黎股票经纪，这时已经是一个有了妻子儿女的中年人，已经四十三岁了。但他抛下这一切，只身离开了巴黎。

哥庚这次到塔希提岛去，前后住了三年，又回到巴黎。《诺亚诺亚》就是这一次的旅行记。他是抱了寻觅世外桃源的目的去塔希提岛的，哪知到了岛上一看，虽然有些地方还保持着自然和原始的美丽，但是欧洲人的丑恶文明，也早已侵袭到岛上了，这使哥庚很感到失望。

原来这时的塔希提岛，早已是法国的殖民地。因此哥庚见了岛上的情形，很气愤的写信给巴黎的朋友说，这里简直仍是欧洲，是他想摆脱的欧洲，再加上狂妄自大的殖民主义，以及对于欧洲人的罪恶、时髦和可笑之处的不伦不类的模仿。

“怎么，我不远千里而来，在这里所得到的竟是我正想逃避的东西吗？”

哥庚在塔希提岛住了三年，又回到巴黎的原因，并非由于对于塔希提岛完全幻灭了，而是看出在白种人的脚迹和势力还未达到的其他小岛上，仍保全着他所憧憬的人间天堂。因此他回到法国去料理了一下家事，在一八九五年又回到塔希提来。这一次重来是下了大决心的：他要深入土人中间去生活，同时永不再回欧洲。

对于后一点，哥庚可说完全做到了。因为他在岛上一共住了八年，直到一九零三年五月八日，在玛尔卡萨斯群岛的一个小岛上，身上的毒症迸发，在贫病寂寞之中死去。

哥庚自己是白种人，但是却痛恨在这些海岛上作威作福的白种人。对于当地的土人则有极大的好感。在一封写给朋友的信上，他这么说：

“这些人被称为是野蛮人……他们喜欢唱歌，但是从不偷窃，我的屋门是从来不关的；他们从不杀人……”

在《诺亚诺亚》里，对于初到塔希提岛时的印象，他这么加以歌颂道：

“静默！我开始在学习去领略一个塔希提之夜的静默。在这样的静默中，除了我自己的心跳之外，我听不到别的任何声音。”

他在一封家书上，也提到了这样的静默：

“塔希提岛夜间的静默，乃是一件比任何更古怪的事情。它静默得令你可以感觉得到。就是夜鸟的啼声也不能将它打破。”

《诺亚诺亚》的篇幅并不多，内容却很复杂，有一部分是抒情散文，有一部分是日常生活的纪录，更有一部分是他采集的岛上传说和神话。在哥庚以前和以后。也有不少人写过用塔希提岛作题材的书，但是他的这部《诺亚诺亚》仍是最受人欢喜的一部。

我不知哥庚的这本小书在我国是否已经有过中译本。多年前我在一本杂志上曾见过一则预告，但是后来是否真的出版了，我却不知道。

《诺亚诺亚》一裔

静默！我开始学着去领略一个塔希提岛之夜的静默。

在这个静默之中，除了我自己的心跳之外，我听不到别的什么。……

在我和天空之间，除了高高的脆弱的芦兜时的屋顶之外，那是蜥蜴做窠的地方，没有别的什么。

我已经远远的，远远的离开着监狱似的欧洲人的家屋。

一座摩亚里的草屋并不将人从生活，从空间，从无垠的世界分开……。

同时，我却觉得我自己在这里十分寂寞。

这区域的居民和我之间，正在互相监视，我们彼此之间的距离仍是一样。

到了第二天，我的食物已经完了。我要怎么办呢？我想象以前只要有钱，我就可以获得生活所需要的一切。我被自己骗了。一旦远离了城市，我们如果要生存，惟有面向自然。自然是丰富的。她是慷慨的，她对于向她的财富要求分润一份的人，从不拒绝，而她在树上，在山间，在海中所贮藏的财富，却是取用不竭的。但是，你至少要懂得怎样爬上高高的树，怎样上山去，然后你才可以满载而归。你一定先要懂得怎样去捕鱼，怎样去潜入水底，从海底的礁石上将贴附得紧紧的贝类撕下来——一个人一定先要懂得怎样去做，而且一定要自己动手去做。

可是我这个人，我这个文明人，在这些事情方面远远不及这些野蛮人。我羡慕他们。我望着他们在我四周的快乐和平的生活，除了日常生活必需之外不再去追寻其他一切，一点也不必为了金钱而烦恼。

当自然的赠与使得每一个人都唾手可有的时候，他们可以向谁去兜售呢？

我就这么空着肚子坐在我的草屋门口，凄凉的考虑着我自己的处境，想到自然为了要保障她自己，特地在她与来自文明世界的人们之间所设下的这种不可逾越的障碍的时候，忽然发现有一个土人向我做着手势，说着什么。他的手势说明了他的言语，使我懂得我的邻人正在邀我去分享他的午餐。我摇一摇头，向他拒绝了。然后我就走回草屋，并且感到惭愧。我相信这是一面由于有人曾经向我施舍，一面我又拒绝了之故。

几分钟之后，有一个小姑娘，一句口也不开，在我门前放下了一些煮熟的菜蔬。一些整齐的包在新摘下的树叶里面的果实。我正在肚饿，于是我也一句口不开的接纳了这赠与。

马谛斯的故事

偶然读到一篇马谛斯的访问记，其中记载老年的马谛斯住在尼斯的别墅里养病，终日很少下床，但是并不空闲，整天拥被坐在那张特制的大床上，用剪纸这工具来进行他的装饰设计。记者问他近年的目力如何，他说已经差了许多，但是还不错。说罢就请服侍他的女看护从床底下拿出枪靶和射击枪来，叫她将枪靶竖在远处的墙边，马谛斯就坐在床上发枪射靶，居然能枪枪中的。

我起初读了，有点觉得古怪，为什么画家的床底下会有射击枪和枪靶，而且可以随时拿出来，说开枪就开枪，仿佛一个军人一样。

后来继续读下去，才知道是怎样一回事。原来马谛斯为了要追求画上的线条准确而且稳定，许多年以来，就经常练习打靶，寒暑不辍，借此练习腕力和目力，甚至到了暮年，终日坐在病床上，还不放弃这锻炼工作，仍要时时继续练习射击，这才会从床底下随时拿得出枪靶和枪来。

马谛斯的线条，是一向受到他的同辈画家羡慕和钦佩的。就是我们一般人欣赏他的素描，尤其是那些人体素描，往往一笔就画下了半个人体，线条稳定，圆润而且准确，简直令人忍不住击节赞赏。大家只知道他的笔下功夫好，没有想到这功夫是这么刻苦练出来的，而且是用这样的方法练出来的。

马谛斯的素描，线条不仅准确，而且简单。据说有一次，他见到有些年轻的美术学生模仿他的素描，他就向他们谈起如何能达到线条单纯的途径，他说莫小麒他的画上那些简单的线条，这是他三十多年来，将所画的许多线条，减之再减，直到减得无可再减，剩下最重要的一条，这才构成他的那些线条简单的画面。他说若是一开始就想模仿他的这些线条简单素描，不从由繁入简来着手，那就是背道而驰了。

有些人认为象马谛斯那一派的画，都是大刀阔斧，一挥而就的，读了他的这两个小逸闻，就知道其实大大的不然。他是下过苦功，过得硬，而且自始至终都如此的。这就象我们齐白石的花果草虫，看似墨沈淋漓，一挥而就，其实他在平时观察自然，从一片花瓣的形色变化，以至一只蚱蜢的须，丝毫不肯放过，看得象显微镜一样的精细，然后才可以一笔代表十笔、一百笔的。

罗丹与诗人里尔克

罗丹的传记和关于他的作品的批评，世上已经有很多人写过了。写得最亲切、同情而又正确可靠的，是法国克劳台尔所写下的那两本。不过，如想更进一步理解这位大雕刻家的思想和艺术，倒是另有一本小书，这便是里尔克所写的那本《罗丹论》了。

里尔克是诗人，年轻时曾经任过罗丹的秘书，是著名的罗丹崇拜者之一。他以探索人类内心秘奥的诗人观察方式，分析罗丹各期作品形成的过程。因此他所写的《罗丹论》虽然仅是一篇六十页的短短论文，已经能够使我们更完整的认识整个的罗丹。

诗人里尔克和罗丹结识的经过是很有趣的。一九零五年左右，这位捷克籍的青年诗人，受了一位德国出版家的委托，要写一部介绍罗丹雕刻的著作，于是来到巴黎访问罗丹，同这位大师谈话并开始研究他的作品。罗丹一见了里尔克，就觉得这青年人的谈吐和人品都很可爱，便邀他住在自己的家里，接着便更进一步请他做了自己的秘书。罗丹的这个决定可说来得有点奇突，因为其时里尔克连法文也不曾学得好。但这也正是罗丹的一贯作风，他的脾气很古怪，不肯信任本国的年轻人。在里尔克之前，他已经请过一位英国人卢都维西做他的秘书。

可惜这种奇突的结合往往不能维持得很长久。罗丹的脾气愈来愈暴躁独断，许多好朋友都被他得罪了，秘书里尔克也不能例外。幸亏这位青年诗人很能忍耐，他们不久又和好如初。

里尔克在他的那本小册子里分析罗丹的性格说：他的内心始终是寂寞的，未成名时是如此，成名之后，他的内心寂寞也许更甚。这是因为他未成名时，世人不理解他的作品；成名之后，世人却仅仅知道崇拜他的名字，忘记了他的作品，更忘记了他本人，因此他的内心依然寂寞。里尔克说，罗丹成就的伟大，已经不是一个名字所能包涵，他的作品象海一样，象森林一样，自有其自身的生命，而且随着岁月继续在生长中。这几句评语可说对罗丹推崇备至。

里尔克虽是诗人，自己却学过画，很喜欢研究美术，除了罗丹之外，他对于塞尚、马奈、梵河等人的作品，也研究过，写过对这些画家作品的印象。他对于罗丹的雕刻，最倾服的是那件《手》，象征人类崇拜未知的自然的那件象戈谛克教堂建筑一样的微合着的双手。里尔克说这是可以媲美上帝创造能力的作品。

毕加索的青色时代

寒夜灯下，读毕加索的传记。

毕加索名巴布罗，姓毕加索。这个姓并不是他父亲的姓，而是他母亲的姓。毕加索的父亲是西班牙的山地民族巴斯克，姓里兹；母亲是世代侨居意大利的西班牙人，姓毕加索。根据西班牙的习惯，孩子除了自己的名字外，长大后的姓氏，可以从父，也可以从母。毕加索因为喜欢母亲姓氏的发音，长大后遂采用母姓。他自己的名字是巴布罗，因此幼时还叫“巴布罗·里兹”，读书时在父姓之后又加上母姓，成为“巴布罗·里兹·毕加索”。二十岁后，开始放弃父姓，就成为今日我们所熟知的“巴布罗·毕加索”了。

毕加索的父亲也是画家。他自幼跟父亲学画。十六岁时就考入了巴塞隆纳的省立美术学院。入学试的考试科目非常繁重，要画许多幅画，通常规定考生可以用一个月的时间来完成这些应试的作品。可是毕加索竟用一天的时间就交卷，并且被录取。几个月后，他又去参加京城玛德里的国立美术学院入学试，同样也只用一天的时间就完成各项试卷，同样也被录取。

从二十岁起，他的作品已经卓然成家。这些少作，被人称为“青色时代”的作品，开始于一九零一年，继续至一九零四年初，都保持着同一风格，是他从二十岁到二十三岁时期的作品。

所谓“青色时代”，是指他在这个时期所作的画，画面上总是以青色为主调，有时整幅画全用深浅不同的青色来画成。这些画的题材都是人物，画面的情调非常忧郁沉重。

这个现象怎样解释呢？研究毕加索作品的美术批评家和为他作传的人，对这现象有种种不同的理论和考证。可是在毕加索的朋友之中却有两种富于人情味的传说。一说这时期的毕加索很穷，买不起多种颜料，不知从那里弄来大批青色颜料，因此只好一直单纯的用青色来作画。另一个传说，说他这时为了穷，只能在夜晚作画，灯光微弱，无法使用多种颜色，因此只好单纯的使用青色。

后一说的由来，是根据毕加索的自述。因为在所谓“青色时代”这一时期，他已经到了巴黎，住到蒙巴特区的一间小房里，夜晚点不起油灯，吃的是霉烂的香肠；为了取暖，不得不焚烧自己成叠的画稿。后来为了单独付不起房租，只好搬出与诗人麦克斯·若可勃合租一间房。诗人白昼出外，他就在房里睡觉；夜晚诗人回来，他就起身让出床铺，开始在灯下作画。所谓“青色时代”的作品都是成于灯下之说，就是从这里而来。

毕加索的情妇

偶然在书店里见到一本毕加索的画册，那书名若是译出来，仿佛是《毕加索的妇人》，或是《毕加索笔下的女性》之类。我因为赶着要去办理别的事情，不曾将画册取过来看，但不难想象里面所收的作品，一定都是在别的毕加索画册里可以见到的那些以女性为题材的作品。

毕加索的这类作品，有一项很特殊的背景，那就是出现在他的作品上的那些妇人，大多数都是他的情妇。有的是做了他的模特儿之后，渐渐的关系密切，终于成了他的情妇；有的是先做了他的情妇，然后再供他作画，成为他的模特儿。

如那个有名的 D·M·女士，他大约曾经给她画过上百幅的画像和素描，还有版画。有的是十分写实的画像，有的却是自由想象的创作，将她的鼻子、嘴巴和眼睛都搬了家。两只眼睛生在一起，嘴在脸上的另一个部分，手掌也变了形。但是奇怪的是，虽然如此，你一看仍认得出这就是 D·M·女士。

还有那位梳马尾装的少女，由他一口气画了几十幅素描的，后来也成了他的情妇。

更有那幅有名的《镜前的女子》，色彩灿烂得象宝石，是他一九三零年的大杰作之一，画中的那个模特儿也是他的情妇，称为“玛丽·华脱”女士。两人的关系可能一直到现在仍在维持着。

毕加索的这些情妇，在以前是别人不大清楚的，可是自从那位同他同居了十年，生了两个孩子的佛郎索娃·吉纳女士同他分手，写了那本《同毕加索在一起的生活》后，揭露了许多过去少为人知的毕加索私生活内幕，这才为世人所知了。因此毕加索对这本书很生气，曾在它未出版之际，向巴黎法庭提出控诉，要求禁止这本书的出版，可是他的请求被法官驳斥了，只好徒呼奈何。

吉纳女士既然同毕加索有过同居十年的历史，自然知道不少事情，尤其是关于毕加索私生活方面的。这可说是一部从另一角度来描绘这位大师的传记。

毕加索同新认识的女朋友在一起，或是他如果想追求一个女子，他是怎样向她们入手，同她们谈情说爱的？一般人也许认为这位当代大师一定与一般人有所不同。读了吉纳女士的《同毕加索在一起的生活》后，才知道并不如此。欧洲有一句俗谚：在小使的眼中，没有一个主人是大人物，很可以为毕加索解嘲。

诚实的赝造家故事

关于达芬奇的那幅杰作《蒙娜丽莎》，有趣的故事和传说真是太多了。这里且叙述一个自称“诚实的赝造家”的故事。

在巴黎塞纳河的左岸，那无数的无名画家的杂乱画室中，其中有一间住着一位工作极为辛勤的意大利籍画家，这人在巴黎已经旅居了四十多年，以临摹名画为业，专临达芬奇的这幅《蒙娜丽莎》，据说已经临过了一百三十一幅之多。

这位画家名叫安东尼奥·布林，自称是“诚实的赝造家”。他早已立誓将毕生的精力都贡献给临摹目前正挂在巴黎卢佛美术馆，以神秘的微笑为世人所欣赏的达芬奇的这幅肖像画。

布林对于模仿这位文艺复兴大师的笔路，其完善程度，据说已经使得他的临本，除了少数独具慧眼的专家以外，一般的美术鉴赏者都无法辨认得出，外行更不用说了。因为他不仅已经研究出古代画家配合颜料的秘诀，甚至对于达芬奇作画的许多特点，如他以左手作画的那种特有笔触，布林都能够模仿得非常酷肖。

据这位肥胖的意大利临摹专家对人表示，他认为达芬奇生前未能充分发挥他的天才，他是他的同国人，因此有义务将他的杰作加以发扬光大。因此，在一九一一年的某一天，布林带了画布和调色板，到卢佛美术馆将达芬奇的这幅杰作加以细心临摹。从那天起，他就成了《蒙娜丽莎》这幅画的临摹专家了。

布林自称“诚实的赝造家”的原因，因为他临摹达芬奇的这幅杰作，并非制造假古董来鱼目混珠，而是适应各国美术博物馆及私人收藏家的需要，为他们临摹一个副本，以满足那些不能亲身到巴黎来欣赏这幅杰作的无数美术爱好者的要求。因为精印的原色复制品虽有的是，但是临本总比印刷品更令人有一种真实感（北京出版的印尼苏加诺总统藏画集，其中就有一幅“蒙娜丽莎”的临本，注明是总统府的藏品）。

由于布林是“蒙娜丽莎”临摹专家，凡是希望获得一幅这杰作临本的人，总是来委托他担任这工作，因此他的生意滔滔不绝。不过，国为顾客的口味不同，有时这工作也会带给他不愉快和烦恼。因为有些一知半解的美术爱好者，或是附庸风雅的暴发户，他们一面要拥有一幅《蒙娜丽莎》的临本来骄人，一面又不喜欢画中人那种“忧郁的微笑”，有的甚至嫌恶面的色调太暗，吩咐他临摹时要改得明亮一点。

布林说，为了生意经，迎合顾客的口味，他有时不得不忍痛照改。他说，这样改变的结果，使得有些《蒙娜丽莎》的临本简直成了现代剪贴女郎，完全丧失原画的面目了。

布林回忆他的某一次有趣的遭遇。他说，有一天，他照例在卢佛潜心临摹这幅杰作，忽然有人在背后向他问道：“请问这画中人是谁？”

布林向这个观众怒目望了一眼，怪他对于艺术太没有常识，勉强这么答道：“怎样，你居然不晓得吗？这就是达芬奇的《蒙娜丽莎》，全世界第一幅的名画呀。”

但是，那个观众似乎既不知道达芬奇，也不知道蒙娜丽莎。这更使得布林生气了，他故意开玩笑的向这人解释道：

“我告诉你，这个画家爱上了这个女人，因此为她画了这幅

画像，可是她不肯嫁给他，因此画家失恋了，将这幅画带到巴黎，然后自己纵身从艾非铁塔上跳下来自杀了。”

“愚蠢的家伙，”那个观众自以为是的摇头太息：“她一点也不漂亮！”

耶稣与犹大

达文西的《最后的晚餐》一共画了十几年才完成。他将这幅壁画面得这么缓慢，据为他作传的洛玛佐说：他下笔非常审慎，有时一清早就到教堂里来，爬上木架去画，一直要画到天黑才歇手，连吃东西也忘记了。可是有时却一连三四天一笔也不画，自己抱着双臂站在这幅画前，象是观察别人作品似的一声不出的细看。

相传使得达文西迟迟未能完成这幅作品，还另有一个大原因，乃是他一时找不到两个适当的人选，可以供他作为画上的耶稣和犹大这两个人物面貌的模型：一个是那么的善良仁爱，一个却是那么的贪婪卑鄙。据说他就为了这个困难，搁笔多年无法画下去，以致圣玛利僧院的管事有点不耐烦了，到米兰公爵的面前去说达文西的坏话，说他偷懒不肯作画。达文西听了便向这个管事的僧人开玩笑，说他正找不到一个适当的可以充作犹大模型的人，所以无法下笔，现在他觉得这位管事僧人的相貌颇合理想，拟将他的面貌画作画中的犹大云云。这管事僧人一听达文西要将他画成《最后晚餐》里的犹大，那不啻遗臭万年，便吓得再也不敢催他了。

但是达文西后来终于找到了邦地尼利给他作耶稣的模型，不过一个象他想象中的犹大的人物始终找不到，这样一直耽搁了多年，直到有一天，达文西偶然在路上见到一个乞丐，觉得这人贪婪萎靡的模样，俨然是理想中的犹大，便雇用他作模特儿来写生，完成了《最后的晚餐》上面所需要的那个犹大的造型。

最骇人的发现就在这里：据说直到这乞丐任达文西将他的画像画完了以后，他才向达文西表示，他不是别人，正是昔日的邦地尼利。因此耶稣也是他，犹大也是他！

许多研究达文西传记的人，都说这只是一个传说，不是事实，是好事家编造出来的。但我觉得即使是事实，那也不足为异，因为当落魄的邦地尼利为了希冀骗取一点工资，不惜向这位大师隐蔽自己的真相对，他的贪婪卑鄙，已经与为了一点点金钱就将他的拉比出卖的犹大差不多了。

麦绥莱勒的木刻故事集

当代比利时老版画家弗朗士·麦绥莱勒的作品，我们该是不陌生的，因为他的四部木刻连环故事：《一个人的受难》，《我的忏悔》，《没有字的故事》和《光明的追求》，早在一九三三年就介绍到中国来了。

一九三三年夏天，我在上海一家德国书店里买了几册麦绥莱勒的木刻故事集，给当时良友图书公司的赵家璧见到了，这时良友公司正在除了画报以外，转向印行新文艺书籍。赵家璧想翻印这几本木刻集，拿去征求鲁迅先生的意见，鲁迅先生认为可以，并且答应写一篇序，于是这项工作就正式进行了，这就是当年这四本麦绥莱勒木刻故事集在中国出版的由来。当时由鲁迅先生选定了那部《一个人的受难》，由他自己写序，将《我的忏悔》交给郁达夫先生作序。我因为是这几本书的“物主”，我自己又一向喜欢木刻，便分配到了一本《光明的追求》，也写了一篇序。剩下一本《没有字的故事》没有人写序，因为赵家璧是良友的编辑，便由他自告奋勇的担任了这一册的写序工作。

原本每一册的前面本有一篇介绍，是用德文写的，鲁迅先生和郁达夫先生两人都懂德文，看起来不费事。我不懂德文，这可吃了苦头，自己查字典，又去请教懂德文的段可情，再参考其他资料，这才勉强写成了那篇序。但是后来还是不免被鲁迅先生在一篇文章里奚落了几句，说我只知道说了许多关于木刻历史的话，忘了介绍《光明的追求》本身。

至于那四册木刻集的原本，本来是由我借给良友公司的，后来赵家璧说制版时已经将每一册都拆开了，不肯还给我。当时在上海买德文书又很难，虽然赔偿书价给我，可是已经不再买得到，于是我便失去那四册原本了。好在已经有了翻印本，而且印得很不错，我也就无话可说了。

这四册麦绥莱勒木刻故事集，绝版已久。直到去年，大约得到麦绥莱勒要来中国访问的消息，上海才进行重印，先印了有鲁迅先生序文的《一个人的受难》，后来又续印了郁达夫先生作序的那一本《我的忏悔》。

在《鲁迅书简》里，有三封写给赵家璧的信，就是讲到这四本木刻故事集的。

关于比亚斯莱

为了想了却年轻时候的一项心愿，近来在挤出一些时间来阅读比亚斯莱的传记资料和有关他的作品评论文字，以便编写一部附有他的作品的评传。过去花费了很多钱购置的他的作品大型图册，都在上海失散了，不知道已经落在谁的手上。但愿能象我一样，也是比亚斯莱作品的爱好者，不然就不免要引起煮鹤焚琴之叹了。

幸亏比亚斯莱这几年忽然又在英国流行起来，一连出了好几种新写的他的传记，他的作品集也有人在重印，更有新编的版本，收入了过去不曾选入的作品。虽然近年英国币值贬低，物价高涨，新出版的书籍定价一再涨价，但是我仍忍痛去买了来。重要的有关比亚斯莱的新书，可说都买全了。

看来要了却这一个心愿，剩下的只是时间问题了。

大前年（一九六六年）秋天，英国曾举办了一次比亚斯莱作品展览会，在伦敦的维多利亚与亚尔伯博物院举行，公开展览，会期从五月直到九月，一共继续了五个月之久。这次的比亚斯莱作品展览，许多作品都是向国内外博物院和私人收藏家那里征借来的，因此规模很大，内容非常丰富。而且，“维多利亚与亚尔伯”是国立的美术博物馆，这次出面来主办这次画展，态度也显得十分隆重，对这个仅仅活了二十多岁就死去的英国十九世纪的“世纪末画家”，可说也是一种异数吧！

要解释这种“异数”，可以举出两种理由。一是比亚斯莱虽然死得太早，而且他只是一个以书籍插画为主的黑白装饰画家，但他在英国艺术上留下来的影响愈来愈大，他的近于“鬼才”的作品也愈来愈受人赞赏和爱好，这就使得英国“庙堂”中人对他也不得不刮目相看了。

另一理由是：近年在英美和欧洲流行的“普普艺术”，那种五光十色，令人目炫的招贴画，以及时髦妇女的新装设计，披发长须的“嬉癖士”的怪装束，都是直接间接受到了比亚斯莱的影响，使得他的作品近年突然又流行起来，因此趁这机会为他举办了一次大规模的画展。

还有，这是英国人自己“心照不宣”的，近年英国国势没落，凡是有有什么可以壮壮“声威”的总不肯放过。因此连“披头四”也晋封“爵士”，原因就是他们曾经扬名海外，赚回了大批外汇。现在见到比亚斯莱忽然走红起来，可说在英国艺术上爆出了“冷门”，自然要大大的利用一下了。

维多利亚与亚尔伯博物院举办比亚斯莱展览会的期间。同时还编印了一本纪念画册，在第二年（一九六七年）年初由“女王文房局”出版，编辑人就是负责筹备这次展览会的布里安·里德。我见了广告写信去买，回信说已经卖完了，可见注意这个展览的人倒不少，当时不无有点怅然。哪知隔了半年多，忽然有信来说又有书可以供应了，只是售价已经涨了一先令，当下再写信去买，最近已经寄到了。

这本纪念比亚斯莱展览会的画册，编印得颇有点令人失望，一共只选印了他的作品五十多幅。大约是为了普及读者，限于售价所致，因为即使涨了价，每册仍只售八先令六便士。这比起里德自己为另一家书店所编印的选用了五百多幅作品的大型比亚斯莱画册，真是小巫见大巫了。不过，这薄薄的纪念画册也有它的长处，那就是有好多幅作品都是根据比亚斯莱的原作直接制版的，有许多墨水的污渍和铅笔起稿的痕迹都可以看得出。想到这都是这个“鬼才”画家，拖着肺病已经很沉重的身体，每夜在烛光之下来完成的，

令人有一种特别真切之感。

这些原作，有一部分曾经由一个收藏家捐给了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为了举办这次展览会，特地去借了来。因此展览会在伦敦闭幕后，接着又移到美国纽约“近代美术”画廊去展览了一次。

比亚斯莱在一八九六年的夏天，曾画过一辑古希腊戏剧家亚里斯多芬尼斯的喜剧《莱西斯特娜妲》的插画，共计八幅。由于亚里斯多芬尼斯这个大喜剧的主要剧情，是描写雅典的妇人为了反对长年与斯巴达人作战，倡议大家一致拒绝与出征的丈夫同房，来迫使双方男子不得不停战，因此比亚斯莱的这一辑插画，画得有些地方很色情。画好后一直不曾公开发表，后来在临终之际（一八九八年）曾写信要求保管他的这些作品的出版家，给他毁去。不料这人不曾照办，在比亚斯莱去世后曾复印了一些暗中流传。但是在过去公开印行的比亚斯莱作品集里，是从未见过他的这些作品的。

在伦敦举办的这次比亚斯莱作品展览会上，这一辑插画也从一个私人收藏家那里借了来，公开陈列。维多利亚与亚尔伯博物院虽是国立机构，但是议会里既可以公开辩论通过了“同性恋”合法的提案，国立博物院展览比亚斯莱的几幅有色情意味的插画，实在也不算什么。不料驰名世界的“苏格兰场”警探竟“瞰查查”，在展览期间没收了伦敦一家艺术品商店所出售的这些展品的复制品，还要控告这家商店老板“妨碍风化”。老板要求法官先到维多利亚与亚尔伯博物院看看那个展览会再来审案。法官接纳被告要求，看了后连忙宣布消案放人，成了这次展览会有一个有趣插曲。

比亚斯莱的画

最近读到木刻家张望先生编印的《比亚斯莱画集》。这是远在祖国东北的一角，目前正在冰天雪地之下的沈阳辽宁画报社出版的一本新书。为了纪念鲁迅先生逝世二十周年，国内美术界正在将他介绍推荐过的艺术家的作品整理出版。这本比亚斯莱画集就是其中之一。因为一九二九年鲁迅编印《艺苑朝华》时，曾印过一本《比亚斯莱画选》。但当时仅选印了十二幅，这次张望先生所选印的，却是六十幅的一巨册了。

我一向就喜欢比亚斯莱的画。当我还是美术学校学生的时候，我就爱上了他的画。不仅爱好，而且还动手模仿起来，画过许多比亚斯莱风的装饰画和插画。为了这事，我曾一再挨过鲁迅先生的骂，至今翻开《三闲集》、《二心集》等书，还不免使我脸红。但是三十年来，我对于比亚斯莱的爱好，仍未改变，不过我自己却早已搁笔不画了。

我久已想编一部比亚斯莱画集，附一篇关于他短短二十几年的生涯和艺术的详尽介绍。这个志愿，正象我的许多其他写作志愿一样，一拖一年又一年，一直就搁了下来。为了筹备这个工作，我曾买了英国出版的他的作品集，这是最完善的版本，是象百科全书那样的三巨册，分成早期作品，晚期作品和后来新发现的作品。这些书都留在上海，早已在抗战期间失散了，至今仍使我耿耿于心，未能忘怀，因为现在即使再到英国去买，大约也要用重价在旧书店里搜寻好久，才可以再得到这样好的版本了。好在比亚斯莱的画，这几年在英国也时常被人提起，因为他是在一八九八年逝世的，一九四八年正是他的逝世五十周年纪念，英国曾一连出版了几种他的作品的新选集，连有名的《黄面志》也连带复印了一册出来。这些新出版的《比亚斯莱画集》，我差不多一本不曾放过的都买齐了。虽然比不上当年所出版那么隆重齐全，但已经足够填补这一方面的空虚，而且如果用来编一本选集和写一篇评传，材料也绰绰有余。可惜眼前的生活，看来仍不能有剩余的时间给我做这样的工作。好在现在已经有了张望先生所编印的这一本，我倒可以索性暂时搁起这个志愿了。

中国最早介绍比亚斯莱作品的人，该是田汉先生。他编辑《南国周刊》时，版头和里面的插画，用的都是比亚斯莱的作品，而且他所采用的译名很富于诗意，译成《琵亚词侣》。后来他又翻译了玉尔德的《莎乐美》，里面采用了比亚斯莱那一辑著名的插画，连封面画和目录的饰画都是根据原书的。同时，郁达夫先生也在创造周报上写了一篇《黄面志及其作家》，介绍了比亚斯莱的画和道生等人的诗文，于是比亚斯莱的名字和作品，在当时中国文坛上就渐渐的为人所熟知和爱好，而我这个“中国比亚斯莱”，也就在这时应运而生了。我当时给《洪水半月刊》和《创造月刊》所画的封面和版头装饰画，便全部是比亚斯莱风的。

但是使得比亚斯莱的作品，在当时给一般人印象甚深的，倒是靠了另一部畅销书，那便是张竞生先生所编辑的《性史》第一集，因为他选用了比亚斯莱所作的《莎乐美》插画第一幅《月亮里的女人》作这书的封面。

比亚斯莱(Aulcey Beadsley)生于一八七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一八九八年三月十六日便因肺病不治去世，这位英国十九世纪末的画苑天才，仅仅在人世活了二十五年零七个月便死了。他所遗留下来的为今日无数艺术爱好者所爱好的那几百幅作品(几乎全是黑白画，仅有极少数是油画、铜刻和铅

笔水彩)，全是他短短的不到十年的艺术生活中的产品，这正是提起比亚斯莱的作品，就令人不能不刮目相看的原因。

十九世纪末的英国文坛，今日文学史家都称这个时期为“比亚斯莱时代”，便是以这位短命的天才画家为中心，将先后以《黄面志》为发表作品中心的那一批画家、诗人和散文家，作为反映这时代精神的代表。这些人物，除了比亚斯莱之外，画家方面还有惠斯勒、麦克斯比尔·波姆，诗人有道生、史文朋、西蒙斯，散文小说家有王尔德、乔治·摩亚等等。因此十九世纪的“世纪末”，在英国文学史上虽不是一个怎样伟大的时代，但是却是一个才华横溢，百家争鸣，充满了艺术生气的特殊时代。一面是旧时代的结束，同时也是新时代的开始。

对于这阶段的英国文坛特别有研究的杰克逊，曾经这么评论比亚斯莱的出现，在当时和在后头所产生的影响道：这位天才画家，踏上画坛前后不满十年，象慧星一样的突然出现，又象彗星一样的突然殒灭，但他的成就和留下的影响却是不灭的。没有一位艺术家曾经象他这样一夜之间就获得普遍的盛誉。

作为纯粹的装饰画家，比亚斯莱是无匹的。他的黑白画，给与现代艺术影响之深，真使人吃惊。只要留心观察一下，就可以发现，现代画家差不多每一个人都曾经直接或间接受过他的线条和装饰趣味的影晌，就是毕加索也不曾例外。

比亚斯莱的散文

比亚斯莱在他短短六年不到的艺术创造生活中，虽然以他的黑白装饰画在英国十九世纪艺术史上留下了不朽的声誉，但除了在绘画上表现他稀有的天才之外，他对于自己在文艺上的才能，也很自负。他自幼就学会了法文，因此法国文学作品给他的影响很深。曾写过剧本、小诗，都带有明显的法国影响。

比亚斯莱不仅为王尔德的《莎乐美》作过插画，还曾经将王尔德的这个剧本由法文译成英文。原来王尔德的《莎乐美》是用法文写的。先在法国以法文上演后，英国出版家有意将这个剧本用英文上演，并且出版单行本，王尔德的好友道格拉斯爵士担任翻译工作，从法文译成英文，王尔德看了英译稿后，表示不满，认为有许多地方要修改。道格拉斯不同意，表示若是为他的译稿加以修改，他将否认这是自己的译文。这事给比亚斯莱知道了，便自告奋勇的表示自己也愿意试译一下，因为他对于自己的法文研究很有自信。哪知译完以后，王尔德看了译稿愈加不满意。终于仍采用了道格拉斯的译文，只是在若干地方加以修改。

比亚斯莱对于自己的文字写作，一向比绘画感到了更大的兴趣。有一次，朋友介绍他到伦敦大英博物馆去参观藏品时，他填写表格，在职业项下，坚持要填写是“作家”。虽然这时他的装饰画已为人所知，但他宁愿自己成为作家，不想成为画家。

他有一部散文作品流传下来。题为《在山邱下》（Under The Hill），是一篇传奇故事，未曾写完就已经去世了。写的是德国传说中的谭胡塞骑士风流故事。据说他是德国十三世纪的一个风流骑士。在神秘的维纳丝堡内，与下凡的维纳丝女神过着荒唐放荡的恋爱生活，后来悔悟了，到教皇面前忏悔，乞求净罪。教皇说他的罪孽深重，除非木杖开花，否则无可饶恕。谭胡塞失望而去。那知过了三天，教皇发觉自己的手杖忽然发芽抽叶，想起曾经对谭胡塞说过的话，大吃一惊，连忙派人去找谭胡塞，一直找到维纳丝堡所在地的山邱，发现谭胡塞已经回到堡内，重过他的荒淫生活去了。

比亚斯莱运用许多堆砌的词藻和猥亵的字眼来写这篇《在山邱下》，自己誉为是得意之作，并且特地作了几幅插画，并且将已经写下的几章在刊物上发表过。

比亚斯莱在一八九八年去世时，这篇散文故事仍未完成。由于他将一些宴饮酗酒的场面写得很荒诞，在当时被认为是猥亵的作品，不能公开发表，因此这篇遗作一直被认为是禁书，不便公开印行。直到近年，时移世易，象比亚斯莱的《在山丘下》这样晦涩的散文，已引不起一般读者的兴趣，早已可以随便印行，不再受到法律的干预了。

巴黎的亚令配亚出版社，是专印禁书以高价出售来取利的。他们曾将比亚斯莱这篇未写完的作品，请人按照谭胡塞的故事发展，将比亚斯莱的未完稿代为续完，附以原来的插画，在一九五九年印成一种三千册的限定版出售。虽然印得很精致，事实上是画蛇添足

比亚斯莱书信集

去年英国的“全年精本书五十种”年选的展览会，其中有一本是比亚斯莱给斯密司莱斯的书信集。伦敦讷斯威克出版部出版，每册十五先令。

莱奥拿德·斯密司莱斯（Leonard Smithers）是伦敦的一位律师，戴着一枚单眼镜，很风流倜傥，专好与伦敦的贵妇人和文艺界人士交游。著名的《天方夜谭》英译者理查·褒顿就是他的好朋友之一，他为褒顿编过孟买版的《天方夜谭》，褒顿去世后，他又担任了褒顿夫人的法律顾问。

斯密司莱斯自己开了一家小书店。生意很好，他专门搜罗一些禁本书和色情文学，卖给当时英国和美国的富豪收藏家。据说他有一位常年老主顾是某高等法院的法官，这老法官去世后，他的夫人发现丈夫生前收藏的竟都是这类作品，恐怕旁人传出去当笑话，暗中嘱咐斯密司莱斯赶快将这些书扫数收回去。斯密司莱斯当然很高兴，因为他又可以再做一笔好买卖了。

除开这种不名誉的交易以外，斯密司莱斯在文艺上另有两件值得称许的功绩。第一，在当时英国出版界当王尔德出狱后没有一家敢接受他的原稿的时候，他大胆地印了王尔德的《狱中之歌》。第二，他是第一个发现比亚斯莱天才的人。

斯密司莱斯很赏识比亚斯莱的画，为他介绍了许多工作，而且酬报很好。比亚斯莱的作品有许多带有一点猥亵成份，说不定就是斯密司莱斯给他的影响。斯密司莱斯虽然和比亚斯莱很要好，据说一面又在家里雇了一个同业，暗中模仿比亚斯莱的作品卖给人，这类赝品，在比亚斯莱生前和死后发现的很多。

比亚斯莱，这短短的活了二十几岁的画苑鬼才，在书籍插画和装饰趣味上留下的影响极大。现代装饰画家几乎没有一个不直接或间接受到他的影响。这册书信集对于研究他的作品的人贡献了许多新资料。

比亚斯莱为王尔德的《莎乐美》所作的插画，可说是和王尔德这作品比美的杰作。他一共画了十六帧，可是当时的出版家却删去了四帧。前几年美国的限定版俱乐部重印《莎乐美》，将这十六帧插图全部入收。王尔德这剧本的原作是法文，英译本是由他自己和道格拉斯爵士合译的。限定版俱乐部的《莎乐美》除了英文译文和比亚斯莱的全部插图外，又附了法文原作，另请名画家特朗作了几幅水彩的插画。这插画带着浓厚的讽刺画意味，与王尔德的悲剧风格不相称。有一位爱书家开玩笑的说，如果当日莎乐美在希罗底面前的跳舞是象特朗所表现的这样，希罗底不仅不肯将约翰的头给她，恐怕反而要她的头了。

诗人画家布莱克

威廉·布莱克生于一七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这位富于天才和理想的英国诗人和画家，一生遭遇，坎坷寂寞，不为当世人所认识，甚至还受到冷嘲和排挤，可说是在十八世纪英国顽固守旧的社会里，一位有才华有理想的文人所受到的典型的遭遇。

布莱克的身世和气质，可说是纯粹的伦敦人。出身于一个手工业的小家庭，父亲是个袜商，布莱克已经是他的第二个孩子。他从小就喜欢冥想和观察，这正是诗人和画家的基本天赋。父亲当然希望他将来能承继衣钵，但是小布莱克对于商业显然毫不发生兴趣，他爱好的就是画片和穿街插巷的去接近普通人的生活。他的仅有的零用钱，都节省下来购买那些廉价的大画家作品的复制品，尤其是意大利文艺大师的那些作品。我们从布莱克的传记资料里，找不出他从小就喜欢的这些艺术品的名目，但是不难想象在这些意大利文艺复兴期的大师之中，最多的必然是弥盖朗基罗的作品，因为我们的诗人画家一生所最崇拜的就是他，而且他的作品也深深受到了这位大师的影响。

布莱克虽然出身贫困，但是难得有一个好父亲，一个不顽固的父亲，因为父亲看出孩子对自己的业务不感兴趣，便放任他，任随他向自己的兴趣方面去发展，从不加以阻挠。当他到了要决定去正式读书，以便决定将来的职业时，小布莱克便表示不愿读书，而是去学画，但他所采取的学画途径，却不是进美术学校，而是投身到一个绘画雕版师的门下去当学徒。他说这样可以节省父亲的家庭负担，甚或很快的就可以挣一点钱帮助父亲。这样，布莱克就开始学会了这一门精细的专门手艺。后来不仅令他发挥他的插画和书籍装饰天才，而且他的半世生活也就依靠了这一门手艺来维持。一位布莱克的传记家曾这么写道：

“布莱克从不曾失去与一般平民，以及依靠手艺来生活的人们的联系。虽然他的想象有时飞翔得很高，但是终他的一生，他始终是依靠他的手艺来换取生活的一个低微的雕版师。据说，每当他的简单家庭开支所需的那一点钱也没有了的时候，他的太太便在吃饭的时候将一只空餐盆放在丈夫的面前，于是他就立时离开对于另一个世界的憧憬和预言（但是仍忍不住要骂一句“该死的金钱”！），拿起他的刻板刀来从事一点可以糊口的工作。”

布莱克是在一七八二年结婚的，他这时才二十五岁，妻子凯赛琳是比他出身更穷困的农家女。由于当时英国平民教育非常不发达，凯赛琳连读书识字的机会都被剥削了。因此在他们的结婚仪式中，当新娘要在结婚登记册上签上她的姓名时，她只能用不惯握笔的手，在登记册上颤抖的打了一个“×”记号。这动人的情形是由亚历山大·吉尔克利斯特在他那部最详尽的布莱克传记里记录下来的。

凯赛琳虽然目不识丁，但是却是个贤妻，因为她不仅能料理家务，而且能帮助丈夫。他们的夫妇生活非常恩爱，在布莱克的帮助和指导下，凯赛琳不仅渐渐的能识字读书，而且从她丈夫手下也学会了雕版技术，成为他的得力的助手。吉尔克利斯特曾记下了一个这么动人的逸话：

布莱克想出版他的诗画合集，没有一个出版商人肯替他出版，于是有一天，布莱克太太就拿了一枚五先令的银币，这是他们夫妇在这世界上的全部财产了，从其中动用了一先令十便士，出去采购为了实验这工作的一切必需

材料。就靠了这一先令十便士的投资，他们夫妇居然获得了以后主要的赖以生活的方法。为了自行制版、自行印刷、自行装订和出版，诗人和他的太太担任了完成一本书的全部必需工作：他们自己抄写，自己绘图制版，自己印刷。除了不曾自行制纸之外，一切其他材料都是夫妇两人动手自己制造的，因为所使用的印书和着彩的油墨和颜料，也是他们自己制造的。

布莱克夫妇这么自己合作印刷的诗画集，包括了诗人早年的著名作品《天真之歌》，《经验之歌》和《天堂与地狱的结婚》等等，在当时只是诗人的亲友们，为了卖情面才向他们买一两本的，现在早已成了艺术上的瑰宝。在当时，这些诗画集就根本不成其为一本“书”，因为并非正式出版，只是有人要的时候，就印一两本，再用手工着色的，而且也没有定价；或是别人先送了钱来，布莱克就“画”一本诗集给他；或先向别人借了钱，就用一本诗集去抵账，一般的代价约在三十先令到四十先令一部之间。有一次，布莱克为了急需一笔较大数目的款项（其实，诗人的经济情形是随时都在“急需”之中的）。向几位朋友每人借了二十磅，然后加工画了一部诗集送给大家作抵，每人一部，插画涂了彩色之外还描了金，这可说是布莱克作品最豪华的版本了。由于是手抄着色的，几乎每一个都是一本“原稿”，一本“真迹”。这些诗集在目前英国珍本书的市场上，至少要值两千镑一本。

除了装饰自己的诗集之外。布莱克又曾经为出版家作过其他书籍的插画，如当时出版的古希腊诗人维吉尔的《牧歌集》，但丁的《神曲》，都由他作过插画，这些插画有的是木刻，有的是水彩。他给《神曲》所作的那一套水彩插画原稿，共六十八幅。在一九一八年出现在古书拍卖市场时，就已经卖得七千六百六十五镑的惊人高价。现在又过了三十年，世人对于这位诗人画家的作品愈来愈重视，现在如果有人再拿出来拍卖，那售价一定要高得令人难以想象了。

在诗人气质上，布莱克最接近他本国的大诗人密尔敦，他的绘画则是伟大的文艺复兴大师弥盖朗基罗的缩影。布莱克的画很少是大幅作品，但他的想象的丰富，他所憧憬的那个未来新世界的面目，其伟大复杂决不下于弥盖朗基罗的艺术世界。他的诗和他的绘画，虽然象是一只鸽子一样，翱翔在他的理想世界中，但他的生活却始终和当时伦敦的平民联结在一起，所以他留下来的那许多诗作，都是语言朴素，风格明朗，感情真挚；那些想象丰富的绘画，也都是形象写实，色彩和易悦目的。这正是布莱克最可爱的特质，然而诗人的这些成就是不为他的同时代人所理解和接受的。这一直到十九世纪以后，布莱克的天才和难得的成就，才渐渐的被真正爱好艺术人士所看重。

布莱克死于一八二七年。由于他的墓上连一块墓碑也没有，因此至今谁也不知道他的坟墓所在。然而这位天才诗人画家却给世人留下了许多不朽的作品。

纪念布莱克诞生二百周年

世界和平理事会决定在今年要举行七位世界文化名人的纪念会。英国十八世纪著名诗人和画家威廉·布莱克，也是其中之一，因为今年是布莱克的诞生二百周年纪念。

布莱克是诗人，又是画家。我不懂诗，但是很喜欢他的画。布莱克的画，用我们中国惯用的绘画术语来说，可说是文人画，而且是一种抒情的文艺绘画，因为他所画的既非风景，也不是静物，更不是什么写生或人像，几乎全是为他自己的诗集以及别人的诗集所作的插画。此外虽有少数独幅的创作，但是也是他自己想象中的一种文艺境界或宗教境界的描写。

从我个人的爱好来说，尽管英国在过去曾产生过不少伟大的画家，但他们之中，只有三个人的作品为我特别所爱好，那便是比亚斯莱、罗赛蒂和布莱克。这三位画家的特点，都是一致的，都是插画家，都是所谓文艺的画家，而且其中有两个人都是诗人。

布莱克的诗很不易懂，这篇小文不想谈他的诗。他的那些预言诗，描绘他所想象的宗教境界，另有一种神秘的意境，另有一个天地。因此对于布莱克诗的研究，在近代英国几乎成为一种专门学问，出现了一批诠释布莱克作品的专家。这些专家所造成的围绕着他的作品四周的神秘，有时简直影响了一般人对于他的绘画的欣赏和理解。我以为作为一个艺术爱好者和欣赏者去看他的画，应该避免接触这些徒然耗费精神的难题，应该以一尘不染的头脑去接近他的作品。

这样，你所见到的将是一位诗人，一位画家，一位天才，怎样运用线条和色彩，很认真的向你叙说他的情感，他的梦想。当然，布莱克的画，象他的诗一样，有些画面显得很神秘。但这是诗人的情感和应有的神秘，我们只宜以旁观者的地位站在一旁予以欣赏，不必自寻烦恼去强作解人。

许多诗人都是画家，许多画家也是诗人，但很少人象威廉·布莱克这样，不仅在诗与画的风格上，甚至在这两者的生产和创作过程上，也几乎是分不开的。因为布莱克有一个梦想，一个艺术家的梦想：他将自己的诗用精美的字体抄好，再由自己加以装饰，然后用这底稿自己雕版制版，自己印刷，并且自行出版和发售。

威廉·布莱克生于一七五七年，逝世于一八二七年。不用说，这样的诗，这样的画，这样的天才，不会被同时代的人所认识。他的生活，不仅困苦，而且寂寞。他当时亲手抄写、装饰和制版印刷的那些诗画合集，都是用预约方式卖给少数爱好他作品的亲友的。因了每一部都是亲手抄录再加上饰画的，由于时间和工作时的心情不同，这些诗画集每一部的字句装饰都有若干差异之处。当时亲友们都是抱了同情他周济他的心情来买的。可是这些在当时连一位淡泊的诗人也无法借此吃得饱的亲手绘制的诗画集，现在已经是藏书家和美术收藏家眼中的宝贝了。

道格拉斯·布利斯在他的《世界木刻史》里，论及布莱克的木刻给予近代英国木刻家的影响时说：“虽然威廉·布莱克在他所生存时代的艺术主流中，地位是孤立的，但是毫无疑问，他的影响几乎全然在他的身后。……因此，即使在这样的一部木刻史中，他的作品也必须与“近代派”一同研究，因为只有在今日艺术家的作品上，他的影响才可以充分的感觉到。”

在诗人气质上，布莱克最接近他本国的先辈诗人密尔顿；在艺术上，他

自承他的师承是弥盖朗基罗。因此布莱克的作品，可说是密尔顿与弥盖朗基罗的汇合。他将自己的诗稿当作了西斯丁教堂的墙壁和天花板，在这上面歌颂描绘着他自己意境中的天堂和地狱。正象一切大诗人和大艺术家一样，布莱克只是将宗教传说当作了象征，全然按照自己理想的境界去处理，所以他的诗和画，不是宗教，成了艺术。

寂寞的亨利摩尔

亨利·摩尔的一座女体雕像，放在大会堂楼下的草地上，已经多日，好象并不曾引起应有的注意，显得有一点寂寞。这是正在举行的英国现代雕塑展览会陈列品的一部分。其余都陈列在楼上的展览室里。

亨利·摩尔是现代英国雕塑界的主帅，远在第二次大战以前就卓然成家。他在战时所画的那些伦敦市民在防空洞里的生活，虽然全是依照他自己独特的风格来画的，依然获得一般市民的爱好。

就以现在陈列在大会堂草地上的这座妇人像来说，庞然巨物，头部又显得特别小，几乎成了嘲弄的对象。可是，你若上到楼上去看看，将其他的雕刻家那些作品同他的比一比，他的作品就显得风格“保守”，甚至是“古典”的了。

说亨利·摩尔的作品是古典的，也许有人要表示异议。其实这正是我对他所表示的一种敬意。若说他的作品仍是在形式摸索的过程中，仍是“新派”的作品，那才是对他的最大的不敬。

我说亨利·摩尔的雕刻是古典的作品，正如说毕加索的绘画是古典的作品一样，这是对于当代艺术家所能表示的最大的崇敬。我是执笔的，如果有人说我所写的某一部小说已经是文学上的古典作品，试想，这使我自己听了该多么引以为荣。

然而，尽管我说摩尔的作品已经进入了雕刻的古典殿堂，可是陈列在大会堂楼下的他的那件“妇人”，在香港市民的眼中仍要引来窃笑。这种笑，当然是欣赏者的自由，我们无权加以非难的。在作者认为他已经把握了一个裸体妇人独坐在那里的特有姿势，强调了她的肢体的特征，觉得头颅，甚至乳房都处于次要的地位，所以将它们缩小了。可是在一般的观众眼中，他们的感觉却恰恰相反。觉得那个妇人的头部，小得到了令人要失笑的程度了。

这种艺术感受上的距离，一般浅见的批评家就用来作为艺术欣赏力、理解力的高低判断，这实在是错误的。这不过是习惯的差异，不是艺术水准的差异。香港一般市民对于欧洲现代雕刻作品实在太陌生了，我们若是随便选一座中国古代雕刻作品来陈列在这里，无论那形象是怎样的夸张或变形，你试听听那一片喜悦的赞叹声！

这就难怪摩尔的那位妇人，坐在草地上显得有点寂寞了。

欧洲木刻史序论

一直想读一读阿瑟·兴德的《木刻史序论》(Anthur M.Hind:《An Introduction to a History of Woodcut》)多年来都没有机会。直到最近才买到了一部重印的廉价品。

兴德的这部木刻史,是以欧洲为限的。他本是英国大英博物院版画与素描部的主任,一向是研究版画的,本来打算写一部完整的欧洲木刻史。由于欧洲木刻的历史是从公元十五世纪才开始的,他就先从这个时代着手起。不料仅仅是要摸清楚欧洲木刻发展的初期历史,就已经花费了他的许多年时间,结果使他没有勇气再这么仔细研究下去。只好将工作告一个段落,将已经写好的这一部分资料整理发表出来,这就是这部《木刻史序论》。

这一篇序论,事实上就是一部欧洲十五世纪木刻史,同时也就是欧洲木刻起源史。因此虽说是“序论”,印成书后,却是四百多面的两巨册,共八百多面,还附有将近五百幅插图,实在是一部煌煌巨著。难怪他写好这“序论”后,已经没有勇气再继续这么写下去了。

这一部欧洲十五世纪木刻史,作者自负对于现存的每一幅欧洲十五世纪木刻、木板印的宗教小册子,以及这些画家和刻版者的历史,都巨细不遗的给以介绍和说明,因此实在是一部很难得的著作。不过由于他所研究的只以欧洲十五世纪的木刻为限,而这些木刻作品,不论是单幅的或是书籍插图,都是宗教的居多,对于一般读者的兴趣就不大。可是你如果要想知道一下欧洲木刻的发展经过,这却是一部权威的而且仅有的著作了。

最早使用木刻为印刷工具的是我们中国。我们最迟在公元七世纪与八世纪之间就已经发明了木板印刷术,用木板雕刻图像和文字来印刷。这比起欧洲,要早了七八百年。因此兴德在这部《木刻史序论》里,虽然特别声明他研究的范围只以欧洲十五世纪为限,但当他谈到木刻传入欧洲的由来,以及木刻的起源,仍不能不提到我们中国,对在敦煌千佛洞和日本所发现的早期木刻佛经和佛像,作了扼要的叙述。

由于这本书是在一九三五年出版的,其中所使用的有关我国木刻起源历史材料,在现在看来,自然不免有一点陈旧了。

本书还有一部分令我特别感到兴趣的,那就是欧洲自从在十五世纪开始有了活板印刷以后,当时流行很广的《十日谈》、《伊索寓言》等书,就首先有了排印本,而且还附有木刻插图。本书对于这些插图本也有所介绍。

美国老画家肯特的壮举

美国老画家洛克威尔·肯特，愤慨美国国内有些地方杯葛他的作品，将他正在苏联巡回展览的全部作品，包括八百几十幅版画、油画风景，还有许多由他作插画的书籍，一起赠给了苏联人民。肯特今年已经七十八岁了，他的性情和他的作品一样，一向爽朗有血性，这次的举动可说是快人快事，真合得上我国俗语所说，姜越老越辣了。

这位当代美国最杰出的版画家，一八八二年生于纽约州，从小就爱好美术，在美术学校里学的是建筑绘图和装饰美术，离开学校后不愿寄人篱下作固定的雇佣工作，便靠了替定期刊物作饰画和代人绘制建筑图样来生活。由于他的画面明快美丽，很快的就建立了自己特有的风格，同时也奠定了他的版画家的地位。

从一九二零年以后，肯特就不大给定期刊物作单幅插画和装饰画，而是根据自己的旅行经验写游记，自己作插画，这种“图文并茂”的作品，出版后很获好评，使他获得很大的成功。他所旅行的地点，都是海阔天空，富于自然乐趣，较少受到美国都市那种糜烂生活蹂躏的地点。他到过阿拉斯加、纽芬兰、火地岛、格陵兰等处。当地那些新鲜的景色，给了他极大的感动和兴奋。使他每一次画了不少画，文写下了游记。这些由他自己写作自己插画的游记，包括有《荒野》，是旅行阿拉斯加的；《海程》，是他航行麦哲伦海峡以南一段航程的日记；《沙那米拉》，是旅行格陵兰的游记；此外还有一部海上游记《自东往北》。这些游记都由他自己设计装帧，自己作插画，除了独幅插画以外，还有许多小饰画。在美国许多庸俗的出版物中，许多年以来是独放异彩的。仅凭了这几本书，世人已经认识了肯特是一位第一流的插画家和装帧设计家，又是一位能独创一格的游记作家。

肯特又曾写过两部自传性质的作品，一部是一九四零年出版的《这就是我自己的》，附有他自己作的一百零五幅插画；另一部是一九五五年出版的《这就是我，啊，天啦》，书名是采自美国黑人民歌中的一句。这本书出版时，肯特已经七十三岁了，但是书中仍充满了蓬勃的朝气，流露着他那一贯对于生活和自然的热爱，一点也看不出衰老的气息。

肯特还为许多古典文学名著作过插画，如《十日谈》、《乔叟康特堡雷故事集》、《浮士德》、《白鲸记》等等。我国近年出版的《十日谈》中译本，其中有一部分插画就选自他的作品。

几年前，肯特曾将他的版画和风景画送到北京去开过一次展览会。说不定现在送给苏联人民的，就是这一批。

《喜马拉雅山的呼声》

《喜马拉雅山的呼声》是一部印度木刻集，作者是拉曼达拉纳斯·查克拉伏地（Ramendranath Chakra-vorty），一共有大小二十五幅木刻。

据作者在本书的序言里说：

“一九二三年的夏天。桑地尼基坦（国际大学）的夏季，炎热总是逼人的。但是这一年更特别。太阳炙热的光线几乎使得一切都枯焦了，只剩下大地在烘烤和干渴之中。灰沙的风暴给它盖了一片棕黄色的被单。白昼长而疲倦，夜晚更使人几乎不能忍受。

“阿斯兰已完全荒凉了。但是古鲁特夫仍在这里，还有我们数人也留着未走。我们便在芒果树和婆罗树的阴翳下，闲谈遐想，消磨永昼。……”

附近有一个市集，他们时常去观光。因了在烈日下往返跋涉的疲劳，他们忽然想起如果将这精力花费在另一用途上，利用暑期的闲暇到喜马拉雅山去巡礼一次，对于身心那将是一件怎样有益的举动：

“我们心想，从这平原的炎热中换转到那顶上蒙着积雪阴凉清爽的高山上，那将是一种怎样清凉使人精神焕发的对照！我们感到我们的心灵中有了喜马拉雅山的呼声。这是无法抵抗的。我们立时决定去作这巡礼。”

于是查克拉伏地便同几位朋友向喜马拉雅山中的巴特里拉斯旅行了一次。这本木刻集《喜马拉雅山的呼声》，据作者自己说，便是这次旅行使他永世不能忘怀的许多收获之一。

《喜马拉雅山的呼声》印得很少，流传到中国来的一本，是作者送给中国木刻研究会的，书上有作者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九日的亲笔签名，是仅印二百本的签名限定版之一，所以十分珍贵。据木刻家王琦在《中国与英印木刻艺术之交流》（见《文联》第五期）一文里说，一九四二年，中国木刻家的作品参加在加尔各答举行的东方艺术展览会，唤起了印度艺术界的注意，次年春天，查克拉伏地便将这册专集赠给中国木刻研究会。后来中国木刻作品又于一九四四年七月在加尔各答的中国大厦展览，会将全部作品赠给泰戈尔创办的国际大学作纪念，代表国际大学接受这项礼品的也是查克拉伏地。

现代印度木刻介绍到中国来的很少，所以这部《喜马拉雅山的呼声》，虽是个人的集子，也值得大家仔细一看。查氏的木刻风格，是介于英、法两国之间的，但仍保持着东方艺术的朴拙厚重的优点。刀法的统一爽朗，更是作者的的特色。

火炬竞走

火炬竞走是古代希腊人所举行的一种竞技运动，我们时常可以从希腊古瓶和钱币上见到描绘这种竞技的图像，一个健壮的男子手执火炬，徒步或骑在马背上疾走。由于这种竞技总是在黑夜举行的，令人想见当时景况的紧张和刺激。从前美国出版过一套很好的文艺丛书，就用了一幅这样的图像作商标，隐寓将智慧的火炬传递给别人之义。

现在正在澳洲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大会，本是承袭古代希腊人所举行的奥林匹克竞技精神的，因此在开幕之前也有传递火炬燃点圣火的仪式，而且这火炬是在希腊燃着后，一路由运动选手护持着，从陆路和空运一直到澳洲的。不过这次在运送途中，由于英法联军正在侵犯埃及，本来要飞越埃及领土的载有奥林匹克火炬的飞机，不得不改道飞行。关于这一点，可说有点违反了奥林匹克精神，因为古希腊人在举行奥林匹克竞技大会时，与会的各邦有一项神圣的盟约，就是在选手往来的途径上，遇有两国正在交战，也要暂时停止敌对行为，任由选手们自由通过的。

古代希腊人称火炬竞走为“朗巴地特洛米亚”，是属于青年们特有的一种竞技，这竞技多数是在雅典举行的，路线是从郊外的普洛米修士的圣庙前出发，一直跑进雅典城内。由于普洛米修士是首先从天上将火种盗给世人，有功于人类的大神（他为了帮助人类的这项功绩，曾在天上受了给神鹰啄肉的酷刑，是希腊神话中最动人的部分之一），因此火炬竞走就以他的圣庙做出发点，青年选手们在黑夜里从普洛米修士的圣坛上点着了火炬，然后就一起手执熊熊的火炬，向雅典城跑去，首先能跑到城门口而火炬不熄的就是优胜者。

手持火炬的选手们，在夜风中疾走，又要跑得快，又要不使火炬熄灭，是除了身体矫捷之外，还需要相当头脑的。除此之外，古希腊的火炬竞走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除了持有火炬的选手之外，还有许多空手的年轻人，他们也从后面追上来，若是能够追上了火炬选手，按照这竞技的规定，这时火炬就应该交给这个追上来的，由他接了火炬继续跑下去，若是又有别人徒手将他追上了，他也应该将火炬传给这个人。因此这项竞技就成了一种竞争十分热烈而又公正有意义的锻炼。

古希腊人的火炬竞走，一向成为一种传递智慧和光明的象征。《性心理研究》的著者英国霭理斯，在他这部大著的末卷跋文里，对雅典人火炬竞走所含蓄的人生意义，曾这么加以赞扬道：

“在道德的世界上，我们自己就是光明的传递者，并且宇宙演进的程序就实现在我们的血肉之躯上。在短促的时间内，如果我们自己愿意，我们有权可以用光明去照耀包围我们四周路上的黑暗。正如古代的火炬竞走那样——这正是吕克莱地奥斯认为是一切生活的象征——我们手执火炬，沿了路线向前飞奔，不久从后面就有人追来，追上我们。我们所应具的技巧，便是如何将燃着的火炬传递到他的手中，光耀而且稳定，然后我们自己就隐没到黑暗中去”。

伽利略的胜利

我国古代传说，仓颉造字，群鬼夜哭，为的是人类有了文字，便拥有了抉发造化隐秘，辨别光明和黑暗的工具，鬼类感到从此将无可遁形，无法作祟，所以绝望得啾啾夜哭了。西洋也有一个类似的传说：德国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闭门译述圣经，阐扬新的教义，不仅那些顽固守旧的教会分子反对他，就是魔鬼也觉得路德此举一旦完成，它也将无法存身，便在路德译述工作将完成之际，运用种种方法来阻扰他。路德将桌上的铅制墨水壶拿起来向魔鬼掷去，墨汁淋漓，这才将它吓退了。从此，据说鬼类见了墨水和写字之类的工具便害怕，因为知道这类东西是随时可以打击它们的。

不仅鬼类是这样，世间若有一种方法能完全消灭人类的文字，使人回复到浑浑噩噩的愚昧状态中去，我想不知道有多少统治者、宗教家和道德家，都愿意加以尝试的。可惜这样的方法至今还未有人发明，世界在战争与和平的交替之中仍是一天一天的向着光明走去，人类的文明仍是一年比一年更为进步。于是，积极的消灭人类智慧的方法既然没有，只好从消极方面入手。这就是从中世纪以来，书籍检查制度被许多人恃为唯一武器的原因，好象若是取消了这制度，便要寝食不安似的。仅就禁书一部门来说，我们只要翻阅一下中世纪罗马梵蒂冈所公布的《禁书索引》，其中所记录的那些书名和作者姓名，在今日看起来，简直就是一部极完备的中世纪文化史的参考书目。许多在今天已经被认为是古典名作的东西，在当时却被教庭判定为“异端邪说”，加以焚毁禁止，连作者也要遭受酷刑的迫供，如果要苟延残喘保全自己的生命，就不得不当众自打嘴巴，撤销自己公布的学说或意见。伽利略的故事便是一个最好的例证。

伽利略是当时哥白尼的新天文学说的拥护者，主张太阳是宇宙的中心，地球本身不仅是一具能动的物体，而且一面自转一面绕太阳而行。这种主张在我们今天看起来固然毫不新奇，可是在十七世纪初年的当时，却是天文学上的革命主张。因为当时教廷认为地球才是宇宙的中心，而且是静止不动的，太阳不过绕了地球在旋转。统治宇宙万物的是神，而教廷则是神的代表，驻在这静止不动的宇宙中心的地球上，统治着世人。哥白尼的天文新学说可说完全推翻了教会一贯主张的天体系统理论，这不啻是向教廷的统治权挑战。这是梵蒂冈认为怎样也不能容忍的叛逆主张。关于正式宣布哥白尼的天文新学说为“异端邪说”，将他的著作列入《禁书索引》，同时指责伽利略有散布哥白尼异端邪说的嫌疑，命令他亲自到罗马宗教裁判法庭来接受审问，否则便要将他逮捕。

据英国布莱在《思想自由史》上说，这时伽利略已经七十岁，既老且病，在十个红衣主教的面前，遭受多次的盘问，最后且用刑讯来威吓他，迫他必须放弃自己的主张，承认哥白尼的学说是邪说，并要承认地球是静止不动的，然后才放他回去。布莱说，面对着这样的法庭，一个人如果不想做自己学说的“殉道者”，便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忍辱推翻自己的主张。老病衰残的伽利略，他屈辱的采取了后一条路。于是在公开的宗教仪式之下，跪在神的面前，自打嘴巴，承认了自己学说的错误，撤销拥护哥白尼天文学说的主张。

据说伽利略跪在那里推翻了自己的主张，承认“地球是不动的”以后，巍巍的一面站起来，一面悄悄的自言自语的说：“我虽然撤销了我的主张，

但它仍是动的！”

对于伽利略的这两句话，有些考证家认为是好事者的附会妄传。但无论实有其事或是附会，这都是一样的，因为地球确是至今仍在动着。而当年顽固的梵蒂冈，也终于不得不在一八三五年的新版《禁书索引》中，删除哥白尼的名字，承认了伽利略的主张。

丽丽斯的故事

丽丽斯的故事，是一个极美丽的故事。

一般受过西洋宗教教育的人，都相信人类的始祖是亚当和夏娃：上帝用泥土依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亚当，然后又趁亚当睡觉的时候抽出他的一根肋骨，创造了一个女人，给亚当做妻子，这个女人就是夏娃——《圣经》上这么记载着。

但是犹太人的古经上却有一点不同的记载。他们说：当初上帝创造亚当的时候，其实同时也创造了一个女人，这个女人名叫丽丽斯(Lilith)，使她与亚当成为夫妇。可是丽丽斯因为自己是与亚当一样的同为上帝所手造，不肯服从亚当的支配，要与他取得平等的地位。上帝生了气，将丽丽斯逐出伊甸乐园，然后从亚当身上取了一根肋骨，为他创造了夏娃。因为夏娃是由亚当身上的肋骨造出来的，她自然服从丈夫，不致对他反抗了。

所以夏娃并不是人类始祖亚当的发妻，而是他的“填房”。但是因为作为人类始祖“家公”的耶和华上帝，不喜欢他的第一个媳妇丽丽斯，将她逐出了家庭，《圣经》便讳言其事，因此世人从此只知道亚当和夏娃，不知道亚当还另有一个前妻丽丽斯了。

由于丽丽斯是耶和华所手造的，她具有不灭的灵性，被逐出乐园后，漫游宇宙，从此成为一切遇人不淑的女子和具有反抗性女性的保护神。因为她到底是女性，自然不免要“吃醋”。据说后来亚当和夏娃在乐园里受了蛇的诱惑，偷吃禁果，这条蛇便是受了丽丽斯指使的。

犹太人又有一种迷信，认为丽丽斯最忌妒新婚夫妇和孕妇。他们新婚时要在洞房里放四枚铜钱，其上写着亚当和夏娃的名字，再写上一句：“Avaunt thee Lilith！”意即“滚你的，丽丽斯”！以作镇压。

许多诗人都曾经采用丽丽斯的故事作为题材。他们大都同情这位天上的“拉娜”。英国十九世纪诗人罗赛谛写过一首《伊甸花园》，就是描写丽丽斯如何劝说蛇为她向夏娃复仇。歌德在他有名的《浮士德》里，也提到了丽丽斯。在《浮士德》第一部《瓦普几司之夜》的一场里，丽丽斯曾出现过。浮士德问靡非斯特：“那个到底是谁？”靡非斯特回答道：

“请看个仔细！她是李里堤。亚当的前妻。

你请注意她那美丽的头发，

注意她那独一无二的装饰。

假如她把来勾引上了青年，

那她是不肯立地便放手的。”（据郭沫若译文）

末一句是传说丽丽斯又是个喜欢勾引青年的女魔。这显是正教派人士故意污蔑她的。丽丽斯的故事实在是一个美丽的故事。

《圣经》的新译本

我是一个无神论者。但是在基督教的这个平安夜，许多教徒忙着去参加彻夜举行的狂欢舞会时，我一人在灯下读着一本新出的《圣经·新约》，这是一种新的英文译本，是去年才出版的。

我一向喜欢读基督教的《圣经·旧约》和《新约》，将它们当作故事书读，将它们当作文学作品读。这大约正是我虽然喜欢读《圣经》，却不想跨进礼拜堂的原因。从《新约》里所得到的耶稣的印象，他至少是一个很有自信力和正义感的好人。他若是在世，我虽然未必会成为他的门徒，但是至少愿意同这样的人做朋友。至于《旧约》里的“耶和华”，完全是一个“神”，喜怒无常，甚至还有一点专横，因此只能令人敬畏，无法令人亲近。

也许这正是从前著述《旧约》各书的那些长老们的目的。他们就不希望世人有过份的可以亲近“神”的机会。因此象我今晚所读的这个《圣经》新译本，若是在早几百年出版，可能会兴大狱，不仅译的人有罪，就是读的人也会有罪。然而在近几十年以来，仅就以基督教为国教的英国来说，情形已经大不相同了，新的《圣经》翻译工作，在各教会联合努力之下，正在积极的进行，他们竭力要使《圣经》获得解放，恢复它的真面目。我放在手边的这部《新约》的英文新译本，就是这样的努力成果之一。

本来，英文《圣经》是另有一种敕定的官本的，一般人不能将自己的译本拿来作讲经传道引证之用。但是现在的这种新译本却不同，是由英国各教会携手来进行的，他们觉得已有三百多年历史的旧译文，不仅已经陈旧了，不适合现代人的需要，而且旧译文还有许多错误的地方，因此发愿着手重译。这项工作在一九四六年已着手进行，现在重译的工作已接近完成阶段，据说到一九六四年以后，就可以有新译的《新约》和《旧约》的定本问世了。

新译本有许多重大的改动。据现在所知道的，“耶和华”之名，将不再在《旧约》中出现，将用“主”来替代，因为“耶和华”这个名词根本就是无中生有的误译。还有，“处女怀孕”之说也不免要有改动。

由于英文《圣经》有了新的译文，中文《圣经》不免也要有新的译文了。这项工作，现在已经在开始进行。本来，现在所用的中文《圣经》，译文已经可说是上乘的，但是由于原文有了改动，自然必须重译。这是一项大的译述工作。百多年前，玛理逊博士所主持的《圣经》中译工作，就是在港澳两地进行的。现在新的《圣经》翻译工作，也在这里进行，这真是一种难得的巧合了。

关于“发光的经典”

前天我们的报，在第一版一则花边新闻里，显然摆了一个小小的“乌龙”，报道伦敦拍卖市场卖了一批“发光的经典”。其中有一部被人以超过一百万元港币的钜价买去，成为全世界最珍贵的书之一。

这是一则翻译的电讯，问题就出在“发光的经典”这名词上。不用查看电讯的原稿，我就知道“发光”二字是译自“illuminated”。这个字当然可作“发光”解，但是用在与书籍有关的名词上，它就变成了书志学上的一个专门名词。以前有些翻译介绍西洋古本珍本书籍的文章，总是将这个字弄错了，这次已经不是第一次。

所谓：“illuminated Manuscript”者，乃是一种有金银彩绘的古本写经，因此该译作“彩绘古写经”或“金碧古写经”。它不是一种著作的“手稿”，也不只是一种普通的抄本，而是欧洲中世纪僧侣的一种独有产物，是被当作一种功德来制作的。这都是写在八开羊皮纸上的基督教经典，多数是拉丁文的。不过与其说是“写”，不如说是“绘”。因为经文本身固然是用大小变化多端的“花体字”写成，同时每一页都要加绘花纹复杂的边框，而在经文每一章每一节的开端，尤其是第一个字的第一个字母，都要写得特别大，有时一个字母就要占去了一整页的地位，在这个字母的四周和空隙处，绘上花纹图案，奇花异草，珍禽怪兽，还有小幅的圣徒以及与经文有关的插画。这一切不仅是用五彩绘成的，还要贴上金箔和银箔，有的更以金银作地，在上面再施彩绘，看起来极为绚烂夺目。一部这样金碧辉煌的写经的完成，常常就是一座僧院的全体僧侣一生精力所萃。他们将这当作是一种莫大的功德，朝夕坐在光线黯淡的静室里，耐心的一笔不苟的绘上去，因此这种金碧古写经的华饰繁丽情形，决不是现代人所梦想得到的。

这种彩绘古写经，都是活板印刷未发明以前的欧洲中世纪产物，能够流传到现在的已经不多，尤其是彩绘特别漂亮的，更为少见。日前伦敦拍卖行所卖出的那一部，卖了一百万港币，实在并不算贵。意大利米兰的安勃罗西安藏书楼藏有欧洲最古的一部彩绘写经。美国财阀摩根拥有世上现存最完整美丽的一批彩绘写经，还有英国爱尔兰都柏林三一学院所藏的那部有名的古写本《克尔之书》，任何一种如果肯拿出来拍卖，它们的市价都可以远超过一百万港币。

到了欧洲十五世纪，活版印刷发明后，这种彩绘本的写经便渐渐的淘汰了。说来真有点令人不肯相信，德国哥顿堡最初采用活版来印圣经，他在印成之后还要用人工加绘若干彩饰，当作廉价本的彩绘写经来满足一般信徒的要求。可是到了今天，哥顿堡所印的《圣经》，已经被人当作是欧洲的第一本活版书籍，价值连城，早已忘了他原来的动机乃是想模仿古写本了。

吸食鸦片的英国作家

英国的鸦片将中国人毒害了一百多年，其余毒至今才渐渐的肃清。他们没有想到害人者终害己，在十九世纪年代，由于要在印度加紧搜刮，将大量物资和原料从印度捆载回国，其中自然也包括烟土在内，结果在英国本国吸食鸦片者也大有人在，而且成为一种时髦，象今日的英美青年吸食大麻和迷幻药一样。尤其在文人方面，认为吸食鸦片有助诗情文思，因此诗人、小说家有些也成了瘾君子。十九世纪的英国文坛，正是浪漫主义的鼎盛时代，有人说是鸦片刺激了这些英国作家的浪漫主义幻想，有人说是浪漫主义的幻想使得这些作家迷恋于鸦片。总之是，不论因果的关系如何，英国浪漫主义的许多作家诗人同鸦片结了解缘，却是一个事实。

最近，我看了一本有关这问题的新书：《鸦片与罗曼蒂克幻想》。原作者亥脱在导言上对他写作本书的环境特别发表了一些感慨，使我对他的这本书感到了更大的兴趣。因为，说老实话，我对鸦片本身根本不感到什么兴趣，我对鸦片感到兴趣的原因是由于这东西与香港殖民地的密切关系。既然它的“祖家”也曾经有人爱上过这东西，而且还是诗人小说家居多，自然是值得较详细的去了解一下的。

同样，亥脱在他的这本书的导言上表示，说他在一九六七年着手想写这本书研究鸦片对于十九世纪作家想象力的影响时，兴趣不过集中在历史方面，认为现代读者对这个问题的兴趣一定不会大。哪知留心了一下报纸上的新闻，读者的投书，以及电视与广播的一些特别节目，忽然发现“吸毒”乃是英国当前社会的一个重大问题，各式各样的吸毒者，包括鸦片在内，此外还有海洛英和吗啡，那数量已经一无比一天多。英国的吸毒调查委员会在一九六一年发表报告，还乐观的说吸毒并没有明显的迹象能在英国构成任何危险，可是到了一九六五年，口气就大大的改变了。在一九五八年，英国纪录的吸食海洛英的毒犯仅有六十二人，可是一九六六年的数字已增至六百七十人，可靠的预测这数字到一九七二年便要增到一万一千人。而这里面，更有一项重大的变化：一九五九年的那些毒犯，没有一个年岁是在二十以下的；可是一九六五年的调查，二十岁以下的吸毒犯，已增至一百四十五人，其中还有许多是在十六岁以下的，一位医生的医案证明，有一个十二岁的少年，已经染上了海洛英的嗜好。

亥脱说，想不到一个历史课题，忽然变成了当前英国的热门课题。他担心谈论十九世纪英国作家如何爱好吸食鸦片，会给当前英国青年一种鼓励，几乎想放弃这本书的写作。

十九世纪的英国，差不多所有的作家都同鸦片发生了或多或少的关系。有的是将鸦片当作止痛剂镇静剂来服用，有的是真正的吃上了瘾，成了瘾君子。

亥脱在他的《鸦片与罗曼蒂克幻想》里，举出了英国十九世纪五个有名作家作为例子来研究，他们都是吸食鸦片有大瘾的瘾君子。这五个作家是：诗人克拉比、柯里列治、汤普逊，散文家特·昆西，小说家柯林斯。

除了这五个大瘾的瘾君子之外，英国浪漫主义三大诗人拜伦、雪莱、济慈，都吸食过鸦片。有名的历史小说家施各德、散文家兰勃、女诗人勃朗宁夫人，甚至小说家狄根斯，也都吃过鸦片。

自然，英国最有名的吸食鸦片的十九世纪文人，是散文家汤玛斯·特·昆

西。他的那部《一个英国鸦片吸食者的自白》，已经成了英国文学史上十九世纪散文杰作之一，同时也是歌颂鸦片能创造“人间天堂”，能丰富诗人文士“想象力”的最有名的作品。

他的这部《一个英国鸦片吸食者的自白》，同现代法国作家高克多的那部《鸦片——一个瘾君子的札记》，可说是西洋“鸦片文学”的两大代表作。

特·昆西曾在牛津大学念书，在学生时代就已经服食鸦片上瘾。为了参加毕业考试，他曾服食大量鸦片，考的是翻译，据说成绩非常好，使教授大感惊异，可是到了第二天，鸦片的副作用发生了，疲惫万分，无法应付这天的口试，只好逃到伦敦去，放弃了毕业学位的考试。

当时英国人服食鸦片，不是用烟枪烟灯，而是直接吞服鸦片烟膏。据特·昆西的传记所载，他后来的烟瘾极大，从一八一三年起，每天要服食三百二十喱，约合八千滴鸦片膏。朋友们说他吃鸦片膏象吃普通食物一样，在用餐的时候也从鼻烟盒里取出“鸦片丸”来吞下。

“鸦片吸食者的天堂”，“天上的乐趣”，“神妙享受的深渊”，这都是特·昆西最爱用的歌颂服食了鸦片以后，进入一种恍恍境界的词句。

乔治·克拉比是英国十九世纪有名的乡土诗人，他的正式职业是牧师。他开始服食鸦片，是因了消化不良的晕眩症，接受医生劝告，用鸦片作镇静剂而起。结果吃上了瘾，终身无法戒除。

克拉比是个道貌岸然的教士，几乎没有人知道他是个瘾君子，他的诗的风格也很朴实，直到他在一八三二年去世后，他的儿子才在文章里透露，克拉比服食鸦片已有四十年之久，是一个老瘾了。

英国十九世纪文人之中，另一个有鸦片瘾的瘾君子，是大诗人柯里列治。他的那首有名的《古舟子咏》，就在我国也很早就有人翻译过来了。柯里列治生于一七七二年，据说八岁的时候，由于在潮湿的田野中睡了一宵，感受风寒，医生曾用鸦片为他止痛，就与这种“药物”结了解缘，同时因了受寒而来的风湿症也就成了他终身不治之症。他自己所记载的服食鸦片的证据，最早见于一七九一年写给朋友的一封信中，当时他还在剑桥大学念书，因了风湿症发作，不得不服食鸦片来止痛。以后每逢有什么病痛，或是心神不宁，他就用鸦片作止痛剂和镇静剂。直到一八零零年为止，他还是只将鸦片当作“药物”来服用，并没有“上瘾”。可是到了一八零一年，他的风湿病严重起来，周身骨痛发肿，就接受医生和朋友的劝告，经常服用鸦片来医病，从此就正式上了瘾，每天非服食鸦片不可。他的瘾量，逐渐增加，最初每天只服一百滴左右，后来烟瘾愈来愈大，到了一八一四年，曾有过一天服了两品脱，将近两万滴的骇人纪录。

柯里列治最初认为鸦片对他的病痛有益，而且自认不会上瘾，随时可以停止的。后来真的上了瘾，要停止已经不可能。他象许多吸食鸦片的“道友”一样，上了瘾以后，始知鸦片的毒害，想要戒除，可是这时的意志已经不能控制。他曾发誓要戒除，请了一位医生同他住在一起，每天控制他的服食量，以便逐渐减少，以至戒除。可是，正象许多吸上鸦片想戒除而终于无法自拔的瘾君子那样，他熬不过“吊瘾”的苦痛，一再瞒了医生去偷吸，以至终于无法戒除，后来就索性不戒了。

这位大诗人一生为鸦片所苦，是一个大悲剧，他的同时代的诗人作家都留下了有关这事的回忆，许多英国文学史上也有很详细的记载。

另一个吸食鸦片的英国十九世纪有名作家，是小说家威基·柯林斯，他

的代表作是《白衣妇人》和《月光石》，是两部情节奇离曲折有趣而又有点神秘的小说。柯林斯的这种小说结构和描写方法，曾给后来的有名福尔摩斯探案的作者柯南道尔一种启发，一向认为是近代侦探小说的先驱。

柯林斯的父亲是画家，曾为柯里列治画像，从小在家中就听过有关柯里列治吸食鸦片的故事，后来父亲患胃病，也曾用鸦片医病，因此柯林斯自幼就对鸦片并不陌生。一八六零年，他自己染上了严重的风湿肿痛症，就开始吸食鸦片，从此上瘾，终身未除。他的烟瘾很大，所服的份量能使一个没有烟瘾的人致命，但他服了却无事。他不象柯里列治那样，以吸食鸦片为自愧，他经常在朋友面前夸耀自己的大瘾。

英国十九世纪末的颓废派诗人佛兰西斯·汤普逊，是个更大的鸦片瘾君子。他自幼就爱读特·昆西的《一个英国鸦片吸食者的自白》，又崇拜法国诗人波特莱尔和美国诗人爱伦·坡。他们都是爱吸鸦片的。因此汤普逊象特·昆西一样，是个典型的鸦片吸食者。他不仅吸鸦片吸上了大瘾，而且公然歌颂鸦片在精神上给与他的享受，造成种种“非人间”的乐趣。

汤普逊的父亲是医生，最初希望儿子成为教士，后来又希望儿子学医。两者都不成，汤普逊所好的是文学和浪漫生活，在家中偷食父亲药橱里所藏的鸦片烟膏，被父亲责问，发生口角，离家而去，从此过着一种流浪无固定职业的生活。一九零七年去世，年仅四十八岁。他的鸦片嗜好终身未能戒除。

在十九世纪的英国，鸦片烟膏是被医生普遍使用的一种止痛剂和镇静剂，因此间接造成了很多“瘾君子”。大诗人拜伦就经常将鸦片烟膏当作镇静剂来服用，甚至埋怨效果不好。他在一八二一年的一则日记上说：“我现在已不似以往那样那么喜欢鸦片了。”他同妻子分居后，妻子清理他的日用杂物，在箱子里发现了黄色读物外，还发现了一筒鸦片烟膏。

诗人雪莱也有鸦片嗜好，自称是为了医治头痛。薄命诗人济慈也有吸食鸦片的习惯。不服用鸦片就精神不安定，无法执笔。他深为这种现象所苦，曾一再在信上向朋友谈起此事。

有名的小品文作家兰勃，他的吸食鸦片，乃是为了医治伤风。《撒克逊劫后英雄传》的作者施各德，由于经常胃痛，不得不服食鸦片。他自己表示不喜欢鸦片，但是为了要执笔写作，不得不服用鸦片使自己获得休息。

小说家狄更斯的情形也是如此，为了要获得睡眠，往往临睡时要服食鸦片。一八六七年到美国去旅行演讲，行篋里也携带了鸦片烟膏。

当时有名的女诗人勃朗宁夫人，在未出嫁以前，在少女时代，就由医生给她服食过鸦片。后来嫁了勃朗宁，仍未能戒除这习惯，以致嫉妒她的诗才的人为文指责她，说她的诗并非她的才华真正产物，而是靠了鸦片刺激所致，正如马匹竞赛以前被注射兴奋剂以便取胜一样。

当然，除了英国以外，这时其他外国作家也有吸食鸦片的。因为追求官能的享受正是十九世纪文坛的一种流行病态。在这方面，有恶魔诗人之称的法国波特莱尔、美国神秘诗人爱伦·坡，都是染上了鸦片瘾的有名作家。

高克多与《鸦片》

若望·高克多的那部《鸦片》，出版于一九三零年。在这以前，在一九二六年出版的那部《给马利丹的书信集》里，其中也发表了他自己对于吸食鸦片的感想。

在西洋文学领域里，以吸食鸦片为题材的名作，一是英国十九世纪散文家第·昆西的《一个鸦片吸食者的忏悔录》，另一本便该是高克多的这部《鸦片——一个瘾君子的札记》了。

鸦片的原产地并不是中国。不知怎样，他们写到鸦片，总不免要提到中国和中国人吸食鸦片的情形。尤其在高克多的这本书里，他曾对过去中国人吸食鸦片的方法和观念予以批判，并且与欧洲的鸦片吸食者所采用的方法加以比较。他在写给马利丹的那封信上说：

“中国人吸（鸦片）得很少，活动得也很少。他们并不向这药物要求额外的服务。他们尊敬它，任它去自由发挥。”他又这么说：

“中国人吸食鸦片，以便去接近他们的死亡。不可见的感觉来自一种静止不动的速率，这是速率的最纯粹的形式。如果死亡能将他们的速率减少些许，一个可以会晤的地带便建立了。生与死之间的距离，恰如一枚钱币的正面与反面相隔那么远一般，但是鸦片却透过了钱币。”他接着又说：

“中国人又用鸦片于比较不光明的用途。他们向他们准备下手的欧洲人，送上礼貌的烟枪，以便争取他们做生意的机会。”

可是，高克多一面说鸦片不是麻醉剂，一面又说他们欧洲人不懂得吸食的方法，嫌中国式的吸食方法太轻微，他们便直接吞食生烟。

“份量被增加了。如果醒了过来，便很苦痛，因此我们在清晨吸食；如果在家中吸食困难，我们便吞食鸦片。这使得我们距离目标愈来愈远了。

如果要获得一团生烟的效果，你要吸食十几筒鸦片才可相抵。因为当你吞食生烟，你将吗啡和其他质素也一同吸收了……”

在那本《鸦片》里，高克多自己作了许多插画。据说这都是在他吸饱了鸦片，沉醉状态下画出来的。人的五官四肢全是用烟枪烟具所构成，那设想的恢奇，确是只有在瘾君子的幻想世界里才可以产生的。

不用说，高克多的吸食鸦片，是出于猎奇的追求，后来早已戒绝了。

英国人的同性恋

由于英外次的丑闻，英国人的同性恋问题已引起英国朝野和世人的注意，就是英国下议院也为了这个恼人的问题作了报告和讨论。有人说，近年英国在外交活动上处处做美国的应声虫，美国国务院的同性恋事件早已有口皆碑，难怪英国这位外交次长也不甘落后。其实，这还是记者先生们的论调，若是从我们这样有历史考据癖的人看来，同性恋问题在英国，实在是“古已有之”，不过是“于今为烈”而已。

有两部接触到英国人生活上这个问题的书籍，都是权威的著作，一部是鼎鼎大名的霭理斯的《性心理研究》，因为他自己是英国人，他在这部大著的第二卷《性的倒错》中，特别叙述分析了英国人的同性恋问题，尤其注重历史上的实例。另一部是德国人伊凡·布洛哈的《英国人性生活的过去和现在》，此书已有威廉·法斯顿的英译。因为是这个课题的专著，材料自然更丰富，所说的自然也更权威了。

所谓同性恋，事实上也有许多种。首先就有男女之别，有男子与男子的同性恋，女子与女子的同性恋，而在这种的关系上又有只是精神上的相恋，和彼此实行有性行为之别。此外还有主动和被动之分，因为有些人专门“追求”同性，有些人又自甘处于被动的地位，专门“勾引”同性的。除此之外，更有以老恋少，以少恋老，只恋同性不恋异性，或是象我们的墨子所提倡的那样，男女“兼爱”的。总之，由于性的活动已经发生了变态倒错的现象，所以什么古怪的倾向都可能会发生。至于象英外次的行为，实在是男子同性恋行为中最低级的一种，专门术语称为“所多玛派”（Sodomite，这术语出于圣经上的一个典故），也就是我国所说的男色嗜好而已。

霭理斯在他的那本书中分析了英国若干有同性恋倾向的历史人物。最有趣的是莎士比亚也写过好几首献给一位“青年男友”的短诗，所幸者是他的这种嫌疑不很重；但与他同时代的两个文人，而且一向被人疑为是他的剧本“枪手”和替身的：玛尔洛与倍根而人，则是有明显证据的同性恋爱好者。就近代文人来说，翻译波斯诗人俄默短诗的费兹吉尔特，研究文艺复兴史的权威西蒙斯，都是有名的同性恋倾向者。至于王尔德，那更不用说了。

布洛哈的那部大著，第十三章《同性恋》，所搜索的资料更是洋洋大观，除叙述了许多个人的例证外，更举出了在伦敦和外地设立的男妓院，男色同好者的俱乐部，街头巷尾和公厕里所设立的男色嗜好者的介绍会面地点，他们所用的暗号和术语等等。还有一种被称为“里斯波派”的俱乐部，则是专供女同性恋者相聚的场所了。

纪德的《哥莱东》

安得烈·纪德的《哥莱东》，第一次出版于一九一一年，这是隐名发行的，书面上没有作者和出版者的姓名，甚至没有书名，仅题了“C.R.D.N.”四个字母。书是在比利时的布鲁日印刷的，按照法国出版法的最低限度，总算印出了这家承印者比利时印刷商人的店名。据纪德后来在他的日记里说，初版的《哥莱东》是非卖品，当时仅印了十二册，一直被紧紧的锁在抽屉里。

一九二零年，纪德又将这小册子印了一次，仍是在比利时印刷的，这次印了二十一部，已经题上了《哥莱东》（Corydon）的书名，但是作者和出版者仍是隐名的。这一次所印的二十一册也是非卖品。

正式公开发卖的《哥莱东》，直到一九二四年才第一次由新法兰西评论社印行。初版印了精本五百五十册，普及本五千册。从这时起，直到作者去世时为止，别的版本不算，仅是这一种版本就再版了六十次以上。

《哥莱东》是由四篇对话构成的一本小小散文集。所以具有这样一段古怪的出版历史的原因，乃是因为纪德认为这是自己最重要的一部著作；四篇对话都是讨论男子同性恋的。

一九四九年，纪德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金。他到瑞典领奖后正在旅邸里休息，有一个瑞典新闻记者来访问他，询问他对于自己已出版的各种著作，是否有认为不惬意拟予以销毁的？纪德见到这位记者满脸露着勉强的笑容，便明白他心目中所指的，不是那本引起许多进步人士唾骂的《从苏联回来》，便是这本被道学先生一致抨击的谈论同性恋的《哥莱东》，因此庄重的回答，他宁可放弃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也不愿在任何环境下收回自己的任何一本著作。接着记者又问他认为那一本著作最为重要，于是他就毫不迟疑的举出了《哥莱东》的名字。

对于讨论男子同性恋问题，纪德似乎一向是有特别兴趣的。除了本书以外，他在早年的《刚果旅行记》和自传《如果一粒种子死了》里面，就曾经对这课题一再发挥了他的独特的见解。

接吻的起源和变化

英国的动物心理学家比特奈尔，写过好几本很有趣的科学小品集，其中有一本是《接吻的起源及其他》，将这个小动作从民俗、心理和动物生活种种方面，加以分析和推究，写得渊博而又有趣，能够令人不吃力的一口气将它读完，象读一篇侦探故事一样。

古希腊诗人称赞接吻为“打开天堂大门的钥匙”，这所指的怕是爱情的接吻，如浮士德在玛嘉丽的唇上所亲的那个吻，确是使他觉得仿佛已经走进了天堂。可是，如《圣经》上所载，犹大出卖了耶稣，向来捉耶稣的兵丁以接吻为暗号，向他们暗示要捉的是哪一个，这一吻却不曾使犹大进入天堂，在基督徒的眼中反而使他永远堕入地狱了。所以接吻是有多种的，不仅方式不同，而且动机和用意也不同。对于这个小动作的看法，我们东方人和西方人的距离很大。西方人有属于礼节上的接吻，我们则完全没有这一回事，除了大人偶然吻孩子表示亲切以外，根本没有示敬和礼节上的接吻。

在中外通商初期，英国派了使节团来访问清朝皇帝。为了觐见皇帝时的三跪九叩首问题，闹得不欢而散。因为英国使臣只肯屈一膝吻皇帝的手，不肯下跪磕头。因此有了“洋鬼子的脚是直的，不会磕头”的传说。可是后来当清廷派了使臣到伦敦去访问时，为了觐见维多利亚女王的礼节，也大伤脑筋。那位身为旗人的使臣宁可向女王三跪九叩首，却不肯屈膝吻女王的“御手”。这全是对于“吻”的习惯上的差异。

古罗马人曾将接吻分为三类，一是“奥斯科拉”，这是吻在对方的颊上表示友谊。一是“巴西亚”，吻在嘴上表示亲切。另一是“索费亚”，则是两唇之间的热情的吻。

比特奈尔说，依据各民族的接吻风俗习惯来说，一般总是吻在额上表示尊敬，吻在颊上表示友谊和亲切，吻在手上表示尊敬，吻在脚上表示谦卑和服从，吻在嘴上表示爱情。

接吻的动机是和“触觉”有关联的，无论礼貌的接吻或爱情的接吻都是如此。因此没有礼貌接吻的地方由磕头握手和拥抱来替代，这都是触觉另一方向的发展。一般动物则用鼻尖面颊或身体的其他部分来互相磨擦，表示亲切，这都是变相的接吻。

据比特奈尔的考证，今日世界各地的种种接吻风俗，大都源出于印度，因为在公元两千年以前，当时的古印度民族已经实行互相以鼻尖“嗅吻”了。这种方式，至今仍在许多民族中流行，也就是上海人所说的“香面孔”。

《性心理研究》作者霭理斯

一九五九年在人类文化史上，可说是一个富于有意义的纪念的年头，因为恰在一百年前，即在一八五九年，生物进化学说的创始人达尔文的代表著作《物种起源》出版了，而《性心理研究》著者霭理斯，也恰是在这一年出世，到一九五九年也恰好是他诞生一百周年纪念。霭理斯已在一九三九年去世，但他在生前常常以能够与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在同一年出世引为荣幸。

哈费洛克·霭理斯，将以他的那部大著《性心理研究》之中所含蓄的明澈的智慧，和对于人生正确冲和的指导，永远为世人所记忆和感激。他与野狐禅的金赛博士之流不同，从不贩卖“性”的野人头，而是以诗人的理解，医生的知识，人生哲学家的观点来研究并指示怎样处理男女两性问题。

他的七卷《性心理研究》大著，是他花费了三十年时间和精力写成的东西。这部书在我国虽然至今还没有译本，但知道他的人已经不少，而且他另有一种一卷本的《性心理研究》，在我国则早已有了潘光旦的译本，对他总算不陌生了。

霭理斯是英国人，这部大著的第一卷《性的错乱》，出版于一八九七年。他在这本书里所谈到的事情和对于这些事情所表示的意见，吓倒了当时的许多英国人。官方在这一年就控告了他，并且禁止他的著作出售。他的《性心理研究》从第二卷起，一直到最后的第七卷，都是送到美国去出版的。

霭理斯自己曾说，他对于自己的这部著作不能在英国出版，毫不埋怨本国政府。他甚至反而要感激他们，因为这样反而促成了这书的更大销路，使得德文和其他各国文字的译本提前出版。“那种要摧毁我的著作的努力，并不曾使这部著作因此而改动一个字。无论有没有帮助，我已经依照我自己的道路一直走到底。”霭理斯在他这部大著的最后尾跋里这么写道。

时移世变，英国近年的同性恋问题和色情犯罪的猖獗，已经使得议会也对这个“禁题”无法再缄默。专门为了研究性犯罪问题而组织的乌尔芬登委员会，他们所作的报告和提出的主张，事实上都是霭理斯早已在六十年前所出版的《性的错乱》里已经讲过的，然而他的著作在当时却被政府禁止了。因此霭理斯的罪过，不过是由于他走在时代的前面，是一位先知所惯受的罪过。

最近为了纪念他诞生一百周年，英国已经一连出版了两部关于他的传记，看来英国人要趁这机会向他们的这位先知悔罪了。

霍理斯的杂感集

霍理斯的著作，除了《性心理研究》以外，还有许多批评宗教、哲学、音乐、文艺的论文集，又有几辑日记体的杂感集，还有一部关于早年生活的自传。这些著作，倒是在英国可以自由出版的。他的杂感集一共出过三集，我很爱读，因为他用明澈的智慧，从日常琐事之中看出了往往被我们所忽略的真理，真不愧有“诗人”之称（霍理斯是医生出身，但是从来不自称，也不喜欢别人称他为“性学家”）。现在趁这纪念他诞生一百周年的机会，选译了几则，介绍给读者。

四月十三日：在一首诗里，鲍特莱尔想象他同他的情人，坐在一家新的精致的咖啡店里，面前放着玻璃杯和酒器。他无意中发现这时外边有个穷汉举手抱着两个孩子，三个人这么样注视着这吸引人的店内。诗人被一种半是怜悯，半是惭愧的感情所激动，便掉头向着他的同伴那一对美丽的眼睛寻求同情。但是她只是冷淡的说：“我们不能设法将这种讨厌的家伙赶开吗？”

“人类的思想多么不容易沟通呀”，诗人沉思道，“甚至在两个彼此相爱的人之间”。

十一月十四日：“象鸵鸟那样将它的头藏在沙里……”。我真诧异除了这个景象之外，是否还有其他的比喻，更经常的被文明人用来形容他自己，或形容他的同类。凡是曾经踏上报章杂志疲乏的道路，或是其他日形低落的通俗文化的人，总会听到这个比喻的熟悉的声音，象敲着丧钟一样，几乎每隔几分钟便可以听到一声。

我们几乎直觉的明白，鸵鸟大概不会干出这种事情的。为了确实起见，我有一次曾去询问我的一位恰是研究鸵鸟生活习惯的专家朋友——因为在他有关鸵鸟的著作中，甚至不曾提起鸵鸟的这种习惯。他告诉我说，鸵鸟确是有一种习惯，可能被误认为类似对它所作的这种推测，就是鸵鸟将头俯低下来，确实可以减少被注意的目标。只有人类才是唯一真正的将头藏在沙里，紧闭眼睛不顾现实的两足动物。鸟类是决不肯这么干的。世界不会容许这样的生物可以生存下去。就是人类本来也不会这么干的，如果不是在他们的早年，他们曾经聪明的给自己筑好一座高大的保护的墙，使他们现在有恃无恐，可以躲在里面泰然耽溺于自己各种愚昧的遐想。

十二月二十一日：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没有一点什么扰乱在这辽远角落的宁静生活秩序。在我面前总是海和它的大浪的深沉而继续的嘈语，不时为风势所驱，变成怒吼。有时，风的尖锐呼声也参加了这音乐。而在夜间，在后面的树丛中，有时又杂有猫头鹰的柔软的慰藉的鸣声。到了夜晚，坐在小小的走廊上，望着下面向海湾展开的山谷：那些疏落的村屋，当夜幕降下以后，从那幽黯的温和的，使人心安的灯塔之间，一家一家的从他们的窗口投出了柔和闪烁的灯光，而在后面右边的高处，在一英里以外，那真正的蜥蜴岬灯塔，缓缓的回旋着它那庞大的庄严的灯光，扫过天空，为了在这危险的途径上需要照耀的人们，仁慈的搜索着海面。

我从不曾住得这么邻近这灯光。但是在我的一生中，这蜥蜴岬灯塔的灯光，似乎已经成了我心中日常生活背景的一部分。在儿童时代，我知道它是英国南部最尖端，当你闯入那辽阔的大西洋时，你不得不忧郁的将它的灯光抛在背后。后来，年岁增加了，但是仍只是站在世界的门口，在那些充满了伟大

可惊的日子里，从我在拉摩耳那寓所的屋顶小楼窗口，这在我的眼中正是卢骚所说的要用镀金栏杆围绕起来的神圣地方，我可以辽远的望见蜥蜴灯塔那可爱而启发我的灯光。现在，当我安慰自己说生活于我已经够了的时候，我终于第一次邻近的住到它的一旁。

灯塔可说是人类在陆地上最美丽的创造物之一，因此恰可与在任何地方看来都是最美丽的东西之一的船舶作伴。最低限度，它们有一时期曾经是这样。后来，人们似乎不再十分关心凡是美丽的东西应该使其看来确实美丽。当你见过现在新的蜥蜴灯塔之后，你似乎不再有要再看一眼的特别愿望。但是请看史密顿的古老的爱狄斯东灯塔，这是在朴列茅资重建起来的，仍是城中美丽的名物之一。它那优雅的曲线和精致的灯窗，可说是一个结构精美的梦。

在今天，象它过去曾经是一个美丽的现实一样，灯塔仍是一个美丽的象征。它代表人类在地上所应负的崇高的任务，以及每一个人在他自己光圈的范围内所应负的任务，将爱的精神变成光辉，用来照耀在黑暗中走过生之黑夜的人们。——这是灯塔的任务，也是卑微的人们只要忠于自己便会本能这么做的任务。

这样，当我凝视下面山谷的那些小窗口闪亮起来，后面高处蜥蜴灯塔那庞大的灯光旋动的时候，我不禁轻轻的低诵着时常停留在我心上的柯里列芝的诗句：

“我已经不适合为大众服务，但是从我小窗口射出的烛光，
仍照射到很远的地方”。

四月十日：有时，我会感到有点惊异，发现人们怎样很普遍的当某一个人不能接受他们的意见时，总认为这个人必然对他们怀有敌意。这样，我记起了几年以前，弗洛伊德教授曾写信给我，说他如果能克服我对他的理论的敌意，那将使他如何的高兴。我当时曾经赶紧回答他，虽然他的理论不能使我全部加以接受，但我对他的理论并无敌意。如果我眼见一个人在攀登一条危险的山径，我不想老是跟着他走，我并非对他怀有敌意；相反的，我也许会唤起别人注意这位先驱者的冒险行为，佩服他的勇气和能耐，甚至对他努力的成就加以喝采，最低限度也会重视鼓舞他的这种伟大理念。但是这样并不表示我跟着他走，更不表示我对他怀有敌意。

二月九日：在我的一本书里，我曾经提起过一件事情，这是别人告诉我的，意大利有一个妇人，当她所住的房屋着火时，她宁愿烧死，不愿不穿衣服逃出来，以免有伤廉耻。我时常在想，如果我有这能力，我一定要在这个妇人所住的世界下面，放一颗炸弹，以便将它一古脑儿轰光。今天（一九一八年），我又读到一条新闻，有一艘运兵船在地中海被鱼雷击中，未及泊岸就立时沉没。这时甲板上有一个女护士。她开始脱去身上的衣服，一面对四周的男子们说：“对不起，孩子们，我要救这班丘八。”她跃入水中四处游泳，救起了好些人。这个妇人才是属于我的世界的。我不时曾经遇见过这样的人，这种甜蜜而又富于女性的大胆的妇人，她们都做过了象这样一类勇敢的事情，有些由于所做的事情更为复杂艰难，也就显得更为勇敢，因此我总是觉得我的一颗心象香炉一样的在她们面前摇晃着，散发出一种爱与崇敬的永远的馨香。

我梦想着能有一个这样的世界，在这世界上，妇女的精神是比火更强的烈焰，廉耻变成了勇气，但是仍继续是廉耻，在这个世界上，妇人比我所要

摧毁的那个世界的妇人更为与男人不同，在这个世界上，妇人散发着一种自我启迪的可爱，象古老的传说中所说的那样迷人，但是这个世界在为人类服务的自我牺牲热情上，却超过了旧有的世界不知多少倍。从我开始有了梦想以来，我就一直梦想着一个这样的世界。

以上是我随手从霍理斯的杂感集里译出的几则，虽是一鳞半爪，我们已经可以看出，他的观察和见解，多么平易自然，可是同时又多么深刻明智。这是先知的慧观，同时也是诗人的憧憬。

求爱的巫术

罗伦特博士与拉果尔教授两人，在他们合著的《性的巫术》里说得好，性与巫术的关系，是不分古今或文明与野蛮的。为了要想受孕生子，有些妇人直接将男子生殖器的模仿物挂在身上，有些妇人则庄严的跪在教堂里祈祷。可知这事在实际上实没有文明与野蛮的分别，只有表现方式的不同而已。

东方人对于能使男女互相悦爱的巫术，似乎一向享有盛名。尤其是古代的阿拉伯、波斯、印度和我们中国，对于这种和占星、炼丹、草药有关的求爱巫术，可说比西方人懂得多了。但是对于这种巫术的态度更严肃更认真的，却是那些未开化或是较落后的民族。

马林洛斯基在《野蛮人的性生活》一书里说，特洛比利安群岛的土人，认为施用求爱巫术，在男女相爱过程上是一种不可缺少的条件。他们对于用巫术来求爱这事从不保守秘密。相反的，那些懂得求爱巫术，或是曾经运用巫术求爱成功的人，常常受到别人的敬重和羡慕。只有当一个人滥用这种巫术，促成不合法的恋爱事情，或是违反了大家应该遵守的性的“塔布”时，这时才受到干涉。他们对于这种巫术的灵验性是从来不怀疑的。

马林洛斯基说，南太平洋群岛土人所惯用的这类求爱巫术，共有四五种之多，分别施用于男女爱情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巫术大都是使用某些海藻、植物的果实或枝叶，以及小动物的心脏血液等等，经过特殊的咒语和祷祝炼制而成。最简单的是将这种有巫术作用的药物施用在自己身上，借此来获得对方的垂青。更复杂的，则要施用到对方的身上，用来挑动或是改变对方的心意。

在各种求爱的巫术之中，最神秘、最灵验的，是名为“苏隆乌雅”（Sulumwoya）的一种，这是用薄荷叶在椰子油中经过锻炼，再经过咒语祷祝而成。土人相信这种巫术的能力非常强大，是不宜轻易尝试的。因为用之不慎，就会酿成意外的事情。“苏隆乌雅”是液体的，只要洒在对方的屋上、门口，使她或她嗅到了它的气味，便会发生一种令人不可抵抗的效力。据土人传说，有一男子在自己的屋门口锻炼“苏隆乌雅”，无意之中滴了一滴在他妹妹的身上，巫术遂发生作用，兄妹两人遂无可遏止的发生了乱伦关系，结果互相拥抱死在海边。

马林洛斯基说，当他询问当地土人对于求爱巫术的信仰程度时，他们这么回答他说：

“如果有一个男子是漂亮的，又能跳舞又能唱歌，可是不懂求爱巫术；另一男子是丑陋的，残废的，但是他懂得求爱巫术。两人追求同一女子，前者会遭拒绝，而后者会成功。”

光荣的手

“光荣的手”，这是民俗学上一个很有趣的名词。这名词在字面上很漂亮，“HandOfGlory”，可是它的实质一个也不光荣，因为这是西洋民间传说中的盗贼潜入人家偷东西时所使用的一种“法宝”，这是一只从绞死的死囚尸体上割下的手，经过邪术炼制之后，当盗贼用这只手作烛台插了蜡烛走入人家时，屋内人就会沉睡不醒。

英国著名民俗学家弗列采爵士，在他那部十二卷的大著《金枝》中，论到魔法妖术的所谓“感应作用”时，曾提及欧洲盗贼至今仍在迷信的这种骇人的“法宝”。他说：“以毒攻毒的感应黑魔术之中，有一繁盛的支派是借了死人来作法的。因为死了人不能见不能听，也不会开口说话，你就可以利用死人的骨头或其他任何沾染死亡的东西，经过感应魔术的作用，令见到这东西的人，也会被感应变得失明，耳聋或是暂时失去记话的能力……在欧洲，相传“光荣的手”就具有这样的特性，这是用绞死的囚犯的手，经过风干炼制而成的。如果将一只同是用绞刑架上的死囚身上的脂肪制成的蜡烛，插在这只“光荣的手”的手掌中，将它当作烛台，则它可以使得见到这光亮的人一点也不能动弹，连一根手指也不能动，完全象死人一样。有时，他们又将死人的手当作蜡烛，甚至当作一束蜡烛，将所有枯干的手指都点着了火，也会发生同样作用。但是屋中如果有一个醒着未入睡，便有一根手指不会点着。这种妖火是吹不熄的，只有用牛乳才可以扑灭。”

为了好奇，我去查阅拉德福特的《迷信百科全书》，找到了“光荣的手”的炼制方法是这样的：

先割下一只犯罪问吊的囚犯的手，用尸衣先将这只被割下来的手紧紧的缠着，以便榨出还残留在里面的血液。然后再将这只手放在瓦罐中，加入仔细捣成屑的硝酸盐和胡椒，由它在这里面腌渍两星期，直到完全干了，然后放在三伏天的大太阳下晒干。如果晒得还不够干，再放到用马鞭草和凤尾草作燃料的锅里去烘烤，直到它完全干透为止。然后，再用芝麻、处女蜂蜡，搀和死囚的脂肪制成的蜡烛，将这只手当作烛台来点燃这只蜡烛，这就是传说中的“光荣的手”。

据说，用这只手作烛台点起蜡烛潜入人家，屋内的人都沉睡不醒，不能动弹，直到蜡烛熄灭为止。更有一种传说手持这样的烛台走入人家，能隐形使人见不到自己。对于这种“光荣的手”，欧洲盗贼非常迷信它所具的神秘魔力，至今不辍。

这种“光荣的手”，传说虽多，但是要研究出实际使用的效果如何，颇不易找到可靠的例子，以下可说是唯一可信的一个实例，这是见诸日尔曼法院档案的。但它给予我们的答案是否定，这件传说中有名的法宝竟不曾发挥它历来所传说的那种法力。

一九三一年一月三日，有几个小偷走进德国劳克鲁市的尼泊尔先生家里想偷东西，他们便携带了“光荣的手”和人油的蜡烛。这几个小偷当然迷信这种东西的邪魔法力，于是就点起来，希望使得屋内的人沉睡不醒。那知一点也不灵验，尼泊尔先生被惊醒了，他便大声呼喊报警，惊醒屋内其他的人，吓得小偷们抛下“光荣的手”逃走了。后来这古怪的东西被拿上法庭存案作证。这是现代关于这有名的传说东西的唯一资料。

关于诺贝尔奖金

所谓诺贝尔奖金，它的由来，是由于瑞典人诺贝尔，以制造无烟炸药和开发巴库油田起家，发了大财，在一八九六年去世时，以相当于两百万英镑的资产，遗嘱交给一个公私合组的财团，用这笔资产每年所获得的利息，设立奖金，每年一次颁给在物理、化学、医药、文学、和平事业上有贡献的人。这就是所谓诺贝尔奖金。它的特点是规定这五种奖金的候选人不分国籍和性别。但是决定每年谁是得奖人的那五个评选委员会，却不是国际性的，而是由瑞典人自己所包办。

我们无从知道诺贝尔在他临终时拨出这笔资产来设立奖金的真正用意何在。但想到他是杀人利器无烟炸药的发明人，在规定的五项奖金之中又有一项是要奖给致力于和平事业的，必然多少有一点忏悔作用在里面吧？可是负责评选每年得奖人的那五个瑞典团体，有时显然未能体贴诺贝尔的原来用意，在遴选获奖人时往往存有一种偏见，尤其在近十几年以来，在文学奖金方面最令人失望。至于诺贝尔和平奖金的授予，这几年更几乎成了一种笑话。

以今年的文学奖金来说，得奖的法国老诗人列哲尔（他写诗的笔名是圣约翰·贝西），这位外交家出身的诗人，乃是所谓“诗人中的诗人”，在法国本国的读者已经很少，更不用说在国外了。只有象英国艾里脱那样的神秘诗人，才特别欣赏贝西的作品。艾里脱自己不仅译过贝西的诗，还在一九五五年就向瑞典的诺贝尔文学奖金评选委员会推荐贝西为候选人（艾里脱自己是一九四八年的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奖者），但是那一年文学奖金后来颁给冰岛诗人拉克萨奈斯，贝西落了选。他在今年能够获选，说不定仍是出于艾里脱的推荐。

象这样读者稀少的诗人的获奖，实在不能令人对他的作品引起什么新兴趣的。

在过去，诺贝尔文学奖金的授与，有几次倒是深得人望的，如波兰的显克微支，比利时的梅特林克，印度的泰戈尔，法国的罗曼罗兰、法郎士、纪德，挪威的哈姆生，英国的萧伯纳，都是值得令人喝采的。可是象一九五三年的文学奖金竟授给英国的邱吉尔，却令人有点啼笑皆非了。

最惹人爱的是萧伯纳，诺贝尔文学奖金委员会在一九二五年发表他是当年的得奖人时，老萧却写了一张明信片给委员会，说他还不至穷得等候这笔钱用，请他们改给其他等着钱用的作家罢。

贝克特的作品和诺贝尔奖金

一九六九年的瑞典诺贝尔文学奖金，奖给了以法文写作的当代爱尔兰小说戏剧作者撒弥尔·贝克特。这次的选择可说比前年的日本川端康成更令人感到意外。贝克特最有名，最“成功”的一台“荒谬剧”，是他在一九五二年所发表的那部两幕剧《等待果陀》。这个剧本已经有了中译本，听说曾在台湾上演过。

请看《等待果陀》中的两个角色在舞台上的几句对话：

“爱：我们上吊如何？”

佛：上吊可以使我们的阴茎勃起。

爱：（大为兴奋）阴茎勃起！

佛：然后精液滴落的土地上会长出曼陀铃花，所以每次你拨它们的时候会发出尖锐的叫声来。你没听说过吗？

爱：那我们立刻上吊吧！”（译文据刘、邱两人合译的中译本）

贝克特在这里引用欧洲中世纪对于“人参”和绞刑犯受刑后生理会发生异状的传说，简直有点近于卖弄。他的这两个角色若是真的就这么上了吊，那倒也罢了。但是却不曾，在舞台上一直这么“胡闹鬼混”下去，演了一幕又演一幕，这才使得这个荒谬的《等待果陀》成了名，使得它的作者在去年被授给了诺贝尔文学奖金。

诺贝尔文学奖金，除了有顽固的宗教偏见之外，近年更成了玩弄政治手段的工具。在最近十年之内，他们一连两次将奖金授给了苏联作家。一次授给私将作品拿到国外出版的帕斯捷尔纳克（《日瓦哥医生》作者），是故意使苏联丢脸；一次授给萧洛霍夫（《静静的顿河》作者），却又是有意要讨好了。但是过去象高尔基那样优秀的作家，诺贝尔文学奖金委员会却连考虑也不曾考虑过，即此一端，其他就可想而知了。

而奖金委员会这次将文学奖金授给贝克特，更有自打嘴巴之嫌，因为贝克特久已坦白的告诉他的读者们，他在写作上有两个老师，在英文方面是他的同乡前辈詹姆斯·乔伊斯，在法文方面是玛赛尔·普洛斯。这两个人的作品，尽管对于现代欧洲文学，尤其是小说方面，所发生的影响很大，但是在过去的诺贝尔文学奖金委员会的眼中，他们的作品都是离经叛道的，都不是正统的，乔伊斯的小说《优力栖斯》更在英美一直被禁，直到近年才开禁，自然都不会被授与文学奖金，可是这一次却授予了二人的私淑弟子贝克特，岂不是自打嘴巴吗？

撒弥尔·贝克特的原籍是英国爱尔兰，一九零零年在都柏林出世，今年已经七十一岁了。他写小说，也写剧本，近年更写电视广播剧。最初是用英文写作，后来改用法文。有时自己将自己的英文作品译成法文，有时又由法文译成英文。近年已在法国定居下来，看来连他的爱尔兰原籍也要放弃了。

贝克特早年所发表的小说，如一九三八年的《玛尔菲》，一九五一年开始出版的三部曲《莫洛伊》、《玛隆死了》和《不可名的东西》，都是出入于乔伊斯的《优力栖斯》和普洛斯的《过去事情的回忆》那种风格的，主要的情节都是主人公的独白，以及心中的幻象和眼前的情景再加上对于过去的回忆、所交织而成的那种现象，恰与我们独自一个人闷坐在那里，心中胡思乱想所想到的一切那样。所不同者，我们未必都是病人，未必都对人生绝

望，而贝克特笔下的这些人物，总是生病濒死的，以及对人生绝望的。

普洛斯的《过去的事情的回忆》，以及乔伊斯的《优力栖斯》，这两部小说的篇幅极巨，在近代欧洲文学史上一向有了“影响很大，可是读者很少”的妙誉，看来贝克特的小说，在这一点上也可以追得上他的老师了。

贝克特的小说虽然读者不多，但是他在一九五二年所发表的那个两幕剧《等待果陀》，在英国上演之后，却使他获得广大的观众。从此他成了“现代荒谬剧”的祖师之一，其他作品几乎被人遗忘了。贝克特笔下的人物，本来都是悲观、绝望，想尽一切无聊方法来排遣自己“有限的时间”，在《等待果陀》这剧本里，可说更达到了最高峰（我们看前面所引用的那几句对话，就可以略见一斑）。在欧洲第二次战后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许多绝望悲观的观众都将象《等待果陀》这样的剧本当作大麻来服用，这就是“荒谬剧”的作者也被授与诺贝尔文学奖金的原因。

关于《日瓦哥医生》

今年的瑞典诺贝尔文学奖金，已经宣布授给苏联作家波里斯·帕斯捷尔纳克。他是苏联的优秀诗人和翻译家，但是这次据以得奖的，据瑞典诺贝尔文学奖金委员会的宣布，却是由于他的一本小说。这本小说，远在还不曾宣布谁是今年诺贝尔文学奖金得奖者以前，英美的刊物上就有不少书评文字加以推荐，说它“毫无疑问是最伟大的俄国小说之一，它唤起了过去五十年以来俄国所提供的经验”。可是自从发表了诺贝尔文学奖金授给他以后，苏联的舆论却表示帕斯捷尔纳克不愧是一个真正的诗人和优秀的翻译家，但是获得西方人士称赞的那本小说，却是一本坏小说。

帕斯捷尔纳克的这本小说，题名是《日瓦哥医生》（《Dr.Zhivago》），最近已经有了英译本，由柯林斯与哈费尔出版社联合出版，售价二十一先令。这本小说的篇幅虽然不少，可是故事却很简单。

尤莱·日瓦哥，是一个医生，同时又是诗人。小说的故事就是描写日瓦哥的一生，从孩童时代直到他在街车中的惨死。穿插在他生活中的还有两个女性，一个是他的妻子，另一个是他后来遇见的成为他情人的拉娜，还有一个重要人物是主人公的堂弟基尔希兹。故事的背景大都在乌拉尔区，因为日瓦哥在孩童时代，就跟随他的家人搬到荒僻的区域，躲避革命的动乱。故事的进展从一九零五年的帝俄时代一直写到斯大林时代。书中出现的人物极多，每一个人物和每一件事情的细节，都不厌琐碎的写得十分详细。小说的末尾还附了一辑诗，作者说这是主人公日瓦哥的遗著。

日瓦哥一生有一个志愿，用作者的话说：“从学生时代以来，他就想写一部散文，一部对于生活的印象。也要在其中隐藏着所见所想的最惊人的事情，好象隐藏着炸药一样。他年纪太轻了，无法写成这样的一本书，因此只好写诗。他就象一位画家一样，为了要实现心目中想画的一幅杰作，终身不停的构着草图……”

英美的批评家，认为《日瓦哥医生》，事实上恰是这样的一部小说，帕斯捷尔纳克乃是借了书中人的口来“夫子自道”，因此这部作品里可能隐藏着“炸药”，能暴露所谓“苏联真相”的炸药。于是他们就期待殷殷，许之为可以与《战争与和平》媲美的杰作，现在更授之以“诺贝尔文学奖金”了。

（作者按：帕斯捷尔纳克已在一九六零年五月去世。）

《罗丽妲》

最近又有一个俄国人所写的小说，象帕斯捷尔纳克的《日瓦哥医生》那样，在欧洲文坛引起了轩然大波。不过这次不是为了文学与政治的问题，而是为了文学与色情的问题。

这部引起问题的小说：是一个侨居美国的白俄作家所写，他名叫伏拉地密尔·拉波科夫。这部几年前写好了的小说，书名是《罗丽妲》(Lolita)，故事的中心是一个四十岁的男子和一个十二岁女子的私情事件。拉波科夫是学会了用英文写作的，他本来在美国已经出版过几本小说，也经常在各种流行刊物上发表短篇小说，但是《罗丽妲》脱稿后，却因了内容的色情关系，竟一时在美国找不到出版家。后来拿到巴黎，由一家“奥令配亚出版社”出版。本来，任何五花八门的著作，在别国不便出版的，拿到法国总有出版的机会，也自有它们的主顾。不知怎样，这本英文的《罗丽妲》在法国出版后，竟引起法国当局的注意，先是不许这书外销，接着就完全将它禁止。这一来，真是塞翁失马安知非福，《罗丽妲》的身价大起，本来不愿出版这本小说的美国出版家，看见已经有法国人替它做了“广告”，便也抢着出版。自然，有人谩骂，也有人捧场。但是不管怎样，它在美国出版后，竟成为畅销书之一。

英美两国虽是同文国家，但是他们的出版家却是各立门户，分成两个市场的。《罗丽妲》在美国出版，并且成为畅销书后，英国的一家书店便也接洽英国出版，并且决定要在今年春季出版。但是有一家英国销数最多的星期日报的编辑，得到这消息后，忽然发起一种运动，要阻止《罗丽妲》这书在英国出版。这位编辑先生本是《罗丽妲》的忠实读者，他早已买了一本巴黎版，可是看过以后，认为这是从来未曾见过的一本淫书，便下决心要阻止它在英国出版。

如果大家都赞成这位卫道的编辑先生的主张，自然就可能一举成功，至少也不致闹出争辩的风波。可是英国同时另有一批作家，其中有几个都是很开明的有地位的作家，都站起来反对这位编辑先生的主张，说他的态度太褊狭和独断，一部书的好坏应该由读者们大家去决定，不能凭他一己之见就肯定这是一本要不得的坏书，这样未免剥夺了读者的判断自由。

正如英国最近一期的《书与读书人》月刊所说，英国出版界和读书界对于这事论争的趋势，已经发展为不是《罗丽妲》这书的好坏问题，而是文学作品与色情文字的区别问题，以及什么人有什么资格来不许读者读这读那的问题。

禁书一束

拉波科夫的那部被认为黄色的被禁小说《罗丽妲》，在英国至今还不许入口，因此在报纸上时常可以读到关于这本书的新闻，因为它有美国版，还有法国巴黎版，在美、法两国都是随便可以买的，可是一携入英国境内就要被没收，但是邮递又不尽然，可以安全收到，因此时常发生争执。据说最近伦敦机场有一位自巴黎飞来的女客，携带了一本巴黎版的《罗丽妲》，在机场上就被海关职员没收，两人吵了一场。这位女客心有不甘，便向正在设法要出版《罗丽妲》英国版的一位出版家去投诉此事，出版家大约为息事宁人计，便顺手送了一本美国版的给她。

英国《书与读书人》月刊评论此事说：这就是我们的胡闹现象，一面不许你携带这本书进口，可是你一面在国内又可以随时读到从邮政寄来的美国版。

这位评论员似乎同他本国的海关人员有点过不去，他又举出一事为例。他说，不久以前，他的一位同行，是《影片与电影事业》的编者，从康城参加了电影节回国，为了要考验海关检查员对黄色书报的态度，便在入境检查时，公然向海关人员宣称，他的行篋里携有某某几本黄色小说，这类小说都是经常被海关人员不许进口，可是又没有明令禁止的。这位编者提醒海关检查员，他虽然携有这几本黄色小说，但他是新闻记者，知道这几本小说是没有明令禁止的，因此如果有谁没收了它们，他一定要在报纸上写文章大闹特闹，决不甘休。

据说海关检查员竟被他的这种“白老虎”所吓倒，畏事的挥手叫他快走，同时叮嘱他说：“你自己肚里明白，这种书是委实不该带进口的。”

这位评论员调侃的话，以此为例，有些海关人员不仅有眼力可以决定什么书是黄色的，什么书不是黄色的，而且还有眼力可以决定什么人是可以通融的。

提到禁书，我们不能不想到美国阿拉巴马公共图书馆拒绝出借加尔斯·威廉的《兔子的婚礼》。这是一本儿童读物，讲到一只白兔与黑兔结婚，触犯了种族条例，被迫在出借目录上取消了这本书。

还有，不说出来几乎没有人知道，法国大作家雨果（旧译器俄）的杰作《哀史》（《悲惨世界》），竟一直被梵蒂岗列入天主教禁书目录中的。最近宣布将这书开禁，但是规定其中某些涉及教会的部分，要加上更正的小注。

更有趣的是当代英国老哲学家罗素的新著《我为什么不是一个基督徒》一书，书名虽然惊人，但是英国教会的出版物对此书颇有好评，可是到了东非洲，却被当地政府认为是“反基督教和提倡无神论”，正式下令禁止了。

两部未读过的自传

有两部很有名的西洋近代自传作品，我很想读一下，许多年以来，一直因循未果。这两部自传，一是邓肯女士的，一是居礼夫人的。

说是“未读”，事实上当然并非完全不曾读过。好多年以前，早已随手翻开来读过了一些。邓肯女士的自传，其中关于她同当时苏联诗人叶赛宁的恋爱部分，甚至在写文章时还引用过了。但是由于想要仔细的从头至尾读一遍，当时便将它们放在一边，等待找一个机会打开来从头读起。

世事就是这么很难说，读书之事也是如此，这一搁就搁了——我真不好意思说出那年数，总之是，如我前面所说的那样，我至今还不曾有机会读过这两部自传。

不仅如此。我当年的那部邓肯女士自传，早已失去了。这书已经有了中译本，我手边也没有。近年英美流行纸面廉价版的重印书，许多书都重印了，可是这部——自传至今还没有重印。我经常在留心出版广告，始终不曾见过这个书名出现在出版目录中。

我向自己解释说，我一直不曾读这本自传，就因为手边已经没有这书。这也许有几分是事实，因此最近我已经在查阅一本较详尽的出版目录，若是能找到有这部自传，无论是什么版本的，我已经决定立即去订购一部。

居礼夫人的自传，我相信我是仍有这本书的。我说“相信”，是因为我自己确是曾经有过、可是多年前介绍给一个朋友去看。这位朋友看完后，好象已经还给我了，又好象未曾还。我有些书放得很乱，因此不敢肯定说是朋友不曾还给我，只好自认自己记不起放在什么地方。

这样一来，“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我向自己安慰，我一直不曾读居礼夫人自传，实在是合理的。

这两部自传虽然至今还不曾读成，但我自然早已读过了一些其他的自传，如有名的富兰克林自传，风流的差尼尼自传，还有那部古典的歌德自传；《诗与真实》。但是却一直在憧憬着这两部还未曾读过的自传的内容。天才舞蹈家邓肯，她的生活就象她自己所表现的舞蹈一样，完全是“古典艺术”的重现，而且是悲剧的。居礼夫人和她的丈夫，为了科学研究所作的忘我贡献，一向是我所钦佩的人物。这都是我至今仍想读一读这两部自传的原因。

字字珠玑的名家散文选

我始终觉得，一个人能够有时间坐下来静静的读几页书，不仅是赏心乐事，简直是一种幸福。可惜这样的幸福，我在近年已经不大容易享受得到了。因为现在虽然每天并不曾离开书，但是并非在读书，而是在翻书、查书、用书，就是不是读书。由于对了许多书不能好好的去读，因此我觉得读书乃是一种幸福。

今天傍晚，我总算享受了一小时许久未享受过的幸福，因为我读了几页书。我知道为了这一点享受，在明天我要不免受到几个人的埋怨，说我耽误了他们的工作。但是为了幸福的享受，我也顾不得这许多了。

试想，你面对着纪伯伦、泰戈尔、波特莱尔，面对着屠格涅夫、蒙田、法布尔，罗曼罗兰，还有日本的厨川白村、鹤见祐辅、佐腾春夫，你说罢，你是愿意抓住这机会，享受一下欣赏他们作品的乐趣，还是为了提防被别人埋怨，放走这个机会呢？

不用说，我相信你一定是同意我的决定的，宁可明天被人埋怨，今天却要趁机享受一下读书的幸福。

于是我就在窗下展开了这本《世界著名作家散文选》，随手翻开一处，细心的读了起来。

如果是一部小说集，一部论文集，我不会说宁愿受人埋怨，也不肯放弃这机会的，而且也不会说读书乃是一种幸福的。可是这是一部散文小品集，又是选自那许多自古至今最擅长写这类作品的作家的，你随手翻开一处，只要读几行，你就会顿然觉得自己心里充实了许多。因为一点也不夸张的话，简直是字字珠玑。

试想，你随手翻开一处，这么读下去，小题是“我的祷辞”：

“我并没有敌人。

神啊，如果一定要给我一个人的话，
请赐一个半斤八两的给我。

以便我们彼此皆不能胜利，而获胜的只是真理。”

你看，就是这么几行，可以使你读了心里不禁要澄澈了许多，这怎么不是珠玑，这怎么不是幸福的享受？

外国的新人新作品

最近英国的企鹅出版公司又设计出版了一套丛书，全是关于文艺作品的，想介绍各国新成名的一些新作家的作品。他们就用《今日的写作》作为这一辑丛刊的题名。

已经出版的有：《今日德国的写作》、《今日非洲的写作》、《今日美国的写作》、《今日意大利的写作》。已经预告的还有：《今日拉丁美洲的写作》、《今日南非的写作》。他们准备一路出下去。

这些都是作品的选载，包括长篇小说的片断，剧本的一部，长诗的一节；此外就是完整的短篇，如短篇小说、散文、游记、诗，以及较短的独幕剧。用英文写的当然不需经过翻译，用英文以外的其他外国文字写的，都译成了英文。这套丛书既是以介绍各国最新作家的最近作品为目的，因此大部分都是从刊物上选出来的，尽量避免选用单行本的材料，已经译成英文的外国作品也避免选用，所译的全是未曾有人译过的新作品。

这可说是这套丛书最大的特色，使我们留意各国文坛新作家动态的人，有机会认识一下他们的作品究竟是怎样的面目。因为这比直接去阅读外国的文学刊物，要省时省事得多了。而且这些材料都是经过整理的，对于原作者的生平和作品的特点，多少都有一点介绍。

当然，对于这些作品的内容价值怎样，作者的倾向怎样，这是又当别论的一个问题。因为这里只是可供我们从这些作品上去看一看他们的文艺面貌，即使是片面的也好，总比完全不知道好得多了。

不用说，有些作品是全然莫名其妙的，有些甚至可以说是未成熟的，象那一册《今日美国的写作》中所选载的一些作品就是这样。这是一批文艺青年的作品。但是好处就是这些作品的年代很新。他们的努力是想跳过海明威、福克纳、史坦贝克等人所铸下的现代美国文学典型，另创一种全然反映今日美国年轻一代生活思想的文艺作品。

作品较成熟的自然是意大利新作家和德国新作家的作品。后者只有一部份是东德作家的，大部份是西德新作家作品的选译。

内容最丰富的，该是非洲的那一册了，这是从非洲所通用的英语、法语和葡语三种语文写成的作品中选译出来的，使我们有机会读到了冈比亚、几内亚、加纳、象牙海岸、刚果（布）、刚果（利）等等国家新作家的新作品。

应译未译的几部书

昨天读着那部《世界著名作家散文选》，见到其中选译了怀德的《塞耳彭自然史》和法布耳《昆虫记》各一节，使我想起这两部有名的自然小品杰作，至今还不曾有中文译本，实在是一件憾事。

《塞耳彭自然史》虽是十八世纪的作品，而且所讲的是英国的乡下地方，但是读这部书信集（他是用书信体来写这部自然小品的）的人，从来不觉得时间和地域对他有什么限制，只觉得那些信好象是写给自己的，而且是不久以前才寄出的。他的语气不仅十分亲切，而且所讲的总是那么新鲜。

前天给一个不久就要创刊的文艺刊物写了一篇短文，是谈谈燕子的，我就曾经从架上取出它来引用了几句。因为我谈到燕子虽是候鸟，却也有一些并不一定在冬天迁到南方去，它们有时也曾冬眠。这种现象，怀德在他的这部《塞耳彭自然史》里就讲到了。

（这一封信，恰好就译载在《世界著名作家散文选》里，是喜欢读自然小品的诗人柳木下所译。他是参考日本文译本译的。）

可是，读是一回事，译又是一回事。要想将《塞耳彭自然史》译成中文，这可不是一件易事。想来这可能就是至今还没有中译本的原因。因为书中所讲到的那些禽鸟小动物，以及树木花草，有些我们根本没有，有些同名而异物。以鸟类来说，要想将习见的我国鸟类的名称同那些英国鸟类配合起来，使得俗名和学名都统一，这就不是一件易事。我想，若是一位翻译好手能找到一位学贯中外的自然学家来合作，也许可以尝试一下这件工作吧？我说要“学贯中外”的条件，这是重要的，否则象我们一般的英文字典的译文那样，全是“鸟类之一种”，“植物之一种”，那就等于不译了。

我不知道日译本的《塞耳彭自然史》译得怎样，想必费了一番苦心的吧？

法布耳的《昆虫记》译起来应该比较容易。而且他是现代人，文章更流畅生动。不知怎样，只有人零星译过一点，却始终没有正式译过。不要说是那十多卷的全文了，就是单独的一卷也不曾有人译过。可是提起法布耳的名字，在我们的读者心目中却十分熟习，这也真是一种异数。

还有吉辛的那部小品集，被人称为《草堂杂记》的，从郁达夫的时代起，就说要翻译了，可是至今仍没有人真的动过手。从前人说“河清难俟”，现在黄河已经清了，这些应译未译的书却至今还未实现。

没有纯文艺这种东西

从一家报纸上偶然发现了两条小广告，一条广告是刊着一个女人的名字，询问她究竟是一个怎样的女子；另一条广告也是采用询问口吻的，问旧情人何以会反目。

我看了一眼，起先还不知道这是什么性质的小广告，总以为若不是什么电影公司的噱头，就一定是小舞场或是卖什么药品的广告。那知细看下去，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这竟是与我们的这一行有关的，乃是一家新出版的文艺刊物的广告。

这家文艺刊物，是以纯文艺来标榜的。我曾经买了一本来看过，刊在第一篇地位的，竟是去世已经多年的一位作家在三十年前早已发表了的作品。这是什么意思？他不可能是这个刊物的同人，刊物的性质又不象是文摘或是名著评选一类的东西。若是评论一篇作品就一定要将原作重登一次，将来有人批评《红楼梦》《水浒》，岂不是也要全书照刊？近来这里有好几种刊物都在采用这种手段。这是歪风，不是正道。分明是投机取巧，是变相的翻版，欺负原作者在版权问题上奈何你不得。

既是以纯文艺来标榜，这样“纯”法，实在一开始就令人觉得这道儿不很“纯”。我也是爱好文艺的，总有点“惺惺相惜”之意。及至看了那两则小广告，我才知道自己未免自作多情了，他们的“纯”，原来是这样的“纯”法。

本来，文艺就是文艺，根本就没有什么纯不纯的。标榜纯文艺，原是一种别有用心的说法，无非想诱人脱离现实的世界。没有想到离开现实世界，人的本身就已经不存在，那里还有文艺？

文艺作品的生产也是一种劳动，是作家对于他所生活的世界，他所生活的那个社会的反映，他必然是有所依附，不会脚不踏地生活在空中的。请不要害怕“阶级”二字。大资产阶级有大资产阶级的文艺，中资产阶级有中资产阶级的文艺，小资产阶级有小资产阶级的文艺，无产阶级也有无产阶级的文艺。不归于“杨”，即归于“墨”，就是没有“纯文艺”，因为世上根本没有“纯”阶级。

世上是没有纯文艺这种东西的，即使有人想用纯文艺来标榜，但是你只要一看他的“亮相”，就知道他是怎样的“纯”法。事实上他不仅不“纯”，而且还“杂”得很，“俗”得很哩。

奥·亨利与美国小市民

现在的美国文学，已经衰退得很厉害。但在过去，美国倒产生过几个很受人敬爱的好作家的，如《草叶集》的作者诗人华脱曼，诗人小说家亚伦·坡，这个奠定了现代侦探小说发展基础的天才；还有马克·吐温、杰克·伦敦，都是敢于面对现实生活，用他们的作品来表示讽刺和反抗的好作家。在今年，还有一个值得一提的美国作家，就是以写短篇小说著名的奥·亨利。他于一九一零年逝世，今年（一九六零年）正是他逝世的五十周年纪念。

奥·亨利的短篇当然比不上契诃夫和莫泊桑，但他的短篇小说在美国是拥有极广大的读者的，因为他的描写对象是美国的小市民，那些生活在商业资本主义重压下的善良市民，以他们的日常生活笑与泪为题材，因此最为美国的职业女性、家庭主妇和小店员所爱读。

他的小说还有一些特点是：故事性强，文字浅显，篇幅短，完全适合他的那些生活忙迫，阅读程度不高的读者的要求。

奥·亨利在短篇小说的写作上虽然很成功，可是他自己的生活却充满了不幸。这可说是美国许多优秀作家所遭受的一贯遭遇。

奥·亨利是笔名，他的真姓名是威廉·雪地尼·鲍特，一八六二年出世。一生最大的惨遇，是他在一家银行工作期间，被控盗用公款。虽然奥·亨利一再表示他对这罪名是无辜的，但是经过长期的审讯，竟被判入狱五年。他在狱中尝试写作，出狱后就到纽约。因为喜欢读他的短篇的人愈来愈多，就以写作为生，可是由于监狱生活给他的屈辱，始终提不起精神做人。因此在他抵达纽约后的第八年便去世了，仅仅活了四十八岁。

奥·亨利的一个有名的短篇是《圣诞礼物》，最能传达小市民的笑与泪：一对相爱的小职员夫妇，在圣诞节之际，各人想买一件理想的礼物送给对方，使对方喜欢。丈夫知道妻子很珍视自己的一头秀发，决定买一套精致的梳具送给她，可是自己的钱不够，只好将心爱的一只袋表卖了。在这同时，妻子知道丈夫平时最心爱的是一只表，但是没有表链，决定买一条上等的表链送给他，可是自己没有钱，便剪了自己秀润的长头发卖给理发店，得钱买了表链拿回来。结果，各人满以为自己的礼物能使对方特别高兴，哪知妻子拿出表链时，丈夫已经没有了表，丈夫正拟解开自己送给妻子的梳具时，发觉妻子的长发已经被剪去了，两人只有相对苦笑。然而，就在这凄凉的苦笑之中，夫妻两人却获得了比圣诞礼物更好的礼物，那就是发觉了彼此体贴深刻的爱。这正是奥·亨利的小说能获得美国善良的小市民爱好的缘故。

乔治·吉辛的故事

许多年以前，这还是在上海的事情，我曾经买到过一部乔治·吉辛的短篇小说集，是当时英国一家书店新出版的。

吉辛生前曾出版过不少长篇小说，这都是他的糊口之作，在金钱和声名方面都不曾使他有什么值得提起的收获，只是真正的勉强可以使他“糊口”而已。时间一过，这些小说读的人很少，连书名也被人遗忘了。倒是在晚年随便写下来的一部小品散文集，却使他获得了少数知己的读者。这些读者给他这部小品集在英国近代文学作品中的地位很高，这才使得乔治·吉辛的名字被现代文学爱好者记住，甚至还有了国外的声名。

这部小品集，就是当年郁达夫先生首先介绍过的《草堂杂记》，又有人译称《越氏私记》，因为原名是“亨利·越科洛福特氏的私人手记”。此书虽然曾经有人选译过一些在刊物上发表，但是一直未曾有过单行本出版。听说在抗战期间，内地曾有过一个译本出版，是用土纸印的，流传不广，因此见过的人也不多。近年台湾倒出版了一个译本，题为《四季随笔》，译者是品美。有人说这就是从前出版过的那个译本的翻版。我因为不曾见过从前的那个译本，不知确否。

至于他的短篇小说，则几乎不曾有人提起过，想来读过的人一定也很少。前面所说的那个短篇集，自然是在他死后才出版的，而且是由爱好他的作品的人，从报章杂志上零星汇集成书的。吉辛一生卖文为活，大约给书店定期写长篇单行本之外，一面也写点短篇到刊物上投稿，目的只是在取得稿费，发表后的批评怎样，甚至有没有读者，大约都不是他自己所关心的事了。

他的那些短篇，事实上只是在说一个故事，都是些人生的小故事，有一点象是后来的美国奥·亨利的风格，吸引力不大，也看不出有怎样的才华，显然不是第一流的短篇小说，这同莫泊桑、契诃夫、梅里美等人的作品比起来，自然相差很远了。

时候一久，这些短篇讲的是些什么故事，现在早已忘了，只记得其中有一个故事，是说一个作家，向某一个刊物投寄了许多篇小说，都被编者退了回来，后来他偶然将妻子所写的一篇用自己的名字寄去试试看，这在他看来认为是更不行的，不料竟获得编者的特别称赞，除了立时发表外，还写信来要求他多寄几篇。作家起初自然很高兴，日子一久，却对妻子起了妒意，终至失和，不再执笔写作了。

吉辛的婚姻生活，是非常不如意的，这个短篇故事可说是他的感情在这方面的反应。

王尔德所说的基督故事

王尔德恃才傲物，仗着他的机智的谈锋，睥睨当时英国文坛。世人称赞他的作品，可是他自己却说，他将全部天才放在生活中，文学写作不过是他的余事。因此平日早已得罪了不少人，再加上他的私生活又有失检之处，自然不免惹出是非了。以下是王尔德所讲的一个基督故事，这是他的杰作之一。我们可以从其中看出他的才智，同时也不难看出这个故事使当时英国教会中人读了怎样的头痛：

当耶稣想到再回到他的故乡拿撒勒去看看时，他发现拿撒勒已经面目全非，使他无法再认得出这座昔日属于他的城市了。他昔日所住的拿撒勒，乃是充满了哀愁与眼泪的城市；今日的拿撒勒却满溢着欢笑与歌声。因此当基督走进城时，他正见到奴隶们肩负着鲜花跨上一座白大理石大厦的石阶。基督走进了这座大厦，在一间用碧玉装成的房间内，见到有一个人躺在华丽的卧榻上，披拂的头发用红玫瑰花环束着，嘴唇给醇酒染得鲜红。基督走近这人身旁，抚着他的肩头问道：“你为何要过这样的生活呢？”

那人回过头来，认得出是主耶稣，便这么回答道：“我从前是患大痲疯的，是你给我治愈了，我为什么不过这样的生活呢？”

基督走出了这座大厦，看啦！他在街上又见到一个妇人。这妇人脸上涂脂抹粉，身穿锦绣，脚上穿了珠履。跟在她后面的有一个男子，身穿彩色的衣服，眼中充满着欲念。基督走近这人身旁，按了一下他的肩头，向他问道：“你为何要追踪这个妇人，而且如此欲念淫淫呢？”这人回过头来，认得出是主耶稣，回答他道：“我从前是个瞎子，是你使我得以重见天日的，我为何不这么享受我的目力呢？”

基督又走近那个妇人，向她说：“你所走的道路，乃是罪恶的道路，你为何要走这样的道路呢？”妇人认得出是主耶稣，便笑着回答他道：“我一向所走的都是这样令人逸乐愉快的道路，何况你以前已经饶恕了我的一切罪恶了，我为什么不继续走这样的路呢？”

耶稣见了这一切，心里充满忧郁，便想离开他的故乡。当他正在出城时，见到城墙边上坐着一个少年人，独自在那里哭泣。基督走过去，向他问道：“我的朋友，你为什么哭泣？”少年人抬起头来，认出了主耶稣，便这么回答道：“我本来已经死了，是你使我从死里复活的。我不这样又有什么值得我生活的呢？”

本来，医愈大痲疯患者，使瞎子复明，使死人复活，是《圣经》里记载的耶稣所行的神迹，王尔德竟运用他的机智这样否定了这些行为的价值，怎能不惹祸上身呢？

美国邮局海关对艺术品的无知

据昨天报上发表的一条美国纽约电讯，美国邮务部的专员没收了印有西班牙名画家哥耶的代表作油画“裸体贵妇”的明信片二千张，认为它是淫猥的东西。

所谓哥耶的代表作“裸体贵妇”，想来就是哥耶那两幅有名的“玛耶”画像之一，这两幅画像，一幅题为《着衣的玛耶》，另一幅题为《裸体的玛耶》。被美国邮务专员认为淫猥要加以没收的，显然是指后一幅的复制品。

哥耶的这幅《裸体的玛耶》，在美国发生问题，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远在三十年前，西班牙政府为了纪念这位大画家逝世一百周年（哥耶逝世于一八二八年），曾发行了一批纪念邮票，这种邮票是大型的，其中有一种就是印着这幅《裸体的玛耶》。当有人贴用这种邮票从西班牙寄信到美国时，三十年前的美国邮务部当局，就和现在一样，表示反对。可是接着国际邮务规则，他们是无权禁止西班牙人贴用这种邮票寄信到美国，并且不能拒绝按址代为投递的。于是只好采用消极的办法，用特殊的大邮戳将这种邮票盖销，使其模糊不清。

后来，到了一九三零年，纽约有一个商人，开了一家专卖名画复制品的商店，橱窗里陈列了一些裸体画，这里面有伦勃兰的《巴斯希巴》，这是他的情妇浴后裸体像（现藏巴黎卢佛宫），也有哥耶的这幅《裸体的玛耶》，被美国“道德维持会”控告，说这家画店在橱窗里公然“陈列猥亵的图画”。后来这件控告案在初级法庭审讯时，“道德维持会”败诉了，画店的老板茂菲便反告了“道德维持会”的主持人索姆纳一状，说他“恶意毁谤”，要他赔偿十万元的名誉损失费。自然，这场官司后来也就不了了之。

美国的邮政局和海关，对于艺术品的“乌龙官司”，是有名的。一九三三年，有人从意大利将弥盖朗基罗的有名壁画《最后审判》复制品，带到美国，在进口时，被纽约海关扣留了。文艺复兴大师弥盖朗基罗的这幅壁画，是举世闻名的艺术杰作，而且是画在天主教的圣地梵谛冈城内的一座小教堂圣坛上的。就由于画上所画的耶稣、先知圣徒，以及下堕地狱的罪人，差不多全是裸体的。美国海关竟说他是“淫画”，在进口时加以扣留没收的处分，并且在扣留通知书上说明这是由弥盖朗基罗画在西斯丁教堂壁上的。旅客当然对这种荒唐的处分提出了抗议。报纸知道了这事，也纷纷著文嘲笑，就是教会也无法缄默，后来还是由海关自己赶紧撤销了扣留命令才了事，但是这个“乌龙”的笑话早已“不朽”了。

禁书的笑话

英国的亥特女士，在她的那本有趣的小书《被禁的书》里，列举了许多有名著作，在种种不同的可笑的理由下，在各国所遭受的厄运。她自然不曾忘记我们中国。她说起《爱丽斯漫游奇境记》的中译本，曾于一九三一年在湖南省被禁，理由是“书中鸟兽昆虫皆作人言，而且与人同群，杂处一室”。

一九三一年的湖南省，该是何键当权的时代，我虽然不曾在别的方面找到佐证，但想来这是极有可能的事情，因为“鸟鲁不可与同群”，畜生居然也说人话，岂不侮辱了圣贤衣冠，自然有理由要禁止了。可惜亥特女士还不知道在那时的中国，为了要禁止马克思的著作译本，连马寅初的经济论文集和古老的研究中国文法的《马氏文通》也遭了殃，理由就因为“大家都姓马”。不仅如此，蒋光赤先生因为名字上有个“赤”字，老爷们便说他不是好人，无论他写的什么都要禁止。后来书店老板为了顾全血本起见，征求他的同意，将名字改为“光慈”，可是书报检查老爷一点也不“慈悲”，对他的作品仍一律禁止。

旧时代的书报检查制度本身就是个笑话，所以不论古今中外，只要经过这些老爷们的手，自然就笑话百出。萧伯纳对这种制度所发表的意见最够幽默，也最痛快。那是当好莱坞的风化检查老爷禁止了由他的剧本改编成的电影以后，所说的几句话。他说：

“无论他们的道德的或宗教的借口如何，在执行上总是先假定要求要有一位具有神的全能禀赋的人才，然后却用一分相当于铁路站站长的薪水，使这个可怜虫来执行神的全能的职务。如果这人愚蠢得或迫于生活需要接受了这职位时，他立刻会发觉除了在一些最简单的案件之外，判断简直是不可能的，于是他就为自己列下了一张什么字不可以用，什么事不可以提的表格。这样一来，虽然使得他的职务简单得即使一个听差的能力也能胜任，可是同时也就将这职务变为全然可笑的了。”

最近美国海关不是禁止一本关于中国神话书籍的进口吗？他们在一九三三年曾闹了一个更有趣的笑话，那就是纽约海关将意大利文艺复兴大师弥盖朗基罗在西斯丁教堂天花板上所作的壁画复制品，当作了“淫画”加以扣留。据恩斯特与林特莱两人在合著的《检查老爷的进军》一书里说，如果这幅艺术杰作的复制品没有说明文字，它的被扣留，也许可以诿之于海关人员不知道他们所处分的是什么性质的东西，因为他们一向对于人类的裸体是有敏感性的神经衰弱症的。但是，在这幅壁画的复制品上，却有原作的详细说明，被扣的通知书上也写明“猥亵摄影图籍：西斯丁教堂天花板，弥盖朗基罗作，根据海关税则禁止入口”。这一来，这就成为不可原谅的笑话了。

《狗的默想》

左拉有一篇小说，题为《猫的天堂》。仅是这题目就已经不凡。阿拉托尔·法郎士也有一篇类似的东西，题为《狗的默想》，不过不是小说而是散文。这位以诡辩著名的文学大师，大约先经过自己一度默想之后，就这么有风趣的代表狗发表它们的默想道：

人、兽、石头，当我走近他们时，他们就愈来愈大，并且以巍然的姿态君临着我。我却不是这样。我无论走到何处，仍是同样的大。

当我的主人将准备放进他自己口中的食物，放到桌底下给我时，我知道他不过想试探我，我如果被诱惑了，他就可以责罚我。我不相信他会为了我的原故牺牲他自己。

狗的气味嗅到鼻孔里是甜蜜的。

当我躺在主人的椅后，他能使我温暖。这因为他是神。在壁炉之前有一块热的石头，这块石头也是了不起的东西。

我要说话就说话。从我主人的口中，也会发出类似的有意义的声音。不过他的声音所表示的意义，没有我的声音那么清晰。我所发出的每一个声音都有意义。从我主人口中所发出的却有不少是没有意义的。理解主人的思想，这件事情很困难，但是却是必须的。

有东西吃是好的，能够吃到嘴里更好。因为环伺着要抢夺你食物的都是快而且有本领的。

我是一切事物的中心；人，兽，物件，友好的或不友好的，皆环我而立。

一个挨打的行为一定是坏行为，一个能因此获得拥抱或食物的行为乃是好行为。

一只狗如果对主人缺乏忠忱，对主人家中的爱物予以鄙视，便要过着一个可怜的流浪生活。

人们有开启一切门户的玄妙的本领。我自己仅能开启少数的门户。门是一种伟大的东西，它们并不随时服从狗的指挥。

你无法知道对于人们的态度是否适当。你惟有崇拜他们，不必劳神去理解他们。他们的智慧是神秘的。

有些车辆在街上给马匹拖着，它们很令我可怕。其他有些车辆能自己行走，大声的喘气和呼叫。它们也是可怕的。衣服褴褛的人很令我可厌。头上顶着篮子或面包筐的人也同样可厌。我不喜欢那些大声喊叫，互相奔跑，在街上迅速的互相追逐的孩子们。世界是充满了敌意的以及可怕的东西的，我们随时都要警惕，在吃东西时，甚至在睡眠中。

白薇——我们的女将

在早期创造社出版物上发表过文章的女作家，共有两位，一位是淦女士，另一位便是白薇女士了。淦女士就是后来的冯沅君，写了几篇小说后，就专心致力于中国古典文学的研究，很少再有新文艺作品发表，并且一直住在北方，南边的人就不大知道她。白薇女士则不然，她从日本回国后，一直住在上海，并且到过广州，因此大家同她都很熟悉。

白薇姓黄，是湖南人。也正只有象湖南那样得风气之先的地方，在四五十年前，女孩儿家才有勇气单身一人，离乡背井到外地去求学。而且还可以外表看来那么柔顺，内心却刚毅坚定，对于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情决不屈服。白薇就是这样的一位女性。

我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创造社出版部成立不久，她从日本放假回来，我们当时那一批二十岁上下的文艺青年，各人都怀着好奇心情来接待我们的这位女作家。只觉得她还很年轻，态度非常温文娴雅，戴着相当深的近视眼镜，说话的声音低得使我们这一批嘻嘻哈哈的年轻人，也不得不放低了对她说话的声调，屏息静听。

她的旅行箱里带回了几篇新写成的作品，仿佛记得有一篇还是诗剧，都是用钢笔横写在日本稿纸上的。也正是在这时，我们开始注意到她的书法的特殊，每一个字的笔划都写得两头重，中间轻、两头有圆圆的两点，中间则细若游丝。后来大家戏呼她的这种字体为“蝌蚪体”。她一直保持着这种字体多年未变。只不知近年如何了？

白薇的爱人是杨骚，已经在大前年在广州去世了。他们两人开始同居，大约是一九二八年的事。当时两人住在上海北四川路底的恒丰里，我也住在附近的另一个弄堂里，因此时常有机会可以见到。这时她的身体很不好，时常生病，见到她时不是说这里不舒服，就是说准备要去看医生。后来多年没有作品发表，我想一定同她健康不好有关。

创造社的这位女将，近年仍在文艺岗位上工作，有一次曾从报上见到消息，见她参加了一个考察团的组织，到很远的地方去旅行考察，她近年的健康大概会比以前好得多了。

拜伦援助希腊独立书简

一八二三年春天，流亡国外，寄居在意大利热拿亚的拜伦，接受了“英国援助希腊独立战争委员会”的邀请，决意以行动来援助两年前就开始了的挣脱土耳其人苛政的希腊独立解放战争。他经过一度考虑和布置之后，便匆匆罗掘了一点军火和现金，乘了帆船“海克莱士”（Hercules）号向希腊塞法罗尼亚岛（Cephalonia）出发。七月二十四日舟次莱格项（Leghorn），他写了一封信给当时欧洲文坛祭酒歌德：

我无法恰当的向你表示我的青年友人斯特林先生寄给我的，你赠给我的那几行的谢忱（指歌德赠拜伦的诗，以及一封表示接受拜伦在《魏勒尔》上所题的献辞的信——译者）；而这将只是表示我的僭越，如果我竟向一位五十年以来，一致公认的欧洲文坛的领导者，俨然以诗歌答赠。因此，请你接受我以散文写的最深切的铭感——而且是匆促写成的散文；因为我目前又在第二次赴希腊的途中（拜伦曾在一八一零年旅行希腊——译者），围绕着匆忙和紊乱，使我连表示感谢和崇敬的余裕也没有。

我在几天之前从热拿亚起帆，给一阵飓风驱回，重行起程，于今天到达这里，接待着几个为他们斗争中的祖国而来的希腊旅客。

是在这里，我接到了你的诗和斯特林先生的信；能获得歌德的一句话，而且是他的亲笔，我不能再有比这更好的吉兆，更可人的意外收获了。

我在重返希腊去，看看能否多少在那里有点助益；如果我能回来，我当到魏玛（歌德的住处，当时欧洲文坛的圣地——译者）来拜访，来呈献你的千百万崇拜者之一的虔诚的敬意。

前面已经说过，“英国援助希腊独立战争委员会”的代表们到意大利来拜访拜伦，还是这年春天的事。他们知道这位流亡在国外的诗人，不仅自幼就是希腊的崇拜者，缅怀雅典逝去的光华，同情当前的希腊义勇军的解放战争，而且知道如果能一旦获得诗人实际行动的援助，对于希腊义勇军的声势，对于取得英国人士的援助，都有极大的帮助，因此他们来拜访他时便请求他援助。拜伦在四月七日寄给他的剑桥时代同学约翰·荷布好斯（JohnHobhouse）的信上，提及当时的经过：

亲爱的H：

我在星期六见了布拉寇尔（英国援希会的代表——译者）和他会里的希腊同伴（指与布拉寇尔一同起程回希腊搜集抗战宣传资料的Andreashuriottis——译者）。当然，我十分认真地谈及他们此行的目的，甚至表示七月间我可以上利芬地去，如果希腊政府认为我可以有点用处的话。我并非贸然想在军事方面有何建树。我还没有爱费苏斯的那位哲学家那么狂妄，在汉尼巴尔的面前演讲战争艺术；我又认为一个孤掌的外国人也不能有多大作为，除了担任当地实际情况的报道，或者从事他们与他们西邻友人之间的通信工作，这样我也许有点用处；无论怎样，我将一试。布拉寇尔（他会写信给你）希望我列名在英国的委员会。我爽直地告诉他，我的名字，在目前不流行的情况下，也许要害多利少；

可是对于这事，你可以自行决断，而且决不致开罪于我，因为我既不想以此招摇，也不想过于殷勤……

这是拜伦开始被请求参加援助希腊时所发生的踌躇。他认为因了自己过去在文艺上的叛逆行为，如果他参加，会招致国内贵族阶级和文艺界的不满，反而阻碍了援助工作的进行！同时他这时正在热恋着的吉曲丽夫人（Madame Guiccioli）恐怕也不肯放他离开身边。她早几年已经连英国也不让他回去，这一次当然不放他到希腊参加战争了。更有，他又知道对于希腊的援助不是空谈可以生效的，他在这同一封信上又说：

你该注意，不带钱去到一个那么需要钱的国家是不妥的；而我无论到甚么地方去，我又不想成为一个累赘。现在我想知道是否在那里或者（如果这不能实现）这里，我有什么可做的，用通信或旁的方法，去传达希腊斗争同情者的物品。你可否将这意见告诉他们，并且希冀他们指示我，如果他们有什么可做的。当然，我不能在这方面对于布拉寇尔有所妨碍，以免使他发生什么不快；以及对于任何人。我十分怀疑，并非由于我自己的见解，而是由于上述的种种情况，（按：指国内对他舆论不佳，以及吉曲丽夫人反对他赴希腊等等——译者）我自己是否能够成行，虽然我心愿这样；不过布拉寇尔似乎认为甚至在这里，我也可以有些用处，虽然他并未说明是什么。如果你那方面有任何要运送给希腊的东西——如外科药品、火药、枪炮等等，这一切他们所缺乏的——请记住我随时都在准备接受任何指示，并且更其乐意的，在费用方面加以捐助。……

拜伦在这封信后又附笔嘱荷布好斯转告援希委员会，他期待他们的任何指教。五月十二日，荷布好斯有了回信，并附来了委员会的公函。下面一封便是拜伦给英国援希委员会秘书约翰·鲍林（John Bowring）的复信，他的援助希腊行动愈来愈具体化了：

我十分高兴接到你的信，以及委员所加给我的荣誉：我将竭尽我的能力，以期不负他们所托。我的最大希望是想亲自上利芬地去，我在那里如果不能对整个事情有所助益，至少能取得委员会所想要得到的情报；而我过去在那地带的居住，我对于意大利语言的熟悉（这是那一带普遍通行的，至少是象法文在欧洲大陆比较开通地带那么的通行），以及我对于现代希腊语言的并不全然陌生，使我可以取得相当经验上的便利。关于这计划，唯一的反对者是属于家庭方面的，我将设法去克服它；——如果不能，我只好在我目前所在的地方尽力做去；可是这对于我将是无尽的抱憾，想到身临其地也许对于大局能有一点更多的帮助。

我们关于布拉寇尔最近的信息是来自安科拉的，他已经于上月十五日在那儿登舟顺风往科耳孚去；此刻也许已经到了目的地了。我私人方面接到他的最后一封信是发自罗马的；他曾经被拒绝发给通过奈勃尔斯区域的护照，又折回经过罗马格拉往安科拉：不过，由于这样耽搁的时日似乎很少。

希腊人所需要的主要物质似乎是，第一，一批野炮——轻便，适宜山地施用；第二，火药；第三，医院或药品设备。最捷便的运递方法是，我听到说，经爱特拉，寄给总长尼格利先生。

我拟对这后二者捐赠一些——并不很多——不过足够一个私人表示希望希腊胜利的愿望而已，——但是又在踌躇，因为，如果我能够亲身去，我可以自己带去。我并不想使我自己的捐助仅限于这方面，而是十分情愿，如果自己能到希腊去，我将贡献我自己所能挪用的任何进款，用以推进大局。……

土耳其人是一种强顽的民族，过去的许多战争已经证实了他们是这样，他们在好多年之后还要继续来进犯，即使在被击败之后，而这正是我们所希望的。可是无论怎样，我们不能说委员会的工作将是徒劳的；因为即使希腊降伏了，被击溃了，那经费仍可用来救济并集合残余的人，以便帮助减轻他们的困难，使他们可以找到，或成立一个国家（正如许多别国的移民被迫所做的那样），这也可以“造福于受施者和施舍者双方”（引用《威尼斯商人》剧中语——译者），成为正义与仁爱的赠与。

关于组织一个联队的事，我拟提议——可是这仅是一种意见，这意见的构成与其说是根据在希腊的任何实地经验，不如说是根据参加哥伦比亚服务的联队的那不幸的经验——委员会的注意点似乎应该放在雇用有经验的军官方面，不必看重募集生疏的英国士兵，因为这后者很难就范，在异国人士的不规则的战术上不大可用，一小组优秀的军官，尤其是炮术方面；一位工程家，连同若干种（委员会所能征集者）布拉寇尔所指出的最需要的物品，我认为，将是用处最大的援助。更好的是曾经在地中海一带服役过的军官，因为相当的意大利文知识几乎是必需的。

他们同时最好还要注意到，他们此去并非“消磨在一块牛排和一樽葡萄酒上”，而是要知道希腊人——在近年，从不曾有十分丰富的食料可供军粮——在目前更是一个一切都拮据的国家。这意见也许是多余的；可是我是不能已于言的，由于眼见许多外国军官，意大利人，法国人，甚至德国人（可是后者较少），都厌弃地跑了回来，幻想他们到那儿去可以寻欢取乐，或者享受高额的薪俸，迅速的迁升，以及一种十分有限度的服务。他们又诉苦，说希腊政府和居民对他们的款待不佳；不过这些诉苦者只是一些冒险家，被指挥和掠夺的希望所吸引，而在这两方面都失望了。我所见到的希腊人对于说他们不尽地主之谊都竭力否认。表示已经将他们微薄的所有最后的一粒和外国投效者分享了。……

* * *

在这期间，拜伦竭力摆脱私人间的阻碍，决定亲赴希腊，并且一面筹募战费，纠合同志，这下面便是他决定行程后，六月十五日写给好友雪莱生前的同伴特拉莱（John Trelawny）的一封信筒：

你一定已经听到我要往希腊去了。你为甚么不到我这里来呢？我需要你的协助，并且十分希望能见到你。请来罢，因为我终于决定去希腊了；这是我唯一认为满意的地方。我是严肃的，我过去并未曾向你提及这事，为的免你白走一趟。他们都说我去希腊可以发生作用。我不知道究竟怎样，他们怕也不知道。不过

无论怎样，我们去了再说。

七月七日，在他决定了启程的日期后，拜伦又有一封信给伦敦援希会的秘书，报告希腊政府给他的答复，以及他在经济方面的布置：

我们在十二号启程往希腊——我已经接得布拉寇尔先生的一封信，太长了，此刻不便转录，可是回信令人十分满意。希腊政府希望我不耽搁的即刻前往。

根据布拉寇尔先生以及旁的在希腊的通信者的意见，我献议，甚至仅仅“一万镑”（布先生如此表示）的捐款对于目前的希腊政府也有极大的帮助，不过这还有待于委员会的裁决。我还推荐去设法进行一笔借款，对于这事，在启程赴英途中的代表团可以提供十分可靠的保证。正在目前，我希望委员会能采取一点有效的措置。

至于我个人方面，我拟筹划，现金或信用贷款，八千以上或近九千镑之数，这数目我能以在意大利的现款和从英国得到的贷款凑足。在这款项中，我必须保留一部分为我自己和随员们的费用；余下的，我乐意用在对于大局最有助益的用途上——当然要有一种担保或允诺，不致被私人花费掉。

如果我能留在希腊，这要看我留在那边的所谓助益怎样，以及希腊人自己认为是否适当而定——一句话，如果他们欢迎我，我将在我的留驻期内，继续运用我的进款，眼前的和将来的。以促进这目标——这就是说，我将捐助我一切所能省下来的。对于穷困，我可以，至少能忍受一次——我是习惯于撙节的——而对于劳顿，我也曾经是一个耐劳的旅行家。至于目前我能怎样，我还不能说——但是我将试试再说。

我等候委员会的指示——信件寄到热拿亚——无论我到了何处，信件会由我往来的银行家转递给我。如果我在启程之前能获得一点确切的指示，将是我所乐闻的。不过，这当然要看委员会的意见如何而定……

拜伦又在这信后加上附笔：

“据说十分渴望能有印刷机，铅笔等件。我没有时间来准备这些，特在此提起委员会的注意。我以为，铅字至少有一部分该是希腊文；他们希望能出版报纸，或者刊物，大概用新希腊文，附以意大利语译文”。

八月初旬，驾着帆船“海克莱斯”号的拜伦，到了希腊领土塞德里尼亚岛，因了土耳其人的封锁，他寄泊在英国势力保护下的米达萨达（Metaxata），等候希腊舰队的护送。这年的九月十一日，他写信给荷布好斯说：

八月初旬到达此地之后，我们发现对海为土耳其舰队所封锁。流传着各种谣言，关于希腊人内部的分裂——希腊舰队不出动（据我所知，至今确未出动）——布拉寇尔又回去了；至少已经在他的途中，摩利亚或旁的地方都没有消给我。在这样的情况下，息再加上船长司各德不愿（当然不愿）以他的船只在封锁者之中或他们的附近去冒险尝试，除非能有十足的保障，因此我只好决定等候一个有利的机会去穿过封锁；同时也借此收集，如果可能的话，一些肯定一点的情报……

接着，传来了更不利的消息，西部希腊义勇军的首领，拜伦所熟悉的玛夫洛科尔达多斯王子辞职了，护送的希腊舰队终不见来到，也没有人来接受委员会运送捐输品的船只。拜伦出了重金，雇人乘小艇偷过封锁线去打听消

息，自己仍在米达萨达守候。

玛夫洛科尔达多斯王子的复信来了，并且派了船只来迎接拜伦。十二月二十八日，拜伦携带了他私人的和伦敦援希会捐赠的金钱物品，从塞法罗尼亚启程往麦索朗沙会晤玛夫洛科尔达多斯王子。可是一八二三年的最后一天，这年的除夕，舟次麦索朗沙港外，土耳其舰队掳去了拜伦装载物品的“甘巴”号，希腊舰队不见出动，拜伦仅以身免。他在一八二四年的新年写信给亨利·茂尔医生（Dr. Henry Muir）报告当时的情形说：

……“甘巴”号和“邦巴尔特”号已经被一只土耳其巡洋舰带入巴特拉斯（这是有极充分的理由可以相信的），我们在三十一号的黎明曾眼见它追逐它们；夜间我们曾贴近它的船尾，以为它是一艘希腊船，近得只距一枪之遥，而竟在神灵的保佑下（我们的船长这么说）逃脱了，我也相信他的意见，因为我们自己确是无法逃脱的。……

破晓时我的船已经在海岸上，可是港内的风向不顺；——一只顺风的大船泊在内海和我们之间，另一只在十二里外追逐着“邦巴尔特”号。不久他们（“邦巴尔特”号与土耳其巡洋舰）就显然是向巴特拉斯航去，于是岸上的一艘土人船只使用信号着我们走开，我们便乘势走开，驶入一道我相信是名叫斯克洛菲斯的小港，我在那儿使路加（拜伦携在身边的一个希腊男孩——译者）和旁的人登了岸（因了路加的生命是在极大的危险中），给了他们一些钱，一封给斯坦荷布的信，使他们上行到麦索朗沙去，他们在那里可以安全，因为我们目前的处境可以随时受到武装船只的攻击，而我们所有的武器都在“甘巴”号上，手边仅有两杆马枪，一杆猎枪和几只手枪。

不到一小时，敌舰已经迫近我们，于是我们又冲出去，将它丢在后面（我们的船驶得极好），在入夜之前到了我们目前置身的特拉哥米斯特利（Dragomestri）。但是希腊舰队在那里呢？我不知道——你知道吗？我问我们的船长说，那两艘大船（除这以外没有旁的船）怕是希腊的。可是他回答，“它们太大了——它们为甚么不挂国旗呢”？

我昨天又遣使到麦索朗沙去请求护卫，可是还没有回信。我们在这儿（我船上的人）已经是第五天不脱衣服，在任何天气下睡在甲板上，可是大家都很好，而且兴致甚高。政府为了他本身着想，也该遣派护卫来，因为我船上有一万六千块钱，其中大部分都是供给他们的。我自己（除开五千元左右的私人财物不计）有八千块硬币，委员会的物品还不计算在内；如果这块肉太好了，土耳其人是不肯放过的。……

因了偶然的机（事后知道，“甘巴”号的船长曾经有一次救过这只土耳其巡洋舰舰长的生命），“甘巴”号被土耳其人释放了，随着希腊的护卫舰也来了，于是拜伦经过一次风险后，便在希腊人的盛大欢迎中安抵麦索朗沙，他给银行家韩科克写信说（一八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我的一只小舟在特拉哥米斯特利所遭遇的惊险还未完结：我们由几艘希腊炮舰护送出港，见到“利奥尼大”号在海上等着照应我们。可是大风起了，我们在斯克洛菲斯的海峡中两次

被冲上岩石，那一笔钱又几乎险遭不幸。船上三分之二的水手从船头溜上岸去；岩石嶮险，可是海水在近岸处很深，所以它经过几次挣扎之后，又侥幸脱险，携着仅有三分之一的水手走了，余下的都剩在一个荒岛上，如果不是有一只炮舰去载了他们，现在恐怕仍要留在那儿，因为我们决不去顾他们了。……

一句话，我们所遇的风向总不是顺风，虽然也不是逆风；浑身潮湿的在甲板上大概睡了七八夜，而精神则愈来愈健（指我个人而言）——在本月四号，我甚至在海水中浴了一刻钟（杀除跳虱及其他等等），这一来就更好了。

我们在麦索朗沙被用一切的客气和荣誉接待着；舰队放炮致敬的情景等等，以及群众和各种的服装确实够热闹。我们打算不久就准备出征，我大约要受命偕同苏里奥地斯土人参加军队。

目前一切都好。“甘巴”号已经抵达了，我们检点一切都完好无缺。纪念诸好友……为了答谢土耳其人释放携去船只的好意，拜伦运用“外交手腕”，请求希腊政府也释放了一批土耳其俘虏，并且写了一封信给土耳其政府当局（一月二十三日）：

有一艘船，船上有我的一位友人和几名家仆，几天以前被扣留，由于你阁下的命令释放了，我现在要在此向你致谢；不是为了释放我的船，我的船既然悬着中立国的旗帜，而且在英国保护之下，谁也没有权力可以扣留；而是因为当我的朋友们在你的手中时，你竟那么客气的款待他们。

因此，为了不辜负阁下的盛情，我请求当地（麦索朗沙——译者）的总督释放了四名土耳其俘虏，他慨然应允了。这样，我即时将他们送回，以便尽早答谢你上述事件的盛情。这些俘虏都是无条件释放的；不过，如果此类琐事还值得你的记忆，我大胆请求，请你以后也以仁道对待落入阁下手中的希腊俘虏；这尤其因了战争本身的恐怖已经够他们捱受多，即使没有双方无故的虐待。

拜伦正式参加希腊军务后，情形虽然使他很乐观，可是对于军费的担负已经使他不得不加紧罗掘自己的私财，同时，因了气候关系和过于操劳，他的本来不很健康的身体也开始一再被病魔侵袭，这情形从下面的一封信上可以看出（一八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致道格拉斯·肯那尔德）：

我已经接到你十一月二日的信。那笔钱是必需要付的，因为我已经取用了全部或更多的来帮助希腊。巴雷（William Parry，援希会所雇用的一位炮术军官——译者）在这儿，他与我彼此很好；从环境看来，目前的一切都很有希望。

今年将有点事情可做，因为土耳其人已经加强进攻；至于我个人，我必须贯彻我的主张。我不久将率领二千人进军（由于命令）进攻勒本托。我抵达此地已相当时日。经过几次侥幸的逃脱土耳其人之手，又逃过覆舟之险。我们曾经两次撞在岩石上；不过这一切，你一定已经或真或假的从旁的方面听到了，我也不想琐碎的再来麻烦你。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成功的支持了西希腊政府，否则这早已要崩溃了。如果你已经收到那一万一千多镑，这笔钱，再加上我

手边所有的，以及我今年的进款，不提其他费用的话，我可以，也许能够将“军费”一应付裕如。如果援希会的代表们都是些忠诚的家伙，获得了借款，他们会根据协定归还我四千镑；不过就是这样，我能留下的也将极少，甚至少之又少，因为我差不多以我个人的力量在供养整个大局——至少在此地是这样。不过只要希腊能胜利，我自己也就不在乎了。

我曾经很厉害地生病（这月的十五日，拜伦曾经突然发作癫痫症。——译者），不过已渐好了，已经能骑马出外；因此在这方面请嘱朋友们释念……

次日，拜伦另有一封信给他的出版家约翰·茂莱，更详细地报告了他在希腊的情况：

你也许要渴望知道一些希腊这一部分（这是最易受侵犯的部分）的消息，可是你也许从旁的公共的或私人的来源中听够了。不过，我将报告你这一星期的事件，我个人的私事和公众的混杂一处；因为我们目前确是有一点儿公私不分了。

在星期日（我相信是十五号），我突然发作猛烈的突袭的痉挛病症，这虽然不曾使我动弹不得——因为好几个壮汉都不能捉住我，可是已经使我不能开口；但是这究竟是癫痫症、麻厥症、坏血症，还是中风症，还是其他旁的这类病症，医生也不能决定；这是痉挛性的还是神经性的也不知道；但是这十分难受，几乎将我带回了老家，到星期一，他们在我的太阳穴下施用吸血管，这并不难，可是血直到夜间十一时才停止（它们为了我的太阳穴的安全起见，使得太贴近太阳穴的脉管了）。用尽了千方百计，无论止血剂或灸药也不能封住创口。

在这同一封信上，拜伦对于希腊内部分裂的消息，很感到忧虑，而传来的消息的矛盾，尤使他不安，他说：

土耳其人在亚加拉尼亚占优势，可是你也不能依赖任何情报。今天的报告在明天又被推翻。有极大的裂痕和困难存在着；如过去一样，有好几个外国人士因失望而鄙夷地走开了。这还是我目前的主意，只要我认为情势还对于大局有利，我仍愿留在此地或那里；但是我不能向你以及委员会隐瞒，希腊因她内部分裂所发生的危机，似乎比她敌人的进攻更大。有叛变的谣传，据说各种党派都在内；嫉妒外国人，除了金钱以外什么都不看重。一切战略上的改善都被他们谢绝，而且据说，对于外国军官等，在他们的服务上也不十分客气……

因了希腊内部不睦的消息，又因了当时认为是希腊义勇军的“华盛顿”的玛夫洛科尔达多斯王子被黜，拜伦停舟不进，于十一月三十日，从塞法罗尼亚直接写了一封信给希腊政府，指出内部不安的消息如何要影响到希腊独立解放战争的胜利以及外国援助的获得：

借款问题，对于希腊舰队到来的悠久的无望的期待，以及麦索朗沙（Messolonghi）仍在无防御状态中的危险，将我耽搁在此地，而这些情形如果不消除，我仍有被耽搁的可能。但是如果款项已经可以转给舰队，我就启程往摩利亚；不过，还不知道我的到来对于现状究竟有何助益。我们曾经听到新的内部分裂的谣言，不，简直是说已经有了内战。我衷心地但愿这些报导都是虚伪的或是夸大的，因为我想象不出还有比这更严重的耻辱；我坦

白的直说，除非恢复统一和建立秩序，借款的希望是徒然的；而希腊所能从国外盼望的一切援助，也将中止或被打销；还有更坏的，欧洲的列强，其中并没有一个是希腊的敌人，谁都赞成她能建立一个独立的政权，也将因了希腊人自己的不能自治，而认为不得不由他们来替代你们恢复秩序，这便要吹熄了你们自己的以及你们朋友的最光辉的希望。

容我再说一遍——我希望希腊的昌盛，此外别无所图；我将尽我的能力使她获得这个；但是我不能容忍，决不能容忍，英国大众或个人，在希腊事态的真实情况方面受到蒙蔽。其余的事，诸君，全在诸位好自为之。你们已经作了光荣的战斗；对于你们的国人和世界已经履行了荣誉的行动……

拜伦给希腊政府的这封信，多少起了一点作用，因为当时希腊独立政府战费支绌，急于要获得外援，尤其是能耸动欧洲智识阶级听闻的象“英国大诗人拜伦爵士”这样义勇的援助。因此，隔了不久，拜伦便很乐观地写了一封信给他在伦敦的财产管理人，银行家道格拉斯·肯那尔德：

我将如你所嘱，珍重我的钱囊和身体；不过同时你也该知道这二者已经准备着适应任何的需要。

我遥想你已经与茂莱先生（John Murray, 拜伦作品的出版家。——译者）订立了关于《魏勒尔》的合同。虽然版税仅有二三百镑，我将告诉你这数目所能做的事情。有三百镑，我在希腊就能供给一百名武装的人，比希腊地方政府的全薪更多，包括口粮在内，三个月之久。你可以推想，当我向你说，我送给希腊政府的四千镑，至少可以使一队舰队和一只军队活动几个月。

有一艘希腊舰队的船只来到，要送我到麦索朗沙去，玛夫洛科尔达多在那里，而且已经恢复了指挥，所以我随时就要登舟启程，信件仍旧寄到塞法罗尼亚，由热拿亚的银行家转递；尽你的能力集中我的进款和借款，以便对付战事费用，因此“一不做，二不休”，我必须为这古国民族尽我的能力。

我在努力调和这些党派，现在正有一点成功的希望。他们的局势很顺利。土耳其人未经一仗就从亚加拉尼亚撤退，经过对于安拉都尼科几次无效的进攻之后，科林斯已经克复，希腊人在耶基拍拉哥也打了一次胜战。这里的舰队，也俘虏了一只土耳其的巡洋舰，得了一些钱和货物。一句话，如果他们能成功一笔借款，我认为他们的独立将可以取得一种稳定有利的局面。

目前，我成了军需官以及其他等等；这真可以算得幸运，因了这个国家的性格和战备关系，甚至一个私人的资财也可以部分的暂时的给与了帮助。

斯丹荷布上校在麦索朗沙。也许我们下次将进攻巴特拉斯。苏莱奥地人（The Sulioes, 阿尔巴尼亚人与希腊人混种的民族——译者），他们对我很友好，似乎很希望我能到他们那边去，玛夫洛科尔达多也是这样。如果我能够调和这两派（我已经在运用一切的力量），那将不是徒劳；如果不能，我们只好到摩利亚去参加西希腊军——因为他们是最勇敢的，目前也是最强的，已经击退了土耳其人……

直到这时为止，拜伦对于希腊的援助，仍是靠了个人的财力和个人的热情在支持。伦敦援希委员会是口惠而实不至，而且在有些意见上已经渐渐和拜伦分歧。这当然使拜伦很愤慨，再加上希腊内部的纠纷始终时辍时发，若不是诗人对于希腊民族深挚的崇拜和他爱自由的豪侠天性，他也许要唱然离

开希腊了。从下面这封信上（三月三十日，给银行家道格拉斯·肯那尔德），可以看出拜伦怎样以他个人的私财支持希腊的抗战：

柴密先生，第三位希腊代表，将转呈此信。我并托他代表向你致候。旁的代表们，当他们到达时，他们会向你以及其他方面呈这介绍书。此信内并附有由他们所起草签署的文件抄本一份——关于我预支给希腊政府的四千镑，这将由（出于他们的自愿）他们偿还，如果他们能在伦敦获得国家的借款的话，但这似乎经已是完成了的。我并奉告你，我已经为玛夫洛科尔达多王子支付了五百五十镑，这些票款都是向鲍林先生处支取，再转账给你的。

直到目前为止，希腊事件已经耗费了我的私财约三万西班牙银币，我私人种种额外的支出尚不计算在内。这是真的，如果我不这么做，麦索朗沙的一切便早要停顿了。这款项的一部分，尤其是那预借的四千镑，由希腊代表们所担保者，是理该偿还给我的。请注意这事，但我仍拟将此款用在大局上面，因为在我指挥之下的有好几百人，都要按期支薪，而他们又都很好。

我曾经很不舒服，但是似乎好了一些，同时几乎每一个人都生过病了一——巴雷以及其他，虽然他是一位能吃苦的勇士。我们曾经遭遇了稀奇的天气和稀奇的意外事件——自然界的，精神上的、肉体上的、军事上和政治上的——我此时实无法细谈。我被邀请同玛夫洛科尔达多王子参加沙洛拉的会议，会晤优力栖斯和东部领袖们讨论政事与进攻事宜。结果如何，此刻还不能说。希腊政府托付我处理本省事务，或者到摩里亚与他们合作。只要有助益，我什么都愿意做。

我们本拟包围里本多，但是苏莱奥地人不愿这种“面墙而立”的工作，又和一些外国人起了冲突，使得双方都流了血，于是这计划只好中止了。巴雷在他的一部分已经用尽了力，并且还干了一些旁的，因为这里所有的事都是他一人做的，而且只有委员会和我的帮助，因为当地希腊政府一个钱也没有，而且据说还在借债。我有由我雇用的二百二十五名正规军以及游击军——后者有五百名，可是当他们自己互相争吵，而且想提高待遇时，我将他们都撵了；因了这处置的影响，达到了金钱所不能为力的感化，其余的便变得异常遵守秩序，正规军则从此行为良好，从全体上说——同任何地方的军队一样。这支炮兵补充队有炮六尊，是希腊唯一正常发饷的队伍。政府向来仅发口粮——而这也是很不爽快的：他们因了面包不好曾两次哗变，他们实情有可原，因为面包确是不堪入口；但是我们已经有了一位新军粮官，一名新来的面包师，替代那旧日供给面包的“砖头匠”——真的，就作为砖头也不是好货。昨天有一场审问一个窃案的军事法庭；德国军官主张鞭打，但我坚持制止任何这类举动：犯人被褫除军籍，公开的，然后示众通过城市送到警察局，按照民法定罪。同时，有一名军官向其他两人挑战；我将双方都拘禁，直到他们肯和平解决为止；如果再有同类挑衅行为，我将全体召出，将其中一半加以遣散。

不过，现状的进展不能说坏，希腊人既然取得了借款，我们希望他们能干得更好一点。也许能组织起来。

希腊人取得了英国的借款，战事也许可以有利的展开，但是军中杂务（调解人事纠纷，筹划自己担负的军费等）已经使拜伦的衰弱的病体支持不住了。

就在写下面这封信的这一天，拜伦骑马出外，遇雨受惊，又发了热症，十天后（四月十九日），他便在“前进罢，前进罢！勇敢……”的呓语中，不能瞩目的永别了他所崇拜而亲身来加以援助的希腊人。这最后一封信是写给拜伦在热拿亚的银行家查理·F·巴利的（一八二四年四月九日）。

到七月十一日为止的账，我存项下应有四零五四一热拿亚通货。此后我又有一封魏布公司的六万热拿亚通货的借款信，我已经加以支取；但是账上的情形究竟怎样，你并不曾提及。欠项将由我的伦敦方面代理人加以归还，这方面我将特别提出道格拉斯·肯那尔德先生，他是我的代理人 and 信托人，也是我的银行家，同时我们又从大学以来的朋友——这在商业方面我相信是欢迎的，因为可以给与信用。

我希望你从布莱辛顿处已经收得游艇的卖价；你必须切实向他说明，他该从速偿还这早应交付的，由于自己情愿购买的贷款，否则我便要将这事使大家周知，采取双方都不便的步骤。你明白在整个事件上我已经怎样使他便宜了。

除最好的东西（即绿色旅行车）之外，其他的都可脱手，而且快点最好，因为这可以使我们的账目早日解决。希腊人既然取得了借款，他们也许要归还我的，因为他们不再需用了，我请你寄一份合同的抄本给肯那尔德先生，托他为我向代表团请求此款。这对于他们当日在困难中是欢迎的，而且是有用的，因为他们那时正无法解决；但是在目前情形下，他们该有力归还，我还可以奉告，除“这”之外，他们用过的钱已不止一次，我都为了他们很乐意的花了；更有，我仍将再将这笔钱用去，因为为了希腊政府，我在自己花钱雇用了好几百人。

关于他们在这里的一切近况，健康、政治、计划、行动等等——或好或坏，甘巴和旁人自会告诉你——不过或真或假，要看他们各人的习惯而已。

拜伦的死讯震动了在争取独立战斗中的希腊人，他们为他举行了最沉穆庄严的葬仪。一柄剑，一身军服，一架诗人的桂冠，放在他的棺上，他的葬仪缓缓地经过了麦索朗沙街市，四周沉寂，麦索朗沙炮台为他放了三十七响礼炮。他们将复活节宴会移后了三天。

歌德和《少年维特之烦恼》

西洋古典作家，令我发生特别浓厚感情的，乃是歌德。

我想产生这种感情的原因有二：一是时代的影响。一是个人的影响。前者是由于读了他的《少年维特之烦恼》，使我深受感动，后者乃是由于将歌德作品介绍给我们的，是郭沫若先生。

《少年维特之烦恼》这部小说，不过是一个中篇，情节和故事都很简单。由于是书信体的，许多情节都要靠读者自己用想象力去加以贯穿，然而它的叙述却充满了情感，文字具有一种魅力，使人读了对书中人物发生同情，甚至幻想自己就是维特，并且希望能有一个绿蒂。而且在私衷暗暗的决定，若是自己也遇到了这样的事情，毫无疑问也要采取维特所采取的方法。

这大约就是当时所说的那种“维特热”，也正是这部小说能迷人的原因。别的读者们的反应怎样，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自己第一次读了郭老的中译本后，非常憧憬维特所遇到的那种爱情，自己也以“青衣黄裤少年”自命。如果这时恰巧有一位绿蒂姑娘，我又有方法弄到一柄手枪，我想我很有可能尝试一下中国维特的滋味的。

就凭了这一部小说，我从此对歌德发生了浓厚的感情。我开始注意别人所提到的关于他的逸话，读他的传记，读他的自传，读他的谈话录。

但是，我要坦白的说，我虽然读过《浮士德》，可是读得极为草率，而且读过一遍之后，就一直没有再读一遍的意念。对于《少年维特之烦恼》则不然，我每隔几年总要拿出来再读一遍，从不会感到陈旧，而且每次总有一点新的感受。

郭老的《少年维特之烦恼》，初版是由上海泰东书局印行的。后来创造社出版部成立，便收回自己出版。创造社的《少年维特之烦恼》，是由我重行改排装帧的。当时对于这部小说的排印工作，曾花费了不少时间和心血，从内容的格式，以至纸张和封面，还有插图，我都精心去选择，刻意要发挥这部小说的特色。封面的墨色特地选用青黄二色，并且画了一幅小小的饰画，象征维特的青衣黄裤。

书里面所用的几幅插图，还是特地向当时上海的一家德国书店去借来的。这家书店，开设在苏州河畔的四川路桥附近，主人是一位德国老太太，鲁迅所得的那些德国木刻，就是向她店中买来的。

郭老的《少年维特之烦恼》，在创造社出版部的业务停顿后，过了几年，第三次再印行时，仍是由我经手付印的。这一次的出版者，是现代书局，因此那版样和封面又是由我设计的。这一个新版本的封面，我采用了德国出版物的风格，在封面上印上了作者和书名的德文原文。并且采用了德文惯用的花体字母，以期产生装饰效果，墨色是红蓝两色，封面纸是米色的。因此若是拿开那两行中文，简直就象是一本德国书。

也许是我自己的年岁大了一点，“维特热”的热度已经略见减低，我自己觉得这一版的封面设计，远不及创造版。承郭老的好意，还在他的后序里对我夸奖了几句。

到了一九三二年三月，正是歌德逝世一百周年纪念，我手边恰巧有一些关于歌德的图片，便在《现代》三月号上编了一辑歌德逝世一百周年纪念图片特辑。这时郭老避难在日本，接到了这一期的《现代》，在信上说令他特别高兴。

来到香港以后，有一次我曾在摩罗街的旧书摊上买到一部德国出版的歌德图片集，共有图片几百幅之多，洋洋大观，关于歌德一生的人物、行踪和生活图片，可说应有尽有。我虽给乔冠华看过，他见了非常赞赏，劝我应该什袭而藏。后来郭老也到了香港，有一次我特地拿给他看，谈起一九四九年就要到了，正是歌德的诞生二百周年纪念，他说到时应该好好的利用一下这一册图片，最好编一本纪念画册出版，他愿意写序。可惜不久他就匆匆离港北上，这个计划不曾实现。到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只能从这部画册里选了十几幅图片，由我在一家报纸上编印了一个纪念特刊，可说真是大材小用了。

有一种附有插图的德文版《少年维特之烦恼》，我求之多年，可惜一直还不曾得到。只知道其中最有名的一幅插图，是维特第一次与绿蒂相见的情形。他来到绿蒂家中，邀请她一起去参加一个舞会，却发现绿蒂正在家中，分面包和乳酪给弟妹们吃。这景象更使维特一见钟情，曾在信上详细告诉他的那位好友。

在创造版的《少年维特之烦恼》里，曾附有这一幅插图，很足以为译文生色。可惜这样的旧版本，现在要找一本已经不容易。新一代的文艺青年，也不象我们当年对这本书那么狂热。因此在这里所见到的当地翻印的《少年维特之烦恼》印得很草率，简直令我不堪回首了。

插图本的塞尔彭自然史

最近得到了一部插图本的《塞尔彭自然史》。

这部英国十八世纪出版的自然史，它的内容不知怎样具有一种迷人的力量，虽然它的作者所描写的只是英国一个小村镇的自然景物，但是直到今天，不仅仍有无数的英国本国读者爱读这本书，就是外国读者喜爱这本书的也大有人在。而且多数是象我一样，觉得书中所写的正是我们所喜欢知道的，同时有时也是自己想写的。当然，我们并不是研究自然科学的，然而这正好象这本书的作者吉尔伯·淮德一样，他也并不是专门研究自然科学的。他的职业是塞尔彭乡下的牧师。

这部好书在我国至今还没有译本，实在是一件憾事。然而这缺憾是可以原谅的，因为书中有那么多的鸟兽虫鱼之名，要一一译成中文，要译得真实而又通俗，实在不是一件易事。这一定要有一个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而又有一枝好笔的翻译家，同时还要对这件工作有兴趣，这才可以愉快的胜任这件工作。

日本早已有了译本，而且听说还不止一种。不过，他们对于若干鸟鲁之名，可以采用音译，再加注说明，自然也比较容易着手。我们不能这么做，难就难在这里。

启明老人一向喜欢这书，也曾试译过几节。诗人柳木下也是同好者，他在前几年也试译过其中的一封信（这书是用书信体写成的），是讲燕子的，后来收在《世界名家散文选》（上海书局版）里，译得很仔细。不知怎样不曾继续译下去。也许是由于健康的关系吧？（他最近因了精神不宁，已经入院疗养）

淮德用书信体写成的这本《塞尔彭自然史》，自初版在一七八九年出版以来，就受到读者的欢迎。时隔一百多年，到今天仍是英国一部古典作品畅销书，因此版本很多，共有一百多部，价钱高低不一，有六便士的廉价本，也有贵至五镑一部的插图本。

象《塞尔彭自然史》这样的书，自然最好是附有插图的。可是在十八世纪末年，摄影技术还未发明，因此即使有插图，也是依据剥制标本来绘成的。这比之今日用望远镜来观察鸟兽生活的自然科学所摄的照片，自然要逊色多了。

但是旧版的《塞尔彭自然史》的插图，也有不少精美的，尤其是由英国许多木刻家合作来插图的那一种，最为可爱。从前曾在这里见过一本，可惜价钱太贵，未曾即时买下来，转眼就被别人买了去，真是失之交臂了。

枕上书

(一)

小病经旬，由于并不曾惊动医生，所以也无所谓“毋药”。我是采用了“自然主义”的疗法，任听“病魔”自来自去。这看来有点“野蛮”，其实岂不是更“文明”的疗法么？

躺在床上，也并不曾得到怎样的休息，其一是这一颗心不会闲，其次是事务根本使我无法闲得下来。由于这一向晚上不曾写《霜崖随笔》，使我确是可以比平时睡得早一点了。可是一连早睡几晚，忽然觉得睡的滋味已经没有平时那么好，这才知道迟睡不仅好处，而且还是一种福气，因为至少可以享受到睡的滋味。一旦睡足，便不再觉得黑憩乡是那么的可爱了。

鲁迅先生和郁达夫先生部曾经提到过小病的好处，我也竭力想趁此机会风雅一下，找两本适宜在病中看的书来看看。这真是“书到用时方恨少”，虽然平时朋友们誉我“家藏万卷”，这时要找两本适宜在病中，尤其在小病之际看的书看看，倒真是不容易。看来我若是认真的找起来，由此所费去的体力和精神，可能会使我不看书已经霍然痊愈，也有可能从小病变成大病。因此我只好随手从桌上拿了一本。

这是一本新买回来的小书，是在大约半个月以前，同张千帆先生一起逛一家新开张不久的英文书店，随手买回来的。他当时曾经问我买的是什么书，我在这种场合上向来是十分坦白的，因此就把书名告诉了他。现在也是一样，我也要坦白将这书名告诉读者，虽然有些人见了不免要诧异，但这算什么呢，道学气是与我们无份的。这本英文小书的书名，译成中文是：

“文学中的色情”

这大约是为了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在英国已经开禁，应时而写的一本小书。书中除了讨论道德风化的尺度以外，还引经据典的谈到许多古今名著中的色情成份。这是很有趣的文学史话，也正是使我当时伸手买了它的原因。

在小病之际用这样的书来消磨时间，我认为倒也并无什么不适宜之处，不过大约也只有象我这样的人才觉得如此，因为正如曹聚仁先生所说，我已是读“杂书”成癖的人。杜诗可以疗疾，这样的书又为何不可消磨小病？不是吗，读着卜迦丘怎样在他的“魔鬼进地狱”的故事中嘲弄了那些修道士，使得梵蒂岗面红耳赤的忙着要禁止这书，我不禁莞尔而笑，心情仿佛已经舒泰起来了。

(二)

前些时候夏衍过港，以影印《词人纳兰容若手简》一册见赠。当时翻了一翻，就搁在一边，要想找一个适当的机会来细看。这几天小病偷闲，该是欣赏这样精印的简册的最好时候了。

从前也曾喜欢过读《饮水侧帽词》。但这是少年时代的事，现在已久没有这种闲情。夏公以影印的容若手简见贻，未必是由于知道我的旧好。现在读了目录和后记，才知道这是另有原因的。原来这里影印的三十六幅纳兰性德的书信，其中有二十多封是他的藏品。大约出版者上海图书馆送了他几册，这才使他有机会可以分赠友好了。

这一辑手册简影印得极精。墨色，图章和信笺上的花纹，都是依照原色复印的。我想若是将它拆开来，改裱成手卷或册页，简直可以乱真。

除了纳兰自己的书翰以外，选附印了顾贞观、朱彝尊、秦松龄等人的题跋。这些题跋可说与原信同样的可贵。据说原来的题跋很多，这里仅选印了一小部分。

目录上给每一封信所加的小题，不知出自那一位的手笔，读来很有风致，如《以寿山几方请平子刻章》、《借日晷》，《换日晷》、《索聚红盆及小照》、《却借花马》、《俟绿肥红瘦即幸北来》，仿佛象是读了杜诗的诗题。

纳兰是一个典型的贵公子人物，可是仅仅活了三十一岁便去世了。我们从前读他的词，看他所刻的那么大部头的《通志堂经解》，再想到他中过进士，官至一等待卫，所交游的又是当时一些第一流的文士诗人，总以为他至少也是个四五十岁的人，才可以有这样的成就，那里知道这些事情全是一个二十五六岁的青年人做的。这些成就，虽然许多人都说他“天姿英绝”，但是他若不是出生在权贵之家，占了环境的便宜，大约也未必这么方便的。

我很喜欢纳兰读了顾贞观的《金缕曲》，决意设法去救充军的吴汉槎的故事。有一时期，我很想将这故事写成小说，后来听说有人已经试过了，便不曾再写。

倚在沙发上，读着清初这位大词人的手迹。想到这是一个二十几岁少年人写的东西，在现在看来，简直有点令人难以相信。如那封题为《再勸为亲民之官》的信，一开头便说：“朝来坐漉水亭，风花乱飞，烟柳如织，则正年时把酒分襟之处也，人生几何，堪此离别，湖南草绿，凄咽同之矣……。”据考证他写这封信时年仅二十六岁，这是现代年轻人怎样也不会达到的成就，然而这已经是一种与我们的生活多么不同的成就。

(三)

书店里送来秦牧的散文集《花城》。这本来已经不是新书了，但是我在这一里一直不曾买得到，只是从朋友的手上见过一部精装本的，匆匆翻阅了一下。直到今天，书店才将特地给我留下来的一本平装本送了来。

于是就躺着读了起来。

既是散文集，看了一看目录，我便挑选着自己喜欢的题目看起来。这时的选集，可说与作者要将那篇文章选入集内，那一篇暂时抽在一边，几乎是一样的。这里面好象很有道理，有的又好象没有一定的道理，几乎是一种任性的选择。

当然，依照我看书的习惯，我在没有读正文之前，先读了后记。

“我在这些文章中从来回避流露自己的个性，总是酣畅淋漓地保持自己在生活中形成的语言习惯。我认为这样可以谈得亲切些。”

这实在说得够恳切。仅凭了这一点表白，就知道作者写散文的手腕是高明的，同时文如其人，也够热情。

有些人喜欢在文章里谈自己所不懂的东西，有些人喜欢在文章里冒充懂得许多东西。这样的文章总是不会写得好的。若是能够在文章里做得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这样坦白，就不愁不够亲切，不愁写不出可读的文章了。

《花城》里的散文，就已经达到了这样的水准。这正是许多人都喜欢读秦牧散文的原因。内容丰富充实，接触到的方面多，可是并不沉重。作者的态度诚恳，写得流畅，使读者读起来感到亲切，自然就喜欢它了。

我一口气读了《海滩拾贝》、《南方几株著名的树》、《说龟蛇》。《古董》。这些都是自然小品，或者生活小品。我特别喜欢第二篇和第四篇。说

是喜欢，不如说是羡慕。几时可以多有一点任随自己可以安排的时间，也让自己能够试一试呢？

不是吗，这十年以来，我家的门口有好几棵大材被人锯倒，可是渐渐的从树根处又有小小的枝桠再生出来，我觉得这是很好的写一篇小品文的资料，可是一直没有充裕的时间和安闲的心情来写。又不愿随便写，糟踏了这样的材料，这样一抽，竟是好几年了。想到《花城》的作者所生活的环境，不觉有点羡慕起来了。

体倦，读了这几篇，又想到这种情形，我不觉微微叹了一口气掩卷不曾再续读下去了。

吉辛小品集的中译本

读了约伯·科格的《乔治·吉辛评传》，才知道郁达夫先生一再提起的这个作家晚年所写的那部小品集，原来的题名并不是《亨利·越科洛福特的手记》，而是《一个退休中的作家》。

当时达夫先生大约因为原来的书名太长，便给它拟了一个《草堂杂记》的书名，因为作者自称这书是在乡下过着悠游自在的退休生活中写成的。达夫先生一直想译，始终未曾动笔，后来也有别人零星的译过一些，也不曾成书。直到战后，听说在上海才有一个正式的译本出版，改称《四季随笔》，我未见过。这书现在台湾已经有了翻印本，却将译者的名字删掉了，使人无法知道究竟是谁的译笔。

《四季随笔》这书名，对于原著倒很贴切。因为作者在原书中就说明，他将这些小品按照写作时的季节，分成了“春夏秋冬”四辑。

吉辛是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就写成了这部小品集的，时间是在一九零零年的九月与十月之间。然后仔细的一再修改，一直搁在手边，直到一九零二年夏天才在一个刊物上发表，当时所用的题名就是《一个退休中的作家》。因为这一辑小品文，吉辛是借口一个不知名的穷作家，晚年意外的获得了一笔遗产，便搬到乡下过起舒服的退休生活。他因为一生卖文为活，要按照出版商人的要求去写作，肚里不免积了多少怨气。这时得了遗产，可以不愁生活了，决定要任随自己的爱好，随意写一部书。写下来的就是这部小品集。

吉辛假托一位朋友将这部原稿交给他看。他整理了一下，按照写作时的季节，分成春夏秋冬四辑，给它加上了《一个退休中的作家》的题名，便送给刊物去发表了。在刊物上发表后，极得好评，第二年就出版了单行本，并且改名为《亨利·越科洛福特的手记》。这就是假托写这部小品集的那个作家的姓名。

原书有一篇序文，这一些经过就是吉辛在序文里说出来的。自然，这一切都是假托。这部小品集是吉辛自己写的，可是他却不曾得过什么遗产，仍在过着“卖文为生”的生活。

不知怎样，吉辛的这篇序文，在现在所见的中文译本《四季随笔》里，却没有了。不知是原来没有译出来，还是给台湾的翻版书贾删掉了。

